

增訂版

隋唐五代史

高明士·邱添生 編著
何永成·甘懷真

本書不僅著墨於隋唐在中國史所扮演承先啓後的歷史地位，更注意到它在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貢獻，尤其在東亞地區形成所謂中國文化圈。

除了歷史的陳述外，本書更提供了很多很好的課題與思考方向。

本書初版原由國立空中大學印行。執筆者：高明士，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現任臺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玄奘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邱添生，日本京都大學東洋史學碩士，現任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何永成，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現任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甘懷真，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現任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臺灣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此次增訂內容，請詳參高明士教授〈增訂版序〉。

ISBN 978-986-7908-95-7



9 789867 908957

封面構圖：第五奇
封面設計：施凱文
書名題字：曾昭旭
封面圖案：唐·李賢墓道東壁狩獵出行圖



隋唐五代史

(增訂本)

高明士·邱添生
何永成·甘懷真
編著

LEJIN BOOKS
理想書局

(增訂本)

隋唐五代史

曾昭旭書

高明士·邱添生
何永成·甘懷真
編著



目次

增訂版序	I
序	III
作者簡介	V
第一章 導論——隋唐史的特質	1
第一節 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	3
第二節 中外文化交流的鼎盛	15
第二章 隋朝的統一與建設	33
第一節 隋朝的建立與統一	35
第二節 隋文帝的改革	43
第三節 隋代的建設：都城與運河	59
第三章 隋朝的盛衰	69
第一節 隋朝的富強	71
第二節 隋朝的統治集團	79
第三節 隋煬帝的內外措施	84
第四節 隋末叛亂與隋的滅亡	93
第四章 唐朝的建立與唐初政局	103



榆林窟壁畫的五代女供養人（范文藻摹）。畫的左側是西國李聖天的皇后曹氏和一批貴族婦女。于闐位於絲綢之路南道，皇后鳳冠寶髻、簪花披帛、大袖衫裙、下長曳地、翹頭履，可說是中西文化交流的產物。左上是唐代回鶻聖天公主供養像，右上為西元八世紀唐·周昉〈簪花仕女圖〉貴族仕女的裝扮〔取材黃能復／陳娟娟著《中華歷代服飾藝術》〕。

第一節 李唐王朝的建立	105
第二節 玄武門之變及其影響	116
第五章 貞觀之治	131
第一節 唐太宗的治績與致治的原因	133
第二節 唐朝政治與法律制度的建立	141
第三節 唐初的對外關係	157
第六章 女皇帝武則天時代	167
第一節 高宗的繼統及其易后	169
第二節 武后的稱帝及其政治	175
第三節 唐的恢復及女主餘波	186
第七章 開天時代——由盛轉衰	197
第一節 開元之治	199
第二節 安史之亂（755-763）	216
第八章 安史亂後唐朝不亡的原因檢討	239
第一節 藩鎮與中央的關係	243
第二節 唐朝中後期的危機與改革	249
第三節 社會秩序的重建	269
第九章 宦官與朋黨的交相為患	279
第一節 宦官之禍	281
第二節 朋黨之爭	291

第十章 唐朝的衰亡	307
第一節 外患侵擾	309
第二節 內亂頻仍	322
第三節 唐室覆亡	334
第十一章 五代十國史事	343
第一節 五代十國的分立	345
第二節 五代十國的政治特質與歷史意義	361
第十二章 大唐帝國覆亡的歷史意義	375
第一節 唐宋間的歷史變革	377
第二節 十世紀前半葉亞洲局勢的動盪	390
附 錄	403
一、隋帝世系表	403
二、唐帝世系表	403
三、五代十國世系表	404

增訂版序

說到隋唐（581-907年）這一段歷史，直覺的反應是中國史上光輝燦爛的時代，電視也常看到上演唐太宗、武則天、唐玄宗等連續劇，所以「隋唐史」對讀者而言，應該不陌生。既然這樣，為什麼還要研讀「隋唐史」呢？這問題，從大的方向而言，電視、小說的故事，固然引人入勝，但是終究不能完全當作真實的歷史事件來看待，因為含有許多杜撰的成分在內。就以唐太宗故事而言，如何展現貞觀時期的治世成就？通常是不易呈現在螢幕的。即連武則天故事，常常過分渲染其美色與毒辣手段的一面，而忽視其治績成就。凡此角度，都不是治史應有的態度。讀者若有意進一步研習歷史，就應該從較寬廣、較客觀的角度去學習、研究。例如讀了「隋唐史」，可以更清楚瞭解到隋唐在中國史所扮演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同時在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貢獻，尤其在東亞地區形成所謂中國文化圈，或者說東亞文化圈。安史亂後，唐朝衰落，十世紀初覆亡。這一段衰亡過程，影響中國史，甚至東亞史非常重大，在學界遂有所謂「唐宋變革」的說法。

如所週知，學習歷史，需要運用思考，尤其要注意歷史的「變」與「常」的要素。隋唐這一段歷史，因為有承先啟後的作用，所以提供非常好的思考題材。但本書因篇幅有限，無法一一陳述，敬請讀者諒解。至少本書所提供的許多課題與思考方向，當有助益於讀者學史的興趣。

本書初版發行於1997年8月，由國立空中大學印行，原是該校人文學系「隋唐史」課程教材，已經開授過幾次。目前該校已無存書，經由該校與原作者同意，改由里仁書局出版。里仁書局負責人

徐秀榮先生學史出身，因此該書局以出版文史學術刊物聞名中外。此次慨然再版《隋唐史》，除不計成本之外，又要面對大陸等廣大競爭市場，其推廣學術之勇氣，令人讚賞。尤其此次之再版，並非翻版，而是有如下幾項特色：1.所有引文均儘量找到出處並加以核對。2.所有年代均以《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第1版）查對。3.人名、地名以及其他專有名詞，兼用《中國歷代人名大辭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5月第1版），以及《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版）查對。4.本書增補〈隋代形勢圖〉等12幅地圖與彩圖16面。5.訂正若干原書書寫、排版錯誤之處。所以此書名符其實曰增訂版；同時又因內容包含五代十國時期，乃將此書更名為《隋唐五代史》。雖是如此，舛誤在所不免，敬請讀者不吝指正。

高明士 2006.7.8.

序

隋唐是繼漢以後的盛世，中國史上也就常以漢唐盛世並稱。事實上，中國史的發展，到唐代可謂集其大成，不論從政治、社會乃至民族、文化等，均作一總結，宋代以後又開新紀元。所以隋唐在中國史上較秦漢更具承先啟後的地位。隋代初建，仍屬北朝政權，統一南方後，開創一代規模，為唐朝繼承。因此，論史者必須隋唐連稱。

七、八世紀的隋唐中國，不論文治或武功，均獨步世界。尤其在完成天下秩序一元化以後，中華強勢文化除影響西方而外，在東亞地區則形成所謂「東亞文化圈」（或謂「中國文化圈」、「漢字文化圈」）。這是因為中華文化中的漢字、儒教、律令（法制）、佛教、科技等因素，在東亞成為各該地區共通文化要素的緣故。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東亞文化圈才消失。所以要研究中國史，由隋唐史入手，已成為必要的基礎作業；要研究中華文化，由隋唐文化入手，也成為重要的敲門磚。

如眾所知，唐人坦率、豪放，但功利、短視，所以較缺乏前瞻性、理想性。當國家性質由北朝政權轉變為全中國的統一王權以後，面對著運河的暢通，人口的增加，產業的發達，都市的興起等新形勢，依然墨守北朝留下的諸重要制度，如府兵制、均田法、租調役法等，除作技術上的改進而外，並無針對新環境的出現而變法。因此，上述諸制度，不但不能隨著玄宗開元盛世邁向高峰之際，也成為盛世的「美制」，反而在此時期出現嚴重的動搖，甚至崩潰，最後不得不放棄，唐朝盛世乃一去不返。這樣的歷史現象說明了什麼？那就是制度沒能反映現實。要使舊制適合現實，需要以

政治智慧去修正，必要時須實施大變法，才能帶來生機。隋唐的教訓，值得吾人深思。

隋唐時代由於致力整理禮、律法典，成就可觀。其目的，固然含有炫耀帝王的豐功偉業，但促使國家政治走向法制化，其功不可沒。只是隋唐帝王的統治，仍然不脫人治的傳統窠臼。國家所以會有治世，仍在於皇帝的英明；國家所以會走上敗亡，也在於帝王的昏曠。此事由玄宗開元到天寶兩個時代的轉變，充分顯現這個道理。玄宗逃亡於蜀路時，接見當地一父老，始悟其「不明」，為時已晚。這一點，玄宗終究不如漢武帝、武則天得以及時反省，挽回國運。其敗亡之教訓，亦足堪為政者戒矣。

本書的編撰，由邱添生教授撰寫第一章、第六章，何永成教授撰寫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甘懷真教授撰寫第二章第二三節、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高明士教授撰寫第七章、第十二章。由於倉促編成，疏漏誤植在所不免，敬請方家指正。

高明士 謹識 一九九七、六、十二

於臺大歷史系傅樂成教授紀念研究室

作者簡介

(2006年7月8日編)

高明士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曾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現任臺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
玄奘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

(第七、十二章)

邱添生

日本京都大學東洋史學碩士

現任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第一、六章)

何永成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

現任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九、十、十一章)

甘懷真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現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第二章第二、三節及第三、五、八章)

第一章 導論—— 隋唐史的特質

學習目標

-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理解隋唐居於承先啟後之歷史分期的關鍵地位。
 - 二、瞭解隋唐時代中國民族融合發展的史實。
 - 三、認識隋唐時代各種典章制度的因革損益。
 - 四、認識隋唐時代中外文化交流的盛況。

摘要

隋唐史的特質，主要有兩點：一是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二是呈現中外文化交流的鼎盛。就前項特質言，自唐至宋之間，無論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都發生重大變遷，不少史家據以作為中國歷史的分期界限；且隋唐歷經前代的民族融合後，已是一種氣質寬宏又富創造性的混血新族，能夠推心起用外族人士，充分吸收外來文化，顯示民族演進諧和的特色；又隋唐的典章制度，大體仍沿承前代而來，卻歷經損益，且集其大成，無論職官、軍事、田賦、選舉、律令等制度，皆已臻於完備。就後項特質言，隋唐由於國勢富強，恩威遠播，當時中國文化的東漸，以朝鮮半島和日本所受影響最大；且中國文物如造紙術等的西傳，則有益於西方文化學術的進步；又西域文化的輸入，也充實了中國文化的內容，因而富有濃厚國際色彩。

第一節 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

通常論述唐代的歷史，不僅會與其前的隋代合稱為「隋唐」，而且也往往與其後的五代十國合稱為「隋唐五代」，因此構成一個斷代史的階段。若從中國歷史上持續實施所謂「皇帝制度」達兩千多年期間的全盤發展趨勢來看，這個階段上承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下啟宋、元、明、清，其最顯而易解的一大特質，便是在整體中國史中居於「承先啟後」的地位，因而可以本斷代作為中國歷史時代分期的界限。以下試先說明此項重要特質，然後再從中國民族的融合發展與典章制度的因革損益等史實加以闡釋，藉此理解這段具有如此關鍵性質的重要斷代史。

一、時代分期的關鍵地位

中國歷史綿延長久而又錯綜複雜，不少中外史家欲探討其史事發展時，往往感到難以盡致周延，為了研究上的方便起見，遂嘗試若干型式的時代分期，冀能藉此深入瞭解其歷史演變的真相。嚴格說來，截至目前為止，有關中國歷史時代分期的各種探討，儘管都能分別提出其據以分期的標準，卻迄無可以獲得普遍肯定的結論；然而，仍有許多相關的論說，每將隋唐置於相當關鍵性的重要地位，其中且有把唐代中葉作為中國歷史中世下限之說者。從事時代分期對於治史者而言，既有其不得不作的必要性，則對於前輩學者們的相關論說要旨，似宜有所知曉，藉此理解隋唐階段於中國歷史上所處的地位。

曾有學者於提及中國歷史分期應該注意之事時，指出「宜知唐宋兩代有漢胡消長之跡」（見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一文，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四冊〈歷史與思想類〉，頁181，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69年9月初版)；另有學者於說明他把中國歷史所畫分之第二週期中之第一期時，則說「南北朝隋唐五代是一個大的過渡、綜合與創造的時代」(見雷海宗〈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一文，收入《中國通史論文選》，頁8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中國通史教學研討會編輯，華世出版社，民國68年9月初版)；此外，還有學者根據中國的歷史討論中國文化的問題時，也曾經強調唐代歷史演變在中國史上所占的地位，認為「中國文化經過了多次的大變動，自春秋戰國至秦朝為一大變動，自唐迄宋又為一大變動，尤其是安史之亂至五代的變動最大；也可以說安史之亂以前是古代中國，五代以後是近代中國」(見錢穆〈唐宋時代的文化〉一文，《世界文化的前途》十五，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四十四次座談會紀要，民國41年4月16日；原載於《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八期，後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宋遼金史研究論集》，頁227至235)。由此可見國內史家之中，仍不乏認定唐代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角色的。

至於日本史家對於中國歷史分期的論說，則十分明白地指出唐代實居於中國歷史的關鍵性地位。姑不論其將唐代作為古代與中世之分期界限(參閱前田直典〈東亞細亞古代的完結〉一文，收入鈴木俊、西嶋定生編《中國史的時代區分》〈附篇〉，頁349至367，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年5月30日初版)，或把唐代作為中世與近世之分期界限(參閱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一文，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八卷《東洋文化史研究》，頁111至119，筑摩書房，1969年8月20日發行)，要皆強調唐代是中國歷史演進中的重大轉變時期，因而適合作為時代分期的明顯界限。事實上，唐末五代究竟是「古代」社會的結束抑或是「中世」社會的結束？又宋代究竟是「中世」社會的開始抑或是「近世」社會的開始？乃是引起日本東洋史學界激烈爭論的重要課題，儘管目前仍然迄無定論，而其承認唐宋之際發生極大變遷，卻

是日本學界的共同觀點，值得我們予以重視。

由此可見，無論是中外史家，率多已經認定唐代是中國歷史演進過程中的一個轉變時期。既然如此，唐代期間究竟發生了那些歷史演變的具體事實，又進而能夠據以作為時代分期的界限呢？這似乎可以從若干較主要的歷史層面來加以理解：從政治方面的演變來看，唐代及其以前是世族支配的政治，而宋代及其以後是君主獨裁的政治，顯然是兩種大不相同的政治型態；從社會方面的演變來看，唐代及其以前是世族閥閱崇尚門第的社會，而宋代及其以後是庶民文化蓬勃發展的社會，顯然是兩種迥然相異的社會型態；從經濟方面的演變來看，無論田制、稅法或貨幣等主要項目的發展，都能看出其自唐至宋期間的蛻變，乃是由唐代及其以前的實物經濟轉向宋代及其以後的貨幣經濟，顯然已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經濟型態了。

總之，隋唐時代的歷史發展，絕非一成不變的停滯狀態，而是在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特別與其後的宋代以降相較，分別呈現了幾乎全然異質的歷史型態。不僅此也，即在其他如學術文藝等方面，也於唐宋之間起了重大的變遷，諸如經學逐漸脫離師承而另闢新說，文學逐漸脫離繁縟形式化的駢體文而轉向自由表現化的散文體，美術逐漸脫離注重傳統風格的壁畫、山水畫而轉向表達自我意志的屏障畫、水墨畫，音樂逐漸脫離呆板單調的樂舞而轉向活潑多樣的雜劇等等。凡此種種的變化，均足以說明唐、宋兩代之間確是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一個轉變時期，因而稱之為「唐宋變革期」，應該是合理且符合歷史實情的名詞。而且，如果我們以歷史所綜合涵蓋的實質內容作為標準來從事時代分期的話，那麼把唐宋之際作為一個分期的界限，也應該是比較正確而理想的分期方法。換句話說，隋唐時代在整體中國歷史中，確是

具有居於「承先啟後」之關鍵地位，同時這也正彰顯了隋唐史的一大特質。

二、中國民族的融合發展

關於「民族」一詞的詮釋，大致可分兩方面來說明：狹義的說法，是指具有同源血統關係的人群，乃屬於單一體的類型；廣義的說法，是指以共同文化為標準而持續維持共識關係的人群，乃屬於合成體的類型。前一類型於現今世界上似已不存，而中國民族所包括的組成分子相當複雜，歷史上的分合演變也非常悠久，充分顯示其屬於後一類型。

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就經常與外族融合，例如，最早的炎帝族和黃帝族，原是上古時期的兩大系族，而在中原地區逐漸融合，所以中國人每自稱是「炎黃後裔」或「炎黃遺胄」；再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又不斷融合了其他部族，已經完全形成一個較具規模的民族，於是出現「諸夏」或「華夏」的名稱，皆係指中原民族而言。自華夏民族成立之後，隨著時代的演進，又再繼續繁衍擴充，不斷有新的成分加入，致使中國民族更為成長茁壯，終於形成今日舉世所知的「中華民族」。

事實上，自有文字記載以來的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民族的融合是無時無刻不在進行著，不過，為了便於說明其中較為顯著且較大規模的民族同化現象起見，通常都把中國民族的融合，大致畫分為四個較主要的時期：第一期是在先秦時代，當時有許多被稱為「戎狄」或「蠻夷」的異族，與華夏民族交雜而居，終於融合成為一體，一般稱為「中國」，隨後出現秦代的大一統局面；第二期是從秦漢至南北朝，中國民族融入了匈奴、羯、鮮卑、氐、羌等所謂「五胡」異族，隨後出現隋唐帝國的輝煌盛世；第三期是從隋唐至

遼金元，中國民族又匯入許多新血，尤其是契丹、女真、蒙古等異族先後建立的遼、金、元等政權，都相當程度地採行漢化，隨後出現明朝的全盛；第四期是從明清至現代，主要是滿清政權的漢化於無形中完成，以及民國成立以後，極力提倡各族平等，因而融匯合成一個較具有文化共識的「中華民族」。

由前述中國民族四個主要時期的融合史實來看，隋唐時代實居於前後轉承的地位，就民族演進的過程及其融合的內容而言，更顯示其為相當諧和的階段。原來，中國的正統民族，經常慣以「漢族」自稱，但是究其實際，所謂漢族，也只是指文化上的共識，非必限於血統上的同源。中國民族在歷經前述前兩個時期的融合過程而至隋唐之時，已是漢胡融合後的新系統，與舊有的所謂漢族迥然相異，或即稱之為「新漢族」，這種融合後的混血新族，其氣質較諸前代更為寬宏，且更富於創造性，因而其成就也更為輝煌。

有關隋唐皇室的先世血統，曾經引起學術界的一番爭論，近代有不少學者如劉盼遂、王桐齡、陳寅恪、朱希祖等，先後分別發表相關考究的論著。儘管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中國自五胡亂華以後，胡族入主中原，與漢族雜居，進而互通婚姻，又因隋唐皇室皆源自北朝系統，累代與胡族共處，顯然已經沾染相當深度的胡化，乃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況且就楊隋李唐的母系女統而言，確也雜有東胡鮮卑的血胤，例如隋文帝之妻獨孤氏、唐高祖之妻竇氏、唐太宗之妻長孫氏等，皆係源出自鮮卑族。因此，隋唐皇室基本上是屬於前述的混血新族，殆無疑義。正由於這個緣故，隋唐時代特別是唐代中葉以前，所謂「夷夏之防」的觀念較為淡薄，對於凡是被征服或是歸順的外族，皆能視如同族，不加猜防，因而外族入居中土者極多，包括突厥、鐵勒、高麗、吐蕃、党項、吐谷渾以及西域諸國之族人。由於隋唐皇室對外族採取寬容政策，也能推心起用其中

不少的人才，以致當時有許多源出外族血統的名臣碩儒，甚至連唐朝的開國元勳以及後來的平亂功臣之中，也不乏外族人士。我們不妨翻閱《隋書》、《舊唐書》以及《新唐書》等正史中的諸列傳，便不難發現外族功臣在隋唐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這是不容忽視的具體史實。又如有唐一代的所謂「和蕃公主」，根據《唐會要》一書的記載即達十五人之多，業已超過了漢代，似也可以說明唐代寬容外族的史實。這種華夷一家的盛況，可以說是空前未有的現象。

至於民間因漢胡融合而出現的混血新族，更為普遍，自然也是不爭的事實。原來，唐初武功鼎盛，威震四夷，根據《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記載貞觀三年（629）戶部的奏言：「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內附、開四夷為州縣者，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又根據《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唐太宗貞觀四年（630）五月丁丑條的記事，提到當年討平東突厥之後，其族人因而入居長安者亦近萬家，尤其在所謂「天可汗制度」形成以後，諸外族因仰慕盛唐文化而來華居住者更是絡繹不絕。根據《資治通鑑》卷二三二唐德宗貞元三年（787）秋，七月條的記事，說：「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可見眾多外族人士入居中土，他們都娶妻生子，或購置田宅，或經商謀利，逐漸與漢族融合，而且他們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或改漢姓，也讀中國之書，最後凝聚成為同一個民族而難以區別了。

同時，這些外族來華定居，其本身的文化也隨之傳入中土，特別是當時文明程度甚高的西域文化。例如西域的音樂、舞蹈、技藝、衣食等，都能在中國境內自由發展而不會受到排斥，而隋唐時代的人們更能充分吸收其精華，致使中國文化的內涵愈益充實，並且富有濃厚的國際色彩。事實上，正由於隋唐時代這種對於外族能夠兼容並納，對於外來文化能夠擷取精華的態度，所以中國民族一

直續有新的成分融入，中國文化也因而能夠有所創新並得以綿延下來。

總之，隋唐時代接續魏晉南北朝民族大融合之後，上自皇室，下至民間，大多為血統混合的新族，且由前述各項史實觀察，充分顯示其具有民族演進諧和的特色。即使在隋唐帝國瓦解以後，進入了五代十國的紛擾局面，其中且有若干由沙陀族人所建立的異族政權，但是沙陀部眾也多力求漢化，使得民族融合的程度又邁進一步。

三、典章制度的因革損益

歷史要素前後相因的連貫關係，於各種典章制度的演變中最能具體顯現出來。我們探討歷代典章制度的成立及其發展，往往可以藉此窺悉其治亂興衰的關鍵所在。隋唐時代的典章制度，仍是遵循歷史要素前後相因的原則，大體沿承前代而來，卻也歷經損益，且能集其大成，無論是職官、軍事、田賦、選舉、律令等制度，均已臻於完備。因此，對於此等重要制度的因革損益，分別加以概略性的敘述，也能彰顯隋唐史具有承先啟後之歷史地位的特質。

（一）職官

隋代的中央政府組織，大體沿承前代的制度而略加損益，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總攬全國大政，共同取代秦漢初期的丞相地位。不過，三省的職權及其相互關係，尚無明確的畫分。唐朝政權建立以後，仍然沒有甚麼革命性的重大改變，但是三省的職權畫分已經確定。中書省掌宣旨出命，為命令機構；門下省掌審正糾駁，為審駁機構；尚書省掌行令布政，為執行機構。這樣的職權畫分，實已具有類似今日所謂「三權分立」的精神，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

的制度。三省的長官分別是中書令、侍中、尚書令（案：因唐太宗於武德年間曾任尚書令，及即帝位之後，不再以此職授與臣下，乃以左、右僕射為尚書省的最高長官，置令於虛懸而不補），均為宰相之職，但因職權的徹底分化，門下省掌有封駁詔令的權力，有時難免會與中書省意見相左，發生公務上的爭執，因而太宗時便設政事堂，由中書、門下兩省長官於此聯席議政，共同會商，然後奏聞草詔，付尚書省執行。尚書省之下，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長官稱尚書，各司其職，實際執行全國政事。又太宗時曾以吏部尚書杜淹參議朝政，遂啟他官加銜為宰相之端，此後任何官吏，只要在原有官銜之下，加上一個參議朝政或參議得失、參知政事、參知機務等名號，都能進入政事堂議政，也等於是宰相。這類名號繁多，後來逐漸定名為「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所以，唐代宰相不只一人，往往多人並置，卻將職權分而為三，使各有責守，互相制衡，其優點也就在此，堪稱是縝密而合理的制度。

至於地方行政組織，自東漢末年以來，是州、郡、縣三級制。隋唐時代廢郡存州，成為二級制，惟此時之州相當於秦漢時代的郡，故亦有稱州為郡者，但其職權或轄境，則較秦漢為小。唐太宗貞觀初年，為了便於管轄各州起見，把全國分為十道，即關內、河東、河北、河南、山南、劍南、隴右、淮南、江南、嶺南等道；玄宗開元時，又析關內道置京畿道，析河南道置都畿道，分山南道為山南東、山南西二道，分江南道為江南東、江南西、黔中三道，如是共成為十五道；其後仍陸續增置，於是又變為三級制。每道置採訪處置使，有固定治所，監察諸州政務。

(二) 軍事

1. 府兵制

這原是宇文泰掌握西魏政權時採用蘇綽的建議而始創的，其後北周承襲，歷經損益，至隋唐而大備。但是，北周的府兵是兵農分籍，由軍人自相督率，不編戶籍。隋唐的府兵則改為兵農合一，悉屬州縣而編入戶籍。唐代規定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由於兵役年齡甚長，所以無論戰爭規模如何擴大，其後備兵源不虞匱乏。唐代於全國分置六百三十四個折衝府，其中大多數位於關中地區，顯然意在加強中央軍力以保衛京師，並鞏固西北的國防。府分為三等，兵額固定，上等府一千二百人，中等府一千人，下等府八百人。府兵平日安居田畝，於農暇教習戰陣，國家無事則兵在於農，有事則徵調一部分出征作戰，其餘仍在鄉生產，不失農時，不廢農耕，又可節省養兵費用，實優於上古的全民皆兵制。府兵之調遣作戰，皆由兵部掌管，臨時命將統帥，事畢將帥歸於朝，兵士散於府，可免大將專兵之流弊。府兵除征戰之外，尚須應調入駐京畿擔任宿衛，按各府距離京師路程之遠近規定其輪番之期數，謂之「番上」，其用意不僅在於保衛京師，也是最好的行軍訓練，又可免去長期不用或淪成地方割據的危險，而且可藉此使府兵認識所經州縣的地理環境，熟悉各地的關隘城防，洞達社會的風俗人情等，以便一旦有事，置之任何地方皆可適應自如。

2. 彍騎

府兵制雖有上述的優點，但須由人民自備器械糧糈，殆如自費當兵，且輪番也極煩擾，故仍有其制度上的缺點。及至高宗、武后

時期，府兵制已漸頹壞，迨玄宗開元年間，府兵逃亡日多，訓練亦同具文，於是採納張說的建議，另行招募精兵十二萬人，稱為「長從宿衛」，旋又改名「彍騎」，分隸於十二衛，成為中央勁旅。至此府兵遂被募兵制取代而成為歷史的陳跡，終唐之世，雖未嘗明令取消，但肅宗、代宗以後，府兵早已名實俱亡了。

3. 禁軍

彍騎由於始終屯駐京畿，缺乏戰鬥經驗，加以養尊處優，士氣日見衰頹。等到天寶以後，彍騎漸廢，各地藩鎮所領的募兵日漸強大，對中央形成重大威脅，原是皇帝侍衛親兵的「禁軍」，卻成為中央所能依恃的唯一武力；可是，由於宦官握有禁軍的控制權，致使皇帝的廢立、朝廷的安危，全都操於宦官之手，於是兵制大壞。

(三) 田賦

1. 均田制

這原是北魏孝文帝時採納李安世的建議而始創的制度，歷經北魏、北齊、北周、隋、唐五朝行之不替。隋時，丁男受露田八十畝，桑田二十畝，婦女受露田四十畝，無桑田；露田身死還官，桑田不需歸還。唐時，丁男受田與隋代相同，惟改露田為口分，身死還官，改桑田為永業，用以建第宅、植桑榆，並可傳給子孫；廢疾者受口分田四十畝，寡婦三十畝，以工商為業者口分、永業各減半授與。又規定人民身死而家貧無以為葬者，或流徙他鄉另謀生活者，聽其出賣永業田；若願意由地少人稠之「狹鄉」遷居地多人稀之「寬鄉」者，聽其出售全部土地，作為遷徙及建設新居的需費，意在投其生產能力於荒僻之處，從事經濟的開發，頗合乎現代經濟

與生產原理，也顯示其立法精神頗具遠見。

2. 租庸調法

政府授田給人民，人民便有納稅、服役等義務。隋代的賦稅，有田租與戶調，租以粟計，調以絹或布計，另外丁男每年須為公家服徭役。唐因隋制，定名為「租庸調法」：每丁歲納粟二石，是為租；每丁歲徵力役二十天，即從事國家公共勞動或地方公益事業，是為庸，不應役者，可每日折絹三尺相抵；每戶隨鄉土物產之宜，歲納綾、絹、絁各二丈，綿三兩，是為調，如納布，則比照絹二丈加五分之一，另麻三斤。若國家事多，增加役期十五日者，免其調，加役三十日者，租調全免。此種稅法，項目分明，有田則有租，有丁則有庸，有戶則有調，寓有為民置產的精神，且無重斂病民之弊，實為盛唐國富民樂的重要原因。

3. 兩稅法

均田及租庸調的施行，要以政府擁有大量公田或荒地為先決條件，又在行政措施上，必須地界清楚，戶籍正確，纔能有效達成。唐代自武后以降，版籍不加整造，戶口無從統計，授田成為具文，土地復為私有，人民逃避賦役者漸多。安史之亂以後，戰亂頻仍，情形更為嚴重，租庸調法遂難以繼續推行。德宗時，宰相楊炎創立兩稅法，由政府每年量出制入，以定其稅額錢數，一律按戶以其現有丁男與田畝數目為準，畫分等級課稅，每年分夏、秋兩季徵輸，罷除其他一切名目的租稅，不失為簡便的方法。但是，此法對一般薄有田地的農民而言，因其稅額概以錢計，容易受到物價變動的影響，農民每須賤售穀物，以便換錢來繳稅，於是生活日漸困苦。

(四) 選舉

選舉也稱「科舉」或「貢舉」，即讀書人出仕的制度。隋文帝開皇年間，鑑於魏晉以來門閥的流弊，因而罷廢為人詬病的「九品官人法」，改行薦舉，置秀才科，每州歲貢三人考試，高第者為秀才。煬帝時，又嫌其滋弊，始增設進士科，許士人投牒自進，以試策取士，及第者任以官職，實為中國人事制度中人才選拔方法的一大進步，也是以考試取才任官之科舉制度的濫觴。

唐承隋舊，太宗立意裁抑世族，武后更積極拔擢新進的人才，於是科舉制度益趨完備。參加科舉的士人，大致可分為三類：一為生徒，由中央各學館及地方各學校挑選其在學生徒之學成者薦送；二為鄉貢，由士人在州縣投牒自舉，經簡試及格，由州縣保舉送上；三為制舉，由皇帝詔徵，臨時明定科目而單獨舉行，以待非常之才。生徒和鄉貢皆於每歲仲冬送之吏部（玄宗時改為禮部），分科考試。定格的考試科目很多，而以明經、進士兩科尤為重要，名臣大多從這兩科出身。又由於明經科主要考帖經，限於記誦注疏之學，及第容易，較不為時人所重；而進士科主要考詩賦，較能自由發揮思想，及第艱難，卻最受社會重視。一般士人多願應進士科，以表現自己的才能，一旦進士及第之後，其社會地位突然升高，確是當時最光榮的事。至於由皇帝詔徵的制舉，於科舉系列中地位最高，自進士科出身者，往往再參加制舉，以求專門資格入於仕途，唐代三百六十九名宰相中，由制舉出身者占七十二人，可見其重要性。

隋唐時代開始施行的科舉制度，對中國政治有重大的影響，蓋無論名門寒族，皆有參加競爭的機會，政府取才任官，也有較為客觀的標準，於是仕途大開，人才的來源更為普遍，政權不致為少數

集團所壟斷，因而促成社會結構的流動，也使世族閥閱趨於沒落，政府更可以挑選真正的優秀人才參加國家的政治。此制能在中國持續施行一千三百餘年之久，自亦有其重要的意義。

(五) 律令

隋文帝建國之後，曾經制定隋律，凡十二卷五百條，比之前代，號稱寬平。煬帝時，法令苛刻，民不堪命。唐高祖起義時，廢除煬帝峻法，深獲民心。唐太宗時，命房玄齡等制定唐律五百條，分刑名為二十等，大體仍依據隋律，但刪繁除細，改重就輕，為數甚多。高宗時，又命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三十卷，於永徽四年（653）頒行。貞觀律久已佚失，但永徽律則因《疏議》而至今猶存，這是中國古代流傳下來的最完備法典。

總之，隋唐時代由於具有前述各種完備的制度，所以在其維持三百餘年政權的歷史中，著名於史冊的治世，便有「開皇之治」、「貞觀之治」、「永徽之治」、「開元之治」等。即使於安史之亂以後，唐室內有朋黨相爭、宦官為禍，外有藩鎮割據、外患猖獗等亂象，然而這種國勢岌岌可危的局面，猶能撐持約達一個半世紀而不致於速亡，似也不能不歸功於如此完備制度的維繫。

第二節 中外文化交流的鼎盛

隋唐時代，夷、夏之防的觀念，較諸前代更為淡薄，且由於政府的銳意經營，國勢富強，聲威遠播，再加以當時對外交通發達，因此中外文化的交流，也就趨於極盛。中國文化的東傳，對於朝鮮半島和日本地區的影響最大；而中國文物諸如造紙術等，也於此時傳入歐洲，實有益於西方文化學術的進步。此外，西域文化的輸入，使得中國文化的內容更加充實，因而富有濃厚的國際色彩。

一、華風東漸的影響

隋唐時代，中國文化大放異彩，並向四鄰傳播，其中以東方的朝鮮半島和日本受惠最為深遠。

(一) 朝鮮半島

朝鮮與中國的關係素極密切，自古以來，其民族就雜有許多華夏的成分。當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朝鮮半島上先後出現了新羅、百濟、高麗三個國家，其中以位於半島北部的高麗為最強大，曾乘著中國本部的分裂亂局，占有遼水以東之地。隋文帝平陳統一中國時，高麗治兵積穀，作守拒之計，旋又率領靺鞨之眾入寇遼西，文帝怒而命將統兵進討，高麗王懼而遣使謝罪，上表自稱「遼東冀土臣」，隋朝乃罷兵回師。煬帝嗣位，恃其國家殷富，欲規復漢代遼東諸郡舊疆，徵高麗王來朝，卻遷延不至，乃下詔討伐高麗，於大業八年（612）、九年（613）、十年（614）先後三次進兵：第一次軍容甚為盛大，但因軍令控制過嚴，諸將不能相機行事，以致坐失時宜，諸軍先勝後敗，幾乎全軍覆沒；第二次雖傾全力進攻，卻又因國內發生楊玄感的叛亂，被迫倉促還師，無結果而罷；第三次也因天下已亂，所徵之兵多失期不至，故無具體進攻行動，高麗雖以困弊乞降，但終不來朝。因此，煬帝的三征高麗，竟致虎頭蛇尾，而這項軍事的失敗，卻直接促成隋朝的亂亡。唐高祖建國之初，高麗王曾經遣使來朝。太宗時，高麗發生內亂，權臣專政，又聯合百濟，侵陵位於半島東南部的的新羅，新羅求救於唐；唐勸阻無效，於是太宗率軍親征，海陸並進，討伐高麗，於圍攻安市城（今遼寧海城市東南營城子）時，雙方相拒六十日，終不能下，而天氣轉寒，糧食將盡，不得已下詔班師。高宗即位，高麗曾立即入貢，但不久又與

百濟聯合侵擾新羅，唐與高麗再啟戰端，連年交兵，鑑於始終無法得志，於是變更戰略，決意先行設法征服其與國百濟，而百濟於挫敗之後，轉向日本求援，當時日本正謀擴張勢力於朝鮮半島，因而派遣水師援助百濟，卻於龍朔三年（663）在白江口（今錦江口）為唐將劉仁軌所敗，船艦全遭焚毀，是為中日交通以來的第一次大戰。百濟既平，唐朝乘機進討已成被包圍狀態的高麗，順利平定，就在其地分置府州，並設安東都護府，以名將薛仁貴為首任都護，代表唐在朝鮮半島的統治權，正式納入版圖，與中國形同一體。但為時不久，吐蕃興起，唐朝全力用兵於西北，因而使新羅勢力坐大，逐漸統一整個半島。不過，其君長都仰慕中國的文化，仍然紛遣子弟入長安留學，其學生或習經史，或學佛法，接受華化。新羅國內則模仿盛唐的文教措施，設有國學，教授《周易》、《尚書》、《毛詩》、《禮記》、《論語》、《孝經》、《春秋》等經書以及《文選》等，還設置「瞻星臺」，研究天文曆法的知識，也編纂國史，又使用唐制的衣冠，當時號稱為「君子國」（《新唐書》卷二二〇〈東夷列傳〉「新羅」條語），可見唐代中國文化對朝鮮半島的影響。

(二) 渤海國

當高麗被唐高宗討平而納入唐的版圖之後，其餘部由大祚榮率領，占有圖們、鴨綠二江流域，建立國家，號為震國，統有靺鞨等部族，後來改稱渤海國。大祚榮即為開國始祖高王，他驍勇善戰，頗知書契，既建國之後，通好突厥，據地數千里，成為東北方的大國；後來奉詔入貢於唐，玄宗時受封為渤海郡王。再傳至其孫文王大欽茂時，為渤海國的極盛期，西通中國，東和日本，自雙方輸入文化。渤海國先後共傳十五王，凡兩百餘年，直至五代後唐時，纔被契丹族所建的遼國併滅。渤海國的累代諸王，皆曾派遣諸生入長

安太學，熱心吸取中國的禮樂文化，其國之官制以及城郭建築，也都完全模仿唐制，於是成為「海東盛國」（《新唐書》卷二一九〈北狄列傳〉「渤海」條語）。

（三）日本

至於現在的日本列島地區，晉以前稱倭國或倭奴國，《隋書》作「倭國」，唐代時改名日本。原來，中國正史中有關日本的最早記載是在西漢時代，《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載：「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可見當時日本地區，國家林立，都是倭人所建立，漢人統稱之為倭國，其通使於漢，並作歲時的貢獻，當是開始於漢武帝滅朝鮮而設四郡之後，不過，並沒有確切的年代記載。到了東漢光武帝中元二年（57），「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這是中國與日本發生邦交的最早年代紀錄。到了三國時代，中、日雙方的交通更加繁密，曹魏明帝時，倭國女王卑彌呼又遣使入貢，受封為「親魏倭王」（見《三國志·魏書》卷三十〈東夷傳〉「倭人」條記事）。南北朝時代，倭國仍與南朝通使，著名的有讚、珍（彌）、濟、興、武等所謂「倭五王」（見《宋書》卷九十七〈東蠻傳〉「倭國」條記事）。因此，日本雖不曾為中國直轄的郡縣，但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就已經由於中國文化的輸入而逐漸成為衣冠文明之國了。

隋代之時，倭國強大，甚至朝鮮半島上的新羅、百濟，也都奉倭為大國。隋文帝開皇二十年（600），倭女王阿每多利思北孤（案：即推古天皇）遣使詣闕，文帝以其風俗怪異，曾訓令改之。煬帝大業三年（607），倭王聞煬帝重興佛法，再遣使者小野妹子朝貢，並有沙門數十人隨行來學佛法，因其所呈國書中有云「日出處天子致書

日沒處天子」，煬帝以其語意無禮，覽之不悅；不過，由於煬帝對海外經營有濃厚興趣，仍於次年（608）派遣裴世清報聘，至倭國受到盛大歡迎，倭女王又遣使者隨世清入朝。唐朝帝國成立以後，日本更為景慕，為了吸收高度的中國文化，不斷派出「遣唐使」，尤其是唐伐百濟時，於白江口之役大敗前來援助百濟的日本水師以後，日本深知其國家基礎未固，因而更加大量派出「遣唐使」入華。根據近代中、日學者的統計，自唐太宗貞觀四年（630，日本舒明天皇二）日本派犬上御田鍬入華，至唐昭宗乾寧元年（894，日本宇多天皇寬平六）派遣菅原道真為止，凡二百六十四年期間，共派出「遣唐使」十九次，其中又以高宗及玄宗時為最多，是時正為唐朝之極盛期，可知其目的在於吸收盛唐的文化，至為明顯。此外，唐朝遣使赴日者也有數次，其中多為百濟鎮將劉仁願、劉仁軌所派，其目的應是在於窺探日本的虛實。

總之，隋唐時代，日本雖迄未成為中國直轄的郡縣版圖，但不斷有「遣隋使」、「遣唐使」入華，這些都是規模龐大的使節團，每次成員都維持在二百人至六百人之間，除了大使、副使等外交使節之外，並有大批的留學生和學問僧同行，他們往往在中國作長期的居留，專心研究經史、刑律、詩文、工藝、醫術以及佛法等。因此，日本的學術思想、典章制度、美術建築、製造技藝，以及日常生活的衣食居住、社會習俗等等，無不仿效唐朝；至於佛教的宗派和寺院經典，也經由許多入唐僧侶而大量東傳日本。此外，日本的文字也是仿照漢字而成，唐玄宗時，曾經留華十餘年的日本留學生吉備真備，採用漢字偏旁，製成了日文的「片假名」；唐憲宗時，曾經隨著遣唐使入華的日本學問僧空海（諡號弘法大師），則仿照漢字的草書，製成了日文的「平假名」。還有，日本於八世紀時，先後興築的平城京（在今奈良市西郊）與平安京（即今京都市），也都完

全是模仿唐代長安城的建制，而唐之長安實即隋文帝時所營建的新都大興，蓋此都城的精心規畫，確是東亞的創作，故能使日本慕化模仿而興建其首都。至於日本在孝德天皇時代（645-654）推行的所謂「大化革新」，則是日本史上一次著名的劃時代的革新運動，無論是制定年號、確立地方行政組織、實行班田收授法與租庸調法，以及制定律令等措施，全部都是模仿唐代的典章制度。其實，當時掌握實權而負責推動各項革新措施的，是中兄皇子（後來即位為天智天皇）、中臣鎌足、留唐學生高向玄理及留唐學問僧旻等人，因此可以看作是多數留唐學生及僧侶們返國之後，發揮其在中國研究成果的運動，也可以說是日本的唐化運動。

二、中國文物的西傳

隋唐時代，中國文化固然大量東漸，深深影響到朝鮮半島及日本地區的文明開化；事實上，當時中國文化的輸出，也有向西方傳播的，尤其是若干文物的西傳，頗有助於西方文明的進一步發展。隋唐時代貿易繁盛，當時西京長安設東、西二市，東京洛陽設南、北、西三市，各置有市令，掌百姓交易之事，如度量器物，辨其真偽輕重等。更值得注意的是對外貿易發達，北方陸上與西域、回紇等，以絹帛茶葉交換馬匹皮毛，而在緣邊都市設置互市監，有專官管理；南方沿海則與大食及南海諸國，以絲繒現金交換香料珍寶，重要的通商港埠有揚州、泉州、廣州、龍編（今越南河內）等，且在這些沿海港埠特設市舶司，派有專人充任市舶使，負責管理番商貢使並徵稅等事宜，通常認為這是中國海關的起源。根據阿拉伯遊歷家阿布賽特（Abu-Zaid）所著見聞錄，略謂黃巢攻陷廣州（Khanfu）時，曾殺害外國商人達十二萬以上，這說明唐朝末年外商居住於廣州者為數甚多。姑不論其所述史事及數據是否正確，唐代外國商人

遍布中國南北各地而顯示商業貿易活動之盛況，應屬事實。

大體而言，隋唐時代對西方的貿易物品，仍以絲絹為主，蓋因隋及唐初所行租庸調法之中的「調」，係由每戶歲納綾、絹、絁等絲織品，因而促使紡織業發達，紡織技術也大為進步。中國的絲絹，每受到波斯人和羅馬人的喜愛，而當時居間販賣的，大多是今中亞一帶的西域商胡以及通航於印度洋的阿拉伯人。除了絲絹以外，瓷器也是當時藉國際貿易而輸往海外的主要文物，蓋因造瓷業至隋唐時代已漸精進，技術益趨純熟精巧，深為外人所讚賞，於國際市場上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所謂「唐三彩」的製品，更已成為瓷器中的珍寶。這種也稱為「三彩陶」的工藝品，是以低溫燒製而成，在白色為底的陶器上，用黃、綠、褐三種主要彩釉，任其自由流融，形制雄健，色彩綺麗，顯示其特有的藝術價值，又有不少胡人俑的作品，充分反映胡人「深目高鼻多髭鬚」的特徵，由此不僅看出唐人製瓷工業水準的高明，也可表現出唐人生活及中西文化交流的史實。

隋唐時代各種西傳的中國文物之中，尤為世人所艷稱的，則是造紙的技術。中國發明的造紙術，自東漢和帝時蔡倫利用樹皮、麻頭、破布魚網等物造出廉價方便的所謂「蔡侯紙」以來，在製造技術上得到進一步的發展；至南北朝時，更已能大量生產，足供社會之所需，於是紙張逐漸取代了舊日昂貴笨重的簡帛，成為一般書寫的必需品，當時紙張已流傳到天山南、北路，連中亞地區也都知道用紙了。隋唐時代，大食人已經使用自中國輸入的麻紙，但仍不會製造。唐玄宗天寶十載（751），名將高仙芝所率蕃漢混合的唐軍，與大食所領的諸胡聯軍，發生怛羅斯（今中亞的Talas河畔）戰役，結果高仙芝大敗，唐的聲威受挫；不過，當時大食所虜獲的數千唐兵之中，有一部分原是造紙工匠，大食就利用這批工匠，集中在中亞

的撒馬爾干（Samarkand，今烏茲別克東部城市）及西亞的報達（Baghdad，今巴格達）等地，設廠造紙，中國的造紙術因而西轉於回教徒。這些回教徒所製造的阿拉伯紙大批生產之後，又輾轉輸往歐洲各國，造紙術也隨之傳入歐洲。十二世紀時，西班牙、法國等地首先設立紙廠；十三世紀時，義大利與今德國也相繼設廠造紙；到十六世紀時，紙張幾已流行於整個歐洲，完全取代了傳統的羊皮和埃及莎草紙等；再後，造紙術更由歐洲而傳至北美，終至逐漸傳遍世界各地。由此看來，造紙術的西傳乃至於遍布全世界，對於書籍的流通和知識的普及，都有很大的貢獻，雖然這是無意中推動了中國文明的傳播，但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是值得重視的。

三、西域文化的輸入

與前述中國文化之外傳相對的，隋唐時代也有外來文化輸入中國，特別是當時水準甚高的西域文化。原來，隋唐帝國藉著完備的典章制度，穩固了帝國的統治基礎，造成了空前的安定繁榮。由於隋唐皇室源於漢胡混血，又承北朝遺緒，歷經深度胡化，因而能夠紓於華夷之辨，所謂「夷夏之防」的觀念淡薄，對於外族的態度是寬宏善待，兼愛如一，所採取的對外政策是積極進取，關心夷事。當時與四周外族的關係極為密切，不僅信使往來頻繁，而且許多外族人士相繼入唐，並活躍於中國社會之中，有居官任將者，有留學應科者，還有樂工、舞人、僧侶、商賈，為數甚多。處於如此背景之下，外來文化特別是西域文化，在中國境內得以不受排斥而自由發展，於是西域文化源源輸入中國，致使唐代文化大異於前代，蓋其一面以歷來的傳統文化為主體，一面又大量吸收外來的文化，其內容乃較前代更為豐富，無論在風俗習尚、樂舞美術、天文曆法、科學知識、宗教信仰等方面，都因深受外來西域文化的影響，而富

於濃厚的國際色彩，此亦隋唐文化的最大特徵，茲逐項略述其具體內容。

(一) 風俗習尚

隋唐時代，外族入居中土，尤其流寓京師長安者甚多，漢人或以其為新奇，心生欣羨，漸為所化，無形中自然表現在日常生活的風俗習尚中。例如在一般的服飾方面，唐人劉肅所謂「胡著漢帽，漢著胡帽」（見《大唐新語》卷九〈從善〉條），說明太宗貞觀時長安漢人已流行胡帽，唐代男女的衣帽等服飾，多悅西域之風，開元以後，更為顯著，宮人如是，民間也相習成風，史載：「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粧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倣效，帷帽之制，絕不行用。」（《舊唐書》卷四十五〈輿服志〉）又如在飲食方面，也流行著西域風的胡食，其中如饅饅、燒餅、沙糖、葡萄酒等，都是從西域傳來的。長安酒肆，更有許多是胡人所經營，且以妙齡胡姬招攬客人，長安少年，趨之若鶩，李白〈少年行〉詩云：「五陵年少金市東，銀鞍白馬度春風。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再如在娛樂方面，唐代盛行打毬之戲，這是起源於波斯的一種遊戲，也稱波羅毬（Polo），雖在隋唐以前，中國早有蹴鞠之戲，但都是以步行足踢為主，與波羅毬以騎馬杖擊者截然不同，此種源自西域的擊毬戲，逐漸東傳，於隋唐之際已入中國，雖然唐太宗以帝王之尊而不輕易為之，但其後諸帝，卻善於此戲，玄宗尚為諸王時，便精於此技，雖吐蕃名手，亦所不逮（參閱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打毬〉條記事）。唐帝王既嗜此戲，長安的達官貴人，遂也相習成風，中宗時的駙馬武崇訓、楊慎交，曾在其宅第中灑油以自築毬場（參閱《資治通鑑》卷二〇九中宗景龍二年——西元708年秋，七月條記事），甚至連宮女也有不少會擊毬的，由此可以想

見當時貴族生活的豪華盛況。

(二) 樂舞美術

隋唐對於外來的西域樂曲，十分歡迎，所以當時胡樂盛行，形成漢樂與胡樂融合發展的時代。隋承齊、周以來的舊樂，唐初仍沿用之，至太宗時，定為十部樂，其中的西涼、天竺、龜茲、安國、康國、疏勒、高昌等樂，都是從西域傳入，可見當時音樂受外來影響之深，尤其龜茲樂的樂曲更盛，主要原因是龜茲樂以琵琶為主，而唐朝君主如太宗、睿宗、玄宗等，皆喜歡琵琶，一切新曲，更非配以琵琶不可；玄宗時，又有胡部新聲傳入中國，號為胡音聲，或謂是指用胡語所唱的新來音曲，亦有人認為純是胡風（即西域風）的音樂，傳入之後，逐漸演變成唐代的所謂大曲，其為梨園法部所演奏者，又稱為法曲，最著名的便是〈霓裳羽衣曲〉，這也是唐代漢樂與胡樂融合發展的最高成就。除了音樂，唐代也同時傳來舞踊，蓋樂與舞，每不相離，所謂「舞者，樂之容也」（語見唐·段安節《樂府雜錄》〈舞工〉條），西域之舞，多配以樂，所以唐代盛行樂舞，種類甚多，而確知其出自西域者，主要有柘枝舞、胡旋舞、胡騰舞等三種，開元、天寶以後，盛行長安，後更遍及全國各地。柘枝舞出自西域石國，其舞人衣彩色羅衫，胡帽銀帶，張祐〈周員外席上觀柘枝〉詩所云：「金絲蹙霧紅衫薄，銀蔓垂花紫帶長。」便是；胡旋舞源出西域康國，玄宗開元、天寶之際，西域的康、米、史、俱密諸國，屢獻胡旋女子，此舞遂傳入中國，玄宗深為喜好，安祿山且曾在玄宗面前作此舞（參閱《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列傳〉）；胡騰舞大約出自西域石國，劉言史〈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詩云：「石國胡兒人見少，蹲舞尊前急如鳥。」又李端〈胡騰兒〉詩云：「胡騰身是涼州兒，肌膚如玉鼻如錐。桐布輕衫前後卷，蒲

萄長帶一邊垂。帳前跪作本音語，拾襟攬袖為君舞。」所謂「肌膚如玉鼻如錐」，可知李端所見的胡騰兒為印歐族系統的伊朗種人，亦即劉言史所謂「石國胡兒」也，又所謂「本音語」，當是其地土語，一面唱歌，一面跳舞，或即所謂胡騰舞也。

至於美術工藝方面，隋唐時代也同樣地興盛。就繪畫言，唐初流寓長安的西域畫家，最著名者當推于闐國人尉遲乙僧，他是繼六朝梁的名畫家張僧繇之後而復倡印度的暈染法，這是一種所謂「遠望眼暈如凹凸，近視即平」（楊慎《畫品》卷一〈花竹〉條語）具有立體感的陰影法，對於唐代繪畫的風格技巧，有不少影響，有「畫聖」之稱的盛唐畫家吳道子，也能巧妙地把凹凸畫派的暈染法融入傳統的人物畫之中。另就雕刻造像的技巧而言，則隨著繪畫藝術的進步而逐漸提高，並且也受到西域的影響，例如則天武后為誇示大周的國威，建造了一座堂皇的天樞，當時特地延攬由波斯入唐的藝術家阿羅憾氏為其策畫，又由來自印度的蕃客毛婆羅為其造模（參閱羅香林〈景教徒阿羅憾等為武則天皇后營造頌德天樞考〉一文，《唐元代之景教》所收）。又因佛教的廣泛傳播，更造成石窟藝術的極盛，敦煌千佛洞是壁畫和泥塑的最大寶庫，也是唐代藝術的輝煌成就，由於二十世紀初敦煌石窟的被發現，使東西文化交流的研究開了新紀元。

(三) 天文曆法

中國自古以來，就已非常重視天文曆法的知識，歷代正史之中，都立有專章詳記其相關史料。印度也是天文學發達很早的文明古國，其天文曆法的知識，給與中國極大的影響。隋代之時，中國已有不少這類書籍的翻譯，《隋書》卷三十四〈經籍志〉皆有著錄，雖因僅存其名而不詳其給與隋代學術之影響如何，但既經翻譯

而行於當世，則必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乃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唐代時，由於許多優秀的印度天文學者來到中國，並受到重用，遂使唐代的天文曆法，經過再三地改良，而有驚人的進步，唐朝二百九十年之中，曆法經過了多次的變更，但所採取的主要是戊寅、麟德、大衍等三部很有價值的曆法。戊寅曆為道士傅仁均所造，於高祖武德二年（619）頒行，此曆廢去平朔，採用定朔，更為精確；麟德曆為李淳風所造，於高宗麟德二年（665）頒行，這是為了修正戊寅曆之謬誤而造的新曆，且同時與太史瞿曇羅所上的經緯曆相參行，瞿曇羅來自印度，他任職太史，相當於今日的國立天文臺臺長，其受唐室重用可知，也看出當時中國曆法確已受到印度的影響；大衍曆為僧一行所草定，張說成之，於玄宗開元十六年（728）頒行，蓋因麟德曆所推算的日蝕無效，僧一行乃受詔重造新曆，他曾全面研究過中國曆法的結構，並且詳細參考了天竺的曆法，吸收其中的精華，於草定大衍曆之後去世，再由張說完成進奏（參閱《唐會要》卷四十二〈曆〉條記事）。此外，尚有出自西域（實即印度）的九執曆，與大衍曆關係密切，因大衍曆之制定，頗多取材自九執曆者，甚至有人指其抄襲，無論如何，大衍曆頒行之後，九執曆仍行於民間以供參考，所以大衍曆深受這部印度古曆之影響，毋庸置疑。又德宗建中年間，有術者曹士為作七曜符天曆，謂之小曆，止行於民間，此為五代後晉天福年間所成調元曆的基礎（見《五代史記》卷五十八〈司天考〉），不過，卻有人指摘此曆全是翻譯印度的曆法而成（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曆數〉條）。由此看來，唐代所行公私曆法，幾乎都受到印度的影響，徵諸文獻，斑斑可考。

（四）科學知識

隋唐在科學知識領域方面，也受到西方外來的相當影響。就數

學而言，在隋唐時代稱為算學，當時國學中設有算學館，科舉中設有明算科，可見其對算學是極為重視的，前面提到印度的九執曆行於中國時，也隨之把現行的阿拉伯數字、正弦函數等數學知識傳入中國，這說明在唐代的數學知識中，又增加了若干新的成分在內；又因宗教與天文有密切關係，而天文又離不開數學，故自從佛教傳入中國之後，印度的數學算法也隨著輸入。就醫學而言，隋末唐初的名醫孫思邈，撰有《備急千金要方》三十卷，可說是集唐代以前醫學之大成的名著，而他喜好佛典，「嘗隱終南山，與宣律和尚相接，每來往互參宗旨」（《酉陽雜俎》卷二〈玉格〉條），故其醫學知識，必曾受到佛學的相當影響；而唐代醫術受到西方影響最大的，可能要算眼科了，詩人劉禹錫〈贈眼醫婆羅門僧〉詩云：「三秋傷望眼，終日泣途窮。兩目今先暗，中年已老翁。看朱漸成碧，羞日不禁風。師有金篦術，如何為發矇。」這說明印度的眼科醫術輸入了中國；又唐僧鑑真赴日途中，也曾在嶺南韶州請過胡人治眼疾（見日人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證以劉禹錫詩，這位胡人極可能是印度眼醫。當時西方精於眼科者，除印度之外，還有大秦，杜環《經行記》（杜佑《通典》卷一九三引）云：「大秦善醫眼及痢，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大秦人的眼科醫術，高明若此，而唐高宗晚年便曾召侍醫大秦人秦鳴鶴治療眼疾（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三高宗弘道元年——西元683年十一月條記事），更可證明大秦國的進步眼科醫術，對唐代中國醫學的貢獻。又唐代盛行煉丹之術，太宗曾命印度術士那羅邇娑婆造延年藥（見《酉陽雜俎》卷七〈醫〉條），高宗也曾欲餌胡僧盧伽逸多所合丹藥（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一〈職官部，黃門侍郎〉條），類此求長生之術，造延年之藥，固為荒唐之事，但若以煉丹過程的技術而言，似仍不失為一種化學的實驗，則又可說明印度的化學知識傳入中國，並發生影響。此外，唐代在建築技術上也相當

發達，並且受到西方的影響，例如前面提到則天武后建造的天樞，由其結構可以發現是兼採了中國、印度及西域的建築形式；又如玄宗起造的涼殿及其寵臣王鉞宅內的自雨亭子（見王謙《唐語林》卷四〈豪爽〉條及卷五〈補遺〉條記事），則似乎是仿照西域拂林國之風格而建造的。

（五）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是人類精神生活的一環，隋唐時代於此方面可說十分充實，因為當時盛行各種宗教，其中除了早已創自本土的道教之外，全部都是從外域先後傳入中國的，但也普受寬容禮遇，獲得廣泛流傳，儘管唐代曾有排佛等迫害宗教的事件發生，但大體說來，中國始終仍持著信仰自由的政策。以下試簡略介紹隋唐時代外來宗教的情形。

1. 佛教

此教早於兩漢之際已經傳入中土，經歷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不斷發展，已與中國文化結為一體，漸在中國社會生根，至隋唐而極盛。隋文帝、煬帝都篤信佛教，並極力扶持，因而佛教發展迅速。到了唐代，更由於經典的譯述，高僧的弘法，乃創立許多新的宗派，一般是把唐代所流行的舊有及新創佛教宗派，主要分為俱舍、成實、律、法相、三論、天臺、華嚴、密、禪、淨土等十宗，其中前二宗屬小乘，後七宗屬大乘，而律宗則通大小乘。這些宗派的繁多，正是唐代佛教的最大特色。唐代佛教僧侶的活動也極為頻繁，有不少高僧秉持宗教熱忱西行求法。例如太宗時，玄奘自長安西行，經西域至印度，在外十七年，曾在那爛陀寺從戒賢大師受學，攜回經典六百五十七部，譯經說法，創立法相宗，他的遊記《大唐

西域記》，更是有關古代西域及印度史地的重要文獻；又如高宗時，義淨自廣東出海，經南洋至印度，在外二十餘年，攜回經典四百餘部，他的遊記《南海寄歸內法傳》，也是重要的史地文獻。此外，應聘前往日本弘法的鑑真，自印度入唐傳教的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等，也都是唐代佛教界的著名高僧。不過，佛教的盛行，卻也帶來若干社會問題。唐憲宗時，韓愈上疏諫迎佛骨，以傳統的儒家思想為依據，公然反對佛教。武宗時，惡僧尼耗盡天下，思沒收僧尼產業以裕財政，遂於會昌五年（845）下詔禁止道教以外的所有宗教，佛教自然首當其衝，除京師及諸州保留少數的寺院外，其他全遭拆除，一般稱此排佛事件為「會昌法難」。宣宗繼位，卻又緩和禁令，恢復佛法，其後直至唐亡，佛教未再遭受任何嚴重打擊。

2. 祆教

此教是西元前六世紀頃波斯人瑣羅亞斯德（Zoroaster）所創立的，後來波斯的薩珊王朝曾奉之為國教，故盛行於西域各國。其教旨主張善惡二元論，以火代表光明的善神，俗乃拜火，故稱為拜火教；又因其亦拜日月星辰，中國人以為是拜天，故亦稱之為祆教。此教早於北魏時已經傳入中土，當時稱為火神、天神或胡天神，為宣武帝皇后胡氏所信奉（見《魏書》卷十三〈宣武靈皇后胡氏列傳〉）。唐代時，由於眾多西域人的相繼前來，祆教也在長安、洛陽兩京及西部諸州流行，分別建有祆祠；唐又設有薩寶、祆正等專官，皆由胡人充任，以掌教務，但禁止漢人祈祭，似為針對入唐外族的羈縻而已。武宗時禁教，祆教同遭厄運，且因其在中國社會的基礎薄弱，從此日趨式微，宋代以後便不再見於中國的記載。

3. 其他新教

唐代時始傳入中國的外來宗教，主要有景教、摩尼教及回教等：(1)景教是西元五世紀頃敘利亞人聶斯托留(Nestorius)所創立的，為基督教的一個支派，其教義主張人、神兩性分離，因而被教皇斥為異端，聶氏及其信徒乃逃奔波斯，設堂傳教，漸傳至中亞一帶。唐太宗時，景教上德阿羅本(Alopen)攜經典來長安，太宗迎其入宮，譯經問道，景教始傳入中土。其寺初名波斯寺，玄宗時以其出自大秦，乃詔令改稱大秦寺。德宗時，景教徒曾大會於長安，特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以記其傳入經過和當時盛況。武宗禁教時，景教也受致命打擊，從此衰頹，至於廢絕。(2)摩尼教是西元三世紀時波斯人摩尼(Mani)所創立的，其教義是以祆教學說為基礎，並雜揉佛教和基督教的哲理而成，因與波斯國教的祆教對立，摩尼竟被處死，教徒多逃往中亞或印度。武后時，波斯人拂多誕持《二宗經》來朝，摩尼教始傳入中土。安史亂起，回紇入援，助平亂事有功，因他們多信摩尼教，故此教恃勢發展，日漸興盛。及至武宗初年，回紇勢衰，摩尼教失去憑依，也趨式微。迨排佛事起，摩尼寺也一併被廢，唯其教徒曾紛起反抗，直到五代初期，仍有叛亂，而其祕密活動，迄宋代仍未斂息。(3)回教即伊斯蘭教(Islam)，是西元七世紀初阿拉伯人穆罕默德(Mohammed)所創立的，其基本經典為《可蘭經》(Koran)，信奉阿拉(Allah)為宇宙間唯一的真神。此教始傳中土的時間難以確定，唯於唐高宗初年，信奉回教的大食已遣使來貢。安史之亂以後，大食人自海路來華經商者日多，請准於互市地區立寺佈道，於是回教傳播益盛，但似仍侷限於南方。至於回教名稱，雖出自回鶻(即回紇)，但回鶻人之改信回教，卻乃是唐以後的事。

總之，隋唐時代大量吸收外來的西域文化，由以上所述的種種事實，殆可瞭然。不過，於此特別值得注意而必須一提的是，唐朝是本著中國固有的傳統文化，再審慎地對外來西域文化酌情作選擇性的吸收，並非毫無考慮地作囫圇吞棗式的接受；而且，唐朝既經吸收消化這些外來文化之後，終又成為一種屬於自己的新文化，例如佛教早入中土，至唐代而極盛，宗分派別，其中的禪宗一派，原係印度、西域所無，卻為中國唐朝所獨創，就此點而言，實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因此無論如何，唐代文化的內容已更加充實，成為一種富有濃厚國際多樣性的中國新文化，此乃唐代文化特徵的顯示，也是唐代文化價值的所在。

關鍵詞彙

時代分期	民族融合
三省	府兵
均田	租庸調
科舉	文化交流
遣唐使	造紙術
打毬	唐三彩
胡旋舞	佛教
西域文化	

自我評量題目

- 一、試論述隋唐在中國歷史時代分期的關鍵地位。
- 二、試由民族融合的史實說明隋唐民族演進諧和的特色。
- 三、隋唐府兵制度具有那些優點？
- 四、試論述科舉制度對中國政治的影響。

- 五、何以日本史上的「大化革新」可說是唐化運動？
 六、中國的造紙術如何西傳？又有如何影響？
 七、試就樂舞美術方面說明隋唐時代西域文化輸入的史實。

參考書目

- 向達（1981），《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臺北：明文書局。
 李樹桐（1995），《隋唐史別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余又蓀（1964 臺一版），《隋唐五代中日關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邱添生（1987），〈論唐代中葉為國史中世下限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五期，頁 63-9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高明士（1984），《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張星烺（1964 再版），《中西交通史料彙（匯）編》。臺北：世界書局。
 傅斯年（1980），〈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四冊〈歷史與思想類〉，頁 176-18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傅樂成（1977），《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木宮泰彥（1965 再版），《日華文化交流史》。東京：富山房。
 內藤虎次郎（1969），〈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八卷〈東洋文化史研究〉，頁 111-119。東京：筑摩書房。

第二章 隋朝的統一與建設

學習目標

-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瞭解宇文泰對於重建關中人士的文化自信心所做的努力，進而形成我們恢復傳統文化與民族自信的借鑑。
 - 二、認識楊堅從篡周建隋以迄統一天下的過程，並明白為政不修或施政荒怠，會帶給人們國破家亡的苦果。
 - 三、瞭解隋唐政治制度的規模奠定於隋文帝的改革，並影響及於後代中國中央集權的體制。
 - 四、瞭解隋代影響後代極為深遠的兩項工程是都城的建設，尤其是長安城，以及運河的開通。

摘要

南北朝末期，以「關隴集團」為主體的北周王朝，憑藉著優良的府兵制度吞併了北齊，打破周、齊、陳鼎立之勢，國家的統一原本指日可待。不意繼統的北周宣帝，為政荒怠，遂使統一大業暫告沉寂。嗣後，北周「柱國」楊忠之子楊堅，篡周建隋（581），改元開皇。開皇九年（589）遂滅陳，結束了長達二百七十餘年的分裂局面，使天下復歸一統，奠定日後大唐盛世的基礎，意義重大。是以吾人並不以隋祚的短促，而抹煞其歷史地位。

隋朝建立後，隋文帝展開一連串的政治改革，直接影響其後唐朝的規模，並奠定此後中國中央集權的體制。其中的主要制度如科舉制度的初步實施、地方政府次級長官的任命權歸屬中央、戶籍制度的釐定與貨幣制度的重建等。隋朝在中國史上的另一項重大意義是塑造正統王朝的形象，即今人所謂的「儒教國家」，本章也分析隋朝在律令與禮樂上的編修成果。此外，隋朝的立國基礎是建立在均田與府兵之上，均田與府兵影響所及，上起北朝後期，下可達唐代的前期，本章將說明此二制在隋代的變化。最後，本章將探討中國在隋代的兩項重大工程，一是營建都城長安（大興）與洛陽，二是開通運河，由於它們的影響不限於一斷代，本章將通貫探討。

自晉愍帝建興四年（316）匈奴人劉曜陷長安（今陝西西安市），虜愍帝北還後，西晉滅亡，中國陷入長期分裂。直到隋文帝開皇九年（589）正月，晉王楊廣等入建康（南京市），滅陳，經歷了二百七十餘年的分裂局面始告一統。隋代雖然在統一天下以後，僅有三十年（589-618），即告滅亡；即使溯及楊堅篡北周建隋，立國亦僅三十八年（581-618），然有隋一代，不僅結束了一個長期分裂的亂世，且在政治、軍事、經濟上頗有作為，遂能下開唐初盛世。因此，歷來史家並不以隋祚的短促而忽視其歷史地位。

第一節 隋朝的建立與統一

論及楊隋的代周之前，我們必須先對南北朝末期的政治局勢稍做瞭解。

一、南北朝末期的形勢

北魏末年歷經了一連串的內亂，至孝武帝永熙三年（534），終於分裂為二。先是關西大都督宇文泰迎深受丞相高歡欺辱之孝武帝至關中，都於長安，高歡屢請孝武帝還都洛陽（河南洛陽市），孝武帝不從，高歡遂於是年另立清河王世子元善見為帝，是為孝靜帝，遷都於鄴城（河北臨漳縣城西南鄴鎮），史稱「東魏」；同年歲末，宇文泰弒孝武帝，旋立南陽王元寶炬繼位，是為文帝，仍都長安，史稱「西魏」。兩國大致沿今山西、陝西二省邊境自北向南流的黃河為界，東魏佔有這段黃河以東及淮河以北之地；西魏則有黃河以西之地，即所謂的「關隴地區」。

東、西魏的政權，實際分別操控在高歡、宇文泰手中，前者是一位胡化的漢人，後者則是漢化的胡人，這兩個人人都雄武有才略，自東、西魏分裂之後，兩國常處於戰爭狀態中，然大多不相上下，

遂使華北地區維持一個平衡的局面。

就人力物力而論，西魏不但遠較東魏來得差，亦比南朝的蕭梁遜色許多；以精神文化的憑藉來說，東魏繼承了北魏孝文帝以來的漢化文明，江左的梁則是神州正統文化的所在地；這些都不是當時荒殘僻陋的關隴地區所能及的。此外，如何調和鮮卑統治階層與漢人百姓之間的矛盾問題，也是頗費周章之事。

由於關中地區本為上古周朝的發源地，於是宇文泰命關中士族蘇綽等人，為他模仿《周官》建立了一套官制，用以表示西魏政權乃繼承周代文化，是為正統中原文化，藉此提高西魏政權的正當性，打擊東魏與江左文化。接著他又創立了著名的「府兵制」，此制在宇文泰創建之初，實為鮮卑舊俗之部落兵制，卻比附於《周官》六軍之制，其後歷經北周武帝、隋文帝的兩次改革，成為中國中古時代最為有效的兵役制度。此外，宇文泰又將若干原籍關東的有功胡漢將領改為關中籍貫，並賜漢將們以鮮卑姓氏，充當鮮卑部落之後裔，目的在使胡漢徹底融合並組成一民族為胡人，職業為軍人，籍貫為關隴，組織為部落式的強大軍隊，以與東魏、蕭梁爭奪天下。這些措施，逐漸使得關隴地區的胡漢人種凝固為一體，亦提高了關隴人士的自信心與向心力，逐漸形成了所謂的「關隴集團」，此一集團日後長期宰制了北朝末期以迄隋及唐初的政治、社會、文化核心。

就東、西魏的實際掌政者高歡與宇文泰而言，高歡先卒，隨後其子高洋於東魏孝靜帝武定八年（550）篡位自立，國號齊，史稱「北齊」。而西魏恭帝三年（556）十月，宇文泰卒，同年十二月，泰子宇文覺在其堂兄宇文護的安排下篡位為帝，國號為周，史稱「北周」。

次年十月，蕭梁在經歷侯景之亂以後，國勢日衰，至是為陳霸

先所篡，國號為「陳」，是為陳武帝，全國遂形成北齊、北周與南朝的陳鼎立之勢。當時江陵（湖北江陵縣）尚有一個「後梁」政權（或稱西梁），其國君乃宇文泰所冊立的梁宣帝蕭詧（梁武帝蕭衍之孫），是為北周的附庸。

北齊自文宣帝高洋死後，昏君迭出，國政不修，相對的北周武帝宇文邕卻英明有為，北周武帝遂於建德六年（577）滅北齊，統一了華北地區。次年，北周又攻取南朝淮南、江北之地，將陳朝逼得割江自守，惟武帝旋即過世，其子贇繼位，是為宣帝。宣帝荒淫無道，舉朝不安，不但使得危在旦夕的陳朝，得以苟延十年的歲月，亦為楊堅的篡周建隋提供了歷史環境。

二、楊堅篡周

隋的開國君主楊堅，小名那羅延，史稱其先世乃後漢太尉弘農人楊震，震八世孫鉉，仕於燕為北平太守；鉉子元壽，北魏初任武川鎮（內蒙古自治區武川縣西烏蘭不浪東土城）司馬，因家於此；元壽生太原太守惠暉，惠暉生平原太守烈，烈生寧遠將軍禎，禎子忠，從北周太祖宇文泰起義關西，賜姓普六茹氏，位至柱國、大司空，封隨國公；楊堅即忠之子，忠死，堅襲爵隨國公。楊堅之妻獨孤氏，為北周大司馬獨孤信之女；楊堅之女則嫁予北周宣帝，故楊堅在北周朝廷中，實為皇親國戚，此一背景頗有利於堅之篡代。

在宣帝即位以後，楊堅以後父充上柱國、大司馬，其後又任大後丞、大前疑，那是北周四個最高官職所謂「四輔官」之中的兩個，因此楊堅聲望日高。大成元年（579）二月，宣帝忽傳位予太子宇文闡，是為靜帝，改元大象，宣帝自稱「天元皇帝」，仍專朝政。次年五月，天元皇帝（宣帝）駕崩，近臣劉昉等見靜帝僅八歲，遂矯詔以楊堅為左大丞相，總攬朝政。

楊堅專政後的第一步措施，即藉口趙王宇文招將嫁女（千金公主）於突厥為詞，把居留於各藩國的宗室諸王，召回京師，以便就近控制。同年六月，相州（河南安陽市）總管尉遲迥知楊堅將不利於周室，遂奉趙王招之子為主，舉兵討楊堅。尉遲迥乃周室重臣，素有威望，號召力極強，旬日之間，從者如流，遂有眾數十萬。繼而鄖州（湖北安陸市）總管司馬消難亦據州響應，淮南州縣多與消難同起；益州（四川成都市）總管王謙也起兵討堅，進軍始州（四川劍閣縣），一時之間，三方並起，反楊勢力席捲了周境四分之三地方，而楊堅僅僅掌握著關中地區。

楊堅的戰略是暫置巴蜀（益州）於不顧，遣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為行軍元帥，統關中兵馬討尉遲迥，以襄州（湖北襄樊市漢水南襄樊舊城）總管王誼討司馬消難。同年八月，韋孝寬在沁水大破尉遲迥，迥逃往鄴城，又為孝寬所敗，遂自盡，距其起兵僅六十八日。王誼亦破司馬消難，消難乃奔降於陳。緊接著楊堅又命行軍元帥梁睿討平王謙，傳首闕下，亂事悉平。

約與此同時，趙王招謀於京城刺殺楊堅，事未果，楊堅藉機盡誅北周宗室諸王，徹底清除了反對勢力，在內無磐石之宗，外無維翰之藩的情況下，楊堅遂於大象二年十二月，自為相國，總百揆，加九錫，進爵隨王。大定元年（581）二月甲子（十四日），楊堅遂受周禪，即帝位於長安城臨光殿，建國號曰「隋」，改元開皇，是為隋文帝。

楊堅自出任左大丞相，總攬朝政，以至踐祚，前後僅十個月，古來建國之易，未有如堅者，揆其原因，大約有三：

（一）鮮卑人與漢人武力的消長

北魏統一華北，是憑藉著鮮卑人勇敢善戰的武力，故北魏初期

是以「鮮卑任戰鬥，漢人事耕稼」做為統治政策。逮及孝文帝積極漢化以後，固然提高了鮮卑人之文化素養，卻也使其沾染了漢人文弱的風習，戰鬥力逐漸消褪。加以北魏末年留鎮塞北六鎮的鮮卑人與遷洛鮮卑人，因為文化認同上的衝突問題，爆發了所謂「六鎮之亂」，繼之以「爾朱氏之亂」，馴至國家分裂，東、西魏各自僅能擁有部分驍勇善戰的六鎮勁旅，絕大部分漢化已深的鮮卑人戰鬥力日低。反觀原本文弱的華北漢人，在異族統治之下，久習塞外剛勁之氣，轉形武勇，故當北齊、北周對峙之初，兩國軍隊均已充斥大量的漢人。尤其在西魏北周府兵制度之下服役的軍隊中，關隴士族豪酋所佔比率日漸提昇，洎乎北周末年，軍事將領中的漢人為數更多。凡此種種，都顯示出鮮卑與漢人武力此消彼長之勢。

（二）北周政局中樞漸為漢人掌握

自魏晉以降，人民皆視禪代為常事。北周立國不久，恩德未洽，君威未建，而宣帝即已政苛刑酷，以致群情洶湧，中外離心，漸生擁戴漢人為主，悉反鮮卑之政的心態。且北周季年，漢人在中樞所占地位也日趨重要，除楊堅以后父持掌大政以外，居中任事之御正大夫劉昉與楊堅有同窗之舊，內史上大夫鄭譯亦素仰楊堅名望，他如漢人楊惠、李德林、皇甫績、蘇威、高穎、柳裘與崔仲方等翼之於內，韋孝寬、李穆、楊素、崔弘度及李詢等助之於外，楊堅之勢益盛。相對於此，反楊勢力核心人物中的尉遲迥已是耆耄之齡，司馬消難與王謙均有勇無謀，北周靜帝則只是個八歲稚童，宗室諸王又無政治幹才，此所以楊堅之代周有如拾芥而已。

（三）社會迷信心理的影響

魏晉南北朝佛教盛行，對鬼神迷信的風氣亦頗盛，加以紛亂既

久，人民渴望「真命天子」出世的心理普遍瀰漫。相傳楊堅相貌奇特，面為龍顏，額頭上有五柱入頂，目光外射，手上有文曰「王」。楊堅雖然因此被北周武帝、宣帝猜忌，父子均欲翦除之，然楊堅深自晦匿，總算未遭禍事。惟朝臣亦因楊堅之相貌不凡，遂陰自歸心，深相結納，「天命在隋」已成社會心理，故能易於有功。

三、統一全國

在南北朝末期，周、齊、陳鼎立之際，北周已經宇文泰父子一番改革整頓，又據雍、益之地，再取江、淮，其勢最強；陳既失江、漢上游及淮南之地，其勢最弱，設若陳與齊犄角以抗周，徐圖規復，事非不可為。奈何陳宣帝智不及此，反而一度遣軍伐齊，既掣齊人之肘，更有利於周人之吞噬。逮齊被滅，北周統一華北，陳亦失去屏藩，其滅亡已是指日可待。

故隋文帝即位不久，遂於開皇元年（581）三月，以當亭縣公賀若弼為吳州總管鎮廣陵（江蘇揚州市），新義縣公韓擒虎為廬州總管鎮廬江（安徽廬江縣），命二人積極佈署伐陳計畫。同年九月，隋以長孫覽、元景山並為行軍元帥，高穎節制諸軍以伐陳。次年正月，陳宣帝卒，後主繼位，高穎以禮不伐喪，奏准班師回朝。此後隋文帝採納高穎計策，每當秋收時，遣兵擾亂，以廢其農時，並派人至陳朝境內縱火焚燒穀倉，待陳修繕之後，隋軍復來燒之，因此陳朝漸趨困乏。

此外，匈奴別種（或曰平涼雜胡）的突厥族系，自北齊以來，即雄踞塞北草原，齊、周對峙之時，兩國為爭取奧援，皆傾其財力以討好突厥，遂使其勢益張，其首帥佗鉢可汗嘗驕傲地對其部屬曰：「我在南兩兒（指北齊、北周）常孝順，何患貧也！」嗣後齊、周雖

相繼滅亡，隋初仍受制於突厥，如何解決後顧之憂，亦為隋文帝平陳以前必須面對的問題。

時突厥內部，五大可汗並立，隋文帝採用長孫晟「遠交而近攻，離強而合弱」的分化政策，先後使突利可汗、阿波可汗來附於隋，繼而貪汗可汗為沙鉢略可汗所廢，貪汗奔附達頭可汗，於是突厥內亂不已，分裂為二，西部由達頭可汗與阿波可汗控制，號稱「西突厥」；東部由沙鉢略可汗統治，仍曰「突厥」，又稱「東突厥」或「北突厥」。沙鉢略繼而屢為隋軍所敗，乃於開皇四年來求和親，以下嫁可汗為可賀敦的千金公主認隋文帝為父，隋則封千金公主為大義公主。次年，沙鉢略為西突厥所侵，遣使求援，隋文帝命晉王楊廣率兵擊敗西突厥阿波可汗，於是沙鉢略可汗向隋稱臣朝貢，北方邊患暫獲解除。

接著隋文帝於開皇七年八月，徵召割據江陵的後梁君主蕭琮入朝，封其為莒公，宣布廢除梁國，旋以崔弘度率兵進占江陵，後梁遂亡，其宗室蕭瓖、蕭巖則奔往南朝，為陳後主所納。在全國僅存一個對立的陳朝政府之下，隋文帝乃能全力對付之。

開皇八年三月，隋文帝下詔聲討陳後主二十大罪狀，遍諭江南。十月，正式以晉王廣、秦王俊和楊素為行軍元帥，三路並出伐陳。十二月，楊素自永安（重慶市奉節縣東白帝城）順三峽而下，連敗陳朝沿江守軍，直趨建康，各地告急的文書，全為佞臣施文慶等扣留，後主全然不知。當時陳朝水師多集中於建康等候檢閱，因此長江上一艘戰船也沒有，上游的軍隊又為隋軍所阻，無法赴援京師。陳朝部分大臣知曉情勢急迫，奏請在京口（江蘇鎮江市）、采石（安徽馬鞍山市西南采石）等要塞增防，又為施文慶等所阻，佞臣孔範更聲稱長江天險，隋軍豈能飛渡，此乃邊將欲建功勳妄言事急，陳後主信以為真，遂全然不作防備。

開皇九年（589）正月初一，賀若弼自廣陵渡江，無人知曉，遂克京口；韓擒虎亦率眾夜渡長江，攻下采石，繼破姑孰（安徽當塗），兩路直指建康。賀若弼先抵建康，陳朝宿將蕭摩訶屢次請戰，均未獲准，直到兵臨城下，後主始以魯廣達、任忠、樊毅、孔範及蕭摩訶等五人，率軍自南向北列陣應戰，陣地長達二十里，首尾不能接應。兩軍交鋒之初，陳軍魯廣達部隊屢退隋軍，然孔範部隊見敵即退，遂使全軍瓦解，蕭摩訶、魯廣達先後被擒。任忠脫困而逃，適遇韓擒虎部隊，遂降於韓，旋引擒虎自城南朱雀門入建康城，在宮中的井裏捕獲陳後主及其愛妾張貴妃、孔貴嬪。自賀若、擒虎渡江到陷建康城，僅十二日，陳遂亡。次月，隋文又命右武衛大將軍宇文述會合燕榮的舟師，討平時任吳州（江蘇蘇州市）刺史的蕭瓚，東揚州刺史蕭巖亦以會稽（浙江紹興市）降，接著嶺南地區未附者次第歸降，陳國始告完全平定。

隋文平陳，使分裂了二百七十多年的中國復歸一統，並下開李唐盛世，甚為史家所稱，揆其成功的原因，大致有三：

（一）隋的國力較陳為強

評估古代國力的標準，主要以人口、土地及軍事力量為主。在人口方面，北周末季約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餘萬；陳亡前夕則有戶五十萬，口二百萬，雖然雙方的統計數字未必完全正確，但北方人口較南方為多，應是事實。在土地方面，隋控有整個黃淮地區，又有江、漢上游及淮南之地，陳朝卻是南朝四代中疆域最小者，面積遠非隋朝之比。在軍事力量上，隋朝擁有自西魏北周以來的府兵勁旅，這批府兵是中國中古時代戰力最為強大的軍隊；而陳朝的軍隊不但數量不及隋朝，並因受到文弱風氣的影響，戰鬥力更非隋朝府兵之比，唯一占優勢的水師，亦因隋文踐祚以後，積極建

造戰艦、督練水軍，而告抵消。是以無論人口、土地與軍力，陳均難望隋之項背。

（二）陳朝內政的不修

陳後主並無多少政治才幹，不能明辨忠奸、判定是非，唯寄情文酒，昵近群小，以致宦豎弄權，刑政日繁，百姓流離，殍尸蔽野，貨賄公行，帑藏損耗，天怒民怨，眾叛親離。加以君臣競相奢華，醉生夢死，國政日衰。而隋軍入侵，復為群小隱隱軍情，阻礙戰備措施，遂只好束手就擒了。

（三）民心企望統一

南北朝初期，南北雙方互相仇視、敵對的心態十分嚴重，以致南朝稱北朝曰「索虜」，北朝亦呼南朝為「島夷」。然時日既久，南北互有通使，邊界地方也經常互市，是以敵對、仇視之心態漸趨消弭。而國家分裂日久，多少總有不便，故民眾盼望統一之局早日出現的心理，逐漸轉濃。加以隋文開國，在華北復建漢人政權，使南方人更減少了對北方的排斥，故其統一之舉，堪稱順乎天理，應乎人心，乃能水到渠成矣！

第二節 隋文帝的改革

一、前言

西元 581 年，楊堅藉著宮廷政變而掌握了北周的政權，進而建立新的朝代。但隋朝開國之初，楊堅所面對的仍是一個分裂的中國，以及六朝以來的積弊。正由於楊堅的大刀闊斧改革，並在客觀條件的配合下，終於能結束魏晉以來的諸多亂象，為其後統一國家

的政治制度奠定規模，也奠定了楊堅的歷史地位。史家讚美楊堅的治績，稱之為「開皇之治」。本節即討論隋文帝時期的主要改革措施，尤其是有利於中央集權者，如有需要，則兼及隋煬帝時期，以說明有隋一代的主要政治制度。

二、重建中央集權的主要措施

隋文帝在創業之初是繼承西魏以來關隴政權的基業，其政府的主要成員幾乎都來自原關隴集團。但隨著中國統一局勢的來臨，隋文帝為尋求政權更大的社會基礎，也逐步開放官僚體系，接納關隴集團之外的人士。在他執政的第一年，便廢止了北周的官職名稱，並宣示「復漢魏之舊」，以顯示隋是一個全中國的政權。所謂漢魏，具體指的是東晉、南朝政權承襲自漢魏的文化價值與典章制度，以及自北魏孝文帝「漢化」的諸制度而為北齊所繼承者。亦即隋在立國精神上，宣示繼承中國的「正統」。隋文帝在重大法令與政策的制定過程中，都細心安排關隴、山東與江南的代表參與。

文帝的改革政策有三大方面，一是從制度上落實文化認同政策，即回歸漢魏所代表的正統中國文化；二是具體實施以皇帝為頂點的中央集權政策，以及天子所象徵的天下秩序；三是依法（律令）為治。以下便說明這些政策，而先討論隋文帝奠定中央集權的諸政策。

（一）九品官人法的廢止與科舉制度的初步實施

九品官人法，或稱九品中正制度，成立於曹魏政權創建前夕⁽²²⁰⁾，當時中國的統治階級因為漢末的黨錮事件與黃巾之亂之後的持續動亂而分裂，故新朝廷想藉此制整合統治集團的力量，以支配人民，並接收漢朝的既有權力與資源。九品官人法根據教養程度

（主要指儒家的道德標準）高低，分士人為九品，稱為鄉品。官僚機構的品級也分為九品，即官品。國家設中正官以考察並決定士人的品級，士人在獲得鄉品之後，可依一定的換算標準獲得官品。

但是九品官人法並沒有達到整合統治集團的目的，選舉權很快就落入士族手中，他們同類相引的結果，是中央級的士族占據著上品，非這個集團則居下品，在西晉末年已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情形。到了東晉末年以後，九品官人法的選舉標準是只論「出身」，那些出身魏晉之際權貴之家的士人，或稱「門閥」、「門第」，理所當然的坐擁入仕的資格，這些人在東晉南朝形成一個封閉的特權集團。北方也有類似的情形，尤其是在北魏孝文帝時期（471-499），北魏也急速的「門閥化」，以洛陽為根據地的胡漢統治者同樣結合為一封閉的特權集團。

門閥體制發展到南北朝後期已經是窮途末路。在南方，士族成為一個封閉的集團，以文化自矜，自命清高，不屑從事行政工作，更遑論領兵作戰。於是政府的行政、軍事權力落到一批所謂「寒人」手中。這個時期所謂「寒人」，雖然在社會、經濟上掌握了大權，卻沒有辦法循著九品官人法的管道上升而獲致相對應的政治身分，其積怨可想而知。士族在面對這批新興勢力的威脅時，又利用政治力加強士族階層的封閉性，但終究是困獸之鬥。

梁武帝天監年間（502-519），南朝政府曾著手改革士族政治，即史家所說的「天監改革」。改革方式是通過考試，使才學之士居於重要職位，而不堪任事者遭到淘汰，以去除士族的政治保障。天監改革因為南朝的政局動亂，未克完全實現，但顯示當時中國的統治集團已經有心改革九品官人法的弊端，天監改革的理想也為隋朝所繼承。

在北朝方面，關隴政權是由一批武人門閥所建構的，這批以宇

文泰為首的武人對於門閥體制也有所修正。關隴集團對於門閥體制的態度反映在西魏朝廷所頒布的「六條詔書」中，這份詔書中的第四項是「擢賢良」，要求政府在用人時不須計較一個人的出身與家世，而是注重候選人的實際教養與能力。宇文泰要求所屬官員必須將「六條詔書」置於座右，以便精通其要旨。這項準則成為日後關隴集團的精神動力。

創建於曹魏時期的九品官人法在隋開皇七年（587）廢止，同年，隋朝創立貢士制度，即設秀才、明經、賓貢三科，以考試取人。這是中國選舉制度上的一大創舉，尤其是賓貢科的創設，其構想當是要用考試取代過去以出身（主要指父祖的官歷）取士的制度。隋文帝所創設的考試制度也非完全新意，是延續南北朝後期的州郡歲舉制度，主要是秀才與孝廉的選拔。但在六朝時期，這類的考試徒具形式，實際是由士族所掌控。文帝時所設的常貢之制，其創新之處在允許士人自行報名參加考試，所謂「投牒自進」或「懷牒自列」，非過去須由地方長官推薦。賓貢科的創設當是為了吸納中下層士人中的秀異者進入高級官僚層。這種變革自然有利於優秀但出身較低的士人（如寒人），為他們開設制度性的管道以進入高級官僚層。

在煬帝大業三年（607）時，再將賓貢科析為進士與俊士二科，加上原有的秀才與明經，共四科取人，後代有人認為此為進士科的成立。後世將這種分科取士的制度稱為「科舉」，而科舉制歷代皆有變革，一直到西元 1905 年才廢止。

至於隋文帝廢九品官人法之舉，與魏晉以來門閥體制的關係為何，一直是史學家爭議的問題。就動機而言，隋文帝此舉不能被視為朝廷欲廢止門閥制度，只能視為修正並改良。世襲享有政治特權的門閥子弟人數到了隋代已經過多，沒有那麼多的職位可供他們占

用，故門閥本身也必須制定一套客觀的出身入仕法，隋代的考試制度的主要功能是解決士族之間「圈內競爭」的問題。

再就結果而言，由於通過貢舉制而上升的人數在隋代尚屬稀少，還不能看出這項制度對於社會階級的變動有何明顯的影響。但長遠而言，貢舉（即其後的科舉）還是提供了中下層士大夫晉升的管道，到了唐中期以後，中下層士大夫已有取代士族之勢，但此變化是以漸不以驟。

（二）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

六朝時期地方官僚制度的混亂是這個時代的沈痾。六朝地方官制的特色與其弊端可概分為以下幾項：

首先是地方政府濫設問題。六朝時期人口雖然耗減，但統治者卻經常以郡縣之職酬庸政治人物，於是州縣濫設。在西元 556 年，北齊的一份詔書中指出，百室之邑便可以為州，三戶之民就可以為郡，此非誇張之語。有一州只領一郡之例，如南朝的齊，冀州只領北東海一郡，又郡轄一二縣者多達五十以上，完全沒有屬縣的竟多達三十左右。北朝的情形亦同，如北魏時，東豫州陽安郡轄下有縣二，戶二十二，人口數一百三十一；南汾州西定陽郡領縣一，戶四十二，人口數一百四十。當時還有僞設州郡的問題，尤其在東晉南朝，許多因「五胡亂華」而遷入的北人將故鄉的州縣移植到南方，使得原有的地方行政體系顯得疊床架屋。根據一項統計，中國的州數從漢末到隋初增加了二十二倍，郡數增加六倍半。西漢末年，中國的州郡縣數分別是十三州、一百零三郡與一千五百八十七縣道侯國，在東漢順帝時，州數仍舊，郡國一百零五，縣級一千一百八十，可見通兩漢之世，行政區變動不大。漢末中國分裂之後，州郡縣急速增置分裂。在西元 580 年，合南北朝的地方政區，州共二百

七十五，郡六百六十三，縣約一千五百。州郡縣的增置顯示政府官員人數的惡性膨脹，相對人口的耗減，在人民之上的官僚層就顯得過度臃腫，當時有「十羊九牧」之說。

其次，自秦漢以來，中國的地方行政系統稱為「郡縣制」，即朝廷在地方上設置郡縣以領民，其後在郡之上又設州，而為州郡縣三級制。州郡縣除了長官之外，各置僚佐。漢末大亂以來，許多刺史、太守等地方長官被授予將軍號，可以設軍府並辟召僚佐。於是地方政府出現二套體系，一是繼承漢制的「州官」，或謂「鄉官」，如別駕從事史、主簿等；一是軍府體系，稱為「府官」，如長史、司馬與諸參軍事。依漢朝的舊制，地方政府的長官例由外籍人士出任，所謂「本籍迴避」；州官例由長官辟召，且循例多任用本地人，即本籍任用，由於豪族的坐大，長期以來此職多由地方豪族壟斷。府官則形式上由中央任命，尤其是上層的府官，但實際上是由軍府長官辟召，且不受本籍任用的限制，經常成為軍府長官的班底，隨長官的任職而遷轉。在六朝時期，府官的重要性凌駕在州官之上。

再者，六朝時期地方官府的人員編制也十分驚人，除了正式的品官之外，尚有「吏」與「兵」二類人員。六朝時期的地方長官又有權徵調所屬人民為「吏」，這類吏職主要是為地方政府與官員的私家從事力役的工作，可看成是一種徭役的形式，是對在地人民的一種剝削。兵士則因為漢末以來軍府的濫設，其兵員數更是驚人。如劉宋武帝永初二年（421）的一項記載顯示，當時荊州府的上層軍官數多達五百人，吏有五千人，兵士更不計其數。根據推估，南北朝末期，州府級的吏員人數約在六萬至八萬；郡級之吏員約有十萬人；縣吏則有約十五萬人；兵士人數則為吏員之三倍以上。以上這一切的制度與措施都造成人事費用鉅大，民眾負擔沉重。

隋文帝在開皇三年（583）開始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約可分為以下幾項：

首先，隋文帝將六朝以來的州郡縣三級制改為州縣二級制，即將五百餘郡廢止，並調整行政區域，其後唐朝亦沿襲此制。廢郡約可減少地方官員數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其次，開皇十五年（595），將原有的「府官」與「州官」二個體系，併為「府官」一個體系，此即歷史上有名的「廢鄉官」，此舉使得地方行政制度又回歸單一系統。存府官廢州官之舉，其動機當在加強中央集權，因為依六朝的慣例，府官的任命不限當地人，且由中央政府除授。於是在開皇末年起，地方政府官員的任命權收歸中央所有，地方長官喪失漢代以來的辟召權。自此次改革之後，地方政府中的正式官員（品官）皆由中央政府任命，且不分長官、次官一體適用本籍迴避的原則。這項原則一直延續到清朝末年「地方自治」主張的興起。

此項改革具有深遠的影響。首先，由於人事權的擴張，中央集權獲得進一步的伸張。其次，傳統六朝時期的地方大族對於地方的控制力於是減弱。再者，根據估算，廢州官可減少官員數的三分之一，可裁撤大量的冗員。最後，由於連地方次級長官皆須由外籍人士出任，因此官員在任職地之間遷轉的情形便成為宦宦生涯的常態，宦遊成為一種典型的官人生活方式。宦遊促成了中國上層社會成員之間有了更頻繁的交往，也促成了不同地域之間的文化交流。唐代的士人文化能成為後代的標準，推其原因，地方政治生態的轉變也是其中之一。

隋煬帝時期仍繼續地方行政的改革。大業元年（605）廢止總管府。總管府的設置與廢止問題，當在下文中述及府兵制時再論，大體而言，自魏晉以來，中國的各政權在州之上設置大軍區以統轄諸

州軍事，通稱為都督府，都督府也成為州之上的地方行政單位。北周改都督府為總管府（559）。隋文帝時總管府數約有四十，其轄下吏員兵士數目驚人，總管府的廢止必然減約了大量行政人員。大業三年（607）改州為郡，郡有一百九十，縣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並進一步簡化地方官員。在隋煬帝時期，全部地方政府官員數約八萬至十萬，與南北朝時的三、四十萬相較，不過四分之一。

（三）戶籍與鄉里制度

由於六朝時期長期的戰亂，中國的戶籍管理制度弊端叢生，可歸納為二：一是民政系統的軍政化，許多人民由民籍轉換為軍籍；二是由於豪族盤據地方，許多人民成為豪族之下的依附人口，而從國家的戶籍中消失。隋朝在政局穩定後，便力圖將六朝時期的軍政體系轉變為民政體系，重建郡縣治民與「編戶齊民」的理念。

六朝時期，因為駐屯軍隊或戰爭防禦等軍事目的而設立了一些城，如防、鎮、戍、府，其內的人民，或稱為鎮民、城民、營戶等，在身份上是屬於軍人，歸軍管體系，而從民政的戶籍中脫離。且這批人的軍人身份是世襲的，從東漢末年的「士家」制度成立以來，世襲的軍戶成為一群特殊的人。有名的〈木蘭詩〉應該是描述北朝的軍戶人家，即花木蘭之家，因其家是世襲軍戶，故在收到動員的軍書時，必須派員入伍，才有花木蘭代父從軍的美談。

就關隴政權而言，北周武帝在西元 577 年滅北齊，統一華北；隋文帝在開皇九年（589）滅南朝的陳，中國復歸一統，在這一連串的戰爭中，關隴政權的軍人被派往駐屯在中國各地的軍府中。開皇十年（590），即統一後的第二年，隋朝政權的軍事威脅已經減緩，於是下詔廢止軍人的軍籍制度，令所有的人民都回歸民籍，由地方行政體系管理，這也等於廢止了六朝時的軍戶制度。在此同時，配

合前述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防、鎮、戍等原軍管的城鎮單位，也被納入民政體系之中。

隋朝也乘關隴政權新征服華北與統一中國的威勢，努力從事戶口調查的工作，目的在於搜括出那些隱而不報的戶口。其詳情將在下一章中專論，此處只說明其大要。如開皇五年（585），文帝命地方官員調查戶口，結果查出數目驚人的隱匿人口，據說這次調查使隋朝的戶籍多出了一百六十餘萬人。須注意者，此時中國仍然是南北分裂，這項調查的範圍僅及於北方。又如煬帝大業五年（609）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戶口檢查，被檢出的隱丁匿口達六十四萬餘人。

戶籍制度的建立與維持須賴完善的基層行政體系。隋朝趁著平定江南之便，廢止北魏以來的三長制與二長制，轉而承襲晉的「鄉里制」。自北魏以來的三長制或二長制，是國家藉著諸長（如黨長、里長）的私人關係，所謂「宗主督護」，而間接掌握人民。而在隋代，國家期待藉由均田制（見下述）的人為規畫，以一百戶為單位構成一里，五百戶為鄉。鄉里佐吏負責戶籍的管理、田地的還授與賦役的催徵等工作，國家藉此直接控制基層的人民。

自秦漢皇帝制度確立以來，國家支配人民的原理是植基於編戶人口的控制，尤其是成年男子的勞動力，故歷代政權皆著重對於男子的戶籍管理。自西晉以來，國家對於男子首次依年齡劃分為正丁、次丁、老與小。至北齊河清三年（564）令，人口分為丁、中、老、小之制正式確立，稱為「丁中」制。十五歲以下為小，十六至十七歲為中，十八至六十五歲為丁，六十五歲以上為老。隋制在許多方面皆繼承河清令，丁中制亦不例外，在開皇二年（582）定令之後，只是增加一個等級曰黃，指三歲以下的小孩，於是小為四歲到十歲，中為十一歲至十七歲，男丁原來要到六十五歲才為老，提前至六十歲。在開皇三年（583）再將成丁的年齡延遲到二十一歲，煬

帝大業初年再延到二十二歲。丁中制的設計是與賦役及均田制配合，丁男是主要的賦役負擔者與授田的對象。隋朝作出延遲成年與提早老年的規定，被視為皇帝的德政。

(四) 貨幣制度

隋代中央集權的政策中，除以上介紹的幾項主要措施外，尚有貨幣制度的改革。秦漢時期中國出現全國統一的幣制，尤其是為後人所歌頌的漢代的五銖錢。統一的貨幣制度所反映的與其說是商品經濟發達的水準，不如說是中央集權的程度，統一的貨幣可使全國有統一的價值尺度，便利收稅，並防止官員貪污。自漢末大亂以來，因為國家權力的衰退等原因，法定貨幣的信用也隨之崩潰，於是民間普遍不使用錢幣，尤其是政府所發行的錢幣。但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的經濟交換並非是以物易物，人們在市場進行交換時，仍然是透過某種的通貨為媒介，主要如布帛。故當時中國仍有共同承認的貨幣形式，如布帛。布帛可在市場中購買商品，且作為國家計算價值的標準，如法典中以布帛的匹數計算犯罪者收贓的價值，直到唐律仍是如此。從經濟的角度而言，以布帛作為主要貨幣是妨礙了經濟的發展，因為布帛攜帶不易，不具備良好的流通的功能。

開皇元年（581），隋朝重鑄五銖錢，並禁止其他非法定錢幣的流行。在文帝時期，市場上的幣值大致保持穩定。雖然隋文帝重鑄發行五銖錢的效果，仍有待進一步評估，但無論如何，它奠定了隋唐時期重建國家法定錢幣的基礎，並方便統一的賦稅制度的建立。

三、府兵制

以下再介紹隋朝主要的立國制度，先從府兵制談起。隋代的主

要兵制是所謂的府兵制。府兵制可以追溯到六朝時的兩個源頭。一個是軍府制度，即官人因負有軍事任務而受將軍號時，可在戰區開府，即建立軍府，或稱幕府，並可辟召僚佐，統領轄區內的軍民之政，隸屬軍府之軍人泛稱為「府兵」。另一個是北魏以來的鮮卑部落兵制。當東西魏分立之際，一批原北魏軍人，多是鮮卑人，隨宇文泰進入關中，西魏政權依照鮮卑部落兵制的傳統將這批軍人編為諸軍，如六柱國、二十四軍等，軍人與統帥的關係猶如部落民與酋長。這批軍人全部歸於宇文泰的丞相府直轄，故亦稱為「府兵」。

隨著東西魏的持續戰爭，尤其是西魏大統九年（543）的邙山之役，這支西魏的鮮卑軍團損失殆盡。宇文泰集團為了補充兵源，開始與關隴地區（今河南西部、山西、陝西與甘肅東部）的漢人豪族合作。北魏末年的「六鎮之亂」以來，由於關隴地區陷入動亂，地方上的豪族紛紛組織自衛武力，這些軍隊被稱作「鄉兵」，其領袖稱之為「鄉帥」。宇文泰藉由籠絡鄉帥，進而將「鄉兵」逐步納入西魏的正規軍體系。在大約大統十六年（550），西魏建立起八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的二十四軍體系，此即後代所稱的「府兵」制度。在北周武帝建德二、三年（573-574）期間，北周政府進一步擴大兵源，廣募在地的漢人為兵，凡為府兵者，其家即編入軍籍，不隸屬民政體系的州縣。

在北周武帝期間（561-578），皇權逐漸穩固，開始收編軍權。北周武帝將府兵編入皇帝直轄的中央禁軍體系中，將地方的軍府隸屬於中央禁軍的諸衛府。如此一來，府兵的性質轉變為中央的禁軍，於是府兵也負有到京師（即長安）駐屯的任務，此謂之「番上」。

隋朝的府兵制度繼承北周的規模，但也作出若干重大的改革。如前所述，開皇十年（590）隋朝下令廢止軍人的軍籍制度。在此之

前，府兵可以看成是一種身分兵制，他們是一種具有特殊身分的人民，隸屬於軍籍。府兵平時依任務所需，或駐守在郡縣城市中的軍坊，或鄉村中的鄉團，並依規定輪番到京城中從事宿衛的工作。若有戰事的需求，也有征防的義務。在開皇十年的改革中，軍人回歸民籍。此後所謂的府兵不是人民中的一種特殊的身分，而是賦役的項目之一。被選為府兵者，平時是一般的平民，可以從事務農等謀生工作，但在一年當中的特定時間必須到所屬的軍府中服役。在此同時，府兵制中的軍事指揮體系並沒有改變。

隋文帝繼承北周武帝以來的衛府制，即將地方上的軍府隸屬於中央諸衛。隋文帝時設有十二衛府，在名義上，地方上的軍府是歸中央的十二衛府管轄。但在隋文帝時期，地方上仍設有各大軍區，歸各總管府統轄。於是中央的軍令要下達到地方上的軍府，必須以總管府為中介。而在隋文帝時期，總管一職多為西魏以來的關隴武人門閥所壟斷，隋文帝時期的軍權也實際上為這一批人所壟斷。

隋煬帝即位後（605），為了收編軍權，首先下令廢止總管府。隋朝又在大業三年（607）將十二衛府擴充為十六衛府，或逕稱十六衛，地方軍府也直接隸屬於中央諸衛，地方軍府則統稱為鷹揚府。隋煬帝除了整頓屬於中軍體系的府兵之外，也亟欲掌控屬於外軍體系的地方政府軍隊。煬帝逐步削減地方長官的兵權，郡兵由都尉、副都尉統領，郡守不能干涉地方的軍務。

四、均田制

北魏在太和九年（485）創設均田法。所謂均田法，是政府按戶計口，授與人民一定的土地，其辦法頗為複雜，但其原則是「一夫百畝」，即一個家庭種植一百畝田地，並以此為課稅基準。均田法的淵源至少可以上推到曹魏時代的「屯田」政策，曹魏政府將流離

無產的農民安置在土地上，給他們適當的生產條件，如土地與耕牛，強迫他們耕作，使他們成為國家的編戶與稅基。六朝時期由於無產流民大量出現，屯田是政府經常採用的措施。

均田制實施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平均土地，而是重建以自耕農為主的小農社會。當時社會問題的關鍵不是土地兼併，而是人口大量遷徙與死亡，造成土地荒廢。有土地的人缺乏勞動力，有勞動力的人沒有土地。北魏均田法有計畫的結合勞動力與土地，依家庭勞動力的多寡，授與一定的土地，所謂「力業相稱」。

均田制施行於北魏孝文帝起至唐朝前期，是當時中國農村（至少是華北農村）最主要的體制，它有以下幾項原理：一、由國家分配土地給農民，土地不得任意買賣，農民也不得任意遷徙。二、農民的生產型態由國家規定，如政府規定農民必須種植粟與桑樹，農民不得改種其他作物。三、所有的勞動力都必須投入生產，故國家授與有勞動力者一定的田地。這也反映了均田制的主要目的在於掌握勞動力，土地還是其次。四、課稅的原理是奠基於農民已接受國家的授田。總之，均田制反映出國家想管制經濟的想法，尤其是嚴格控制土地與勞動力。

自太和九年（485）以來，均田制確實施行於華北地區，雖然此後各朝對其細節有若干變異。隋朝的均田法規主要是繼承自北齊的河清令（564），開皇二年（582）隋朝重頒均田令，成年男丁可獲授田百畝，其中須還田的部分稱為露田，有八十畝，不須還田的部分稱為永業田，有二十畝。婦人（已成婚的女性）可受田四十畝。有奴婢的主人可依奴婢人數受田，但限額六十人。北齊規定耕牛亦可受田，但在隋煬帝時代，這項受田的法規恐已廢止，奴婢受田的辦法恐也在這個時期遭到廢止，唐朝亦是如此。如前所述，均田制創立的重大動機，在於使勞動力投入生產，所以國家願意給地主較多的

土地。因此隋朝在授田的條件中，剔除擁有耕牛與奴婢，是因為在勞動力與耕地的比例上，耕地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國家已無能力按規定授田。

開皇二年令又公布官員的受田法規。中高級官人（自諸王至都督）可依官品受田，自一百頃至四十畝，此謂之永業田，可作為私家的財產。此外官人又可以有職分田，依其職務的官品，自五頃至一頃。職分田可視為官人的職務加給，是俸祿的一部分，不是私產，故在任職時授田，卸職後還田。又有充作官署公田的公廩田。

在隋文帝期間，已出現授田不足的現象，尤其是人口較稠密的地區，所謂「狹鄉」。根據一項開皇十二年（592）時的記載，京輔三河地區（今河南省西部、山西省南部與陝西省的南部）百姓受田不足的情形十分嚴重。推其原因，除了人口增加之外，官員廣占田地的情形也十分嚴重，造成一般平民無田可分配。結果隋文帝派官員去實際考察，發現在狹鄉地區，每丁才受田二十畝，是法令規定的五分之一。

均田制是否普遍實施在整個中國，歷來有所爭議。一方面，藉由敦煌、吐魯番文書的出土，均田法規可被證實確定實行過。另一方面，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新征服的南方曾推行過均田法。所以保守而言，中國北方曾實行過均田制。

五、賦役制度

隋朝正式的賦役制度稱之為「租調役」，也通稱「租庸調」。租調役的課徵辦法是與均田制相結合，凡受田的農民之家則有賦役。

隋代的賦役制度奠立於開皇二年（582）令。租調役是沿襲六朝時期的賦役制度，隋文帝只是將其進一步的制度化，並推行到全中

國。租是穀物收成之稅，凡受田的農民之家（以一對夫妻為單位）必須每年納粟（當時北方的主食）三石。調是每戶受田農家必須繳交一定數額的絹、布或綿、麻，如絹一匹、綿三兩，或布一端（六丈）、麻三斤，此是配合均田法中規定農家必須依土地性質種植桑麻等。役則是丁男必須每年為官方服役一個月，所謂「十二丁兵」，開皇三年（583）之後，將丁男的年紀規定由十八歲始，改為二十一歲，並將每年服役時間改為二十日。開皇十年（590）之後又新規定丁男在五十歲之後可用納絹代替服役，稱為「庸」，這項以庸代役制度的實施，十分值得注意。但在隋代，此類以庸代役的制度仍然十分嚴格，有時還有役種的限制。

未成家的單丁與賤民之屬的奴婢、客女亦須負擔租調，額度為一般夫婦的一半。

隋煬帝即位時（604）廢止了婦人、部曲與奴婢的租調負擔，推測這與廢止婦人、奴婢的授田有關，是基於無田則無課的原理。這是中國賦役史上的重大變革，從此婦人在法律上正式由課口變為不課口，奴婢與賤民歷來也是不課口，但在均田制下一度改為應受田與課口，自此又恢復為不課口。

六、開皇禮樂律令的形成及其意義

隋文帝在開皇元年（581）即位後，便下令「易周氏官儀，依漢、魏之舊」。這是宣告隋朝的立國精神是繼承漢魏以來的中原正統文化，於是隋朝的統治者便在「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禮記·樂記》）的古典理念下，展開編修律令與禮樂的工作。

先就律令而言，自西晉泰始律令（頒布於268年）成立以後，律與令成為主要的國家成文法典，其後又有格與式二種法典作為律令的補充，律令格式的法典形式完成於隋唐時期，故學者慣以律令制

稱呼晉唐之間的法制。隋文帝即位後，即著手修訂法制，結果開皇元年（581）完成律，二年完成令、格、式。三年（583），鑑於律過於嚴苛，重新定律，此即後代所稱的「開皇律」。開皇律已經散亡，不復見其原貌，但今天我們所能見的唐律，是繼承自此開皇律。煬帝即位後，繼承文帝晚年想重訂禮律的遺志，在大業三年（607）制定律令，四年（608）制定格、式。

開皇律中值得一提的是「十惡」罪名的創建。後代有所謂「十惡不赦」的成語，其來源是因為這十種重罪之罰是逢赦不能免。由於開皇律今已不存，不能見其十惡的規定，若以唐律為據，唐律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由此可知，十惡罪之設，在於保護名教，即正確的人倫規範，並確保由士大夫所建立起來的道德原則及其文明。這類的人倫規範中，主要集中在忠與孝這兩項原則，故十惡之罪主要是不忠與不孝，即違反君臣原理與家族秩序。開皇律的立法精神在確立名教，此亦是傳統中華法系的特色。

再就禮典的編修而言，禮典的編纂及由國家公布實行，是中國歷史的一大特色。西晉武帝太康年間（280-289），國家第一次頒布禮典，是為「晉禮」，此後一直到唐玄宗時的大唐開元禮的成立，歷代政權都致力於禮典的編修，此成為中國中古史的一項特色。

隋文帝即位後，任命大臣學者根據南梁與北齊的儀注（朝廷的禮儀文書）編定新的禮典。開皇五年（585）新的禮典完成且頒布，此即「隋朝儀禮」或稱「開皇禮」。這部禮典是編成在中國統一之前，在中國復歸統一之後，隋朝面對一個新的局勢，於是在文帝仁壽二年（602）開始重修禮典。從編修學者的名單中可知，這部新的禮典是想反映中國各地士大夫的見解主張，尤其是南方學者的意見。

隋煬帝更以雅好古禮聞名，他曾在江南任職時，集合學者，修

纂「江都集禮」，推測這部禮典應該深受南方學術傳統的影響，這也反映了隋朝雖然在政治上繼承自北朝的脈絡，但在文化上卻是追隨「五胡亂華」之後的南方的傳統，因為當時人認為正統文化在南方。

就「作樂」而言，隋文帝君臣努力去除胡樂，以建立華夏正聲，即雅樂。隋文帝曾說：「聲不正，何可使兒女聞也！」（《隋書·音樂志》）由於雅樂建立事涉音樂的專門知識，須由專門人才為之，但在隋平陳之前，北方缺乏這樣的人才，故隋代的雅樂之制遲遲不能有所成。直到隋平定南方之後，得到南方的學者與樂工，如宋、齊樂的傳統，才在開皇十四年（594）建立雅樂之制，成為中國的「正聲」。

煬帝也修定雅樂，以適合朝廷禮儀活動時用。又在大業年間，擴充文帝時的七部樂，定為九部樂，使宮廷音樂更為完備。煬帝又派人編修民間音樂，即散樂。當時胡樂新聲是民間所好，煬帝對此也有偏好。但整體而言，隋朝作樂是在漢魏傳統中追求雅樂正聲，然而隋唐時期的宮廷雅樂已是滄海中的孤島，以胡樂為主的民間音樂才是這個時代的主流音樂。隋代所編修的禮樂律令傳承至唐代，而影響四鄰，尤其是東亞諸國，意義深遠。

第三節 隋代的建設：都城與運河

一、長安

長安是中國歷史上的著名古都，西周與秦的都城都在長安附近，自西漢定都於長安之後，在隋以前有八個朝代先後定都於漢長安城。在581年隋朝建立時，都城所在的漢長安城已歷七百八十餘年，甚是凋敝不堪；又面臨北方渭水不斷向南移動，長安城有水淹

之虞；且飲用水的品質也不良，此城已不適合人居住。楊堅立國之初，便計畫另建新城。開皇二年（582），營建新都的計畫展開，新都設在漢長安城東南二十里處，並定名為大興城，但一般仍稱為長安。開皇三年（583）初步完工後，在這一年三月，隋的首都由長安移往大興城。

這座新的長安城在隋初創建，歷經唐代的增修營建，成為世界史上一座偉大的城市，是東亞世界的典範。全城面積達八十四平方公里，是明清首都北京城的一點四倍。全城是建在一個全新的基地上，按照一個完整詳密的規畫而成的。這次建新城的工程負責人是宇文愷。他根據中國古典中對於都城的設計理念，加上新穎的工程技術，終於建立起這座偉大的長安城。此城為唐所繼承，唐朝除了增建大明宮與興慶宮外，對於大興城的規模無大改動。

隋唐長安城在空間上分作三部分，即宮城、皇城與外郭城，是大城中的三小城。並以朱雀大街為中軸線，將全城劃分為東西兩區，左右對稱。其中宮城在全城的北部，呈整齊的長方形，周長 8.6 公里，面積 4.2 平方公里，是皇帝與皇室的居所，並作為皇帝處理朝政之處。宮城北面有三門，中間為玄武門，此駐有重兵鎮守皇宮，武德九年（626）唐太宗李世民與其兄李建成爭奪皇位所導致的「玄武門之變」即發生於此。高宗龍朔二年（662）在長安東北部修建大明宮，皇帝辦公居住所在的宮城移往此處。

皇城亦呈整齊長方形，周長 9.2 公里，面積 5.2 平方公里，北面無牆與宮城相連。其中分布中央政府機構。

外郭城則主要是官民住宅區，其中街道呈棋盤式分布，整齊而寬直，南北向大街有十一條，東西向有十四條。其中貫穿於城門間的幹道各三條，號稱「六街」，是長安城最主要的幹道，街面寬廣，兩側均有整齊的水溝。二十五條大街分割出一百一十個區域，

其中一百零八個區域稱為里或坊，唐代增為一百零九坊，主要是作住宅區用。另二塊地區是市，是城中的商業區，稱為東市或西市，隋代分別稱為都會市與利人市。

這種棋盤式的空間分布是長安城的重要特色，白居易有詩形容曰：「百千家似圍棋局，十二街如種菜畦。」學者稱之為「坊市制」。各坊市皆有名稱。每個坊都為坊牆所圍繞，乃城中之城。設想走在長安大街上，人們只能看到一排排的土築坊牆，而非商店或住家。商業活動被限制在東西二市中進行，且受政府嚴格管制。兩市各占約一平方公里的面積，內設寬十六公尺的南北向、東西向大街各二條，將全市分成九區，街旁商店林立，當時以「行」為單位，據說有一、二百行之多。其中西市更多胡人所開設的酒店，內有許多胡妓，唐代大詩人李白就經常醉臥於此。

坊內也是大小街道縱橫。坊門的開閉有一定的時間，黃昏至第二天清晨間，坊門必須關閉，所有人除非有特別允許，禁止在長安大街上活動。一年之中只有元宵節前後三天坊門不須夜閉。位在天子腳下的長安城是實施軍管的，入夜後實施宵禁。由於中國中古城市是由這種封閉式的坊制與受嚴格管制的市制所構成，故學者以「坊市制」界定中古城市的特色。

長安城的東南部的曲江池附近是長安城內最有名的風景區，每年花季期間，王公庶人皆在此流連忘返。唐中後期，科舉考試的中第者也在這裡舉行曲江宴，得參與這類社交活動是士人身分的榮譽象徵。

總之，隋唐長安城的空間布局有以下幾項特點：

(一)宮城與皇城居於全城的北方中央，其原因除了北方地勢較高，有利於防衛之外，也配合在天象中，宮城象徵北極星，皇城象徵環繞北辰的紫微垣，外郭城象徵向北環繞群星。此是象徵皇權的

至高無上。

(二)隋以前的都城中，政府機關與一般民宅混雜不區隔，隋唐長安則新創官府與民宅區分的制度，將中央政府機關集中在皇城之中。

(三)隋唐長安城的坊市區所占全城面積的比例遠大於漢長安城。漢長安城內主要是宮殿建築與政府的設施，其宮殿區占全城面積的三分之二以上，居民住宅區則占不到三分之一。相對的，唐長安城的外郭城占全城面積約百分之八十九。

唐代的長安的繁榮是盛極一時，乃當時全世界最大的城市，根據估計，其人口約有一百八十萬。唐代中外交流頻繁，各地來華人士，如使節、商人、僧侶，多聚集在長安，增添長安的國際色彩。長安城的設計理念也為其他東亞國家所仿照，如日本的平安京即仿長安城。

二、洛陽

隋唐的另外一個都城是洛陽。長期以來，洛陽被認為是天下的中心，是中國的所在，理當為天子所定都。尤其是東漢都洛陽以來，洛陽是士大夫社會的樞軸，這裡的士大夫文化是中國文化的標準。那些想成為中國天子的君主會想將都城建於洛陽，北魏孝文帝即為一例。北周滅北齊之後，周宣帝準備在洛陽營建宮室，在詔書中說洛陽是：「上則於天，陰陽所會；下紀於地，職貢路均。」可見關隴集團的統治者已想擺脫僻居西北一隅的局面。

隋煬帝即位後（604），下令以洛陽為東京，恢復雙都制度。大業二年（606），再將首都從長安移往洛陽。推測煬帝此舉，是想在中國復歸統一的情勢下，宣示他作為天下之天子，全中國的皇帝，而非關隴政權的領袖而已。且隨關中經濟力的衰退，關中物資已不

足以供應統一後中央政府之所需，洛陽的位置適中，轉運各地的物資賦稅較為容易，此即上文所引周宣帝詔書所言：「職貢路均」。大業五年（609），改東京為東都，朝廷官員移往洛陽。

北魏孝文帝為建都洛陽，曾修建洛陽城（493），主要是在舊城的規模上，除修築宮室之外，並建立起城坊。此項城坊的設計為隋唐長安城所繼承，已如前述。但歷經北魏末年大亂以來的戰亂，洛陽城嚴重受創，煬帝大業元年（605）於舊址西十八里處另擇新地重建，於次年完工。設計監工者仍是宇文愷，據說洛陽城宮殿的壯麗精美勝過長安城。煬帝更遷徙許多上層社會的人民，如豪族、富商定居於此。

唐代兩京之制始建高宗顯慶二年（657），這一年重定洛陽為東都，依照長安的朝廷制度，在此建立另一朝廷。武則天光宅元年（684）改東都為神都，並定為首都，長安為西京。天授二年（691）更移民數十萬戶，以充實洛陽。當武周政權告終，中宗即位後（705），復稱洛陽為東都，第二年遷都長安。

相對於長安是隋唐時期的政治軍事中心，洛陽更是文化經濟中心。初唐以來，洛陽位於大運河的樞紐，逐漸成為關東江淮漕米的集散地，運往長安的漕米必先儲於洛陽。由於關中地區經濟力的衰退，長安官人百姓的糧食須靠關東江南運補。然而，由於洛陽和陝州之間黃河三門峽地段漕運艱難，儲於洛陽的漕米無法大量運至長安，每遇饑荒，皇帝不得不率百官往洛陽「就食」。唐代皇帝經常往來兩京之間，如高宗曾七次來洛陽，住在洛陽的時間多於長安。武則天執朝政期間，只有二年時間是在長安，玄宗在開元年間也五次來洛陽，共住了約十年。開元二十四年（736）之後才定居在長安。

「安史之亂」後，洛陽因戰亂而殘破，皇帝不再去洛陽，洛陽

的政治地位下降，但仍為當時中國社會與文化的中心。對於唐人而言，家在洛陽，墓在北邙（洛陽市北之山），在兩京有家廟，乃貴人的標幟。長安在天子腳下，京官必須經常參加朝會，雖然這是一種榮耀，但也是一種壓力，且長安官人的社交活動也受到朝廷的限制，不能隨心所欲。相對的，洛陽的社交生活是豐富且自由的，洛陽的官人享有京官的待遇卻較不受官式約制。在唐中後期，許多官人選擇定居洛陽，或者在退休之後舉家徙居於此，或者在任官期間，選擇「分司東都」。唐代的兩都制中，雖然首都經常在長安，但洛陽仍設有一中央政府組織，如長安有一吏部尚書，洛陽亦設一吏部尚書，但洛陽之職為「分司」，分司之官多是閒差。試舉一著名之例，如韓愈（768-824）在〈祭十二郎文〉中述說他準備退休之後定居在洛陽；劉禹錫（772-842）也說洛陽是他將來退休之後的居所，因為此處是「功成退身地」。推其原因，一方面洛陽是中國的社交中心，人文薈萃，士人在此尋得身分相稱之人，維繫士大夫的生活方式；再一方面，這裡的經濟生活較諸長安方便且富庶。

三、興建運河

隋文帝再次統一中國之後，中國的局勢已不同於漢代。就政治面而言，歷經六朝時期地域社會追求自主性的過程，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如何建立全國性的交通網絡，以利政治支配，便成為當務之急。尤其是隋朝是承關隴政權之遺緒以統治中國，自始就面臨東方與南方的地方勢力反叛，一條便利的交通線以方便運兵當為統治者的考量。就經濟面而言，由於關中地區的經濟力衰退，相對的，江南地區經濟力上升，中央政府需要來自東方與南方的資源補給，如何連結經濟重心所在的江南以及政治軍事所在的華北，是統治集團必須面對的關鍵問題。再就戰略面而言，隋代以後，中國的主要外

患漸從西北轉移到東北，國家不得不加強在東北地區的軍事佈置，然而政治中心的首都卻仍在西北，有鞭長莫及之感。於是如何建立政治中心與軍事前線的聯繫被列入重大的政治課題。

能夠滿足這些需求的交通設施是運河。中國不乏天然可航行的河道，但大都為東西向，無法連結北方的政軍重心與南方的經濟重心。秦漢以來的馳道、驛站的設施雖然便捷，但主要是為了傳遞訊息，不適合大量運輸所需，且其運費過於昂貴。在這些考量下，運河的開鑿應運而生。

隋代所開鑿的運河多在此之前即已存在，並作為區域性政權與經濟體系的聯繫樞紐，隋代開鑿運河之功是將這些既存的運河，除重加疏通增建外，並將之連結成一個全國性的網絡。

隋朝在開皇四年（584）開鑿由大興城（長安新城）到臨潼的漕運渠道，稱為廣通渠，後也稱永通渠，這條運河的設計者也是宇文愷。如前所述，長安地區亟需由關東而來的資源補給，尤其是穩定的糧食供應，然而渭水的航道卻因為河流淤積與季節性枯水等原因而衰退，於是才有廣通渠的開鑿。

煬帝即位後，開鑿運河事業更積極推動，在大業元年到六年期間（605-610），隋朝又先後開通了由黃河連接汴水到淮水的通濟渠；由淮水連接長江的邗溝（山陽瀆）；由長江到錢塘江的江南河；以及由黃河連接涿郡（北京市）的永濟渠。在煬帝時期，船隻可由長安抵達餘杭（浙江杭州市）。根據記載，由洛陽經通濟渠到邗溝，可達江都，河面寬約五、六十公尺，可通行大船，兩岸為大道，榆柳夾道。其中永濟渠除了經濟效益之外，更可以使二京的政軍力量伸展到東北地區。總之，隋代的大運河是以洛陽為中心，分成三大系統，一是聯繫兩京的廣通渠，二是向東北的永濟渠，三是通向東南的通濟渠、邗溝與江南運河，構成一個四通八達的水上運輸網。整

個工程並未在隋代完成，入唐之後，續修工事不斷。

隋代運河的開通，動員了數以百萬計的民力，且死傷慘重，激起人民的不滿。煬帝更利用這些運河作為他本人前往江南宴遊享樂的捷徑，大造水上宮殿與龍舟，浪費民力不可勝數，這部分待後詳述。但總體而言，運河的開通對於中國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唐末人皮日休（約 834-約 883）曾作詩歌頌運河之功績，曰：

盡道隋亡為此河，至今千里賴通波。若無水殿龍舟事，共禹論功不較多。（〈汴河懷古〉）

撇開隋不恤民力大造運河，又藉運河而行奢華之事不論，開通運河對於交通線的建立居功厥偉，它連接了首都與黃河下游、淮河和長江三角洲、浙東平原。唐中晚期的《元和郡縣圖志》也說隋代的運河促成了「公家運漕，私行商旅，舳艫相繼。」宋人盧襄也說隋大業間所造的運河，使得「今則每歲漕上給於京師者數千百艘，舳艫相銜，朝暮不絕。」這批運河上的旅客還包括從陸上或海上絲路而來的外國使臣與商人，運河兩岸的城鎮有胡商所留下的足跡，如揚州的外國商人有來自日本、新羅與渤海等。

運河也開創了許多城市的新生命，如長安與揚州。長安已見前述。揚州位於大運河的交叉口，是一繁榮的工商業城市，唐朝有「揚一益二」之說法。天寶十一載（752）揚州的一次大風災中，竟有數千艘船沈沒，其港口平常來往停泊的船隻數目之多可推想而知。此外，唐中後期起，運河兩岸有許多「草市」出現，是利用運輸便利所形成的新興市鎮。

運河的開通對於中國統一局勢的促進與維持有著積極的作用。自隋唐中國再統一之後，統一已是常態，分裂則為短期的現象，其中原因多端，運河開通後促使地域社會之間人才、物資、思想的廣

泛交流，是主因之一。

運河也帶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由於運河的經過，運河沿岸土壤的鹽鹼化與洪澇旱災增加，是中國東部平原這些災荒不斷發生的原因之一。

關鍵詞彙

楊堅	北周
陳	關隴集團
關中	府兵制
均田制	九品官人法
貢舉	租庸調
開皇禮律	長安
洛陽	運河
坊市制	

自我評量題目

- 一、趙翼曾曰：「古來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何以致此？試申論之。
- 二、隋文帝能夠統一天下的關鍵因素為何？試申論之。
- 三、六朝時期皇權的主要敵人是地域社會（包含族群）的分化與士族的掌握，隋文帝改革的意義可從國家如何克服地域社會與士族的力量觀之，試述其詳。
- 四、何謂中國中古的「坊市制」？以隋唐長安城為例，說明這種坊市制的城市結構有何特色，如果可能，也可思考其與歷史上歐洲城市的不同。

參考書目

- 王壽南（1988 初版），《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
- 湯承業（1966），《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 湯承業（1968），〈隋文帝戡平三方之亂與翦除六王之謀〉，臺北：《幼獅學誌》第七卷第二期。
- 全漢昇（1972），〈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香港：新亞研究所。
- 嚴耕望（1991），〈從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積弊論隋之致富〉，《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嚴耕望（1990），《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
- 高明士（1993），〈隋代的制禮作樂——隋代立國政策研究之二〉，黃約瑟、劉健明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高明士（1995），〈隋代中國的統一——兼述歷史發展的必然性與偶然性〉，《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 高明士（1991），〈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徐蘋芳（1995），〈唐代兩京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中國歷史考古學論叢》，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濱口重國（1971），〈所謂・隋の郷官廢止に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第三章 隋朝的盛衰

學習目標

-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認識傳統中國的朝代興衰的原因可分三個層次思考，一是統治集團的團結，二是社會領袖（如士族、山東豪傑等）的動向，三是農村社會的安定，並試行以此思考隋的盛衰。
 - 二、以隋煬帝為例，思考專制皇權的在體制上弊端。

摘要

隋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短命的朝代，本章在分析隋朝極盛而衰的原因。

隋朝的富強奠定在三項基礎上，一是農村社會獲得重建，二是戶籍管理制度的趨於完備，三是行政改革的績效。就第一項而言，其原因又有二，首先是隋代前期的統治集團實施輕稅政策並配合均田制的推動。輕稅政策的結果有二，(一)農民生產過程不致受到過度的干擾，並且可刺激增產的意願；(二)那些原本在國家戶籍之外的農民願意成為國家的編戶。其次是國家負擔社會救濟的職能，如義倉的設置。又就第二項戶籍管理而言，隋朝可藉由均田制與鄉里制深入基層社會掌握人民。隋朝中央政府也屢次舉行大規模的戶口查報工作。再就第三項行政改革的績效而言，一方面由於一些重要制度的興革，官僚機構的數目與官員的人數大幅減少，使國家的支出減少；另一方面，隋文帝的勤勞節儉也為統治集團帶來新的風氣。

就隋的速亡原因而言，可歸納為：一、統治集團的內部分裂，由於隋文帝後期起的政爭，以及煬帝的抑制關隴權貴措施，引發統治集團的內部鬥爭。二、統治集團過度役使民力促使農民失業而造成流民與盜賊問題，最後隋朝為蜂起的農民反叛軍所擊垮。這兩個因素又配合士族勢力逐漸退出基層農村社會，社會秩序在重整的過程中，因此容易產生動亂。隋末大亂是中國歷史上少見的大規模農民戰爭，影響深遠，本章也描述分析了隋末叛亂的前因後果。

第一節 隋朝的富強

隋的國祚雖然短促，楊堅父子二代只有三十七年，然而總體而言，隋是一富強朝代，若較諸六朝的動亂，其成就顯而易見。杜佑《通典》說隋朝的國庫富有是「魏晉以來未之有」，唐太宗也曾說開皇末年的國家積蓄，「天下儲積可供五、六十年」。再就戶口與墾田數而言，隋代戶口一直呈上升狀態。在北周大象年間（579-581），華北的著籍戶數為五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餘萬人，隋開國之際應該不會少於此數。到了隋文帝末年，當時中國的戶數（加上新平定的南方）應該有約八百七十萬戶。大約在大業五年（609），當時中國的著籍人口為四千六百餘萬。二十多年間，隋朝能掌握的人口增加近一倍。又根據記載，開皇九年（589）政府登錄的墾田數為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至大業中，增至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二十年間，墾田數亦增加一倍以上。這些數據可見隋朝的富強，論其原因，可以有以下幾點。

一、重建農村社會

傳統時期的國家收入主要是來自於自耕農民所提供的賦役，因此自耕農民的人數、生產與生活的狀況皆影響賦役的徵收，也決定傳統王朝的盛衰。隋朝繼承北魏以來的均田法，雖然均田法實施的情形不能完全依照法令，但國家仍可藉均田法的實施，創造並維持一個以自耕農為主要生產者的社會。

傳統式小農經濟的特色在於小農耕作一方面需要相對的自立性，卻又有一定的依附性。自立性是來自於精耕細作的農業型態，這類的農業生產需要較大的耕作動機，因此令農民在一個很大的範圍內占有其生產所得，為一勢所必然的制度。所以在傳統時期，中

國罕見農奴式的耕作方式，雇農也只是補充式的，仍以自耕農耕作為主要經濟型態。但另一方面，以小家庭為單位的農家在生產上的自立性仍有一定的限度，他們仍需要外力的協助，如維護治安、興修水利與急難救濟等，這些事業皆非個別的農戶可以獨立做到。因此農民希望依附在一個較大的權力集團之下，就歷史的現實而言，它可以是國家，也可以是豪族。

由於小農經濟的上述特性，農家一方面亟求一個安定的政治環境，所謂「與民休息」，其作法是「輕徭薄賦」；另一方面為求生產安定與生活安全，又需一個外部的集體力量。隋代前期的經濟安定與上述二項功能的達成有關。就前者而言，在隋代的前期，尤其是開皇十四年（594）以前，由於政局的安定，與統治者的節制及減少對生產所得的剝削，廣大的農民得以從事農業生產。隋朝初期的稅額低於北周、北齊，換言之，農民從生產所得中可占有的比例較高，因此許多在南北朝時依附在豪族之下的農民轉而為國家的編戶齊民。如前述隋文帝在開皇三年（583）減免戶調、延緩成丁時間與減少每年服役日數，開皇十年（590）規定有限度的免役收庸，推估國家少收納戶絹調二分之一，力役三分之一。在唐以前的賦役制度中，人民負擔最沈重的不是租稅，如繳納收成的穀物，而是力役，因為力役對於農民正常的農業活動干擾甚大。力役減免對於一般農民而言，受益甚多。

《通典》的作者杜佑（735-812）在論斷隋朝富強原因時，認為隋初的主要政策擬定者高穎「設輕稅之法」，導致「浮客悉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實由於斯」。這是正確的見解。前文曾提及隋代人口數的增加驚人，其增幅決非自然的人口增加，而是許多原本在國家戶籍之外的人口成為編戶所致，這些新著籍人口成為國家可以課稅的對象。正由於國家賦稅徵收額度的減少，農民得以正常

的進行經濟生產活動，也更有意願從事生產，進而擴大生產。輕稅政策所造成的良性循環，穩固並擴大國家的稅源。總之，重建自耕農經濟策略的成功是隋代富強的關鍵。

再就農民需要一個外部的集體力量而言，在六朝時期，許多農民依附在豪族勢力之下，豪族維繫當地的治安，指導農民進行經濟再生產的活動，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也從事農民的救濟工作，並作為地域社會的精神領袖，所謂「民望」。在南北朝後期，漢末以來的地方豪族勢力逐漸衰退，對於農民而言，利弊互見：一方面這是農民脫離豪族支配並建立自主性的機會，但另一方面，由於豪族的逐漸退出農村，許多原本由豪族所負擔的社會經濟機能，農民仍無能力接手，然而這些功能，尤其是社會救濟，是農民所迫切需要的。自隋初以來，國家介入農村秩序中，適時的掌理社會救濟等職能，使農村得以穩定發展，這也是隋朝得以富強的原因之一。

國家介入農村社會再生產活動的諸措施中，最重要的如均田制度配合鄉里制，這點已經在前一章中討論，不再贅述。其他如設置義倉。所謂義倉是民間自發性的救災設施，農民在平時依規定繳納穀物，在遇到災荒或其它不測時可獲得救濟。歷來農民以「社」為單位，成立互助的組織，建立「社倉」。在六朝時期，一些豪族在遇災荒時，也會從事這一類救濟的工作。義倉對於農民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小農經濟的特性之一是其不穩定性，農民一生當中幾乎無可避免的遇到天災或人禍，後者包括戰亂與生老病死。當農家獨力面對這些困境時，多無力招架，故需外力救助。

隋朝統治者應該也可體會農村救濟工作的重要性，於是官僚機構接管這項原存在於民間的社會救濟工作。開皇五年（585），隋朝下令地方政府負責民間的義倉業務，並下令人民依照家的貧富等級，繳納一定的收成穀物，存放於社倉中，委由「社司」管理帳目

與儲存事宜。若遇荒年，義倉的糧食可以救濟人民。或許可以稱這類義倉制度為官督民營。可是自開皇後期以來，由於統治集團的腐敗，原本儲存於民間的義倉糧食被官方占為己有。在開皇十五、十六年（595、596）之後，自西北諸州（大致是今天的甘肅、寧夏與陝北）開始，農民所繳納給義倉的穀物改存放於地方政府的倉庫中，這等於使義倉制度變為官督官營。這項制度在其後應該逐漸推廣到中國其他各地，它等於變相取消了義倉的社會救濟與民間互助的功能，而使這類的穀物繳納成為另一種賦稅負擔，即加稅。在隋文帝時代，這類義倉的確發揮了若干社會救濟的功能。如開皇十八年（598），山東水災，文帝下令開倉賑濟，前後用穀五百餘萬石。

總之，隋代富強的主因是農村經濟的重建與社會秩序的維持，而原因有二：首先是隋初以來採取輕稅政策，其結果有二，（一）農民因為賦役負擔的減少而可以正常的從事農業活動，甚至有動機擴大再生產；（二）原本在戶籍之外的隱匿人口也願意被編入戶籍中，且可享有均田制的授田規定。其次，隋朝政府承擔一些農村的社會經濟職能，如均田制協助農民從事生產活動，又如義倉的救災功能。

二、戶籍管理

傳統王朝的富強基礎在於自耕農民的數目，其關鍵之一是戶籍制度的建立及其管理。有關隋代的戶籍管理，包括對基層人民的控制，可分以下幾點考察。

首先，隋朝繼承北魏以來的均田制社會，國家可藉由授還田等法規，介入農民的再生產活動，並控制農民的人身自由。由於均田法的實施，許多農民願意脫離豪族而成為國家的編戶，又如前述隋前期的輕稅政策，也是留住農民的原因。總之，是這些政策的誘因，使許多農民願意成為隋的編戶。

其次，戶籍管理也牽涉中央與地方之爭。戶籍管理需要常設性的地方政府，且這類地方政府是作為中央政府的行政末梢，而不是當地豪族的采邑。在六朝時期，仍有大多數的人民是受到當地政府的支配，並非如歐洲中古式的封建領主支配方式，只不過這時的地方政府多落入地方豪族或軍閥手中，地方政府所擁有的戶籍資料沒有上報到中央政府。由於隋初以來一連串的改革地方政府的措施，如廢鄉官，使地方政府中的正式官員（品官）皆由中央政府任免，不致為當地豪族所壟斷；又如改革鄉里制，使隋代的行政體系能深入到基層社會。由於這些改革，地方政府的性質更接近中央派駐地方的機構，因此中央政府更有能力掌握基層的人民。

再者，隋朝多次運用其政治力，強制查報隱漏的戶口。對於隋朝的關隴政權而言，山東與江南都是新征服地，因此地方政府與基層社會之間的關係仍在調整與摸索。相較於關中，這些地區的豪族勢力較強大，是故戶籍逃漏的情形就十分嚴重。有資料說明在隋初，山東地區逃避戶籍的人數約占十分之六、七，即使在戶籍中的人口也多謊報年齡以圖減輕租役。其數字或可存疑，但其嚴重性則可推知。於是在開皇時期，文帝已下令地方政府查報不實戶口。開皇三年（583）隋朝在高頴的主持下，展開「大索貌閱」，大索是為了搜括隱匿人口，貌閱則是對於戶籍上的人口作詳細的查訪，依據其容貌，檢查是否有謊報年齡、假稱殘疾以避稅的情形。隋朝並藉這次檢肅隱匿戶口及假造之戶籍資料的機會，再次要求基層行政組織確實查報戶口，如有一人不實，則黨、里之長處以流配之刑，並鼓勵人民互相檢舉。中央政府又制定統一的賦稅徵收標準辦法，稱為「輸籍定樣」，令基層的行政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以防上下其手，圖利他人。其中縣令必須每年正月五日出巡民間，將鄰近的三黨、五黨約三五百戶編成一「團」，依國家統一的輸籍之法重定戶

等。推測隋朝的這次行動對於確實掌握山東地區有所助益。據史料記載，隋朝因此新得一百六十四萬餘人。

煬帝大業五年（609），在裴蘊的策畫下，隋朝再次展開大規模的戶口檢查工作，其方法與步驟也大同於高穎。所不同者，開皇三年（583）最主要是針對山東地區自北齊以來依附豪強作佃家的「浮客」與戶籍作偽問題；而這一次是針對開皇末期重新出現的隱漏戶。根據現有的史料記載，這次得新附人口計有六十四萬餘人。

此外，個別地方政府的檢括戶口工作也一直在進行，想必也有一定的成效。值得一提的，隱匿戶口的被檢出，除了反映隋朝行政體系較健全之外，也反映歷來的豪族與小農關係的逐步解體，許多農民選擇成為國家的編戶。戶口的增加，確保了隋代的稅收、均田的實施與府兵兵源，故「隋氏之盛，實由於斯」。

最後就人口的增加而言，著籍戶口增加最多的地區是北方，其原因是開皇年間所推行的大索貌閱與輸籍定樣，使得北齊以來山東地區戶籍混亂的情形得以改善，豪強蔭庇的浮客復歸為政府的編戶。江南陳境的編戶數量較諸陳亡時也有所增加，但畢竟對隋而言，南方新附，故江東士族、豪強「挾藏戶口，以為私附」的現象仍然存在。國家權力要貫徹到江南地區，仍須假以時日。

三、行政改革的績效

隋朝對於官僚制度的改革所獲致的重大成果亦是隋代富強的關鍵原因。這些制度的改革，前文皆已敘述，此處不再詳細介紹。如裁撤合併地方政府，減省地方政府人事。根據估算，隋煬帝時期的全部地方官員約有八萬至十萬人，與南北朝時的三、四十萬相較，不過四分之一，而隋朝所能控制的人口又大幅增加，亦即徵稅的對象增加，在政府支出減少與收入增加的情況下，隋朝自然擁有更多

的資源。

文帝是一位勤政的君主，史書說他：「自強不息，朝夕孜孜。」（《隋書》卷二〈高帝紀下〉）此非誇張之語，他的臣下楊尚希形容他：「每旦臨朝，日昃不倦。」柳彧則說：「日旰忘食，夜分未寢。」隋文帝的這種任事精神至少帶給朝廷官員一種認真的工作態度，也為官僚機構注入活力。

傳統史家認為隋朝致富的原因，除了「平徭賦」之外，尚有「恭節儉」，這也有其道理。文帝立國之初，就宣示節儉的精神，並以身示範。據說隋文帝除了宴會之外，平日所食之肉不超過一盤。又朝中的器物有所損壞破舊皆須照常使用，據說在隋初，宮中日用物品都不齊備。宮中有人稍微奢侈，即遭文帝申誡。文帝又下令官員平時不得穿高貴的絲質衣服，也不得穿戴金玉之飾。有一次有位地方官上貢一種優質布，文帝命人在朝堂中當眾焚毀。這或許有些作戲的成分，但無論如何，文帝起了示範作用，官僚機構在運用資源時，皆必須有所節制。節儉對於傳統政府而言十分重要，因為政府的需求多透過人民的提供，而非透過市場運作，故人民多是無利可圖，反而干擾正常的經濟運作。楊堅要求統治集團不可奢華，上行下效的範圍即使有限，也在一定程度內限制政府橫暴干擾人民正常生活。

四、官倉的設置

隋代關中地區的經濟能力衰退，已不足以成為長安的經濟腹地，長安經常面臨缺糧的危機。又隨著中國統一局勢的形成，長安成為全中國的首都，官人往來日益頻繁，缺糧的危機更加惡化。故自隋文帝始，隋朝開始疏通河道、開鑿運河，目的之一是方便關東的物資運往長安，與江南的物資集中在洛陽。此部分的討論已見前

一章。

自開皇三年（583）起，隋朝在河運的要道設置官倉，以儲存由租稅所徵到的米糧。較大規模的官倉如衛州（今河南浚縣）設有黎陽倉，陝州（今河南三門峽市西陝縣）設有常平倉，洛陽有含嘉倉與回洛倉及附近的洛口倉，華州（今陝西華陰市）設有廣通倉等，在長安則置有太倉。關東地區是隋代最主要的糧食產區，在這裡生產的糧食儲存在這類的官倉中，以備不時之需，並可視各地情形的不同，而諸官倉彼此運輸支援，以應付當地的需要。官倉的另一重要職能就是補給長安。隋朝在這些官倉所在水道沿岸設置專門之人運米，而採「轉相灌注」之法，即沿河道，甲倉之米運往乙倉，乙倉之米再運往丙倉，最後運往長安。這種方法確保京師與各倉皆維持一定的儲存量，也保證京師有穩定的糧食來源。

開皇五年（585）以後，關中頻年旱災，饑荒問題嚴重。隋文帝曾命官員將廣通倉三百餘萬石之米運往長安救急，可見此官倉所藏米的數量必多於三百餘萬石。其中煬帝所建的洛口倉四周圍有二十餘里，內有三千窖，每窖可儲米八千石；另一回洛倉周圍有十里，內有三百窖；兩者合計可藏米高達二千六百餘萬石。洛陽含嘉倉為近代考古所發現，其中挖掘出糧窖三百五十九處，大窖可藏米一萬數千石，小窖約數千石。除了以上的大官倉之外，較小型的官倉應該普遍設在運河兩旁。唐太宗曾說，隋文帝末年倉儲的蓄積約可供政府使用五、六十年之久，此非虛言。

這些倉庫內的米糧皆來自農民的耕作，所謂粒粒皆辛苦。它反映了隋代農業安定與發展的狀況，也顯現隋朝透過賦役制度對於農民的支配力。但隋朝統治者終究不知道「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古訓，也忽視「爾食爾祿，民脂民膏」的格言，終自取滅亡。大業十三年（617），農民叛亂為時已久，饑民遍地，但隋朝仍死守糧

倉，不願開倉救災。結果這一年叛軍中的瓦崗軍攻取洛口倉，並開倉賑濟饑民，來就食者超過十萬之眾。其後黎陽、回洛等糧倉也為瓦崗軍所奪取。隋朝就在這批饑民的離心離德中土崩瓦解。

第二節 隋朝的統治集團

隋朝的政治改革在中國歷史上極具地位，且影響深遠，隋文帝的眼光與氣魄更是歷史上罕見，但隋卻是一個短命的王朝。推究其原因，可歸納為統治集團的失和，中央集權操之過急而遭致民怨沸騰等。本節先分析隋代統治集團內部的鬥爭及其瓦解的過程。

一、統治集團的性質

有關楊堅出身問題，學界仍有爭議，但至少有以下幾點是可以肯定的。首先，他出身關隴集團的核心統治家族，他的父親楊忠是西魏的十二大將軍，故楊堅家世顯赫，與關隴集團其他成員之間有錯綜複雜的人際結合網絡。其次，受到當時北中國整體環境的影響，他也沾染一定的胡風。最後，不同於關隴政權中的其他武人門閥，他自稱出身弘農楊氏，此為當時北中國的一流士族。至於他的士族身分的真假則另當別論，至少楊堅本人是如此主張，部分當時人也是如此看待他的家族，如楊堅在篡周前，其妹已嫁給當時北中國的第一流士族隴西李禮成，以當時士族重婚姻對象的傳統，李氏家族認為楊堅之家門當戶對。楊堅的士族出身論使他必須表現相當的文化教養，以名實相符。

楊堅的上述性質，促使他一方面重用關隴集團出身者，另一方面也啓用具有文化教養者。一些重大的歷史事件也造成隋文帝上述的用人政策。在楊堅於北周末年的奪權過程中，以宰相之尊實際上掌握了周的國政，他辟召了一批具有文化教養的士人進入宰相府作

為其班底，以陰謀奪取周的政權。這批楊堅的府邸僚佐成為開皇前期的朝廷重臣，主導這個時期的政治。

楊堅在取得了北周政權後，立刻遇到尉遲迥的叛變，其詳情已見前一章說明。尉遲迥憑藉著他在關東地區的強大兵力，挑戰楊堅所代表的關中力量。結果楊堅請出已七十二歲且病危的韋孝寬為主帥，統領關隴軍團東伐強敵，獲致勝利，化險為夷。韋孝寬是當時碩果僅存的西魏以來元老級將領，是當時關隴集團的領袖人物，楊堅動用這樣一位垂死的老者，是希望憑藉韋孝寬的號召力獲致關隴集團的支持。結果不負所望，楊堅在多數關隴武人門閥的擁護下平定叛亂，登上皇位。尉遲迥的叛變也測試出關隴集團的勢力至少在當時的北中國仍是無可挑戰的。故楊堅在政權穩固後，雖然對於北周宗室諸王趕盡殺絕，但仍謹守「關中本位主義」，與西魏以來的關隴集團成員共享政權，尤其是舊武人門閥仍緊握軍權。

隋文帝即帝位後，也拉攏山東與南方的士族，在用人上逐漸注重文化教養的因素。自宇文泰以來，關隴政權是掌握在一批武人門閥手中，一般而言，他們的文化素養較低。楊堅的奪權成功意味著政權逐漸轉移到另一批講究文化教養的士大夫之手，雖然這個過程在隋代仍是漸進的，但端倪已現，勢不可擋。從長程的眼光而言，中國在經歷了北魏末年的「六鎮之亂」後，至此又重新回到北魏孝文帝漢化政策的路線，這條路線也表現在楊堅開國後，立即「復漢魏之舊」的政策之上。

二、隋文帝時的重要官員分析

雖然隋文帝皇室也與山東、江南的士族通婚，以示籠絡山東與江南人，但整體而言，楊堅的政權仍是關隴政權的延續，故原北周系出身的關隴舊貴仍盤據隋文帝時代官僚機構中的主要位置，山東

出身者不多，出身江南者更少。山東出身者的代表如李德林（530-590），他出身北齊系，在北周末年為楊堅宰相府的僚佐，也參與楊堅奪權篡位的陰謀，故也列名楊堅的心腹。李德林出身山東地區的士族，精通古典學問，是楊堅朝廷中的儒家代表，參與隋文帝時代的重大禮律修訂。他在楊堅朝廷的主要意義在於他代表山東士族，且能為朝廷提供儒學的見解，這種見解對於一個自認正統的王朝而言是十分關鍵的。但畢竟李德林不屬於關隴集團的核心成員，相較之下，他的仕途並不順遂，他的氣質與那些武人出身的其他官員格格不入，在一次與楊堅意見相左的衝突中，楊堅罵他「書生」。

文帝朝的另一位權臣高穎（約555-607）是出身山東地區的小姓，曾任楊堅的宰相府的僚佐，其父曾為獨孤信的僚佐，而獨孤信是楊堅的岳丈，憑著這些關係，高穎得以躋身楊堅的心腹集團，在尉遲迥叛變的階段，高穎已經是楊堅身邊的主要謀士。高穎一生受到楊堅信任，可以說是開皇時代的官人典範。在他掌權的二十年間，高穎是隋朝主要政策的籌畫者，尤其是財經政策，前述開皇三年的「輸籍定樣」之法即出自他的規畫。他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卓越的能力，卻不是關隴集團的成員，也不是出身門第，從他身上可看出新時代官員的形象，是隋唐官員的典範。

蘇威被列名開皇朝前期的「四貴」，其他三人是楊雄、高穎與虞慶則。蘇威（540-621）的家族是關中地區首屈一指的門第，早在宇文泰於關隴地區建立霸業時，蘇氏已是關隴政權積極拉攏的對象。蘇威的父親蘇綽是宇文泰文治建設的主要謀臣，是「周官」體制策畫者，也是「六條詔書」的作者。蘇威歷掌大權，也參與文帝朝的法制建設工作。蘇威且是政壇的不倒翁，除歷經文帝、煬帝兩朝，入唐之後，唐朝仍然啓用他。推其原因，其屬關隴集團成員且

為士族的家世因素恐高於個人的才能。

至於四貴中的另二人虞慶則與楊雄，虞慶則的祖先當是北魏時的北鎮城民，入周以後，屬所謂關隴集團，是這個集團中的武人體系，他也是文帝朝的武將代表。而楊雄是弘農士族，楊堅依譜系，認楊雄為族子，故被認為是皇家成員。楊堅奪權成功後，為伸張皇權，重用皇室成員，使其掌軍政大權。而隋文帝所信任的皇室範圍還包括弘農士族楊氏的成員，這個家族在文帝朝盛極一時，尤其楊素是隋朝的重要權臣。

楊素的掌權是多方面因素的匯集，一方面他所屬的弘農楊氏是當時有名的士族，且被視為皇族，其次，他的從叔祖楊寬是當年北魏孝武帝的隨從侍官，而楊堅之父楊忠是追隨北魏孝武帝入關中投奔宇文泰的，故有軍系上的淵源。再者，楊素本人雖無特殊的學術成就，仍以好學與博學聞名，符合文帝朝的官人標準。楊素是真正獲得隋文帝信任之人，故歷掌軍權，在平陳之役時更立大功。在隋文帝晚年時，楊素為楊廣策畫奪嫡，結果計謀成功，後又為隋煬帝的親信。

通過以上文帝朝具代表性官人的分析，再次說明文帝時統治集團的兩大特色，一是關隴集團續掌權力，二，由於文帝的文化認同政策，文化素質對於官人愈形重要。

三、文帝晚年失政與宮廷鬥爭

相對於楊堅外在的赫赫事功，他的內心恐怕是經常為不安與自大狂所折磨。楊堅的性格較諸他之前的西魏開國者宇文泰，與之後的唐太宗李世民，缺乏圓融與善體人意，故下屬不能推心置腹，領導者的這種性格成為統治集團團結的障礙，史書形容楊堅：「好為小數，不達大體，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隋書》卷二〈高

祖下））應該有一定道理。傳統史家批評文帝「誅殺功臣」。如當年策動楊堅奪權的劉昉、鄭譯，在開皇前期時，一被殺，一被定罪而貶抑。梁士彥、元諠皆是在楊堅登基之初率軍平定尉遲迥等人叛亂的功臣，也皆被誅殺。這種性格到了楊堅晚年時更加突顯與惡化，如文帝藉故高頴之子娶房陵王女，而罷廢高頴；以蘇威結成朋黨而廢之等。開皇前期的四貴中的另一位虞慶則在開皇十七年（597）為隋文帝所誅殺。

一些官員的微小過錯，文帝動輒以死刑對付，並「親臨斬決」。相較宇文泰與其下屬之間的親密感情，其性格差異不可以道里計。如宇文泰在蘇綽的葬禮中，親送靈車，並在祭祀時，「舉聲痛哭」，不覺酒杯落地。就算宇文泰是演戲，他一生都盡力維繫與臣下的親密感。文帝晚年的這種性格造成一批佞臣以奉承屈事主上為能事，如楊素集團。

文帝末年用法嚴苛，這點也是傳統史家所峻批的。據說凡盜糧一合以上者即判死刑，盜一錢以上者棄市。用法過苛也造成冤獄氾濫，據說囚徒在上刑場時，「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楊堅出身佛教家庭，晚年開始佞佛，朝廷中不斷做佛事，並將主要心力置於佛教上。仁壽元年（601），文帝下令全國三十個州安置舍利，並由地方長官負責祭祀，文帝本人也在京師召見一批僧人，並召集宗室、官人舉行隆重的宗教儀式。

隋文帝末年的決策中，影響統治集團最深遠的當推易儲另立太子的事件，因為這次的皇位繼承鬥爭而導致統治集團激烈內鬨。

楊堅有五子，長子楊勇原為太子，但在性格上奢侈浮華，而為主張勤儉節制的隋文帝與獨孤皇后所厭惡，獨孤皇后尤其不能接受楊勇的好色。次子楊廣卻善為矯飾，故逐漸為楊堅夫婦所喜好。在

文帝末年，宮廷內鬥激烈，權臣楊素與楊廣勾結，展開廢嫡奪權的計畫。開皇二十年（600），文帝終於廢太子，另立楊廣為皇位繼承人。在這場奪嫡的鬥爭中，朝臣分為二派，如高穎支持楊勇，楊素則為楊廣的主要支持者。在楊廣登上太子之位的前一年，高穎因為得罪楊廣集團而遭除名。在廢太子楊勇的同時，一批高級官員遭到處決。這次皇位繼承鬥爭埋下了日後統治集團不和的因素。

楊廣即位的同時，統治集團之間的內戰便起。楊堅的第五子楊諒起兵叛亂，後遭鎮壓而失敗。楊諒之所以有能力起兵反抗中央，因為他身居并州總管的要職。隋代沿襲北周的制度，合諸州設置總管區，總管負責轄區內軍政事務。隋文帝時期，出任總管的官員絕大多數是出自西魏以來的武人門閥，歷掌軍權。楊諒所掌管的并州總管區統領五十二州，且山西的軍隊向來是北中國的精兵。楊諒便是仗恃兵強馬壯，才敢覬覦皇位。楊廣自己也曾擔任總管，深知總管的軍權及其對皇權的威脅，此次又遭并州總管的反叛，故下定決心廢止總管制度，同時將軍權收歸中央。雖然楊諒的叛變遭弭平，廢總管府的政策也成功，但軍權的收歸中央，勢必引來關隴武人門閥的極大的反彈。這個事件也加深隋煬帝與關隴舊貴間的嫌隙，促使煬帝希望在關隴集團之外尋找支持的基礎，並改變隋文帝時北周系出身者壟斷高級官僚層的情形，以鞏固帝權。

第三節 隋煬帝的內外措施

一、煬帝其人及其皇帝理念

煬帝雖以暴君的形象聞名於史，但不可否認的，相較於中國歷史上絕大多數的昏君，楊廣是一位有積極作為的君主。但這些作為卻換得好大喜功、窮奢極慾的惡評。雖然因為性格上的缺陷造成楊

廣在政治上的失敗，但時代的格局與限制仍是不可忽視的。

雖然隋文帝在統一中國之後，也努力轉變關隴統治集團的政治性格，使之成為全中國的統治者，而非僻居一隅的政權；但對於楊廣而言，這一切努力仍嫌不足，隋朝應該更致力於古典天下秩序的完成，承續中國所代表的文化理念。楊堅之家的文化水準就北方而言也不算低，但關隴集團的整體文化素質仍然比不上南方。然而楊廣有著相當深厚的古典學問的涵養。煬帝熱愛南方的文化，他應該認為南朝的文化才是中國文化的正統。楊廣與一位南梁皇室女子結婚，即後來的蕭皇后。隋平陳後，楊廣曾任職江南，長期駐在江都（今江蘇揚州市）。這些因緣使他有機會真正接觸南方文化，並使煬帝的後半生成為江南文化的熱愛者與贊助者。他在江南任職時，身邊有一批當時中國的博學之士，也曾召集學者修纂禮典，他本人應該也是嫻熟禮學，精通古典，舉止莊重。煬帝對於自己的文學成就也十分自豪，甚至認為自己文學才情天下第一。他在南方任職期間，曾召集著名的學者從事一連串的學術研究與典籍的編纂工作，所完成的著作包括一部一百二十卷的新禮典，稱為「江都集禮」。他在即位後，仍繼續這項禮典的編輯工作，這部禮典被稱為大業新禮，其中許多內容應該是來自南方的禮學，而南方的禮學被公認為當時中國較優秀的。

楊廣登上皇帝之位，展開一連串的政治改革，其總方向是回歸古典，重建天子的理念。他登基的那一年（604），就準備將首都由僻居西北的長安移往天下之中的「洛陽」。在自古以來的天子理念中，天子受天命而統治天下，理當居天下之中，人們相信洛陽所在就是天中。有關煬帝營建東都並定首都於洛陽的討論，已見前一章。

煬帝為了宣示中國天子的聲威，重建以天子為中心的天下秩

序，屢次在外邦元首面前炫耀誇示中國的富強。如大業二年（606）突厥啓民可汗入朝洛陽，煬帝徵調全國樂工群集洛陽，在啓民可汗面前演出精彩的音樂、特技、魔術。大業六年（610），煬帝因為多位外邦酋長要來洛陽，大擺排場，下令在洛陽城內表演百戲，根據記載，「執絲竹者萬八千人」，「所費巨萬」（《資治通鑑》卷一八一，煬帝大業六年春，正月條）。又為誇示中國的富饒，煬帝更下令大力整修洛陽城內之市，刻意屯積大量物資。更據說，如有胡人到酒店用餐，店家刻意不拿錢，騙說「中國富饒」，故用餐免費（參閱前書同卷同年同月條）。這種貫徹天下秩序的決心更見諸煬帝屢伐高麗，有關此問題，下文再行分析。

在重整統治集團的問題上，他抑制關隴權貴的固有權力，努力將政權的正當性建立在各地域社會之上。他重用原南朝系的官人，在大業中，朝中有所謂「五貴」，即宇文述、裴矩、裴蘊、虞世基與蘇威。其中蘇威是屬關隴漢人士族，宇文述屬於關隴集團中的胡族北鎮軍系，虞世基原為南朝系的陳官人，裴蘊原為南方的陳官人，裴矩則原為北齊的官人。由此可見隋朝的官僚體制發展到煬帝階段，各地域與權力集團的成員皆有機會登上權力的高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南方系統士人的急速攀升。

楊廣的皇帝理念同時也促使他加緊中央集權的企圖。這種企圖使得他原本性格中的浮誇與猜疑變本加厲。他即位後逐漸與群臣隔離，以製造天威難測的效應。皇帝與大臣共議朝政是歷來的傳統，這一方面可改善決策的品質，另一方面使皇帝的訊息管道暢通，不致為權倖所蒙蔽。煬帝與群議疏離之舉反而使煬帝為一個小集團所掌握，許多直言不諱的大臣盡落得被誅或流放的命運，包括文帝以來的功臣如高穎、賀若弼、薛道衡等人。他甚至對人說：「我生性不喜人諫。」（《資治通鑑》卷一八二，煬帝大業九年八月條）但煬帝終

因這種「不喜人諫」的作風而自食惡果，當大業後期遍地「盜賊」之際，在深宮中的煬帝竟然可以被身邊的佞臣所蒙蔽。

煬帝的建都洛陽、向外族誇示富強、拔擢江南士人、抑制關隴權貴與加強中央集權等措施，就傳統的王朝而言，尚有其正當性，至少是可以商榷的政策。然而，他不能克制自己的私欲，終至腐化，則是使他列名暴君的主因。煬帝為了出遊，下令在沿途建造宮殿，大興土木。如前所述，在傳統時期，這一類工程對於社會經濟是一種損傷，因其所動用的人力、物力多是藉政治的手段由民間徵收，主要是役使民力。煬帝每次出巡，皆出動盛大的儀仗隊，其長竟可達二十餘里。他在大業元年（605）出遊江都，隨從人數多至一、二十萬。又造各式精美龍舟，煬帝所乘的那隻龍船上有四層樓，儼然就是一座流動的宮殿。其他官員搭乘的船規模較小，但也極盡氣派之能事。這一類的船隻多達數千艘，在岸旁挽船的壯丁多達八萬人。據說船隊可長達二百餘里，真是盛況空前，其耗費也可想而知。煬帝又命令船隊所過的州縣百姓要負責供給官人食物，其擾民之劇也可以推知。又如煬帝為製作皇帝與皇后的服裝，竟然動用工人數目高達十幾萬。

煬帝在位十三年，一個富強的隋朝竟至土崩瓦解，如果不以成敗論英雄，對煬帝多一點同情理解，或許可以這樣說，就國家的發展而言，在中國統一之後，國家的領導人能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不同的地域社會及其文化，是正確的態度，在這一點上，楊廣比其父親更具秉賦與自我期許。但是楊廣性格中的浮誇與躁進則造成了他的政權以悲劇收場。另一方面形勢比人強，過度躁進的修正關中本位主義，得罪關隴權貴，終使隋代快速走入歷史。

二、過度役使民力及其影響

隋朝速亡的直接原因是煬帝朝過度役使民力。如前所述，小農經濟的特色是其脆弱性，農家可以因為一次意外，或天災或人禍，導致一年農作歉收，惡性循環的結果，只有「賣田宅，鬻子孫」，最後走向流亡一途。好不容易在開皇年間獲得穩定發展的農村社會，因為不時的賦斂，尤其是力役的徵調，使農村逐步破產，失業農民遽增。

隋煬帝重蹈秦始皇的覆轍，過度役使民力。有些公共工程或許具有正面的功用，有些則是純粹為了個人享受。如前文提及的營建洛陽城與宮殿、修築運河、長城、向外邦酋長誇示中國富強，出遊與出巡，與後文將提及的對外戰爭，尤其是征高麗，在短短十年間，耗費民力難以估計，其對人民所造成的苦難更難以衡量。

隋煬帝得以動員大量人力，是奠基在戶籍制度完備的基礎之上。國家得以憑藉戶籍制度及相關措施，介入基層社會的運作，也就更有能力徵調人民。傳統中國的政體沒有制度性的力量可以制衡國家橫暴干擾民間社會，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統治者沒有反省與節制力，常難逃濫用民力的惡果。隋文帝雖然也大量徵調人民服役，但仍依照一般力役的規定，役期只有二十天。煬帝即位之後，隋朝就接連不斷徵調人民服役。如仁壽四年（604）十一月，有丁男數十萬人被徵調在黃河沿岸修築渠道。大業元年（605）開始營建東京洛陽，一個月役使丁男約二百萬人，共歷時十個月。又在開鑿運河的過程中，每次都動用民力從十餘萬到百餘萬，甚至包括婦女。此外，為了楊廣到江南地區巡視兼遊覽，隋朝建造大量的船隻，這些工人都從民間徵調，又徵調挽船人員數萬人，已如前述。煬帝在位期間，幾乎每年都出巡，每到之處，廣設宮殿，要求奢華的食宿供給，動用的人力、物力資源不可勝計。根據統計，從仁壽四年十月到大業元年十月的一年間，被徵調的丁男不少於四百萬人，約平均

每二戶就被徵調一丁。大業三年（607）之後，丁男百餘萬人被徵召築長城。勞動力在這個時期是一項極為重要的生產要素，男丁是最重要的勞動力。如此大規模的男丁勞動力從農村中抽離，對於農業生產活動必然造成嚴重的妨礙。何況這些被徵調者不只是提供勞動力，更有許多付出了生命。根據記載，營建洛陽的男丁中，約有一半死亡，在當時的勞動條件下，相信其他的工程也有類似的情形。

三、對外的戰爭

在漢武帝時期，中國控制了朝鮮半島的北部，設置郡縣，如同內地一般。但隨著漢朝勢力的衰弱，中國的勢力開始從朝鮮半島撤退。在第四世紀時，朝鮮半島的北部由高麗控制，南部則是韓族的崛起，其後有新羅、百濟二國。高麗的勢力不斷向遼東半島發展。在約同時，大和朝廷也在日本西部成立。

西元 581 年，隋朝建立之後，當時隋的聲威並未立刻建立。朝鮮半島上只有高麗與百濟前來朝貢，並接受冊封。所謂冊封，自魏晉以來，中國政權冊封外族酋長是使用內地的官制，即授與外族酋長中國的官銜，此種官銜是由內地地方官職、虛封爵制與本國王爵所構成。學者稱這種冊封體制為「內臣化」，即一方面承認外族酋長的統治權，另一方面則將他們納入國內的政治秩序中，視為國內官人。如隋朝冊封這一年來朝貢的百濟酋長「百濟王」，此銜為中國所承認的外族酋長的本國王爵，此外再授「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等中國內地的官銜。而對高麗酋長則冊封「高麗王」，並帶有「大將軍、遼東郡公」等內地官銜。此外，朝鮮半島上的另一國新羅與海外的日本，則仍在隋的勢力之外。

高麗在南北朝期間同時向南北朝政權朝貢，入隋以後亦然，在向隋朝貢的同時，也向南方的陳朝貢。百濟也是同樣情形。值開國

之初的隋朝已備受南方的陳與北方突厥的威脅，如果東鄰的高麗與百濟再與陳聯手，隋有被圍攻的危機。在西元 589 年，隋平陳而統一中國之後，北方突厥的威脅也趨於緩和，隋文帝便著手處理高麗問題，雙方的關係陷入空前緊張。

隋文帝在西元 589 年統一中國之後，更積極的重建以中國天子為中心的「天下秩序」。天下秩序的重要一環是外邦首領向中國天子朝貢並接受冊封，透過這種媒介，外邦酋長向中國天子稱臣，這種關係是「禮」。但若外邦酋長不能守禮，則中國天子將動之以「刑」，所謂「興師問罪」。

隋文帝開皇十年（590）給高麗王湯的信中，有這一段話：

朕受天命，愛育率土，委王海隅，宣揚朝化，……王既人臣，須同朕德，……諸藩頓顙，為我臣妾，……朕於蒼生，悉如赤子，賜王土宇，授王官爵，……普天之下，皆為朕臣。……有善必賞，有惡必罰，四海之內，具聞朕旨。
（《隋書》卷八十一〈東夷·高麗傳〉）

文帝在信中重申中國古典的「普天王臣」觀念，高麗王是中國天子之臣子，接受冊封而受委託統治一隅，其下人民也是天子之臣妾。高麗王既然是中國的官人，則須接受支配。文帝語帶威脅，如果高麗執迷不悟，不重修冊封朝貢的正常關係，則必有罰，天子之罰將是大動干戈。從信中可看出此時中國對於高麗並無土地占領的企圖，而是要求高麗履行中國所建立的天下秩序。隋代對高麗的戰爭應視為一種東亞模式的懲罰性戰爭，是執行以中國天子為世界中心的「天下法」。

開皇十八年（598），高麗聯合靺鞨侵略遼西，文帝大怒，隋軍第一次出征高麗。這次戰役的結局是以高麗王派遣使節向中國謝

罪，隋朝再次冊封高麗王官爵。

煬帝即位後，高麗王故態復萌，又不向中國朝貢，且與突厥聯繫，又逼迫靺鞨、契丹，造成東北地區出現不安。煬帝決心興兵征高麗，共計三次，且是御駕親征。這場戰役的規模之大，在東亞歷史上是少見的。

在大業八年（612），煬帝第一次出征高麗時所下的詔書中曰：

粵我有隋，誕膺靈命，……青丘之表，咸修貢賦；碧海之濱，同稟正朔，……王者之師，義存止殺，……臣人歸朝奉順，咸加安撫，……抗拒官軍，國有常刑，俾無遺類。（《隋書》卷四〈煬帝紀〉）

隋朝所持征伐高麗的理由是高麗不願遵守天下秩序，拒絕向中國奉表朝貢。從隋朝的立場而言，中國所發動的戰爭是所謂「王者之師」，蓋非得已，其目的在懲罰高麗的不臣之心與失人臣之禮。

大業八年（612），集合在前線總指揮部涿郡的隋軍，計有一百一十餘萬，運補人員的數目是軍人的兩倍，共計出征者有三百五十萬，再加上造船的民夫與在後方服役者，其人力難以數計。當軍隊在涿郡整編完畢，共分二十四軍，軍人依每軍編制穿著顏色不同的盔甲，在不同顏色的旌旗前導下，浩浩蕩蕩往前線出發，軍隊前後排列竟長達近千里，其軍容壯盛實東亞前近代史上罕見。煬帝在戰時仍不忘講究古禮，在出兵之際，還依照古典的軍禮，舉行祭祀活動。但結果卻是中國慘敗。攻打高麗首都平壤的隋軍共有三十萬，只有二千七百人得以生還撤離，其戰況的慘烈可知。

這次隋軍的慘敗，原因多端。除戰術不當外，隋代政治軍事的核心區在華北西部，東北實鞭長莫及。隋朝為伐高麗，以河北地區為運補的基地，但此區對於隋朝而言仍屬新附，民情仍不穩，故上

百萬大軍的後勤補給頻出狀況。此外，在遼東半島以至今日的北韓，農曆的六、七月是其雨季，農曆的八、九月至隔年二、三月又是長期天寒地凍，大軍行進作戰只能在凍季已過雨季來臨前，速戰速決為致勝關鍵，一旦遇到戰事膠著，隋軍則勝算盡失。此次戰役，由於隋朝強調是天子興正義之師赴高麗弔民伐罪，故戰法須依照古禮，不可用奇謀詭計，隋軍因此進展緩慢，屢失戰機。

大業九年（613）四月，隋軍再次兵臨遼東城（今遼寧遼陽市），屢攻不下，又逢在後方督運兵糧的楊玄感起兵叛變，後方緊急。此時高麗王元表示悔過並修臣子之禮，願意入朝中國天子。煬帝得到承諾後，班師回朝。

高麗王並未實現承諾，於是大業十年（614）二月，煬帝再次征討高麗。高麗因為連年戰爭已國力不支，向隋朝乞降，隋朝也因叛軍四起而無力續戰，故雙方停戰。隋朝的國力也在這次戰役後元氣大傷，復元無望。但高麗王仍不入朝，煬帝準備續行下一波征伐，無奈此時中國已大亂，終不克實現。

隋朝除屢伐遼東之外，也派兵或使者赴週遭國家，以期建立新的政治秩序，重建理想中的「天下秩序」。自開皇十八年（598）至大業十年（614）之間，東亞多事。如隋朝出兵打擊侵擾邊境的突厥、契丹；又出兵高麗、林邑（今越南南部）、吐谷渾（位在今青海）、赤土（可能在今馬來半島中部）、西域諸國與流求。

隋朝這種「通絕域」的企圖最引起史家注意。所謂絕域是指歷來與中國不通的荒遠地區。通絕域的方式是派使節前往，攜帶詔書，賜與酋長禮物，然後要求這些絕域的酋長向中國天子朝貢。如果遠方酋長不從，則出兵懲罰。如煬帝在大業三年（607）派人入海尋找絕域的政權，結果找到「流求」。至於此流求為今何地，聚訟紛紜，一說是今天的臺灣，但此恐怕缺乏可靠的證據，也有主張即

今日的琉球。第二年（608）煬帝再派人到流求，要求流求向中國朝貢，接受中國的秩序安排，但為流求所拒。大業六年（610），隋派大軍前往，據說虜獲其民萬餘口。但中國與流求之間仍沒有經常性的往來，流求仍是一「化外之地」。

第四節 隋末叛亂與隋的滅亡

一、叛亂原因分析

隋末叛亂是中國歷史上一場重大的人民叛亂，對當時與後代的影響十分深遠。這場叛亂初起的形態是土豪領導失業農民攻擊隋的州縣，當亂事擴大，其他成分的反隋分子也投入這場叛亂中，如失意的隋官、地方軍府的領導將領，甚至關隴集團的權貴。當隋軍與叛軍的勢力此消彼長之際，自然就有更多的投機者開始依違於各權力集團間，準備見風轉舵。接收這次叛變結果的是另一個關隴政權，即李唐。

此次大規模叛亂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二方面：一是隋朝統一中國之後，役使民力過甚，激起人民的普遍反抗；二是士族與基層人民的結合關係正在逐步瓦解中，地方聚落組織的權力形態出現變化，因此當農民生活發生鉅變時，基層社會本身沒有能力自行協調，終至大亂。

在煬帝時期，為了修運河、營繕長城與東都，已動員了無數民力，且死傷慘重，已如前述。在煬帝統治的中後期，更傾全國之力以伐高麗。無論煬帝的這些事業有何正當性與必要性，都促使國家更積極介入基層社會的運作，其結果是國家暴力的氾濫充斥，人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擾，生產的活動經常受阻，進而生活失去依靠，故民怨沸騰，遍地是失業無產農民。

隋末的民間在面對國家權力橫暴介入干預時，會顯得軟弱無力的原因之一，是士族的社會基礎正在逐步瓦解中。在北魏末年的「六鎮之亂」期間，當地方秩序混亂時，許多士族挺身組織地方農民，相對的，在隋末叛亂期間，士族幾乎消聲匿跡。反而是一些地方性豪強擁有私兵，依憑險阻，結塢堡自守。

隋末農民叛亂爆發點是河北、山東地區，此區是魏晉以來山東士族的大本營，但如前所述，隋末大亂期間，山東士族幾乎沒有作為。又此地自北魏以來駐屯許多北魏的軍人，在族群上屬於胡人，且為城居，故稱之為城民。這批城民善於騎射，文化程度較低，相對於城民，當地的居民就稱為土民。由於城民與土民之間衝突不斷，因此雙方擁兵自重，造成此區的軍事化程度很深。在六鎮之亂期間，此區動盪不安，更加速土豪集結其下的人民，組織成軍事集團。東西魏分立之際，有一批土豪率其群眾投效高歡，成為東魏與其後北齊政權的社會基礎之一。北周消滅北齊後（577），山東地區成為新征服地，關隴政權對於山東人士而言是一個征服政權，雙方的齟齬隔閡非短時能化解。周隋之際的尉遲迥反楊堅的戰爭中，山東州郡多起兵響應，參與尉遲迥陣營的多是山東地區的地方豪族，他們的動機之一是藉機反關隴政權。楊堅消滅尉遲迥之後，殘酷鎮壓反叛勢力，其所帶來的積怨將蓄勢待發。隋自建國以來，屢次在這裏檢括戶口，查報隱匿人口，這些舉動勢必得罪許多豪族。迨至隋煬帝大興遼東之役，百姓苦於兵役，群起反抗。這批山東豪族也聚集武裝，設塢立堡，控制地域社會。學者稱這批人為「山東豪傑」，是隋末、唐初在河北、山東地區的民間武裝集團領袖，以當時的社會標準而言，他們出身屬寒賤，文化教養較差。從今天的角度觀之，他們多是新興的土豪與富農層的領袖。

二、農民叛亂的發展

隋末大亂是以農民集結叛亂為主要形式，加上其他權力集團的參與。黃河南北的河北、山東與河南地區是反隋的基地。在征高麗的戰爭中，這個地區被徵調大量的人力、物力，所以在隋末，此區是叛亂最頻繁的地區。這些人力徵調嚴重破壞了小農經濟的正常運作，農民面臨失業走投無路之命運。大業七年（611）時，山東、河南地區發生大洪水，據記載：「大水…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變賣為奴婢。」（《隋書》卷三〈煬帝上〉）於是農民叛亂蜂起。在山東、河南、河北地區，許多失業農民聚集在郡縣權力所不能及的山林川澤，形成許多武裝集團，從統治者的角度而言，他們是「群盜」。在大業七年，鄒平縣（今山東鄒平縣）民王薄起事，作〈毋向遼東浪死歌〉，向隋朝表達農民反戰的心聲。於是這些群盜開始集結在不同的勢力之下，從事反隋的戰爭。在同一年，著名的反抗軍領袖竇建德也在河北起兵反隋。在河南地區則有翟讓等人以瓦崗（今河南滑縣南）為根基地起事，這支瓦崗軍後來由李密所領導。在約同時，出身山東地區的杜伏威所領導的義軍也開始壯大，其後稱霸淮南。

叛亂終至一發不可收拾的另因是統治集團的腐敗，隋煬帝竟不能察覺人民反抗情勢的嚴重。煬帝由於一意伸張皇權，刻意減少與群臣的來往，反而遭到側近大臣的蒙蔽，在叛亂初起時，煬帝竟然對此政局渾然不知。等到他知道大勢已去時，卻一味逃避現實，飲酒作樂，甚至禁止人說盜賊之事。在大業十二年（616）時，中國已是遍地「盜賊」，但有一次煬帝問朝中大臣盜賊的情形，其中一位煬帝的幸臣宇文述竟然回答盜賊已漸少，不到先前的十分之一。煬帝向另一位元老大臣蘇威求證，蘇威也懼於煬帝的權威，在吞吞吐吐之下，才向皇帝報告盜賊已從昔日的山東長白山，進逼洛陽所在

的河南汜水。這番實話卻使蘇威被革職。同年，煬帝的另一位佞臣虞世基以「小竊」形容風起雲湧的叛亂風潮。統治核心集團的無藥可救，也註定隋朝無起死回生之可能。

煬帝在大業八年（612）揮軍高麗，造成慘重的傷亡，已如前述。在這年中，見諸史籍的新農民叛軍有二十一支，其中絕大多數仍在山東、河北。其後農民叛亂已如燎原之勢，無法收拾。在大業九年（613）之後，隋朝已實際喪失了廣大鄉村的控制權，只能掌握城市。大業十一年（615）以後，根據史書的描述，人民的生活已從吃樹皮到吃樹葉，甚至是吃野草配泥土，最後是人吃人。在這種遍地哀鴻的情況下，隋朝對於農民反抗軍展開堅壁清野的工作，為防止農民集結在城外的隙地，強迫農民徙入官方所控制的城堡中，以掃蕩反抗軍的基地，對農民的瘋狂大屠殺也在各地進行中。但這些舉措只是激發出更大規模的叛亂，在大業十二年（616）之後，全國各地的叛軍數目已達數百，群眾可達數百萬，且叛軍的勢力已不只是遍布於郡縣城外地區，隋的郡縣城池紛告淪陷。

反隋的農民叛軍可大分為三股：一是河南地區的瓦崗軍，二是河北地區竇建德的夏軍，三是江淮地區杜伏威的吳軍，以下大略介紹。

瓦崗軍是由河南地區流民所組成，這批流民則源於貧窮失業的農民。滑縣（河南滑縣）附近的瓦崗寨在隋末聚集了許多失業農民，但為烏合之眾。大業七年（611），東郡官員翟讓因罪遭判刑，其後逃獄，來到瓦崗，被推舉為農民軍的領袖。推測翟讓的出身應同於前述的山東豪傑一類，是屬於在地的土豪層。此後，瓦崗軍開始攻占隋的州縣，成為河南地區的重要勢力。

大業十二年（616）以後，瓦崗軍的領導人是李密。李密出身關隴集團的武人門閥，其曾祖李弼是西魏八柱國之一，其家屬關隴集

團的核心成員，地位十分崇高。在楊玄感叛變時（後文敘述），李密是主要謀士。戰敗後，李密投身瓦崗軍。由於李密的策略與努力，河南地區的小股農民武裝集團與瓦崗軍結合，構成一股反隋的大勢力。瓦崗軍以隋的大型穀倉為攻擊目標，大業十三年（617），瓦崗軍攻取洛口倉，於是吸引饑民十萬人前來就食，其後黎陽、回洛等糧倉也為瓦崗軍所奪取，這使得歸附者日眾，瓦崗軍的勢力急遽擴張。在這一年，瓦崗軍正式建立政權，李密成為瓦崗軍的領袖，並成為河南地區叛軍的盟主。但也由於大量隋的降官、士大夫進入李密政權，這個源起農民軍的集團已經變質，愈來愈像正統的權力集團，這幾乎是所有農民叛亂的宿命。在這一年的四月，瓦崗軍圍攻洛陽，隋軍二十餘萬被圍在孤城內，情勢危急。

在大業十四年（618）三月，人在江都的煬帝被身邊的軍人殺死，原煬帝身邊幸臣宇文化及掌握江都的政權。值此劇變的局勢中，瓦崗軍正在洛陽與隋軍激戰，而投機善變的李密卻選擇倒戈投靠洛陽的隋政權，並與之共同對抗宇文化及。李密的軍隊雖然戰勝宇文化及，但洛陽卻發生政變，王世充掌握隋的朝政。李密再度決定反叛新的在洛陽的隋政權，與王世充的軍隊數度激戰，戰況不利，於是決定投靠李淵的唐朝。李密出身關隴權貴，後奪取瓦崗軍的領導權，率領農民推翻隋朝，又反反覆覆於各權力集團之間，成為備受後代史家爭議的人物。

至於竇建德的勢力，竇建德其家當是河北地區的富農，竇建德應屬於土豪一類的人物，屬「山東豪傑」之流。如前所述，大業七年（611）時，隋朝在河北地區廣徵男丁入伍從軍，引發人民普遍的不滿。竇建德因幫助當地一批反抗入伍的鄉民而獲罪，逃入其家鄉漳南縣附近的沼澤地，名曰高雞泊，以為基地，聚眾反隋，後歸附另一位河北反抗軍領袖高士達。在大業十二年（616），高士達的勢

力為隋軍所瓦解，竇建德代領其眾，其勢力逐步發展，屢敗隋軍，隋在河北地方的武力幾乎都被消滅。在大業十三年（617），竇建德率反抗軍與瓦崗軍聯合圍攻洛陽地區，激戰於洛水兩岸，但由於戰略錯誤，反抗軍始終沒有獲得決定性的勝利。

唐武德元年（618），竇建德稱帝，國號大夏。第二年，打敗宇文文化及，並奠定了在黃河以北地區的霸權，與黃河以南的王世充、關中地區的李唐政權鼎足而三。

竇建德的政權表現出較純粹的農民性格，竇建德能與兵士共苦樂，並共享資財，其軍隊的軍紀較好，故獲得廣大農民的擁護，他死後並受人民立廟祭祀。

再就杜伏威而言，他的家鄉是位在山東黃河以南的齊州章丘，應該是這個地區貧農的領袖。大業七年（611）他籌組反隋的軍事集團。大業九年（613），杜伏威前往投靠長白山（今山東鄒平縣南）的反隋勢力，但因與其領導層不合，遂即率領其群眾，轉向淮河流域，他在這裡擊潰隋軍，並成功的整合了反隋的武裝勢力，成為淮南地區的統治者。大業十四年（618），煬帝死於江都之後，杜伏威選擇投靠隋的洛陽政權，在武德二年（619）降唐。

農民所組成的叛軍勢力雖大，但對於隋朝而言，只發揮了摧枯拉朽的作用，最後起來收拾殘局並進而建立新政權的，仍是關隴集團本身，此即唐朝的成立。

三、統治集團本身的分裂與隋朝的滅亡

對於煬帝政權不滿的集團除了農民之外，還有日漸茁壯的土豪層。這些人的政治上升管道之一是進入府兵系統，成為地方軍府（鷹揚府）的主要軍官。隋煬帝一連串將地方軍權收歸中央的措施使得這些人的既有權力深受打擊，這種不滿或許不至釀成大亂，但隋末

的農民叛亂提供了它的宣洩口。在大亂前期，這些不滿的府兵將領仍在觀望，到了大亂後期，勝敗的局勢已漸明朗，隋運已去，於是許多府兵將領也興兵反隋。如大業十三年（617）山西地區有鷹揚府校尉劉武周起兵，河北地區有虎賁郎將羅藝起兵，關隴地區有校尉薛舉起兵。府兵的反叛意味隋的基層武力的瓦解。

隋煬帝統治集團的危機，除了外有農民與地方軍府將領的叛變之外，統治集團的內部也在煬帝的統治下分裂。在隋煬帝的開放政策中，舊關隴集團武人門閥的既有權力深受打擊，因此也招致這個集團成員的反感，他們喊出「復開皇之舊」的口號，希望回復開皇之制，即恢復他們的固有特權。另一方面，一些關隴集團的權貴也對煬帝的躁進政策深感不滿，所以「復開皇之舊」也指恢復開皇時期與民休息的政策方針。

對於關隴集團致命的打擊來自楊玄感的叛亂。楊玄感是文帝時權臣楊素之子，楊素的介紹已見前文，其家族屬關隴權貴。楊玄感不滿煬帝政策，又深恐自己為煬帝所害，自恃其家在關隴政權中的地位，又其父楊素的故吏仍遍布朝廷。在大業九年（613），隋煬帝第二次征高麗時，楊玄感任禮部尚書，在河南地區負責後方的補給工作，他以「為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隋書》卷三五〈楊玄感傳〉）為口號，起兵反隋。在他旗下集合了許多與他同樣出身的關隴權貴，如李密、斛斯政、李子雄、楊道恭、韓世謬等。一些反隋的武裝集團，在楊玄感登高一呼之下，紛紛集結，其數目有十萬人。最後此叛亂集團雖戰敗，卻直接造成關隴集團四分五裂。隋煬帝既面對地方豪族結合農民的叛亂，又面對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與分裂，可說大勢已去。

最後奪取隋政權而重新統一中國的是同屬關隴權貴集團的李淵。有關李淵集團崛起的分析介紹，下一章將有專論，這裡只敘述

隋代滅亡的過程。李淵是出身西魏以來的武人門閥，在關隴集團中家世顯赫，又是楊廣的表兄。在大業末年，李淵鎮守北邊的太原。太原所在的并州地區歷來是中國的精兵所在，在隋代末年，由於突厥的強大並屢次犯境，隋朝特別在太原地區駐守重兵，李淵即此區的軍區統帥。在煬帝末年，這個地區也是軍情不穩，反隋勢力蜂起，李淵也乘機起兵。李淵在大業十三年（617）五月正式起兵，七月攻入關中，十一月占領長安，擁立煬帝孫楊侑為新帝，李淵自居大丞相，掌握實際政權，並以人在江都的煬帝為太上皇。

煬帝在大業十二年（616）之後，再次居住在江都，並計畫遷都於此，保江東以待變。煬帝此舉，引發關隴權貴的強烈反感，也引發隨楊廣南來的軍人的反對，這批軍人被稱為「驍果」，是煬帝新募集而來的，多數是關中人。這批在煬帝身邊的驍果在大業十四年（618）三月發動兵變，推宇文文化及為主，殺害煬帝。當煬帝的死訊傳到長安後，在這一年的五月，李淵自立為帝，改國號唐。就中國史的紀年習慣而言，隋代就此滅亡。但隋朝的中央政府仍在洛陽，在煬帝死後，洛陽的隋政權落入王世充之手，在他的操縱下，煬帝之孫楊侗出任傀儡皇帝。第二年，即唐武德二年（619）五月，王世充弑隋帝自立為帝，建國號為鄭。隋朝至此已名實俱亡。

四、隋末叛亂的影響

隋末農民叛亂是中國歷史上大規模的人民起事，其影響深遠。就社會階級的變動而言，這場農民叛亂給予已趨沒落的山東士族沈重的打擊，在大亂期間，有的農民叛軍「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這些從魏晉以來的舊權貴逐漸退出歷史舞臺。

隋末民變所造成的大亂，給與唐初的統治者極大的震撼與教訓，並有深刻的反省。如唐太宗在貞觀（627-649）初年的一道詔書

中說：「朕以隋末亂離，毒被海內，率土百姓，零落殆盡。州里蕭條，十不存一，寤寐思之，心焉若疚。」從文字中可體會統治集團的惶惶不安。唐朝前期的立國精神與政策多與隋末大亂的效應有關，如唐高祖、太宗二朝，力圖對於煬帝之制改絃更張，以求安定民生，體恤民力，恢復社會秩序與經濟活動，並重建官僚機構的新秩序。

關鍵詞彙

義倉	大索貌閱
官倉	山東豪傑
冊封朝貢	高麗
通絕域	瓦崗軍
竇建德	李密
杜伏威	楊玄感之亂
高穎	隋末叛亂

自我評量題目

- 一、所謂「關中本位主義」在隋朝有何發展？在統一的局勢下，隋文帝與隋煬帝如何對待不同的地域集團？
- 二、從傳統皇帝理念的角度重新評價隋煬帝的功過是非。
- 三、農民叛亂是中國歷史的一大特色，試說明隋末農民叛亂的前因後果。

參考書目

- 谷川道雄（1971），《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
- 池田溫（1979），《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高明士（1983），〈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黃惠賢（1983），〈隋末農民起義武裝淺析〉，《唐史研究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陳寅恪（1979），〈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陳寅恪先生全集》，臺北：里仁書局。

第四章 唐朝的建立與唐初政局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瞭解李淵在建立唐朝的過程中，所做策畫與戰略佈署，做為我們日後從事生涯規劃的參考資料。
- 二、認識隋煬帝以「不仁」失國，唐高祖以「寬仁」得國，是為殷鑑。
- 三、從唐高祖統一天下的過程中，學習到我們從事任何工作，均應謀定而後動，並且只要能夠持之以恆地全力以赴，必能獲致成功。
- 四、由「玄武門兵變」體會到「權力慾」是多麼地腐蝕人心，而「蕭牆之禍」亦足以動搖根本，這兩種缺失（權力慾及兄弟鬩牆），我們都應該避免讓它發生。

摘要

隋末大亂，群雄並起，李淵身為西魏北周「八柱國家」之一李虎的後裔，時任太原留守。李淵見天下大亂，乃於大業十三年（617）五月起事於太原。由於隋煬帝的倒行逆施，民多愁怨；李淵則為隋室貴戚近戚，性復寬仁，在政治上頗具號召力；復於舉事之前，與塞北強敵東突厥汗國取得友好協定，加上戰略正確，直取關中，是以在起事半年之後，即能進占長安。次年五月，李淵受禪為帝，建國號唐，改元武德，是為唐高祖。

高祖即位後，隨即頒訂律令、復行府兵制、擬定均田制、租庸調法與職官制度，均使唐初政局頗具欣向榮之貌。惟秦王世民於開國之初，即與其兄太子建成展開皇位繼承權之爭。武德九年（626）六月，世民發動「玄武門兵變」，殺太子建成與四弟齊王元吉，迫使高祖禪位於己，世民即位，是為太宗。此一政變實開唐室帝位繼承不穩定之濫觴，對於日後大唐帝國中樞政局的不安定，太宗實難辭其咎。

第一節 李唐王朝的建立

李唐王朝的開國君主高祖李淵，其先世究竟是漢人抑或胡人，歷來頗有爭議；此與太原起兵的發動者，到底是李淵抑或其子世民？均應予以釐清。至若李唐王朝開國初期的軍政措施，及其一統天下的步驟，亦一併敘述於後。

一、李唐先世的問題

據《新唐書·宗室世系表》所載，唐高祖李淵的家世可以溯及五帝之一的顓頊高陽氏，周代大思想家李耳（老子）亦為其祖先，而漢代名將李廣、李敢父子均是他的列祖列宗。一般認為〈宗室世系表〉所述李淵先世，大多依託附會，不可憑信。

若依兩《唐書·高祖本紀》所載，李淵七世祖為西涼武昭王李暠；暠子歆，遭沮渠蒙遜滅國；歆子重耳奔宋，任汝南太守，北魏克豫州，以其地歸之，拜為弘農太守；重耳生獻祖熙，為北魏金門鎮將，率豪傑鎮武川，因家於武川；熙生懿祖天賜，仍仕北魏，為幢主；天賜三子即太祖虎，為西魏北周「八柱國家」之一，北周受禪，追封為唐國公；虎生世祖昺，即高祖李淵生父，仕北周為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襲爵唐國公。

即使上述李淵的七代先世，近代史學家亦曾提出質疑，問題的癥結在於李淵究竟是否為隴西漢族李氏之後裔。

陳寅恪氏曾認為李唐王室的父母兩系均是胡族（其後有大幅度修正），至少其郡望應為趙郡李氏而非隴西。陳氏所持理由，一則李熙以前之事蹟難考，且似無重耳其人；再則趙州昭慶縣有宣皇帝（熙）、光皇帝（天賜）合塋，其地與趙郡李氏祖居之常山郡相毗鄰，故陳氏斷言：「李唐先世若非趙郡李氏之『破落戶』，即是趙

郡李氏之『假冒牌』」，及宇文泰主政，令相從漢人將領改以關內諸州為其本望，李唐先世改趙郡郡望為隴西郡望即在斯時。嗣後，朱希祖氏對於陳氏引用之錯誤材料，提出糾正，認為李唐與楊隋王室一樣，父系是漢族，母系則雜有胡族血統。

著實而言，李熙妻室姓張，天賜妻賈氏，虎妻梁氏姑置不論，至於曷妻獨孤氏，淵妻竇氏，乃至李世民妻長孫氏，則均源出胡族。而李熙以降既定居武川，薰染胡風自所難免。因此，學界一般承認李淵先世是漢族，然久居胡地，胡化甚深，而母系既然間為胡族，則李唐王室為一漢胡混合血胤，應屬可信。

二、太原起義

高祖李淵於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出生於長安，七歲即襲爵唐國公。其母獨孤氏為大司馬獨孤信四女，隋文帝楊堅妻獨孤皇后之姊，故李淵是楊堅的外甥。楊堅受禪後，對李淵頗見親信，累任淵為譙（安徽滁州市）、隴（陝西隴縣）等州刺史。煬帝大業中，轉岐州（陝西鳳翔縣）刺史，滎陽（河南滎陽市）、樓煩（山西靜樂縣）二郡太守。復召為殿內少監、衛尉少卿。大業九年（613），楊玄感反，煬帝詔淵為弘化（甘肅合水縣）留守，節度隴右諸軍。大業十一年（615），煬帝幸汾陽宮，命李淵任山西、河東撫慰大使，鎮壓毋端兒之亂。

大業十二年（616）末，煬帝任命李淵為太原留守兼晉陽宮監。晉陽（山西太原市西南晉源鎮）地方，相傳為陶唐氏故都，而李氏自李虎以來世封於唐，李淵因而私喜此行，以為天授，並對次子世民曰：

唐固吾國，太原即其地焉。今我來斯，是為天與。與而不

取，禍將斯及（《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

足見李淵在奉命為太原留守時，即萌舉事之志矣，且晉陽素為軍事重鎮，兵源充足，倉廩富實，頗有利於未來發展。

李淵在到達晉陽後，即命長子建成「於河東潛結英俊」、次子世民「於晉陽密招豪友」，他們確也「傾財仗施，卑身下士，逮乎鬻僧博徒，監門廝養，一技可稱，一藝可取，與之抗禮，未嘗云倦，故得士庶之心，無不至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為太原起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因此，雖然傳統史家多將「太原起義」的首謀之功，歸諸李世民，但經由現代學者考證的結果，我們認為太原起義事實上是李淵一手擘劃，所謂李世民敦促其父舉事之說，並不可信。

在舉義以前，李淵面對兩個棘手的問題：首先，如何消滅隋朝在河東的殘餘勢力，俾能進軍長安？其次，如何防止東突厥在背後的襲擊？

針對第一個難題，李淵一方面大舉召募太原、西河（山西汾陽市）、馬邑（山西朔州市）、雁門（山西代縣）等地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丁，名義上是為了防禦東突厥、劉武周等的進寇；一方面藉口太原副留守高君雅、太原郡丞王威私通突厥，繫之於獄，居二日，突厥果然入寇太原，因證高、王之罪，遂斬之以徇，翦除了隋室在河東的牽制力量。

面對當時雄據漠南草原的東突厥，晉陽令劉文靜建議暫時與之妥協，避免兩面作戰之壓力。李淵接受此一建議，採低姿態修書予東突厥始畢可汗，略謂其舉義兵，志在安天下，並將遠迎煬帝還京，俾與突厥和親修好之宗旨及計畫，要求突厥支持及停止侵略，更聲言突厥若能以武力支助其行動，則征伐所得的子女、玉帛皆歸

可汗所有；若僅給予政治支持，互相「和通」，可汗亦可坐享寶玩，不勞兵馬。始畢可汗得書後大喜，遣使覆書，希望李淵自立為天子，並向始畢可汗稱臣，作為東突厥的屬國之一。

李淵在面對東突厥的壓力下，採用長子建成、長史裴寂等人的建議，一則擬入關擁立留守之代王而廢煬帝，以示義舉，並爭取政戰優勢；再則廢棄隋朝的赤色旗幟不用，義軍改用「赤白相映」的旗幟，表示與隋煬帝決絕，以便取得東突厥的承認與支持，並命司馬劉文靜報聘於突厥。始畢可汗遂遣使送馬匹至太原互市，並允諾將派遣部隊協同作戰，兵力多少則由李淵決定。是以吾人認為李淵在隋末群雄中，是少數未向突厥正式稱臣的獨立勢力。

李淵在佈署妥當後，遂於大業十三年（617）五月甲子（十五日）建大將軍府，以建成、世民分領三軍，配合少數東突厥援兵，從大業十三年六月甲申（五日），揮軍關中。陸續攻下西河、霍邑（山西霍州市）、臨汾（山西臨汾市）、絳郡（山西絳縣）等地，唐軍聲威大振。雖欲渡黃河時，一度受阻於河東（山西永濟縣、榮河縣一帶）。然李淵以兵貴神速及憑恃其與關中之深厚淵源等因素，遂僅留部分兵力圍攻河東，仍以大軍渡河，連破韓城（陝西韓城市）、華陰（陝西華陰市），關中百姓紛紛來歸，長安為之震動。

大業十三年十月，唐軍二十餘萬齊聚長安城下，次月丙辰（九日），遂克長安，李淵入城後，與民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悉除隋代苛禁。並迎立十三歲的煬帝孫子代王楊侑即皇帝位，是為隋恭帝，改元義寧，遙尊煬帝為太上皇。恭帝以李淵為假黃鉞、使持節大都督內外諸軍事、尚書令、大丞相，進封唐王，軍國機務，悉歸丞相掌管。李淵乃置丞相府官屬，並以建成為世子，世民為京兆尹、秦公，四子元吉為齊公。

三、李唐建國

義寧二年（大業十四年）三月，煬帝在江都為宇文化及所殺，次月，凶耗傳至京城，五月戊午（十四日），隋恭帝禪位於李淵，同月甲子（二十日），淵即皇帝位於太極殿，改元武德（618），定國號為唐，是為高祖。旋立建成為皇太子，世民為秦王、尚書令，元吉為齊王、并州（山西太原市）總管。

唐高祖自大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事，六月五日麾軍西河，同年十一月九日取長安，翌年五月十四日受禪，首尾不及一年，所以能夠如此迅速地獲得成功，主要因素有四：第一、隋煬帝倒行逆施，民多愁怨；第二、李淵本為隋室貴動近戚，既屬關隴集團核心分子，在政治號召上較能得便；又歷官中外，廣結善緣，基礎雄厚；第三、結好突厥，解除後顧之憂，先入關中，取得優勢，戰略得當；第四、高祖多行仁義，天下歸心，故唐受隋禪，後世多未以篡奪視之。

唐高祖登基以後，隨即展開一連串的新政，其中比較重要的包括下列各項：

（一）頒訂新律令

高祖入關之初，即廢除隋末苛法，與民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受禪，遂於武德元年六月詔納言劉文靜等參酌開皇律令，制定五十三條《新格》，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同年十一月頒布施行。接著又令尚書左、右僕射裴寂、蕭瑀等撰定新律，大略仍以《開皇律》為準，至武德七年三月修成《武德律》十二卷、《武德令》三十一卷及《武德式》十四卷，初步完成了依「律令格式」以為治的基礎規模。

(二) 施行府兵制

武德二年(619)七月，首先恢復北周以來的「府兵制」，區分關內為十二道，每道置一軍，皆取天星之名以為軍名(參旗、鼓旗、玄戈、井鉞、羽林、騎官、折威、平道、招搖、苑遊、天紀、天節)，每軍置軍將、副將各一人，以督耕戰，統於驃騎將軍府和車騎將軍府。武德六年二月，以為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為統軍，改車騎為別將(又稱副統軍)。至武德八年五月，又恢復設置府兵，並於各軍置將軍一人，軍下則置「坊」，坊有坊主一人，職在檢察戶口，勸課農桑。

(三) 制定貨幣

隋末通行「五銖錢」，洎乎天下大亂，私鑄盛行，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以致經濟全面崩潰。武德四年七月，正式廢除五銖錢，發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十錢重一兩。其錢文，由給事中、名書法家歐陽詢制詞與書寫，字體有八分、篆、隸等三種。其刻文，由於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皆通，故流俗謂之「開通元寶」。

(四) 制定均田制與租庸調法

武德二年二月，唐廷初定租庸調法，大體但沿隋舊。逮及武德七年三月，始定「均田制」與「租庸調法」，二者皆自北魏孝文帝以來盛行於北朝，唐廷略加修訂後予以頒訂。前者屬於國家土地制度，後者則是政府賦稅政策，其要點分別如下：

1. 定戶籍：所謂均田制是由政府依照人口與年齡授田予人民，故須確實掌握全國戶籍。唐制，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

「小」，二十有一為「丁」，六十為「老」，每三年重造一次戶籍。

2. 丈田畝：以五尺為「步」(約合 150 公分)，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

3. 授田法：凡天下丁男授田一頃，但篤疾、廢疾者只給四十畝，若寡妻妾給田三十畝，惟寡妻妾當戶者另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地，以十分之八為「口分」，身死後需歸還政府，以便繼續授予他人；十分之二為「世業」，可以傳承給後代子孫。

4. 租庸調法：規定每丁歲納粟二石作為「租」；每丁歲役二十日是為「庸」(如不願服勞役，則每日可以折絹三尺繳納)；「調」則隨鄉土所產，輸綾、絹、絁者，歲納二丈，並納綿三兩，若輸布則歲納二丈四尺並麻三斤。

5. 減免：若國家有事而增加丁男勞役達十五日，則免除其「調」；若達三十日，則「租」、「調」俱免；人民凡遇到水、旱、蟲、霜等天然災害，以致農作物損失達到十分之四以上者免其「租」，損失十分之六以上者免其「調」，損失在十分之七以上者，則「租」、「庸」、「調」全免。

(五) 頒行職官制

武德七年三月，頒行官制，當時政府主要組織包括：「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六省」(尚書、中書、門下、祕書、殿中、內侍等省)、「御史臺」、「九寺」(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等寺)、「將作監」、「國子學」、「天策上將府」及「十四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領軍、左右武侯、左右監門、左右屯、左右領等衛)。

此外，高祖目睹隋煬帝因拒諫而亡，故於即位以後，就鼓勵群

臣勇於進諫，因此武德年間因諫諍而名垂青史者包括了孫伏伽、李綱、褚亮、李素立及蘇世長等人。而歷史上最能察納雅言的唐太宗，論者以為其納諫之政風，實際上是襲自乃父的。

四、統一全國

高祖受禪之初，所能控制的地區，不過山西太原以南與關中（陝西南部）地區。當時群雄割據之地，主要分布在帝國的西、北與南面，其中在西面者有：薛舉據隴西，自稱秦帝於金城（甘肅蘭州市）；李軌據河西，自稱涼王於武威（甘肅武威市）。在帝國北方的有竇建德據山東、河北，自稱夏王；王世充據河南，自稱鄭帝於東都（河南洛陽市）；李密據黎陽（河南濬縣東南），自號魏公；高開道據北平、漁陽，自稱燕王於漁陽（天津市薊縣）；羅藝據幽州（河北涿州市）自稱總管；徐圓朗據琅玕、東平，自稱魯王於東平（山東鄆城縣）；梁師都據朔方、延安，自稱梁帝於朔方（陝西靖邊縣東北白城子）；劉武周據馬邑，進掠并、汾，號為定楊天子；郭子和據榆林（內蒙古準格爾旗東北十二連城），自稱永樂王。帝國南部的則有：杜伏威據淮南，仍稱楚王於歷陽（安徽和縣）；李子通據吳、越，自稱吳帝於江都（江蘇揚州市）；林士弘據豫章（江西南昌市），自稱楚帝；蕭銑據湖、廣，自稱梁帝於江陵（湖北江陵縣）；沈法興據江南，自稱梁王。

當李淵定都長安以後，當時對關中地區最大的威脅來自於隴右、河西地區，從唐室東向中原的戰略形勢看來，盤踞今甘肅省中部的薛舉、西北部的李軌，正是唐廷的後顧之憂。

武德元年七月，薛舉大破唐師於高墪（陝西長武縣北），當他準備進兵長安時，忽然病死，其子仁杲繼位，因與諸將不協，其勢漸衰。秦王世民乘機於同年九月進討，大破仁杲於高墪，進圍折墪（甘

肅涇川縣東北），仁杲投降，時為武德元年十一月。次月，原已來降的李密又叛去，被迫殺於熊耳山（河南盧氏縣南）山谷。

當唐與薛秦對峙時，曾遣使潛結李軌，並封其為涼王，軌不肯受，仍自稱皇帝，李淵始有意用兵，李軌部將安脩仁之兄興貴仕於唐，自請前往游說李軌。武德二年五月，興貴到涼州，勸李軌降唐，軌仍不從。興貴與脩仁連結胡人，起兵擊軌，軌戰敗欲自盡，為其叛卒所執，送長安，斬之以徇，河西悉平。同年十月，羅藝以幽州來降。

河、隴既定，遂無後顧之憂，唐得以并力東向。武德三年四月，秦王世民破劉武周部將宋金剛於介州（山西介休市），武周、金剛奔東突厥，并州歸唐所有。嗣後，劉、宋二人皆為突厥所殺，然武周妹婿苑君璋仍受東突厥支持，據有朔方（山西朔州市）。武德六年六月，苑君璋為部將高滿政所迫，逃歸突厥，高滿政以朔州來降，河東悉平。苑君璋後來在貞觀元年（627）五月請降，太宗並不問罪，並封君璋為隰州都督、芮國公。

當唐朝討伐劉武周的戰爭結束後，隨即將兵鋒指向河南地區。在河南方面，秦王世民於武德三年七月，揮軍洛陽，次年二月進圍洛陽城下，王世充親率大軍臨穀水拒戰，雖為世民擊敗，然洛陽城仍堅守不下。三月，竇建德來解洛陽之圍，屯軍成皋（河南汜水鎮西），欲與王世充內外夾擊唐軍。然唐軍已先扼守虎牢關，竇軍攻虎牢不克，遂為唐軍大敗，建德被生擒，解至長安處死，竇原有地區為唐軍所得，世充亦降於唐，黃河南北悉為秦王世民平定，時為武德四年五月。

惟竇建德殘部，於武德四年七月，擁劉黑闥為主，攻佔漳南（河北故城縣東北），黑闥自稱大將軍。其後屢破唐軍淮安王李神通、將軍秦武通及王行敏等部，聲勢益盛，建德舊部紛紛響應，半年之間

完全恢復建德舊有地盤。武德五年正月，劉黑闥自稱漢東王於洺州（河北永年縣東南），改元天造，擁兵十餘萬。同年三月，秦王世民、齊王元吉破黑闥大軍於洺水（河北曲周縣東南），劉率部眾逃依東突厥，山東、河北暫時獲安。六月，黑闥引突厥寇定州（河北定州市）等地，十月，大破唐軍於下博（河北深州市東南），唐行軍總管、淮陽王李道玄戰死，黃河以北諸城多降於黑闥。高祖命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討之，雙方相持於昌樂（河北南樂縣西北）。武德六年正月，黑闥食盡北逃至饒陽（河北饒陽縣），為其下所誘執，送交建成，斬於洺州。約與此同時，唐軍亦一併討伐盤據於今山東中部及西北部的徐圓朗，至武德六年二月，圓朗因勢力日蹙，遂與數騎棄城而逃，途中為人所殺。

方秦王討平王世充、竇建德之際，唐廷遂對據有荊、襄地區的蕭銑進軍。武德四年九月，唐荊湘道行軍總管、趙郡王李孝恭與行軍長史李靖，率軍自夔州（重慶市奉節縣東）順江而下，連破沿途所經各郡縣，直抵江陵。蕭銑前此因猜忌諸將，命諸將領罷兵歸農，所留宿衛不過幾千人，至是急徵嶺南軍隊來援，終以緩不濟急，力屈而降；及援兵既至，見蕭銑已降，亦歸順於唐，於是兩湖、嶺南之地盡為唐有，時為武德四年十月。

蕭銑降唐後，部分殘餘勢力投向林士弘，士弘軍勢乃盛。武德五年十月，林士弘遣軍攻循州（廣東惠州市東），敗績，士弘潛匿於安成（江西安福縣西）山洞中，圖謀再起，袁州（江西宜春市）人相聚應之。洪州總管若干則遣兵擊之，林士弘死，其眾遂散。

在唐初割據江淮地區的群雄中，杜伏威於武德二年九月降於唐，受封為淮南安撫大使、和州總管。武德三年六月，詔伏威為東南道行臺尚書令、淮南道安撫使、揚州刺史，進封吳王，使經略江淮地區，並以伏威舊將輔公柘為行臺左僕射，封舒國公。同年十二

月，沈法興為李子通所敗，自沈於江，子通盡有沈法興原據之境，聲勢大振。次年十一月，杜伏威大破李子通，執送長安，江淮悉為伏威所平。武德五年七月，杜伏威入朝，留行臺左僕射輔公柘守丹楊（南京市）。次年八月，輔公柘詐稱伏威命其起兵，遂稱帝於丹楊，國號宋，並派兵北掠，聲勢頗盛。唐遣襄州道行臺僕射、趙郡王孝恭以舟師趣江州（江西九江市），嶺南道大使李靖趣宣州（安徽宣城），懷州總管黃君漢出譙、亳，齊州總管李世勣出淮泗，四路進擊，至武德七年三月，唐師克丹楊，輔公柘出奔會稽（浙江紹興市），途中為百姓所獲，送至丹楊梟首。在長安的杜伏威也已忽染重病而亡，至是，江淮地區始真正為唐所有。

而佔據漁陽等地的高開道，先於武德三年降於唐，受封為北平郡王、蔚州（山西太原市北陽曲鎮）總管，並賜姓李氏。然翌年十二月又叛，復稱燕王，並屢引東突厥入寇河北邊境一帶。至輔公柘敗亡的前一個月（武德七年二月），為其部將張金樹所殺，金樹降於唐，至此，與李唐對抗的割據勢力，只剩下一個梁師都。

梁師都自大業十三年，據朔方起兵後，又引突厥入居黃河以南之地，破鹽川郡（陝西定邊縣），其勢乃盛。旋建國號梁，自稱皇帝，建元永隆，又受東突厥始畢可汗封為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遂為突厥附庸，常引之入寇。惟武德七年以後，東突厥國政大亂，師都亦隨之衰微。太宗貞觀二年（628）四月，唐遣右衛大將軍柴紹等伐之，東突厥頡利可汗發兵來救，為唐軍所破，遂圍朔方。及城中食盡，師都從父弟洛仁殺師都而降，唐以其地置夏州（陝西靖邊縣北白城子），全國始告一統。

唐自太原起義，未及一年即定都關中，武德元年平薛仁果，二年執李軌，關西悉平；三年逐劉武周，四年擒竇建德、降王世充，天下已告粗定。逮及武德末季，除割據一隅的梁師都以外，四海又

安。綜觀李唐掃平群雄的成功因素，首先是戰略正確，從太原起兵，直取長安，遂居高屋建瓴之勢，在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其次，唐軍師行所經，未嘗剽掠，每至一處，高祖披告仁義，與民同利，是以天下歸心。而武德四年的蕩平河南、河北地區，尤屬關鍵，然秦王世民屢破大敵，功高權重，遂起奪嫡之謀。

第二節 玄武門之變及其影響

當武德七（624）年以後，天下已大致一統，但在唐朝中央卻發生了一個極為嚴重的問題，亦即秦王世民與兄長太子建成、四弟齊王元吉之間的衝突益趨激烈，矛盾的主要因素是世民企圖奪取建成的皇位繼承權，而齊王元吉則助建成與世民爭衡。

雙方的摩擦，早在武德元年五月建成被冊為皇太子時，已稍見端倪；逮武德四年十月秦王世民被任命為「天策上將」以後，益形水火；再因武德七年六月的「楊文幹謀反事件」，而更趨白熱化，終致武德九年六月爆發了骨肉相殘的「玄武門之變」。這樁兵變的發動者與最後勝利者都是李世民，且繼弑兄殺弟之後，隨之迫父而得大寶。然而此次兵變的整個過程，由於唐代史官頗多隱諱、誣罔之處，以致傳統史家多貶抑高祖及建成、元吉而袒護世民，直到近代，經由學者不斷的爬梳剔羅，方使真相得以大白。

一、建成、世民的對立

唐高祖李淵共有二十二個兒子，其中屬於元配竇氏所生的嫡子凡四：嫡長子建成為皇太子，次子秦王世民，三子玄霸早卒，四子齊王元吉。建成、世民、元吉三人均頗具幹才，不過，太原起義以前，建成、元吉皆在河東，故參與起義策劃的僅有世民；且起事之後，乃至掃蕩群雄的戰爭中世民也功業彪炳。然世民終非嫡長子，

因此，依照傳統宗法，高祖在即位以後，冊立嫡長子建成為皇太子，堪稱順理成章之事。

建成被冊封為太子後不久，建成、世民兄弟間的不睦之情已萌端倪。據《舊唐書》卷五十一〈長孫皇后傳〉所載：

武德元年，策為秦王妃，時太宗功業既高，隱太子（建成）猜忌滋甚，后孝事高祖，恭順妃嬪，盡力彌縫以存內助。

此種兄弟失和的情狀，當然與建成、世民的主觀意識有著十分重大的關聯，然而，兄弟二人身邊近幸人士的鼓動，卻也扮演著推波助瀾之效。

就太子建成而言，武德元年時，禮部尚書兼太子詹事李綱曾上書諫太子曰：

……凡為人子者，務於孝友，以慰君父之心，不宜聽受邪言，妄生猜忌」。建成覽書不懌，而所為如故（《舊唐書》卷六十二〈李綱傳〉）。

可見建成曾「聽受邪言，妄生猜忌」，以致於「孝友」之道有虧，不能寬慰君父之心；且對李綱的諫言，置若罔聞，所為如故。

而道士薛頤亦曾對太宗進讒，史言：

武德初，迨直秦府。頤嘗密謂秦王曰：「德星守秦分，王當有天下，願王自愛」。秦王乃奏授太史丞，累遷太史令（《舊唐書》卷一九一〈薛頤傳〉）。

秦王世民在聽到薛頤之祆言後，不依「造祆書祆言」罪（《唐律·賊盜律》第二十一條），將薛頤送官究辦，反而奏授其出任太史丞，足見薛頤的言論對世民來說，十分受用。

此外，武德元年，萬年縣司法佐孫伏伽曾以三事上諫，其三曰：

臣歷窺往古，下觀近代，至於子孫不孝，兄弟離間，莫不為左右亂之也。願陛下妙選賢才，以為皇太子僚友，如此即克隆磐石，永固維城矣（《舊唐書》卷七十五〈孫伏伽傳〉）。

由前述史事可知，孫伏伽所謂「兄弟離間」就武德元年來說，已是眾所共睹的事實；而「莫不為左右亂之也」，亦非無的放矢。難怪高祖「覽之大悅」，並擢升伏伽為治書侍御史，兼賜帛三百匹。

然而，在平定河南王世充、河北竇建德以前，李淵父子尚存一致對外的共識，兄弟亦無暇內爭，逮及世民擒建德、降世充後，建成兄弟間的對峙漸趨白熱化。如太宗秦王府十八學士中的虞世南、李玄道、蔡允恭、李守業、陸德明、孔穎達等人，以及貞觀朝名臣戴胄、杜淹以及劉師立等輩，均是在平定東都以後被李世民所網羅的。尤其在這一年（武德四年）十月，高祖特任世民為「天策上將」，位在諸王之上，並兼司徒、尚書令、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世民此時遂於秦王府開置文學館，延攬四方文學之士，其著者有房玄齡、杜如晦等十八人，號為「十八學士」，並命閻立本畫十八學士圖像，由褚亮為贊，士大夫皆以為榮，時人譽為「十八學士登瀛州」。世民也利用南征北討的機會，網羅不少勇將猛士，如唐初名將李世勣、尉遲敬德、秦叔寶、程知節、段志玄等人，皆在天策上將府內。由於秦王引用大量的謀士與猛將，自然形成一個強而有力的政治集團，進而直接威脅到太子建成的地位。因此，建成為了鞏固己身皇太子之權位，為著確保未來皇位的繼承權，必然多方部署，以資對抗，兄弟之間的扞格，勢所難免。

傳統史家對於太子建成的描述，由於受到太宗朝史官許敬宗篡改《高祖實錄》的影響，故多偏向於庸懦、無能等負面評價。然經李樹桐教授等學者研究可知，建成除了武德六年正月平定劉黑闥的軍功以外，在義軍初起時，建成即有拔西河、首克長安等功勳；武德三年七月至四年四月止，建成屯蒲州（山西永濟市西南蒲州鎮）以備突厥時，屢破東突厥來寇之師，又敗稽胡劉仝成部，對於世民的擒獲王世充、竇建德，實具翼贊之功；而武德末季，建成長期屯軍北境，也充分發揮了捍禦邊疆的功勞，故建成絕非無能之輩，似可斷言。只是武德年間，建成身為備位儲君，不宜經常遠出，是以軍功不如世民顯赫罷了。

正由於建成非無能之輩，眼見世民羽翼日豐，遂與齊王元吉聯合，以增聲勢；並交結高祖妃嬪如張婕妤、尹德妃等，以為內助。武德五年十一月，世民在洛陽，高祖使貴妃等數人詣洛陽，查閱隋廷宮人並收取府庫珍玩。這些妃嬪見洛陽後宮奇珍異寶甚夥，意欲私取部分寶物據為己有，部分妃嬪也想為自己的兄弟親屬們求取一官半職，遂求之於秦王。秦王表示隋廷之珍寶均已逐件登記，並送入國庫，無法贈予私人；至於職官當依據是否賢能或建有功勳為考量，亦不可輕易授人，是以妃嬪們皆怨世民。又秦王以淮安王李神通有戰功，遂將其轄境內的良田十頃，賜給他，而張婕妤也為其父求取這塊田地，高祖下詔予之，淮安王李神通以為秦王世民賜田在先，不肯讓，張婕妤遂歪曲事實，對高祖說：「皇上賜給我父親的田地，秦王將它奪去，轉賜與李神通。」高祖大怒，責世民曰：「我的詔令難道還不如你的命令嗎？」過了幾天，高祖對右僕射裴寂說：「秦王長久以來，典兵在外，為儒生所誤，已經不是我當年的兒子了」。

有一次，秦王府學士杜如晦，騎馬經過尹德妃父親的家門口，

被尹家的僕從無故毆打，如晦被打得折斷了一根手指，尹父自知闖禍了，遂教唆尹德妃向高祖先行投訴秦王左右毆打尹父。高祖大怒，乃責備世民說：「你的左右竟連我妃嬪的家屬也敢凌辱，更遑論一般升斗小民了。」秦王雖然趕忙為其僚屬解釋冤屈，無奈高祖並不相信。由此可知，因為張婕妤、尹德妃等的煽惑，高祖漸對世民感到不滿。

而世民每每於侍宴宮中時，思及乃母（竇皇后）早薨，未能親眼目睹高祖龍飛九五，不覺感傷落淚，高祖眼見世民如此，心中不樂。眾妃嬪們乘機向高祖進讒道：「今天下太平，陛下年壽亦高，自當享受娛樂，而秦王每每獨自涕泣，正因為他十分討厭我們。若陛下不幸去世，一旦秦王當權，我們都會被他殺死。而皇太子建成十分孝順、慈愛，陛下百年之後，他一定會保護、照顧我們。」因之，高祖待世民日益疏遠，又思及隋文帝廢長立少的前車之鑒，更無易儲之意，建成皇太子的地位遂益形鞏固了。

建成鞏固自己實力、打擊世民勢力的第二個策略，即在加強自己的軍功及兵力。在強化軍功方面，建成採納太子中允王珪、洗馬魏徵的策略，自行請纓蕩平劉黑闥之亂，即是顯著例證，時在武德五年十一月。高祖並命世民、元吉所統諸軍，皆受建成節度，遂於次年正月，大破劉黑闥，河北悉定。

在加強兵力方面，武德七年六月，建成私自召募京師及四方驍勇善戰的壯丁二千餘人，分屯於東宮左、右長林門，號為「長林兵」。又密遣親信可達志從幽州召募突騎三百人，置於東宮，準備用來補充東宮宿衛兵力。事洩，高祖僅召建成責之，並流可達志於嶺州。

也就在武德七年六月，有一天，秦王世民陪伴高祖至齊王元吉府第，元吉暗中派遣護軍宇文寶埋伏於室內，準備刺殺世民。此事

雖為建成所阻，然建成、元吉與世民之間的爭鬥，日形激烈，不言可喻。

同月壬戌（二十四）日，慶州（甘肅慶城縣）都督楊文幹謀反，辭連東宮。雖然學者們或以為所謂「辭連東宮」（指太子建成涉嫌共同謀反），應是太宗登基後，史官許敬宗篡改高祖、太宗兩朝《實錄》的傑作，頗有曲筆。然而，由高祖在事發之後，以「兄弟不睦」的理由，歸罪於東宮、秦王府主要幕僚，將太子中允王珪、東宮左衛率韋挺、天策上將府兵曹參軍杜淹等三人，並流嶺州，可見本案頗有隱情，且與建成、世民都頗有關聯。換句話說，「楊文幹謀反事件」實與建成、世民兄弟不和，乃致於互相攻訐有關。

二、事變之醞釀及其過程

自楊文幹事件到玄武門事變爆發，亦即武德七年夏至九年夏季之間，建成、世民之鬥爭，日趨白熱化。雙方皆致力於收買對方智勇之士，以為己用。惟史籍對於建成之利誘秦王府人士，記載頗詳；而於世民之勾結東宮僚屬，則多隱而不言。如秦王府名將尉遲敬德，驍勇善戰，建成曾用一車金銀珠寶收買他，為敬德所拒；建成又同樣地以金帛賄賂秦王屬下段志玄、李安遠，亦未能成功。

當利誘不成後，建成轉而運用排擠的手段，向高祖進讒，先後將秦王府驍將程知節出為康州（甘肅成縣）刺史，謀士房玄齡、杜如晦亦被逐出秦王府；尉遲敬德更遭譖下獄，幾罹殺身之禍，因秦王為之固請，始能獲釋。

武德九年六月，秦王因與建成、元吉之間嫌隙日深，乃有意經營洛陽為根據地，做為日後有變的容身之處。遂以陝東道行臺工部尚書溫大雅出鎮洛陽，又遣秦王府車騎將軍張亮率領一千餘人至洛陽，並攜帶大批金帛，使其暗中結納山東豪傑。齊王元吉遂告發張

亮陰圖不軌，高祖下令逮捕張亮，送交司法審訊。由於查無實據，乃釋放張亮使歸洛陽。

到底高祖在這場兄弟鬩牆的鬥爭之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根據傳統史籍的記載，大致謂高祖起初亦深知世民對於李唐王朝的建立，樹有大功，故曾三度許立世民為太子，第一次在太宗首謀太原起義時；第二次在高祖出任唐王，諸將佐請立世民為世子時；第三次則因楊文幹與建成共同謀反，高祖令世民平亂而許立他為太子。嗣後因受後宮讒言的影響，日益袒護建成而疏遠世民，不但違背夙來之承諾，即使對於建成、元吉加害世民之種種罪行，亦屢加迴護，顯示高祖似乎極為昏憤、偏私而無能。

經李樹桐先生的考證，凡此種種，均屬許敬宗篡改高祖、太宗《實錄》的結果，此一發現已為史學界承認。也就是說，高祖不但不是昏暗不明之輩，抑且雄才大略，其有鑒於隋文易儲，終致亡國的歷史教訓，殷鑑不遠，因之，對於建成、世民兄弟之爭，曾經力圖彌縫，如其命世民徙居弘義宮一事，即為顯例。

按高祖居住在宮城西部的掖庭宮，是為「上臺」；太子建成所居之東宮，在上臺之東；齊王元吉所居之武德殿後院在東宮西側，與東宮相毗連；秦王世民則居西宮之承乾殿。大約是在武德七年六月楊文幹事件之後，高祖為避免建成、世民之直接衝突，遂詔世民徙於長安城西的弘義宮。應該與此同時，高祖亦將東宮、齊王府與上臺隔斷，不許自由通行。在遷居事件以後，世民既徙居於宮外，在形勢上，遂遠離核心。然上臺與東宮、齊王府之間，實際仍可相通，僅平日不得自由出入，須繞道宮城北面之「玄武門」出入；而世民既徙至宮城之外，建成等於宮城之內遂無敵對勢力，對於宮中動靜之探訪，益形便利。有些學者即以為「移宮事件」既使世民更陷於不利之地位，對於日後世民之急於發動政變，或者具有直接之

促成作用。而太宗登基以後，亦遷高祖於弘義宮（貞觀三年四月改曰大安宮），「殆為追前事而採取之一種報復耶？」

蓋建成既為嫡長，即使未曾建樹顯赫之功勳，亦從未犯過足以構成「易儲」條件的大錯；而世民才氣縱橫，有類隋煬，高祖「遠懲前代之禍源，近憂倫常之失序」，所以始終並無「易儲」之志，一意求全，似可斷言。惟其未能預料「禍起蕭牆」之可能性，早作更明斷的處置，是其疏失。

因此，在「張亮事件」之後不久，史言忽有一夜，太子建成邀宴世民，並於酒食中下毒，以致世民頭暈目眩，心痛不已，吐血數升後，由淮安王李神通扶之還宮。高祖得訊，連夜趕至世民臥榻旁探視，並告知世民，將遣世民出居洛陽，另建天子旌旗，自陝以東皆歸世民統治。雖然世民間言涕泣，一再聲明不願遠離父皇，高祖仍安慰他說：「天下一家，長安、洛陽相距不遠，我若是思念你時，自然會到洛陽探視你，你就不必難過了。」嗣後，因建成、元吉以為世民若至洛陽，擁有土地、人民、軍隊，將更難控制，不如使他仍居長安，反而比較好牽制，遂密令數人上封事，又遣近幸之臣以利害關係向高祖游說，才使高祖打消了命令世民出居洛陽的念頭。

論者以為至玄武門事變前夕，建成、世民之間的鬥爭已趨白熱化，世民似無可能親身冒險，赴建成之邀宴；揆諸常情，高祖亦無主動分裂國家之傾向，是以傳統史書對於此一事件之記載，顯屬失實。

早在房玄齡、杜如晦被逐出秦府以前，即與世民妻舅長孫無忌共同勸秦王誅建成、元吉以安天下。及房、杜、程知節等接連被逐，秦王之勢益孤，情勢益急，故長孫無忌遂與尉遲敬德、高士廉、侯君集等，朝夕建請秦王速誅建成、元吉。世民猶豫不決，遣

人聯絡武德初年名將靈州（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行軍總管李靖，請其協助，李靖固辭；又請并州（山西太原市）行軍總管李世勣協助，世勣亦辭。由於李靖、李世勣都是當時手握大軍的重要將領，世民既欲發動政變，如能獲得這兩位將軍的支持，其成功的機會勢必大增。然而李靖、世勣均以掌握重兵在外，不願以武臣身分左右中央政局為由，不約而同地先後婉拒了秦王的請求。雖然如此，世民對這兩位將軍，更為器重，是以日後（貞觀年間）分別委以重任。

此時，適有突厥數萬騎入寇鹽州（陝西省定邊縣），建成推薦元吉北征，高祖從之，元吉又奏請調遣秦王府猛將尉遲敬德、程知節、段志玄及秦叔寶等共同出征，並檢派秦王府帳下精銳士卒，以壯行色，高祖一一可其奏。旋有東宮率更丞王晔詣秦王府向世民告密說：「太子與齊王商議，將在齊王出師日，與秦王共同至昆明池餞行，並安排壯士將秦王殺死，再向皇上稟報說秦王忽染重病去世，皇上應該不會不相信。太子並將託人向皇上說項，請將國事交付太子處理。到時候，尉遲敬德等輩盡為齊王所控制，悉數坑殺之，誰敢不從！」世民以王晔之語轉告長孫無忌等人，長孫無忌、尉遲敬德等人均以為事已迫在眉睫，秦王應該先發制人。世民仍以兄弟相殘，於心不忍；又訪之府屬，僚佐皆勸世民儘速發動政變，以安社稷。世民遂命左右占卜以觀吉凶，適有幕僚張公謹自室外進門，將占卜的靈龜一把奪去，用力丟在地下，並說道：「占卜的目的在於決定事情的可行抑或不可行，現在我們所要發動的事情，勢在必行，那裏還用得著占卜呢！如果占卜的結果是不宜行事，難道我們就束手待斃嗎！」於是，秦王與眾人共同定計，決心發動政變。

緊接著，秦王派遣長孫無忌去召喚被逐出王府的房玄齡、杜如晦從速入府，共同商議政變計畫。房、杜二人雖然贊同秦王的決

策，但他們都認為秦王的心意尚不堅定，所以二人皆用激將法來刺激秦王，分別對長孫無忌說道：「皇上有命，不許我等再跟隨秦王做事。我們如果私下見了秦王，必獲死罪，因此請回覆秦王，就說我們不敢奉召。」秦王聞報果然大怒，隨手解下身上的佩刀交給尉遲敬德說：「你拿我的佩刀再去請他們來，如果他們再不來，立刻砍下他們的頭顱回來見我！」於是，房玄齡、杜如晦才換穿道士服裝，與長孫無忌一同混入秦王府，尉遲敬德則改由其他小路回府，以免敗露行蹤。

早在武德九年六月丁巳（一日），太白經天，據《漢書》卷二十六〈天文志〉所載：

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王。

這在傳統帝制中國時代，意謂著天象示警，人間即將有大變動。到了六月己未（三日），太白星又經過秦地，唐朝執掌天文的官員太史令傅奕向高祖密奏：「太白星出現於秦地，秦王將為天子。」高祖召秦王入見，把傅奕的奏章遞給秦王看，意思是說，天象暗示你將代我出任國君，你對這件事情，如何交待？秦王連聲否認心懷異志，並向高祖稟告大哥（建成）、四弟（元吉）與後宮嬪妃有曖昧關係，又說：「兒臣從未做過任何對不起他們的事情，但大哥、四弟卻急於除掉兒臣，似乎是想為王世充、竇建德報仇。兒臣若蒙冤而死，永別父皇，魂魄與諸賊相見於地府，實在感到奇恥大辱。」高祖聞言，大為驚訝。遂對秦王說：「明天我會調查此事，你可以早點來與他們對質」。

當晚，張婕妤就把世民控訴兄、弟的事件告知太子建成，建成遂召元吉商議。元吉主張勒令東宮及齊王府部隊加強戒備，並託疾不朝，靜觀其變。建成認為宮城已在自己掌握之中，而扼守玄武門

的衛戍部隊首長常何，又是自己的舊屬，兄弟二人無需憂慮，可以放心大膽的去和世民理論。

從巴黎圖書館收藏唐人李義府所撰〈常何碑〉，我們可以清楚地證明，太子建成所倚賴的玄武門守將常何，早在事變以前，就被秦王世民用重金收買。因此，當六月庚申（四日）一大早，秦王、長孫無忌等人就率領著大批秦王府將卒，逕入玄武門，埋伏在玄武門內，高祖、太子均毫不知情。

當時的高祖，正與朝中重臣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及侍中陳叔達等人，在宮城內咸池殿東面的湖中泛舟，等三個兒子到來，以便按問。

建成、元吉進入玄武門後，一路暢行無阻，等到兄弟二人來到臨湖殿前，卻看見世民與一列騎兵早已佈陣等候，心知有變，急忙掉轉馬頭，準備逃回宮府。秦王一聲號令，率領所部策馬追趕，齊王元吉趕緊張弓欲射世民，卻因緊張過度，控弦幾次都拉不開，世民乘機一箭射中建成，建成應聲落馬。尉遲敬德就率領七十餘騎追趕元吉，元吉為流箭所傷，墜於馬下，恰巧世民也被樹枝鉤落下馬，元吉遂欲殺世民，尉遲敬德快馬趕上，大聲叱喝，元吉轉身向武德殿逃去，終為敬德射殺。

東宮及齊王府的侍從部隊，按照規矩戍守在玄武門外，聽到大內裏面殺聲大作，知道有變，遂由將軍馮立、副護軍薛萬徹率領著向玄武門進攻，這時，尉遲敬德將建成、元吉的首級出示諸軍，宮城外的軍隊才潰散而逃。

當時，高祖正在湖中泛舟，世民派遣尉遲敬德全副武裝到高祖身邊「宿衛」，高祖大吃一驚，急忙問道：「今天是誰叛亂？你為何全副武裝來到此地？」敬德回答說：「秦王因為太子、齊王作亂，已經用兵消滅他們。恐怕陛下受到驚嚇，所以秦王命臣來此保

駕。」高祖遂與左右商議，應該怎麼辦。蕭瑀、陳叔達建議將國事交給世民處置，高祖在萬分無奈下，也只好說：「對呀！這正是我夙來的心願啊！」由於當時仍有部分建成舊屬與秦王的部隊，激戰於東上閣門，因此，尉遲敬德進一步要求高祖速降手敕，命令各軍將士一律接受秦王指揮，高祖遂召天策上將府司馬宇文士及到東上閣門宣示高祖的手敕，激戰才停止下來。高祖又命太子詹事兼檢校侍中裴矩，帶著手敕到達東宮、齊王府，分別曉諭將士，京師才逐漸恢復平靜，此一巨變是謂「玄武門事變」。

三、玄武門事變的影響

事變後的第三天（六月七日），高祖冊立世民為太子，並將軍國庶事，全部交付太子處理。同年八月八日，高祖傳位於太子世民，自為太上皇；八月九日世民即位，是為唐太宗。

按玄武門事變的最後勝利者，是原來屈居弱勢的李世民，其所以能夠獲勝的關鍵，就在於掌握了「玄武門」。由於玄武門是宮城的北門，也是禁中衛戍司令部所在地，如果控制住玄武門便可以控制整個宮城，亦即掌握住整個中樞，李世民發動政變成功的鎖鑰就在於此，是為其過人之處。

唐代在安史之亂以前，中央宮廷政變先後發生過四次，玄武門之變是為第一次，第二次是神龍元年（705）正月，張柬之等人發動的中宗復辟事件；第三次是神龍三年（707）七月，太子李重俊兵變；第四次是唐隆元年（710）六月，臨淄王李隆基掃除武、韋集團的政變。其中第一、二、四次政變的成功，都因為發動政變者能夠掌握住玄武門；而李重俊兵變失敗，則因為他無法控制住玄武門的優勢地位。由此可見，「玄武門」對於唐代前期中樞政局的安危，影響重大。

而李世民玄武門事變，對於後世的影響，一般認為具有正、負兩方面的意義。在正面意義上，由於唐太宗本人十分賢能，又能充分任用天下英才來治理朝政，因此在貞觀君臣共同努力之下，不但使得天下一統，並且對於整個唐代政府組織規模的完善、律令體制的完備及邊疆民族的綏靖，均有卓越的貢獻，開創了唐代的第一個盛世，奠定李唐王朝成為當時東亞世界第一帝國的基础。更由於國力的富足，使得國內亦能經濟發達、社會繁榮。這種物阜民豐、四海昇平的景象，史稱「貞觀之治」。唐太宗本人也被視為帝制中國時代，最著名的賢主之一。

即使唐太宗被尊為中國古代著名的賢君之一，但他發動政變，並透過弑兄、屠弟及脅父等行徑，以取得政權的手段，不僅極端違反中國固有的倫常觀念，並且對於唐代帝位的繼承問題產生至為不良的影響。由於太宗以武力奪嫡的成功，鼓勵了日後身為皇子者的群起效尤，而終唐一世，皇太子之地位極不安定，每逢易代之際常生變亂，遂為唐室帝位繼承的一大特色。

此種皇太子地位不穩定的現象，在太宗貞觀年間首開端緒。蓋太宗即位後不久，遂立嫡長子承乾為太子，然承乾有足疾，行事又頗為乖張，而太宗四子魏王泰知書達禮，頗有美譽於當時，漸為太宗所喜愛，魏王泰遂潛懷奪嫡之謀，太子承乾深忌之。於是兄弟二人各樹朋黨，明爭暗鬥日趨激烈，終至貞觀十七年（643）三月，太子承乾與叔父漢王元昌等共同謀反，太宗不得已，遂廢承乾為庶人，處死漢王元昌及朝廷重臣涉案者數十人。嗣後，承乾自謂身為太子，夫復何求？實為魏王泰所逼迫耳！若太宗改立魏王泰為太子，則實落其度內。太宗深知此幕兄弟鬩牆之爭，實為自己當年奪嫡事件之翻版，而漢王元昌的結黨承乾，更與元吉協助建成如出一轍，捫心自問，實在不好深責。在百般無能及大臣長孫無忌的支持

之下，太宗改立九子晉王治為皇太子，並下令：「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窺伺者，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為後法」。

惟太宗此一「亡羊補牢」的詔令，實際上並未發揮多少效力，唐室皇太子地位自是以後，仍然極端不穩定。故貞觀年間開始，唐代皇太子或見廢（太宗朝太子承乾，高宗朝太子忠、太子賢，昭宗朝太子裕），或見誅（中宗朝太子重俊，玄宗朝太子瑛，文宗朝太子成美），或暴卒（文宗朝太子永）；乃至幾度見危，幾乎被廢者亦所在多有（太宗朝太子治，睿宗朝太子隆基，玄宗朝太子亨，肅宗朝太子豫，德宗朝太子誦）；甚至被廢以後仍見誅者亦有之（高宗朝太子忠、太子賢，昭宗朝太子裕）。在中國歷代王朝中，太子地位不安定者，實無過於唐。而唐末諸帝往往不冊立太子，其事雖云與宦官勢力崛起有關（詳見第十章第一節），或者亦與諸帝眼見前此之皇太子地位不穩有所關聯。

吾人以為，此種現象是為玄武門事變的負面意義；而太宗在面對唐室帝位繼承不穩定的問題上，實為始作俑者，難辭其咎。

關鍵詞彙

李淵	太原
突厥	王世充
竇建德	李建成
李世民	李元吉
玄武門之變	

自我評量題目

- 一、隋末發動「太原起義」者，究竟是李淵抑或李世民？試分析之。
- 二、李淵自舉義師以迄受禪為帝，首尾不及一年，其成功的因素為何？
- 三、武德年間，唐高祖曾有那些興革措施？試闡述之。

四、秦王李世民發動「玄武門兵變」，對於日後的大唐帝國有什麼樣的影響？試申論之。

參考書目

- 呂思勉（1977 初版），《隋唐五代史》，臺北：里仁書局。
- 姚大中（1983 初版），《中國世界的全盛》，臺北：三民書局。
- 陳寅恪（1981），《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臺北：里仁書局。
- 毛漢光（1988），〈李淵崛起之分析——論隋末「李氏當王」與三李〉，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九本第四分。
- 李樹桐（1953），〈李唐太原起義考實（一、二）〉，臺北：《大陸雜誌》第六卷第十、十一期。
- （1961），〈初唐帝室間相互關係之演變（一、二）〉，臺北：《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四、五期。
- （1961），〈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一、二）〉，臺北：《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五、六期。
- （1963），〈唐高祖稱臣於突厥考辨（一、二）〉，臺北：《大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一、二期。
- （1972），〈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臺北：《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四期。
- 傅樂成（1958），〈玄武門事變之醞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八期。

第五章 貞觀之治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瞭解史家所羨稱的「貞觀之治」，其致治的基礎是建立在統治集團的團結與自制，以及農村社會處在低水平的平等之上。
- 二、認識唐代政治體制中最具特色的是「律令制」，即國家的運作皆由律令規定，除官制之外，尚有均田制、府兵制與賦役制度。
- 三、從東亞世界發展的角度，考察唐初中國與鄰近國家的關係。

摘要

本章是分析太宗時期的治績與政治制度，並兼及唐代律令體制的諸規定。

就唐太宗主要的政治措施而言，唐太宗政權承接隋末大亂的結果，當務之急是重建農村社會的秩序與統治階級的團結，並改善官民的關係。唐太宗在這些方面作出重大的貢獻，這也是後代史家羨稱「貞觀之治」的主因。

唐朝政體繼承西晉以來的發展，其特色是國家企圖將政府所有的運作予以成文法制化，學者稱之為「律令制」。唐朝律令制中的主要規定完成於貞觀時期，本章分析了其中主要的規定，如官僚制、府兵制、均田制與賦役制度等。

本章最後討論唐初的對外關係。在朝鮮半島部分，由於南韓的新羅崛起，唐朝與新羅聯兵在高宗總章元（668）年消滅高麗，在此地設置羈縻州。其後新羅坐大，占有朝鮮半島的大部分，朝鮮半島進入「統一新羅」的時代。隋與唐初，中日又頻有接觸，而其關係是「有貢無封」。突厥是隋唐的主要外患，太宗即位之初，發生「渭水之恥」的事件後，便積極對付突厥，由於唐朝的勝利，原本服屬於突厥的各部族在貞觀四（630）年上「天可汗」的尊號予唐太宗。本章也說明唐初在西域的擴張，及吐蕃與中國的首次接觸。

第一節 唐太宗的治績與致治的原因

隋末的經濟民生凋敝一直延續到唐朝立國十餘年後的貞觀初年。雖然在武德時期（618-626）所實行的蠲免賦役的措施，對於重建基層社會秩序有很大的作用，然而到了貞觀初年，中國仍處在經濟衰敝的狀態中。魏徵曾形容這個時期的華北的東部地區是：「灌莽巨澤，蒼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貞觀三年（629）之後，社會經濟的情況開始好轉，開始出現中國歷史上的盛世，即「貞觀之治」，史書這樣形容此時代：

自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加以從諫如流，雅好儒術，孜孜求士，務在擇官，……深惡官吏貪濁，有枉法受財者，必無赦免。……由是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跡，無敢侵欺佃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又頻致豐稔，斗米三四錢，……此皆古昔未有之也。（《貞觀政要》第一卷〈魏徵傳〉）

這段話歸納而言，所謂「貞觀之治」的特色，首先，在於農村社會恢復到安定的狀態，農民定居，並順利從事生產活動，不再有流民與「盜賊」的困擾，也不受土豪的壓迫。其次，唐太宗重振官僚機構的威信與秩序，皇帝與官人之間有良好的結合關係，如太宗願意接納官僚層的意見，國家用人之法更為妥善。再者，官民之間的關係也有一定的規範，避免官吏擾民。最後是農業經濟的恢復。這段話有溢美的成分，不可盡信，但仍不失為憑斷的依據，尤其是對照隋大業時期。本節即分析貞觀之治的由來與唐太宗的治績。

一、統治集團的新面貌

隋末的主要政治社會矛盾是存在於國家與基層農村之間，隋末農民叛軍的主要對象是隋的官僚機構。太宗作為一位有為的君主，勢必重整官僚機構。有關於制度面的興革，留待下一節說明，此處只談用人的政策。

唐太宗所統治的中國剛脫離大亂，地域與階級的矛盾仍未完全化解。山東、河北地區是隋末叛亂的起源地，到貞觀六年（632）仍是一片殘破，又這個地區繼承北齊以來的傳統，與關隴政權隔閡甚深。出身河北地區的劉黑闥集團在武德六年（623）才為唐朝所擊敗，距離太宗即位不過是三年前的事，因此唐朝統治集團普遍對「山東豪傑」懷抱敵意是可想而知。

又太宗是以非常的手段得位，如何使官僚集團從內在順服也是太宗登基後必須苦思籌畫的，因此如何對待高祖時期的高級官員，如何安排秦王府的僚屬，如何整頓李建成的東宮官屬與李元吉的齊王府屬，如何收編農民叛亂軍的勢力，關乎貞觀朝的成敗。

唐太宗用人政策採兼容並蓄的原則，以加強統治集團的團結與內部安定為目的。原秦王府的僚佐是他的藩邸故吏，又參與玄武門之變的奪嫡鬥爭，最值得信任，且須論功行賞，這批秦王府僚佐構成他統治基本班底，紛紛出任宰相，如長孫無忌、房玄齡、杜如晦等人。但太宗對人解釋，用房、杜二人，並非因為勳舊之故，而是看重其才。其次，李世民也收編反隋叛軍中的傑出人士。唐太宗在即位前，長期在山東地區，在這個階段便開始拉攏「山東豪傑」。他即位後，立即召見魏徵，付予魏徵招集收編山東豪傑的重任。魏徵也是出身山東，與此地區的山東豪傑素有聯絡。太宗朝廷中的一些重要官員是出身農民反抗軍，如徐世勣（後易名李勣）、程鸞金（後

易名程知節）原出身瓦崗軍，秦叔寶也曾隸屬李密集團，尉遲敬德則來自以府兵身分叛亂的劉武周集團。再者，他重用李建成的舊部屬，如王珪、韋挺，其後更任命為宰相，以收編李建成的勢力。在貞觀六年（632）的一次宮廷宴會上，長孫無忌說魏徵、王珪是以前的仇人，沒想到今天在一起享宴。長孫無忌是唐太宗的妻兄，是為太宗策畫玄武門之變者，也是關隴集團的領袖人物，而魏徵、王珪是太子建成的心腹。唐太宗回答說：「徵、珪盡心所事，故我用之。」李世民這種收編並重用仇敵的氣度，史上罕見。

就社會階級而言，唐太宗一方面仍然延續六朝的傳統，重用士族，但也提拔了許多關東地區的「寒人」。太宗的這項兼容並蓄的用人政策，可使社會階級之間的矛盾與地域之間的對立減緩，也可使統治集團得以掌握民間社會的實況，進而制定出較合宜的政策。這對於承大亂之後的新政權而言，無疑是十分重要的。

唐太宗即位後，對宰相房玄齡說：「官在得人，不在員多。」太宗也實際上執行這項政策，即慎選官員，裁撤冗員。李世民的這項心得一方面是來自隋煬帝政權在「甲兵強盛」之際，一夕之間土崩瓦解，他體認「惟欲清靜，使天下無事」的統治原則，具體方法是減省官員，縮編人事。另一方面，唐高祖在太原起兵之後，為拉攏人心，濫授官職，故官僚機構急遽膨脹，太宗也思有以改革。據說房玄齡在得到太宗的指示之後，將中央政府的官員人數縮減到六百四十三人，誠可謂空前精減。

太宗經常與身邊的官員討論用人的原則，顯示他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在《貞觀政要》一書中可見太宗與群臣之間針對此議題的反覆辯論。他曾對魏徵說：

為官擇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則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則小人就進矣。（《資治通鑑》卷一九四，太宗貞觀六年十二月條）

可見他能體認進君子退小人，以改造統治集團的重要性。太宗登基之後，注意蒐羅人才。如景州錄事參軍張玄素因有才而蒙太宗召見，張玄素在陳述治國之道時，對答如流，太宗點頭稱讚，並拔擢為侍御史，後張玄素至大官。貞觀十四年（640），太宗到洛陽狩獵，縣丞劉仁軌向太宗陳述狩獵擾民之不當，太宗大為感動，除立即停止打獵外，更調升劉仁軌為縣令，劉仁軌其後也至大官，與張玄素皆為有唐一代的名臣。

唐太宗為重建國家對於地域社會的控制，特別重視地方官的選任，他還將各地都督、刺史的名字寫在屏風上，以便隨時記載這些人的優劣。太宗也在意統治集團的風紀，對於貪官污吏，不論權貴故舊，一律查辦，皇室人員，如王公妃主之家也不例外。太宗要求統治集團採取節儉的生活方式，也能以身作則。由於統治集團的自制，紓解了隋煬帝時期的官民激烈矛盾，也開啓了社會秩序重建的契機。

總之，改造官僚機構，確立用人政策，是「貞觀之治」的主因之一。

二、整理魏晉以來的門閥體制

李唐政權一如楊隋，主要是承襲西魏以來的關隴集團體系。關隴政權自宇文泰時代始，便較無門閥政治的氣息。但自從北周武帝統一華北與隋文帝平定南方，山東與南方的士族勢力開始進入統治機構，如何調整國家與士族的關係到了唐太宗時代已必須作出政策

性的決定。

就唐太宗本人而言，他雖然出身關隴集團的武人門閥，但也沾染了這個時代重門閥的意向。李唐皇室自稱是來自華北著名門閥的隴西李氏。如前文提及的張玄素是一寒人，官至太子左庶子，此為清要之官，在六朝時期多為士族出任。有一次不知為何緣故，唐太宗存心侮辱張玄素，在朝會時，在大庭廣眾問張玄素的出身，使張玄素驛時變臉，答完話走出門時，竟至舉步維艱。

但以當時的門第標準觀之，李唐皇室的文化程度也不夠格稱之為一流門第。魏晉以來，士族身分的二個標幟是婚與宦，宦即累世公卿，婚即士族聯姻的對象必須與自己門當戶對。終唐之世，山東士族多不願意與唐室聯姻，即使到了唐晚期的文宗時代（827-840），文宗想為他的太子娶山東門第滎陽鄭覃的女兒為妃，竟為鄭氏所拒，鄭覃反而將女兒嫁給同為山東門第卻只居九品官的崔皋。唐末尚且如此，唐初的情形可想而知。當時朝中的高官寧可花費巨額聘禮，只為與山東門第結為兒女親家，以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在太宗之世，太宗的核心集團成員如房玄齡、魏徵與李勣都與山東門第聯姻以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在貞觀十六年（642）唐朝下了一道禁賣婚的詔書，文中抨擊這批山東士族其實已經沒落，所謂「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然而，即使山東士族徒有其名，「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有如販鬻」。即那些在政治上新上升的新貴，汲汲營營的想攀附這批舊貴，沾染士族的氣息。

太宗雖然在政策上壓抑山東士族，另一方面又配合當代人的門閥觀念，欲建立以唐皇室為頂點的新門閥體制。貞觀六年（632）太宗下令編修《氏族志》，此為唐朝所作的一次門第普查，希望能根據門第的實際狀況，建立士族的官方檔案，並辨明門第的真偽與高

下。這項工作在貞觀十二年（638）完成，由負責人高士廉等上呈太宗。這分「氏族志」初稿主要依照當時的門第觀念，將士族分為九等，原山東門第博陵崔氏列名第一，雖然這一支崔氏早在東西魏分立之際已進入關中，也算是關隴集團的成員，但仍引起太宗的不滿。太宗認為這類舊貴族徒有光輝的歷史、榮耀的祖先，其實早已沒落，今天所謂門閥，應該是那些目前享有朝廷所授與崇高政治地位者。於是太宗要求重編《氏族志》，必須以「今朝品秩」作為門閥等第的標準。因此在第二年（639）的定稿中，崔氏降為第三等，第一、二等分別為皇室成員與外戚。

貞觀《氏族志》的編纂可以看出唐朝統治者一方面肯定門閥體制，但希望社會上的門閥體制能夠按照朝廷所代表的政治秩序，亦即門閥的認定不應該以出身的血統為標準，而應該以官品為標準。在這種標準下，皇族的成員理所當然是最高級的門閥。在此同時，魏晉的舊門閥如果現在沒有高階的官職，就不應被視為門閥。政治社會地位的標準不再是高貴的家世，而是現世的官品。太宗這項決策也自有其傳統，即關中地區向來重視「冠冕」，即政治地位之高下，故關中門閥地位之高低，是以政治地位高下為依歸的。

到了高宗時期，唐統治集團更加貫徹這種以官品定社會身分等級的政策，顯慶四年（659）官方編修《顯慶姓族志》，完全以官品的高下定士族的等第。但《顯慶姓族志》是否為士族所接受則大有疑問，甚至有「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為恥」的說法。

同樣在顯慶四年，當時的權臣李義府為其子求婚山東士族不成，於是奏請高宗下令禁止士族的著房之間不得互相為婚，被列名的有太原王氏、范陽盧氏、滎陽鄭氏、清河與博陵崔氏、趙郡與隴西李氏等。歷來這些士族自矜身分高貴，互相聯姻，成為一個封閉的集團，禁婚之令是希望從婚姻面瓦解這群人的社會勢力。中宗神

龍年間（705-707），唐朝依據士族的實際狀況，規定士族中的一些重要房支，所謂著房著支，共五姓四十四子為禁婚家，再次重申這些家族不得彼此聯姻。

總之，太宗的門閥政策所展現的意圖，是一方面肯定門閥的社會架構，另一方面否定山東士族的固有身分地位，主張門閥的等級應以皇朝的政治地位為依歸。但唐朝與士族的鬥爭仍是長期的過程，唐朝仍不足以代表社會價值。

三、所謂「貞觀之治」

貞觀之治，主要建立在三項因素上：一是太宗朝能重建國家與農民之間的合理結合關係；二是太宗十分重視統治集團內部的團結，他與群臣保持良好的關係，並願意接納不同的意見，這種君臣關係的良好，是後人羨稱貞觀之治的主因；三是華夷關係的重建，尤其是太宗受封「天可汗」。關於第三點，將在本章第三節中專論，此處略去，僅討論第一、二項。

唐太宗的政績中最為當世及後代所稱頌的是他與官員之間的溝通與情感。他與朝臣保持親密的關係，甚至推心置腹，故臣下樂意為他賣命，這是隋朝二位君主所不能及的。如李勣有一次突然得重病，醫生的處方中需要鬚鬚灰，太宗親自剪鬚以和藥。皇帝這種自毀聖顏為救臣下之病的作法，令李勣感動莫名，真是皇恩浩蕩，向太宗「頓首出血泣謝」。

唐太宗有接受批評的胸襟及廣納相反意見的氣度，此更為傳統史家所歌頌。他深感隋滅亡的原因之一是煬帝與群臣溝通管道的斷絕，貞觀二年（628），他曾問魏徵：「人主何為而明，何為而暗。」以今天的觀念言之，即君主如何能廣獲資訊。魏徵回答：「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擁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資

治通鑑》卷一九二太宗貞觀二年春，正月條）。即君主須表示廣納意見的誠意，且接受官人的建議。

唐太宗與魏徵之間的君臣關係是歷史上的嘉話，太宗曾將魏徵比喻成自己的一面鏡子。魏徵出身瓦崗軍，並曾在竇建德的陣營中，故他可謂來自基層農民，深知民間疾苦。由於魏徵的提議與規畫，太宗朝確立了勸課農桑與輕徭薄賦的政策。貞觀十年（636）之後，由於政治局勢的好轉，太宗的驕縱之心漸起，魏徵為防微杜漸，在貞觀十一年（637）與十四年（640），分別上〈論時政四疏〉與〈十漸疏〉，痛陳居安思危與創業維艱、守成不易之理。魏徵的上諫經常惱怒太宗，但仍堅持己見，直到太宗接納為止。

敢犯顏上諫的太宗朝臣不只魏徵一人，貞觀四年（630），太宗計畫修築洛陽宮，將徵發大量人民服役，給事中張玄素反對，對太宗說，如果陛下堅持興建，則比煬帝還不如。太宗聞言大怒，認為張玄素竟然將他比成桀紂。但張玄素仍不退縮，堅持此宮殿若建，必然「同歸於亂」。結果太宗停止這次徵調，而且獎賞張玄素能犯顏直諫，賜絹二百匹。太宗願意接納官僚層的意見，並與其幕僚協商重大政策的習慣，具體落實在三省制的運作上，有關三省制的說明後文將有詳述，而此制雖然號稱是有唐一代的主要典章制度，其實真正運作只有在貞觀朝。

貞觀朝的最大成就可推重建以自耕農為主的社會。隋末大亂以來，流民所引發的群盜問題成為政治社會的亂源，如何讓流民歸業，並有能力從事農業再生產的活動是當務之急。太宗皇帝屢次與侍臣論政的焦點都集中在重建農村秩序上，而其結論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然而值得一提的，史家雖然盛讚貞觀之治，比喻為中國太平盛世的典範，但這不能從經濟發展程度觀之。這類盛世其實是一般人民處在低水平的平等之上。但因當時社會是由自耕農

所組成，而這批小農又為國家的稅基，因此造成政治社會的安定，故有所謂盛世。唐中期之後，雖然政治社會動盪不安，但經濟發展的程度，如以市場經濟與商品經濟為標準，其實是遠高於唐初的貞觀之治。

唐太宗是中國歷史上治世君主的典範，他的成就源自於他的憂患意識，而發為一種對皇帝職務的自覺。在這種自覺之下，他所領導的官僚機構能發揮出較正確的功能。在貞觀二年（628）時，長安附近蝗蟲為害嚴重，他為此下詔：「移災朕身，以存萬國。」即希望此災難只降臨他一個人身上，而保存人民的性命。據說太宗還在一次巡視災區時，不忍災情慘重，竟吞食了幾隻蝗蟲，並說道，我的人民是以穀為命，而你們（指蝗蟲）竟然吃這些穀物，我寧可你們吃掉我的肺腸。無論太宗是否真心為民或者只是作勢，都是藉機展示統治者對人民應負的職責，對於惕勵統治集團的精神有一定正面的功用。

第二節 唐朝政治與法律制度的建立

一、禮樂律令的建立

唐朝的主要國家法典是律令格式。律的內容主要是刑法；令是規範國家的主要制度；格是皇帝詔敕而能成為常規的匯編，並作為律的補充；式是國家章程的細則。

唐朝建國之後，朝廷開始在大業律令的規模上，革除大業律令的弊端，參酌開皇律令的精神與內容，並朝著「寬簡」的方向修訂法典。高祖武德七年（624），武德律令完成，許多唐朝重要的典章制度初步完成於這套法典。

唐太宗即位後（627），立刻下令宰相與學士、法官等人釐正武

德律令。推測太宗急於重修法典的動機，在於一方面武德律令是編修於朝廷多事之際，不能稱完善，太宗希望續修以補正其缺失；另一方面，太宗的得位過程不甚正當，因此希望建立新體制以給人耳目一新之感。由於這是一項重大的法制工程，唐朝花費十年才告完成這部新法典，貞觀十一年（637），貞觀律令完成，包括律、令、格、式。《舊唐書·刑法志》總結此次修法的特點在於：「斟酌今古，除煩去弊，甚為寬簡，便於人者。」其精神符合「貞觀之治」重視簡約的統治原理。貞觀律令再經永徽、開元年間的修訂，大為完備。今天我們所見的《唐律疏議》，主要是永徽律所輯成，但其中應該保留了相當大部分的貞觀律。

貞觀律是唐朝第一次較大幅對隋律的修正，歸納而言，此次修正有三項特色：一是確立了西晉以來刑法的發展，如法典內容為十二篇，即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廢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建立德主刑輔的原則，以確保名分觀念的落實；刑罰分為五刑（笞、杖、徒、流、死）二十等制；官人刑罰優遇原則中的議請減贖當免等法；以及十惡的再次確立。

二是恤刑原則，即在武德律的寬簡基礎上，進一步作出制度化的規定。如依年齡恤刑，凡老小犯罪，依一定的辦法寬減其刑。又如輕刑恤殺，太宗要求司法部門用法務須寬平。如太宗在即位之初（626），將有關絞刑規定的十五條，改為較輕刑的斷右趾。在這一年，太宗對侍臣說：「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到了第二年，即貞觀元年（627），再下令以加役流（在流放地服一定期間的勞役）代替死刑。又對死刑的判決慎重其事，故凡死刑，京師須五覆奏，即五次重審，地方三覆奏。再如據理論情的強調，使法官判案時更重視人情事理。恤刑與德主刑輔是儒家的主張，如孔子的名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有恥且格。」（《論語·為政》）貞觀法典的修纂更確立儒家法系的特色。

在頒布貞觀律令的同時，唐朝廷也頒布新的禮典，此即「貞觀禮」。武德不曾修禮，因為在古典的理念下，天下太平才能制禮作樂。太宗登基之後，中國的局勢已趨穩定，太宗為顯示他的功業，故有制禮之舉。貞觀禮是在貞觀十一年（637）編訂完成，在這一年公布，共一百卷，一百三十篇，又稱為「大唐新禮」或「大唐儀禮」。貞觀禮的文獻今已不存，但從佚文中仍可確認其特色：一是重建周禮的禮制理念，二是加強祭天與祭宗廟之禮，使皇帝更名符其實成為天神之子、祖靈之裔，以加強皇權的正當性。三是加強以禮制確立身分秩序。禮原本即具有區別身分與建立一致性的二合一功能，它一方面配合這個時代的身分制度，以禮制作為身分區別的象徵。如唐代高官可為祖先立宗廟，官階愈高，廟數愈多，庶人則只能在住家廳堂祭祖。另一方面，禮是使士大夫之間具有相同的理念與生活方式。由於唐代的官僚制是一種身分官僚制，即官品除了用以表示官職的重要性外，也表示官人的身分；又由於士大夫社會的成熟，士人之間的交往日益頻繁，愈需要一套公共生活的規範，故禮的制定也愈顯重要。

二、中央政府制度

唐朝在中央政府的體制上，實施三省六部制。三省為中書省、門下省與尚書省。就大體的分工而言，中書省負責起草皇帝詔書與批劄章奏，門下省負責審核駁正皇帝詔書與尚書省的奏鈔。尚書省負責政策的執行。

中書省一方面是皇帝的幕僚機構，另一方面也是替皇帝制定政策、法律的機構。在皇帝頒布政策草案之前，須在中書省討論，中

書舍人尤其負責這項工作，他們必須對政策草案詳加審定，供宰相抉擇。政策決定之後，中書省須負責為皇帝撰寫公文書。皇帝所頒下的公文書大分為二類，一曰詔書或制書，二曰敕書。詔（制）書的制作流程如下：皇帝批准宰相政事堂（政事堂之制後文敘述）的決議，由宰相作成提要，稱為「詞頭」，再由中書舍人起草。由於詔書乃天子之言，故言辭須力求華麗典雅，中書舍人也多由文學才華之士出任。詔書草就完成後，送交中書令、侍郎審核並署名，然後以皇帝的名義，將公文送交門下省。

門下省負責「出納帝命」，即接受並公布皇帝的命令。但公文在發布之前，須經門下省的複審，有時尚須向皇帝重新請示，由皇帝在詔書上畫「可」確認。至此，這份皇帝所下達的公文已具有法律效力，其內容已正式生效，接下來只是例行的流程。這份經皇帝畫可的詔書，存檔於門下省，再由門下省官員重新制作一份詔書，由門下侍中在詔書畫押，注明「制可」，即此詔書是由皇帝批准的。門下省的其他高級官員，如侍郎、給事郎都須署名以負責。最後一道手續是蓋皇帝之印，皇帝之印璽有八，隋稱之為「璽」，唐稱之為「寶」，各有不同的用途。蓋印乃大事，故封印時由侍中、侍郎負責監督，用印完成後，才算詔書制作手續的完成，然後頒下尚書省。

在門下制作詔書的過程中，有「封駁」之權，即針對詔書的缺失，將詔書退還中書省重擬。執行封駁工作的主要是給事中。若發現詔書有誤，給事中可以直接在詔書上塗改，再於詔書封套上書寫事由。

另一類皇帝所頒下的公文為敕書，其制作不同於詔書處，在於敕書是由中書省擬定後，直接以皇帝的名義頒布。敕書在中書省官員的簽署之後，直接書寫「奉敕如右牒到奉行」，意即皇帝下令官

僚機構奉行公文的內容。至此公文已生效，不須再經門下省審核後再重新由皇帝畫可的過程，門下省也只是奉行旨意，依法頒布而已。雖然如此，這並不意味門下省完全沒有審核敕書的職權，因為重大決策，都會先經宰相會議決行，門下省的長官例行出席宰相會議。但即使如此，敕書仍給與皇權行使的便利性。

相對於中書、門下負有制定決策的職權，尚書省是一政策的執行機關。門下所頒的詔敕送達尚書省後，由尚書省的長官，如僕射、丞、郎，先行審閱，再由下級的部、司詳定，將詔敕轉寫成具體的政令，交有司執行。由於尚書省的長官依例可以參加政事堂的宰相會議，也參與了其先的決策過程，故一般而言，尚書省認為政策窒礙難行的可能性不大。

尚書省下設六部，即吏戶禮兵刑工，正副長官是尚書、侍郎，尚書省的長官左右僕射與六部尚書合稱「八座」。尚書省的重大決議是由「八座會議」產生。每部依業務下設四司，故有六部二十四司。與六部政務配合的是九寺五監，是中央政府的最高事務機關。六部諸司作為中國行政的中樞，在隋唐成立後，一直到清朝末年因為憲政體制的衝擊才告終結。

歷來有些學者認為三省制度的特色是中書頒布詔敕，門下封駁，尚書執行，尤其是門下封駁權更為學者所強調。但就制度的精神而言，三省都是皇帝的幕僚機構，尤其是中書、門下二省是皇權決策的輔助機構，並非獨立於皇權之外的立法與司法機構。二省的職能都環繞在制定與頒布皇帝的命令，故所謂封駁，可看成是皇帝幕僚群之間的爭論，並可合法向皇帝提出建議。整個二省的運作應看成是皇權機構的內部運作，而最後的決定權仍然在皇帝手中，三省制並無制衡皇帝的法律地位。貞觀元年（627）唐太宗對黃門（即門下）侍郎王珪說了下面這段話，正可反映三省制的精神，曰：

元置中書、門下，本擬相防過誤。人之意見，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為公事。或有護己之短，忌聞其失，有是有非，銜以為怨。或有苟避私隙，相惜顏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難違一官之小情，頓為萬人之大弊，此實亡國之政，卿輩特須在意防也。（《貞觀政要》第一卷〈政體二〉）

太宗的意思十分清楚，他指示下屬在議決政事提供他參考時，須有縝密的過程，也可見三省是皇帝的幕僚。三省制是要建立皇帝幕僚群之間的集議制度，以防止誤失，杜絕苟且，使皇帝所頒布的命令能有效且有益的實施。

給事中封駁權之所以受到強調，是因皇帝制書中的其他署名者，多為宰相，他們大多已在宰相會議中參與制書的形成過程，有異議當在會中表達。給事中則甚少帶有宰相銜，又皇帝詔敕之生效，須有給事中署名，故被授權對詔敕內容陳述歧見，這是給事中封駁權的由來。然而詔敕雖須經中書、門下長官簽署始生效，但究竟應由何人簽署，則沒有定制，皇帝可以彈性運用的空間很廣。且就唐制而言，詔書與敕書的使用場合劃分並不清楚，皇帝利用敕書下達命令，雖有制度上的瑕疵，但也不能說不合法。

隋唐時期，官制中並無宰相之職稱，凡能進入決策機關，參與最高國政決策，即所謂「參預朝政」、「參掌機密」，皆視同宰相。在隋代，三省長官循例皆為宰相，尤其是中書與門下的長官。他官被授權參預朝政，也視為宰相，所謂差遣宰相。故宰相成為一種「職」，沒有品階，官人若獲授權，可以行使宰相之職權，這種官與職分離的現象是隋唐開始的中國官制的特色。此外，唐代前期，宰相員額一般保持在五、六人以上，有時多達十餘人，這種集體決策制度，或稱群相制，是隋唐宰相制度的另一特色。

既然有宰相群議制度，必然有議政的場所，在唐朝，此議政的場所是政事堂。政事堂設置的具體時間，學者之間有爭議，但可合理的推論，有宰相合議制度，就有議政的場所，故它並非唐人的創舉，唐應該承襲自隋，自武德以來即有。從北朝以來，門下是皇帝的側近機構，故隋的宰相議事場所應設在門下，唐初應承襲此習慣。至武則天掌權的光宅元年（684），依裴炎的建議，將政事堂由門下移往中書。自高宗以來，兩省合併的趨勢日益明顯，唐玄宗時期，這種局面成熟，於是在開元十一年（723），張說建議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即中書、門下的決策層併為一個機構，此議獲得批准。至此，政事堂已由宰相會議廳發展為獨立的決策機構，且是唐代最高的中央機關。

政事堂開會時，通常先由中書令於皇帝處領旨，成為討論的議題。諸參與會議的宰相輪流當主席。會議例行在早上召開，所以宰相們上午在政事堂議政，下午再各自回省處理政務。中午又有會食之制，一方面繼續議政，另一方面可聯絡感情。

在中書門下成立之後，中書門下也有官署職員，其前堂是宰相議政的辦公廳，堂後有所謂「五堂」，分別為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刑禮房，與尚書六部相對應。從行政效率的角度言之，這是一種進步，宰相機構在決策之後，可以立即交辦五堂執事人員，去除了三省制度的冗長公文程序；政府機關的公文也可以直接送到五堂處理，再轉交到宰相手中。

能參與政事堂會議的官員就視同宰相。自高宗以來，宰相的頭銜趨於統一，除兩省長官中書令、侍中之外，他官兼宰相都要加「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銜，尤其是後者。

中央政府中尚有監察機構，稱為御史臺。御史的主要職責在監督糾察並彈劾官員。中央最高的司法機構是大理寺與刑部，御史臺

也負責部分的司法工作。若遇重大案件，大理寺的長官大理卿會與刑部尚書與御史中丞共同審理，稱為「三司推事」。

三、地方行政制度

唐繼承隋的州縣二級制，州以上設都督府。唐太宗在貞觀元年（627）根據地理區將全國分為十個監察區，稱為十道。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又據此十道改為十五道。

在隋朝末年，各地武裝集團割據州縣城池，唐高祖為了拉攏地方勢力，往往就地增設州縣，結果全國州縣數目大增。從貞觀元年（627）起，唐太宗勵行官職縮減政策，便開始併省州縣，裁撤地方官，並擴及其他政府官員。

為改革六朝時期地方行政的積弊，太宗屢次派遣官員巡視地方政府，在貞觀二十年（646），許多地方官還因為政績不好而受到處分。

唐太宗即位後（627），有鑑於六朝長期的動亂以及隋末的亂政，太宗十分有心與群臣討論如何致治。有一批學者主張恢復封建制，即國家應採分權的政體，令世襲的封建貴族統領各自的封地。自秦朝以來，學者為改革郡縣制的弊端，多主張恢復封建制。太宗接受這批學者的建議。在貞觀十一年（637）唐朝真的下令實施封建制度，任命一批皇子與高級官人為世襲的地方長官。就其實情，這項計畫充其量只能看成是封建與郡縣的折衷產物，並未改變郡縣制的架構，只是其中部分的地方長官可以世襲。但這項計畫卻遭被任命官員的強烈抵制，因為在當時的政治體制中，大多數人視離開京城到地方任職為被貶官。這項制度最後不了了之。到了唐代，儒者已多能體認郡縣實際上不可能廢，且郡縣制的成立也有其合理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是柳宗元的〈封建論〉。此後封建論示微，

幾乎已無學者認為封建制有可能且應該完全取代郡縣制，其後持封建說者至多也只是想修正郡縣制的若干缺失而已。

且唐代之後，王侯封爵已完全成為虛封，即受封者徒有爵位，並不實際支配土地與人民，所封之戶數的租調，也由中央國庫支給。諸王實際上不出閣，出閣者也領有地方官的頭銜，其治民之權是來自地方官的職權。自此之後，地方制度遂無封國的地位。

四、官僚制

貞觀十一年（637）所頒布的貞觀令也奠定了有唐一代官制的規模。貞觀令整理魏晉以來官職的混亂現象，將官制分為四類：職事官、散官、勳官與爵，又分九品，一些品又分正從與上下。

自魏晉以來，官品逐漸分成二大類，一是標示職事的等級，一是標示身分的等級，但一直缺乏較完善的體系。貞觀令在標示身分等級方面確立了散官制度。散官分文武兩系，由從一品的開府儀同三司，至從九品下的將仕郎。唐代九品以上職事官皆帶散官銜，謂之「本品」。擁有散官即具有官人的資格，但須再經吏部與兵部的選授才成職事官。本品是指一位官員在官僚體系中的身分地位，如某人官銜中除其他類官名外，帶正議大夫，意即此人的本品是從四品上，這是他在官僚組織中的身分位置，最明顯的表現在朝會時所站的位子，又藉此他可享受有官人身分的待遇，如依四品上領取官人俸祿、穿紅色的官服，以及其他四品上官人可享的榮典。在官人社交的場合，官人間應如何行禮也是依照散官的等級。

職事官是在政府中執行職務的官職，也是政府組織中的各種職位。如門下省給事中、吏部尚書等，依職務的高下也分九品。

勳主要是賜給有功勞的官吏，尤其是軍功，這是一種象徵榮譽的虛銜。勳位有十二級，從正二品的上柱國以至從七品的武騎尉。

爵制是因襲自古典的制度，也是標示官人身分所用，唐爵自王至縣男有九等。然晉唐之間，爵的重要性日減。

唐代官人入仕的管道主要有四，即貢舉、門資、品子與流外。貢舉即一般通稱之科舉考試。門資是指五品以上官人的子孫有資格蔭任，即依其父祖的官品可取得入仕的資格。蔭任出身的管道有衛官、齋郎與學館。衛官是指中央的三衛（親衛、勳衛、翊衛）與千牛備身、備身左右與太子千牛等官。齋郎是指在太廟、南郊、太社從事禮儀工作的禮生，或天子喪禮中的挽郎。學館是指中央諸學校，如崇文館、國子學與太學等。這些高階官人的子孫先在這些中央政府機構任職或就學，成為他們仕宦的起點。六品以下官人之子稱為品子，這些人可以出任地方政府的官職。流外官是指九品官人之外的吏員，屬於整個官僚體系中的下層官員，多屬於技術性人員，如文書、算術之類。

唐代雖承隋制，不行九品官人法，但門閥政治的現象仍十分明顯，就官制而言是表現在蔭任制度。唐朝刻意保障高階（尤其是五品以上）官人之家的政治特權，故許其子孫以門資蔭任。且門閥的子弟在唐代仍多出任中央高級的官職，而非門閥子弟則多出任中央事務性的官職或地方官。流外官出身者想擠入流內，就唐制而言十分困難。然而由於競爭者的增加，即使是門閥子弟也不必然保障可位列高官，於是經貢舉所獲得的身分對於升遷的重要性日增，主要是進士，這項發展愈到後期愈明顯。

五、府兵制

武德時期，唐朝仍延續大業時期的軍權政策，努力收編地方上的軍府，將之納入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下。貞觀十年（636）再次頒布府兵制的法令，此亦為有唐一代府兵制的最主要的規範。唐朝的

軍府統稱為折衝府，軍人稱為衛士。全國約有六百多折衝府，府兵總數約有六十萬。貞觀十年的規定也確立了府兵為國家的正規軍，負有三項任務：一是番上宿衛，即輪流到京師宿衛，成為京師的十二衛六率府的兵力來源；二是戍邊征防，即遇戰事時出征，或駐守邊鎮；三是在軍府中接受訓練，並負有防衛地方之責。

從魏晉以來軍事體制的發展看貞觀十年的改革，其意義與變化將更加清楚。曹魏以來軍事制度的主要發展可用「中外軍」概括稱之。中軍是駐屯在京師及其附近的軍隊，是皇帝的直轄軍。外軍是中央派到地方的駐屯軍，在南北朝時期，這類軍隊是駐屯在鎮、屯、戍等城內。除中外軍之外，還有地方軍，通稱為州郡兵。這類軍隊在名義上也是正規軍，但受制於地方政府。歷經西魏至唐初的諸改革，尤其是貞觀十年的規定，皇帝直轄的中軍，即府兵，成為國家唯一的正規軍，府兵既從事番上的禁軍任務，也負責地方的屯戍任務。就制度面而言，這種發展顯現中央皇權的擴張。

在唐前期，府兵是皇權的基礎，是皇帝所能信任的命令系統。在唐太宗時代，劉仁軌為陳倉縣尉，杖殺當地的軍府折衝都尉魯寧，太宗聞訊生氣，怒曰：「是何縣尉，輒殺吾折衝。」即屬於外人的縣尉，竟敢殺「我的」折衝都尉。如果能理解依當時的軍制，府兵是中軍，就不難理解太宗會說這樣的氣話。在唐前期，府兵才是皇權真實的憑藉。

就府兵的來源而言，唐朝仍延續隋代的規定，在設有軍府之州（即軍府州）的人民中挑選適當之人為府兵。唐制再次確立軍人不再是一種特殊的身分，而是人民賦役的一種形式。

六、均田制

隋末大亂對於農村經濟的損傷十分嚴重，農民失業，土地荒

廢。從煬帝末年至唐太宗貞觀初年，有記載說：「黃河之北，則千里無煙；江淮之間，則鞠為茂草。」（《隋書》卷七十〈楊玄感傳〉）又說自今天的河南西部以至海，是：「灌莽巨澤，蒼茫千里，人煙斷絕。」（《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從隋末到唐初，人口銳減。就著籍戶數而言，唐貞觀十三年（639）的全國民戶數只是隋大業五年（609）時的三分之一，而河北、河南的下降幅度更大。唐政權建立之後的當務之急是如何重新掌握農民，並使農民重新就業，重建自耕農階級，藉此緩和隋末以來國家與農民的對立狀態。在李淵政權逐步安定之後，自武德七年（624）始，唐朝重新頒定均田法規。關於武德令的均田規定的原文，恐史料有闕，但其主要規定應如下述。

唐初均田制的規定主要承襲自北齊以至隋代的變化。自武德七年定令以來，農民所受之田分為永業田（世業田）與口分田。永業田可以在所有人身死後傳給繼承人，口分田在受田人入老年免役後，或在此前死亡時，則須還田。所受之田中，十分之二為永業，十分之八為口分。到了開元令時，已明文規定丁男可有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此仍是繼承一夫百畝的古典理念。唐代不再將田地區分為桑田與露田，而以農民對田地的權利區別，永業田可在家內傳襲，口分田則按規定還給政府。口分田原則上不能買賣，此殆無疑義，至於永業田是否可以買賣，學者之間頗有異見。一方面，就均田制的精神而言，政府反對永業田的買賣，在開元二十五年令中規定幾種情形可以賣永業田，如因家貧而無力辦理喪事，因故遷徙，或將土地賣人充作住宅或其它商業用。換言之，在其它狀況下是不得賣田的。另一方面，唐朝的律令並未對出賣永業田訂出罰則，因此唐朝對於土地買賣的禁止態度是宣示大於實際執行。

唐均田制承襲北魏以來的理念，仍以家為授田的對象，此處的

家是指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小農之家，所謂「五口之家」。唐朝又承襲煬帝廢止婦女、賤民（奴婢、部曲）受田的規定，以男丁為主要授田對象。其詳細的規定如下。男子成為中男之後，可受田一百畝。若男子患法定的篤疾、廢疾，則只受田四十畝，寡婦（寡妻妾）可受田三十畝，若為戶主，可加受二十畝。均田法令也考慮田地的品質有優劣，對於土地較低劣之地，可酌情加倍授田，以應付休耕的需要。又在寬鄉地區，即人地比例較低之區，政府並不反對人民占田面積超過規定，但須依法詳實申報。因為政府可以依照地主所實際占有的田地額度，調整戶等，並據戶等徵收戶稅。

唐朝均田令的特色為不課口受田的規定。上述授田對象中，法定殘疾者、寡婦是沒有賦役負擔。若依照均田法的原則，無課則無田，但上述這類人是農村中貧苦無依或無謀生能力者，國家為保障農村社會的安定，故特別立法授與這類人一定的田地，以為謀生憑藉。這項法規可看成是社會救濟一類。在目前可見的開元二十五年（737）令中的〈戶令〉有下列規定（仁井田陞《唐令拾遺》）：

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

這是國家利用農村社會的共同體原則，以救濟農村社會中不幸者。均田制的受還田制度原本即利用此共同體運作的傳統，如今國家更介入這種社會救濟的運作，使貧苦無依者有田，而這類田地當由親戚或鄰人代耕，耕作者可擁有收成物的一部分，所有者可收田租。這種社會救濟的制度運作當可推到武德定令時，貞觀時期農村社會的相對安定當與這類均田制度有關。

唐令又規定永業田每畝須種桑五十棵、榆棗各十棵以上，自授田後須三年種畢。但農民也可隨土壤的性質改種他種樹木。如前所

述，均田制的理念是國家將授田與賦役結合，在唐代的賦役制度中（詳下文），農民必須繳納一定的布帛，有時也要繳交木柴、乾草之類，因此國家規定農民必須在自家的田中生產這些原料或物資。

就農民受還田的實際運作而言，今天學者已可從吐魯番文書中發現給田文書與退田文書，證實唐代確實施行均田制所規定的受還田，均田法規絕非具文。然而這些證據也顯示，許多法規在實際執行時，會因時因地制宜，而使現況與法規之間出現不一致的情形。如受還田的運作實際上是配合農村社會內部的秩序原理，如農民將口分田依法還給政府後，在一般的情形下，政府仍會將這塊田地轉授給此農民的家人，而非任意授受。只是在均田制的規範下，這類土地轉移的過程必須通過國家權力的介入。且由於農民受田額普遍不足，尤其在所謂「狹鄉」，故農民所受之田都先充作永業田，實際上還田歸公的情形恐不多。就一戶農民所擁有的田而言，永業田與口分田的區別多是紙上作業，為應付官府的行政手續罷了。從敦煌、吐魯番文書可知，當授田不足時，先授永業田，有餘田再授口分。甚至地方政府可能有權依實際狀況減少法定的授田額，如在狹鄉地區的口分田是唐朝法定的半額。官府實際能收回的土地多屬戶絕田、逃死田與少數無力耕作或不能承擔賦役的民田。

唐初中原地區民戶分布不平衡的現象十分嚴重。關中地區是所謂狹鄉，唐貞觀十八年（644），太宗在雍州地區巡視，發現此區的農民只受田三十畝。太宗並下令將那些受田不足的農民減免賦役，並遷往寬鄉。當時的寬鄉主要是關東的黃河兩岸地區，如前所述，此區因戰亂與水災而人口陡降。故推測貞觀十八年的移民措施是將關中農民移往河南與河北。但此仍是權宜之計，依律令制度，人民不可隨便遷徙，尤其是設有軍府之州之人民不可隨意遷出。

唐初寬鄉地區人民占田之面積普遍超過規定，而且「籍外占

田」，即不詳實申報所占有的田地額度。然而隨著唐初以來農村經濟的重建，整體經濟狀況的好轉，全國人口普遍增加。原本寬鄉之處也漸變為狹鄉，但唐朝卻無應變之道，使農民已受田與應受田之間的差距愈來愈大，均田制也漸成窒礙難行的具文。

唐初有關官人授田的規定應該繼承自隋制，雖然目前所見到的史料是開元二十五年的規定。依照這項令文的規定，唐朝的高層官員，一般而言是職事官五品以上，可依其本品的高低，授與六十頃至五頃的田地，此即「按品授田」的原則。沒有職事的五品以上散官也可比照職事官得此優遇。有爵等者亦有官人永業田，自親王的六十頃至男爵的五頃。勳官亦可受官人永業田，自上柱國的三十頃至雲騎尉、武騎尉的六十畝，依其所對應的品級而有差。官人永業田只能在寬鄉授受，以免官人侵奪小農的田地。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勳官的授田。勳官原是為有戰功者所設，溯自唐高祖入關中推翻隋朝之後，便有將關中田地賜給宿衛軍人之例。但其後唐朝卻濫授勳官以籠絡部分人民，如上層農民，結果有勳官者漸眾，勳官除獲授田外，又可免課役，故弊端叢生，這也是其後造成均田制崩壞的一因。

官人在任官期間，官品如有升降，依「按品授田」的原則而增減其所授的官人永業田。這類永業田可以傳給子孫，一旦官人子孫繼承此田，就變成官人之家的永久私產。

再就職分田而言，唐朝建立後所頒布的第一個田令就是職分田法令，且在唐中期之後仍有效實施，直到唐亡。武德元年（618）規定自京官一品以下至外官（即外州縣官員）九品，依照「按品授田」的原則，授與十二頃至二頃五十畝的田地。職分田是官人的職務加給，故職事官才有，可視為官人的俸祿，且官人一旦解職後，須轉交下一任的官員。唐代的職分田規定與隋代完全相同，只是官人受

田數額有所增加。

職分田的收入是官人所得的重要來源，據推算可占官人平常收入的百分之十到三十。職分田是租給一般農民耕種，在職官人收田租。唐代職分田的數量多且分布廣。貞觀十一年（637）曾因職分田擴張過當，致使百姓失業，唐朝還下令將職分田分給貧民，朝廷並補償官人的損失。

唐朝也承襲隋制，有公廩田，其情形如隋代，此處不再介紹。

七、賦役制度

唐初的賦役制度延續隋制，主要的項目有租、庸、調與雜徭，通稱租庸調制。其理念亦承襲魏晉以來發展，以自給自足的農戶為徵收對象，其所徵收的內容為農民所生產的農作物、家內手工業製品與農民的勞動力。而且國家所需的資源，包括貨物與勞務，皆由農民提供。自北魏中期以來，這項賦役制度與均田制結合。

隋煬帝廢止婦人與賤民的租調，因此丁男成為國家賦稅的對象，唐朝承襲此制。在武德定令時，唐朝規定凡受田的男子在成丁後，開始負擔租粟二石；調絹二丈、綿三兩，或調布二丈半、麻三斤；役二十日，閏年則加二日，不願服役者，可繳納庸，一日折算絹三尺、布三尺七寸五分。若政府有需要，可增加人民服役時間，稱為「留役」，凡增加滿十五日，免調；滿三十日，當年租調皆免。但一年內人民服役的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由此也可知租與調皆相當於十五日的力役，也可見力役仍然是農民主要的負擔。

唐朝記取隋代過度役使民力的教訓，放寬服役的規定，取庸免役的範圍也擴大，既無年齡限制，也無役種限制。這項制度的實施也配合唐代商品經濟與市場經濟的更加發達，政府可用免役之錢物在人力市場中雇用所需之勞動力，當然在唐代此仍是個開端。

嶺南地區由於中原政權的控制力較弱，也由於此地的特殊風土民情，故人民以稅米代替租庸調，稅米的繳納依照戶等。其境內的特殊少數民族，所謂「夷獠」之戶，尚可依正常規定的一半繳納。游牧民族（蕃胡）歸化唐朝者，可依規定輸牲畜，如羊。

除租庸調之外，人民尚有雜徭的負擔。一般而言，雜徭屬地方政府臨時徵調性質，其實施情形恐怕是因時因地而不同。但概括而言，雜徭不是正稅，與租庸調不同。政府有權在約三十九天內無償役使民力，若達四十天則可免除正役，七十天可再免除租，一百天可再免除調。這種保障地方政府可以依其需要役使民力的制度，一直是傳統國家的罪惡淵藪，人民痛苦的來源。

此外尚有色役。色役的工作多是在官府或官人家中從事雜務，如城門倉庫守衛、搬運工、衛隊、家務等。其中較高尚的工作，如服侍三品以上的高官，則從六品以下的品官子弟（品子）中選拔。一般的色役則從丁男、中男中派任。色役可視為一種公職，多採輪番制度，承擔者必須在一年中的固定時間到官府中任職。如果當事人不願去，可折納「資課」，品子所納為「品子課錢」。服色役可以免除正規的租庸調，而其本身又可折納為錢物，不須真正服役，故成為一些富農逃避課役的方法。

第三節 唐初的對外關係

在隋文帝在位期間，東亞世界進入一個相對安定的階段，一直到文帝晚年展開遠征高麗的戰爭（598年始），東亞各國之間進入一個對立緊張的時期。隋除屢次出兵高麗之外，也與突厥、契丹戰爭，又派遣使節甚至軍隊進入周邊地區，如林邑、流求、吐谷渾、赤土、西域等。唐朝建立之後，則是另一個新的東亞秩序的形成。

一、中國與朝鮮半島

隋煬帝征高麗引發中國的大亂，使李淵有機可乘，以至代隋而自立。但唐朝天子同樣秉持以中國天子為天下君父的「天下秩序」觀，強調文明所及的外邦君主必須向中國朝貢。李淵登基後，唐朝的國力漸強，而高麗的壯大被中國視為破壞東北的秩序，因此開始集中力量再次對付高麗。太宗貞觀十九年（645），唐軍出征高麗，結果無功而還。翌年五月，高麗遣使謝罪。但高麗自隋代以後的反反覆覆，對中國虛與委蛇的策略，已令中國統治者不滿。此時高麗又加緊入侵新羅，於是太宗下令不讓高麗朝貢，準備再次征伐。貞觀二十一年（647），以李勣（徐世勣）為主帥，出兵伐高麗，但仍無決定性的勝利。雖然高麗王派遣其子來中國謝罪，但此時唐君臣已決心一舉消滅高麗的現政權。然而，第二年，唐太宗駕崩，戰事中斷。

唐高宗繼位後，也繼承了伐遼的事業。長期以來，中國軍隊屢次伐遼無功，主要是困於地形與氣候的險阻，若由陸路渡遼河、鴨綠江攻高麗的大本營平壤，曠日廢時，補給也成問題。朝鮮半島的局勢變化給唐有機可乘。入唐之後，百濟與高麗聯手，數度侵略新羅。唐朝採取與新羅聯合的戰略，兩軍在高宗顯慶五年（660）消滅百濟。在獲新羅合作，又消滅百濟的情況下，唐軍以南韓為基地，可藉海路運兵至百濟，再配合北面的陸軍，南北夾擊高麗。唐軍乘此優勢，在總章元年（668）再次與新羅聯軍，終於消滅高麗。

綜觀自隋文帝起的七十年征高麗的戰爭，隋代發兵之初，並無滅亡高麗之意，只是在要求高麗須盡臣職，向中國朝貢。故在隋代征高麗的過程中，只要高麗謝罪，隨便班師回朝。在貞觀前中期，唐朝對高麗的政策並無改變。但隨著高麗在朝鮮半島的擴張，以及

唐朝國力的日盛，太宗已不能忍受高麗不接受中國的支配，故在貞觀二十二年時決定一舉消滅高麗，此策略為高宗所繼承並完成。

唐滅百濟、高麗後，在高麗故都平壤設置安東都護府。都護府下設都督府、州、縣，其長官例用當地人，且多為土著的酋長。這一類地方行政單位被稱為羈縻州。此類州縣在形式上是由唐朝管轄，可是實際上卻是啓用外族領袖管理，其職位可世襲，且賦役並不須輸入朝廷，這是唐對外邦的懷柔政策。

高宗時代，原本受唐朝羽翼的新羅坐大，併吞百濟故地，更入侵高麗故地，安東都護府被迫在上元三年（676）遷至遼東城故城。於是大同江以南的朝鮮半島全歸新羅所有。在朝鮮半島開啓了「統一新羅」（676-935）的時代。雖然新羅實際上是獨立的，但在名義上，新羅王仍接受中國的冊封，向中國天子稱臣，奉守天下秩序的規範。

二、中國與日本

日本在四世紀前半，大和朝廷建立統一國家。但在六朝時期，中國對於日本的了解極為有限，日本對於中國而言仍是絕域。自南朝劉宋末年（478）以來，日本與中國的交通斷絕。至一百二十多年後的隋代，中國與日本又重開接觸。推其原因，在開皇時期，朝鮮半島的局勢甚為緊張，倭（日本）也頻頻介入朝鮮半島的事務，並與新羅的衝突日劇，也因此與中國發生接觸。開皇十八年（598），隋文帝出兵征高麗，此事倭國當知。二年後，即開皇二十年（600），日本派出「遣隋使」來華，向隋朝貢，其原因殆為拉攏中國，以免在朝鮮半島腹背受敵。

煬帝即位後，在大業三年（607）出現「無禮國書」事件。事件的原委是日本所上呈煬帝的國書中，有：「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

天子」之語，日出處天子指倭國首領，日沒處天子指中國皇帝。由於措詞不當，引發煬帝不悅。但畢竟對於中國而言，日本與中國的關係是不能比擬中國與高麗，日本仍屬化外絕域，故煬帝只是不悅。如同對待其他絕域的方式，隋朝派出使者去感化在日本的「化外之民」。翌年（608），煬帝派遣裴世清赴倭宣諭朝命，宣揚「德化」，並贈送賜品，結果倭王表示願意接受中國所安排的政治秩序（王化）。至大業十年（614）間，倭國共約派五次遣隋使，正式向中國表示服屬。但隋煬帝始終沒有冊封倭國王，終隋唐之世，中國皆無冊封倭國王，因此中日關係是所謂「有貢無封」，其原委引發學者的興趣與激辯。就當時中國的立場而言，日本與中國的關係終究疏遠，日本被定位為東夷絕域中的「慕化」國，而非中國文化直接所及，所以其王不列入中國的官員之列。但無封不等於不臣，在裴世清交給倭王的煬帝敕書中，明白的使用君對臣的文書形式，並視倭國為朝貢國。

初唐時期，朝鮮半島局勢緊張，高麗、百濟與新羅三國之間戰爭不斷，唐朝也因介入爭端而加深此區的對立，其過程已如前述。倭國原來是採親百濟的策略，而唐朝是支持新羅。貞觀十九年（645），倭國統治集團開始改變政策，嘗試透過新羅與唐朝接觸。三年後的貞觀二十二年（648），倭國派遣唐使來到中國，在高宗朝也頻派使節來華。顯慶五年（660），唐滅百濟的結果，對於倭國而言是突如其來，有些措手不及。三年後，高宗龍朔三年（663），倭國應百濟遺民的要求，出兵至白江口，與唐軍相遇，倭軍大敗。白江口之役使倭國在朝鮮半島所殘存的勢力付之一炬，自此之後，倭國勢力完全退出朝鮮半島。

三、中國與北亞的關係

六世紀時，突厥領有今天的蒙古與中亞，為周、隋的外患。北周武帝滅北齊之後，本想一舉消滅突厥，卻意外猝逝。繼位的周宣帝（579）與突厥可汗聯姻。隋朝創立之後，突厥屢次入犯，隋朝起初採取守勢，但深知若欲一統中國，必須先解決突厥問題。隋文帝採納長孫晟的計策，在開皇二年（582）開始對突厥採分化策略，由於突厥領導層原本就不和，加上隋的挑撥離間，突厥分裂為二部，即東、西突厥。開皇三年（583），隋派大軍攻打西突厥，第二年（584）其領袖達頭可汗請降。同一年，東突厥沙略可汗表示願意與隋聯姻，作楊堅的女婿，此種翁婿關係可以看成是稱臣的一種形式。結果隋文帝封沙略妻千金公主為楊氏，並賜隋公主之名。至開皇五年（585），東突厥正式稱臣。開皇七年（587），突厥的另一勢力阿波可汗遭突厥自己人消滅，至此，隋的突厥問題告一段落。

在太宗即位後不久（626），突厥的軍隊便直逼長安，但為唐太宗所退。至於唐太宗是如何退敵，歷來有二說，一說是唐太宗與突厥領袖頡利可汗在渭水便橋上結盟，另一說是唐朝向突厥獻納大量財寶，突厥才退兵。但無論何者為真，對唐而言，都是所謂「渭水之恥」。

李世民一心想報渭水之恥，故積極備戰，建立騎兵，加強軍人的騎射能力。另一方面，東突厥的勢力已在衰退，頡利可汗的諸多措施造成諸部族的不滿，突厥內部鬥爭激烈，且連年災荒。貞觀元年（627），原臣屬於突厥的鐵勒等部落起兵反抗突厥，其中薛延陀的首領自稱可汗，突厥開始陷入嚴重的內鬥。唐朝拉攏突厥的新領袖，承認他們為可汗，以分化其勢力。在貞觀三年（629），唐太宗見時機成熟，派李勣、李靖率十萬大軍攻入蒙古沙漠，貞觀四年（630），突厥頡利可汗為唐軍所擒獲。於是唐朝在北疆設立羈縻州，於鐵勒諸部的地區設立安北都護府，在突厥地區設立單于都護

府。

由於唐軍的大勝，原本服屬於突厥之下的各部族，陸續歸降。就在這一年，這些北亞的部族酋長群集在長安，上「天可汗」的尊號予太宗皇帝，推崇中國皇帝為北亞諸部族的最高領袖。這個稱號也顯示諸藩君長期期待唐朝能以其威勢肯定目前各國酋長權力移轉的正當性，以及唐能出面維持各國間的和平，保障各國間的交通貿易安全。

唐朝在北疆所設立的州縣羈縻體制並不成功，原因之一是唐朝無法克服遊牧民族的部落民傳統，而且突厥本身不是一個統一的團體，各部落之間素來不和，致使唐朝想藉控制一二酋長而間接掌握部落民的策略不會生效。貞觀十三年（639），突厥起兵反唐，雙方戰事再起。唐朝由此體認將突厥置於中國內地的危險性，因此將突厥安置在黃河以北的今內蒙古地區，封阿史那思摩為突厥可汗，統率突厥諸部。但突厥人不服，再次渡黃河進入中國。在今天內蒙古地區，薛延陀的勢力崛起，與唐朝屢起戰端。貞觀二十年（646），唐朝完全擊潰薛延陀，翌年在其地設立新的羈縻府州，名為燕然都護府，後名安北都護府，統轄位在內蒙古的鐵勒諸部。

四、唐朝在中亞的勢力擴展

在今天的新疆地區，古稱西域，於唐朝時存在許多印歐語系的政權，這個地區的文化除了受到中國的薰陶之外，尚受到伊朗（波斯）與印度等文化的影響。絲路通過這個地區，為當時東亞交通的重要幹線，自漢代以來中國政權皆亟欲控制西域地區，以確保西方的門戶。

自南北朝起，位於今天的中國西部青海的吐谷渾崛起。由於吐谷渾控制當時中西貿易的要道，並阻撓西域諸國到中國朝貢，又控

制西域的珍貴物資，故為隋的心腹大患。在隋文帝開皇十七年（597），該國開始動亂。至煬帝即位後，便積極策畫經略西域。大業三年（607），煬帝命裴矩前往西域考察。在此之前，裴矩有前往西域的經驗，可說是隋代的西域問題專家。裴矩不辱使命，對於西域的山川險易、君長資料、風土物產皆詳細記載，甚至各國人民的服飾儀態皆有描繪，編纂成《西域圖記》一書。

藉由裴矩所提供的地理戰略知識，大業五年（609）六月，隋朝發動對吐谷渾的戰爭，煬帝御駕親征，隋軍滅亡吐谷渾，並在此設郡縣。

貞觀四年（630），東突厥崩潰時，長期控制伊吾的粟特人來降，唐在此設置西伊州，後稱伊州。在唐前期，粟特人活躍於西域，掌控此區的中西貿易。

位於伊州西方的吐魯番，在南北朝以來有高昌國。此區的居民雖多為西域胡人，但統治者卻是漢人。貞觀十四年（640），唐滅高昌，在此設置西州，一如內地的郡縣，其人民也一如內地的編戶。由於在吐魯番地區發現大量的古文書，通稱「吐魯番文書」，這是一批珍貴的史料，藉此學者對於這個地區的情形也有更多的瞭解，如此區曾確實的施行均田制。

唐在置西州的同時，也在此地置安西都護府，成為經營西域的根據。貞觀二十二年（648），安西都護府遷往龜茲（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車縣），於是塔里木盆地為唐朝所控制。唐初並以安西都護府節制西突厥的勢力。

在今天的西藏地區，唐稱吐蕃（音吐撥）。由於此地與中國內地隔絕，在唐以前與中國沒有往來。吐蕃的歷史也是自唐朝開始才進入信史的時代。在貞觀時期，吐蕃甚為強大，從西藏入侵今天的青海、四川。由於這些地區接近唐朝政治核心區的關中，故對於唐朝

的威脅較諸東北外患有過之而無不及。

貞觀八年(634)，吐蕃王棄宗弄贊遣使者向唐朝貢，唐也派使者前往宣慰。棄宗弄贊又向唐求婚，要求比照突厥與吐谷渾的待遇，迎娶唐公主。唐太宗不許，吐蕃於是興兵犯唐西境。貞觀十二年(638)，吐蕃軍戰敗，棄宗弄贊遣使謝罪，中國方面也應允以公主下嫁。貞觀十四年(640)，唐以文成公主嫁與吐蕃王。由於文成公主的媒介，吐蕃開始接受一些漢化的事物，如衣冠、學術等，又傳入吐蕃養蠶、製紙等工藝技術。終貞觀之世，中國與吐蕃之間的關係十分友好。

關鍵詞彙

貞觀之治	山東士族
貞觀氏族志	禁婚家
天可汗	貞觀律令
貞觀禮	身分官僚制
三省制	政事堂
租庸調	羈縻州
白江口之役	突厥
吐蕃	倭國
高麗	

自我評量題目

- 一、試比較唐太宗與隋煬帝的統治集團的差異，並思索何以前者能長治久安，後者則速亡之理。
- 二、從均田制、府兵制與租庸調法在唐初的發展，說明唐初的政治社會狀況，尤其是國家與民間社會的關係。

三、隋唐時期伐高麗的戰爭前後七十年才成功，其成敗的關鍵為何？

參考書目

- 毛漢光(1988)，《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王壽南(1983)，《唐代政治史論集》，臺北：商務印書館。
- 堀敏一(1975)，《均田制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 高明士(1993)，〈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
- 高明士(1993)，〈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二〉，《漢學研究》第十一卷第一期。
- 徐先堯〈隋倭邦交新考——倭使朝隋並非所謂對等外交〉，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第六章 女皇帝武則天時代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瞭解唐高宗繼統的原委及其在位初期的政治。
- 二、瞭解武則天奪后乃至篡唐稱帝的史實。
- 三、認識武周政治的改革及其利弊得失。
- 四、瞭解韋后及太平公主等弄權謀亂的史實。

摘要

唐高宗繼統在位初期，留心政事，國富民樂，仍能延續太宗的事業，頗有「貞觀之治」的遺風。不過，由於高宗秉性仁懦，才具平庸，因而在改立武則天為皇后以後，大權逐漸旁落；武則天巧慧多智，明敏果決，於是乘機得勢，掌控政局，進而篡唐建國，成為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則天執政期間，推行若干具有革新意義的政治措施，但也不乏為人所詬病的不當行為。武周政權結束，李唐得以重光，卻仍相繼發生韋后竊政弄權、太平公主謀亂等現象，直到玄宗嗣位以後，歷時數十年的所謂「婦女干政」的潮流，纔正式告一結束。

第一節 高宗的繼統及其易后

一、繼統

唐太宗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賢君之一，而其得位方式卻成為一生輝煌功業中的瑕疵，蓋因他是發動「玄武門事變」，出奇制勝，奪嫡成功，終於登上皇帝寶座的。但是，這種喋血禁門的事件，不免「貽譏千古」（《資治通鑑》卷一九一唐高祖武德九年六月癸亥條「立世民為皇太子」詔末「臣光曰」語），特別對於其後唐代政治發展產生相當的影響，所謂「上行下效」，受此影響最直接且最深刻的，無疑就是太宗諸子，他們會認為奪嫡之事，對於謀取皇位的繼承，不僅是可行之路，甚至是可成之途，因而紛紛想去模仿效尤。

唐太宗生有十四子（見《舊唐書》卷七十六或《新唐書》卷八十〈太宗諸子列傳〉）、二十一女（見《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帝公主列傳〉「太宗二十一女」條），其中為文德皇后長孫氏所生的嫡系皇子，是長子恆山王承乾、四子濮王（或有人以其受封魏王之銜為時最久，故亦稱為魏王者）泰、九子晉王治等三人。當太宗即皇帝位以後，亟思使唐室長治久安，子孫傳之久遠，乃於即位兩個月之後，便遵循歷來立嗣以嫡以長的成規，正式立嫡長子承乾為皇太子。不料，由於太宗奪嫡的成功，已經對其諸子起了「示範」作用，使他們認為此路可通，並且可成，因而也想如法炮製，特別是濮王泰更具政治野心，積極地佈署奪嫡的計畫。濮王泰聰敏好學，具有父親的許多優點，他折節下士以求聲譽，曾經招集蕭德言等文士共撰《括地志》五百五十卷，頗受太宗的寵愛，每月給俸料物，甚至超過皇太子。他又結納朝士，賄賂權貴，於是引起不少文武大臣的朋黨附託，宛如太宗當年與建成競爭的情形。對於濮王泰此舉，太子承乾感到不安，

深恐自己會變成「建成第二」，他為了保全皇儲的地位，也積極延攬親信，包括漢王元昌（太宗異母弟）、兵部尚書侯君集、駙馬都尉杜荷（杜如晦子）等人，甚至竟然聽信他們的諷勸，陰謀先發制人，刺殺濮王泰，並策畫奪位，結果尚未發動即意外受到牽連而暴露出來，因為太宗另一子齊王祐反叛失敗，太子承乾所養刺客紇干承基參與該叛亂行動，供出太子謀行不軌的詳情，令朝廷大為震憾。太宗鑑於自身的經驗，恐怕「玄武門事變」重演，遂以「太子謀反」的罪名，於貞觀十七年（643）四月下詔廢承乾為庶人，流徙黔州（今重慶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縣），並且在第二天就改立晉王治為皇太子。

太宗如此作法，應是經過一番深思熟慮的。他認為如果改立他所鍾愛的濮王泰，那就意味儲君之位可設法鑽營求得，這恐怕會引起將來爭亂不已，因而必須「斷割恩寵」（《舊唐書》卷七十六〈濮王泰列傳〉語），絕不能立濮王泰；而長孫皇后所生的嫡系皇子，除承乾、泰之外，就只有晉王治一人，顯然太宗別無選擇，況且他考慮到「泰立，承乾與治皆不全；治立，則承乾與泰皆無恙矣」（見《資治通鑑》卷一九七太宗貞觀十七年夏，四月丙戌條），所以作了改立晉王治的決定。太宗又向侍臣公開宣布說：「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窺伺者，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為後法。」（同前註）司馬光認為「唐太宗不以天下大器私其所愛，以杜禍亂之源，可謂能遠謀矣」（同前註條末「臣光曰」），顯然他是讚許太宗這項決定的。

太子治自幼即有「岐嶷端審，寬仁孝友」（《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語）的稱譽，而事實上卻是性情柔弱，缺乏能幹之才。太宗深為了解這位皇太子的個性與能力，恐怕自己死後，太子無法駕馭群臣而受制於人，甚至不足以領導治理天下，因而必須防患未然，彌補不足。於是，太宗定出一套周詳的計畫，以期太子繼位之

後，能夠安享其成，或可稱之為「安唐策」，其具體措施是，一方面令太子經常隨侍左右，練習處理各種政務，另一方面對於可能會構成威脅或危害的強臣，也酌情加以剷除或壓抑。例如，太宗晚年，曾經因為迷信民間所傳祕記云「唐三世之後，女主武王代有天下」的讖語，殺害了小名「五娘」的左武衛將軍李君羨（參閱《資治通鑑》卷一九九太宗貞觀二十二年秋，七月條記事）；又如，太宗臨終之前不久，因自己的過度疑慮，竟然毫無理由的把高居「同中書門下三品」官位的元老重臣李勣貶黜為豐州（今甘肅迭部縣）都督（參閱同書同卷太宗貞觀二十三年夏，四月條記事）。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下旬，太宗病篤，召見長孫無忌、褚遂良等元老重臣，囑以後事，不久去世，享年五十三歲（598-649）。同年六月，太子治在無忌、遂良等的輔佐下即皇帝位，是為唐高宗。

高宗即位以後，遵照太宗的遺囑，立刻下詔召還李勣，以為特進，旋又冊拜尚書左僕射，親任重用，並與長孫無忌、褚遂良共同輔佐新君，處理政務。高宗即位後的次年，改元永徽，在以此為年號的六年期間（650-655），也就是高宗在位的初年，大體說來，還能延續著太宗的事業。太宗曾訓令納諫、愛民，高宗初即位時便召見朝集使宣布說：「朕初即位，事有不便於百姓者悉宜陳，不盡者更封奏。」（《資治通鑑》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元年春，正月條記事）自此每天引刺史十人入閣，問以百姓疾苦及其政治得失；又太宗曾訓令崇儉，高宗便下詔：「自今京官及外州有獻鷹隼及犬馬者，罪之。」還有，太宗曾訓令要信任長孫無忌等顧命大臣，高宗聽到有洛陽人李弘泰誣告長孫無忌謀反時，就下令立斬誣告者，以示其對長孫無忌的信任不疑。事實上，這些於太宗臨終託付顧命的元老大臣，都能效法諸葛亮的鞠躬盡瘁，同心輔政；高宗對他們所言，也能恭己以聽，無不嘉納。要之，唐朝自建國以來，歷高祖、太宗父

子兩代的銳意經營，政府組織架構已具規模，一切行政法令也上軌道，如今高宗君臣們蕭規曹隨，踵繼遺緒，照例執行，所以國富民樂，社會安定，頗有貞觀之遺風，史亦稱「永徽之治」。

二、易后

唐高宗之得以繼統而成為皇帝，實可視為儲君之位鬥爭中倖獲漁利的幸運者，他的幸運，又給另一位女性帶來更大的幸運，這位女性便是武則天。

武則天原名武照，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縣）人。父親武士彟，原是以販賣木材為業而致富的商人，於隋煬帝大業末年為鷹揚府隊正，當唐高祖李淵為太原留守時，引他為行軍司鎧，時盜賊蜂起，天下已亂，武士彟嘗「自進兵書及符瑞」而陰勸李淵起兵，及正式起義，建立大將軍府之後，又被引為鎧曹參軍，其後追隨李淵入長安，於唐朝建立後的武德時期擔任過內外要職，累遷至工部尚書，掌土木營繕等建設之事，最後卒於太宗貞觀年間。則天的母親楊氏，是隋朝宗室楊達之女，武士彟的續絃妻子。

武則天生於唐高祖武德七年（624），早在她十四歲之時，也就是太宗貞觀十一年（637），即以容貌美艷而被召入宮，立為「才人」（案：唐制為後宮列於第五等級的妃嬪），宮中稱她為「武媚」。由於武氏性巧慧，多權數，又工於智計，當高宗為太子之時，以隨侍父皇太宗而經常出入宮闈，遂得與妃嬪等宮人接近，正值青年時期而又性情孱懦的太子，乃被武氏迷惑，見而悅之。自貞觀二十年（646）以後，由於太宗體弱多病，又時常離京他幸，無法全心關注宮中之事，太子受託委任日重，武氏也認定以太子作為將來可資利用的對象，於是太子與武氏在所謂「弗離朝夕」（〈立武昭儀為皇后詔〉語）的親近生活下，發生了駱賓王所說「穢亂春宮」（〈代李敬

業討武氏檄〉語）之不道德的事情了。

太宗去世之後，武則天曾經隨眾出宮，並依一般慣例落髮出家，入感業寺為尼，不久，新皇帝高宗於先帝忌日前往該寺上香，偶見削髮為尼的武氏，不覺舊情復燃；時淑妃蕭氏正得寵，而皇后王氏欲藉以離間淑妃之寵，乃陰令武氏長髮，並勸高宗召她入宮，於是武氏被召入宮，未幾大幸，拜為「昭儀」（案：唐制為後宮列於第二等級之「九嬪」中的首位）。此事不僅為民間所熟知，而且亦為歷來治史者所共信。但是，現代學者卻有人指上述說法並非事實，因而提出不同的論點，認為：在太宗駕崩（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高宗即位（同年六月一日）以後不久，曾放出一批年老的宮人，當時纔二十六歲的武則天，因深獲高宗的寵愛，並未隨眾出宮，但礙於她曾是先皇太宗的才人，為了要「陰圖後庭之嬖」，不得不先行「密隱先帝之私」（以上引號均〈代李敬業討武氏檄〉語），於是暫時佯裝出宮，實則或許別營金屋，而蓄髮如舊；等到太宗葬於昭陵（同年八月十八日），喪事已告完竣之後，他們認定已可避過外人的耳目，最遲在當年的年底，遂公開召武氏入宮並宣布立為昭儀了，所以武則天絕無入寺削髮為尼之事（參閱李樹桐〈武則天入寺為尼考辨〉一文，原載於《大陸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五、六期，1962年3月）。

早在高宗尚為晉王之時，即已納并州祁（今山西祁縣）人王仁祐之女為妃，及登為儲君，依例冊為皇太子妃。永徽元年（650）初，高宗在長孫無忌等的輔導下，立妃王氏為皇后，並以良娣蕭氏為淑妃。當時的武則天，或許因為黨與未豐，實力尚弱，所以安於昭儀之位，並未發生任何事端。但是，武昭儀卻已在積極籌畫奪取后位的陰謀，傾心結納許敬宗、李義府等「才優而行薄」（《舊唐書》卷八十二〈許敬宗列傳〉末「史臣曰」語）的小人；等到自己勢力穩固之後，她就公然譖毀「情敵」王皇后及蕭淑妃，同時又伺機挑撥高宗

與長孫無忌、褚遂良之間的互信感情，進而不遺餘力地慫恿高宗廢去王皇后、蕭淑妃，而改立自己為皇后。於是發生高宗易后的事情。

永徽六年（655）九月，高宗在武昭儀的唆使鼓動下，終於考慮皇后廢立的問題；但是，皇后廢立是國家大事，高宗也不能無視於先帝遺命重臣的意見。於是，高宗以「皇后無子，武昭儀有子」的理由，向輔政大臣提出廢王皇后而改立武昭儀為后的事，元老大臣褚遂良、長孫無忌以及新進高官韓瑗、來濟等都表示反對，尤其褚遂良的態度更是堅定激烈，他反對的理由是：「皇后名家，先帝為陛下所娶，先帝臨崩，執陛下手謂臣曰：『朕佳兒佳婦，今以付卿。』此陛下所聞，言猶在耳。皇后未聞有過，豈可輕廢？臣不敢曲從陛下，上違先帝之命！」；不久，高宗詢問李勣的意見，李勣卻回答說：「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這兩句話提醒了高宗決意廢立皇后；加上武昭儀所結納的許敬宗，也在朝中大肆宣揚更易皇后的主張，他說：「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婦，況天子欲立后，何豫諸人事而妄生異議乎！」這更加促使高宗作了最後的決定（參閱《資治通鑑》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六年九月條記事）。

同年冬十月，高宗正式下詔，以「謀行鳩毒」的罪名，把王皇后及蕭淑妃廢為庶人，並削除她們家人所有的官階和封號，且流放到嶺南，接著又下詔改立武氏為皇后。不久之後，王皇后及蕭淑妃都被武皇后慘殺冤死。至於反對立武氏為后最激烈的褚遂良，也在數年之內，被一再貶竄，遠離京城，最後卒於愛州（今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刺史任上（參閱《舊唐書》卷八十〈褚遂良列傳〉）；而具有皇親國戚身分且為高宗母舅的長孫無忌，也因反對立武氏為后，以致後來被誣陷謀反之罪，遭到削去官爵，流徙黔州，終至被逼令自縊而死，造成史冊所云「無忌既有大功而死非其罪，天下至今哀之」的

憾事（參閱《舊唐書》卷六十五〈長孫無忌列傳〉）。

第二節 武后的稱帝及其政治

一、女帝出現

高宗易后的次年，大赦改元為顯慶，按「顯慶」的字面意義是顯明大肆慶祝，而自唐開國以來，前兩位皇帝高祖、太宗，都各只是使用一個年號，如今高宗卻開始改元，這意味高宗已不再恪遵祖訓了；再者，此時武則天已經奪后成功，她所親生的長子代王弘又已被改立為皇太子，反對她奪后的舊臣勢力也被擊敗，武后實已大獲勝利，確是值得大大地慶祝！準此而言，這個年號的名稱，恐非高宗而是武后所命的。無論如何，自此以後，唐朝政局開始有了轉變，政治大權逐漸由武后操縱，高宗更逐漸成為武后傀儡。

顯慶五年（660）冬，高宗初患風眩頭重之疾，視力嚴重減退，百司奏事，或由武后決之；而武后天性明敏，涉獵文史，處事甚為得當，高宗也就逐漸把政務交給她代行，於是武后開始藉機專權，甚至擅作威福。所謂「史言后移唐祚，至是而勢成」（《資治通鑑》卷二〇〇高宗顯慶五年冬，十月條記事末注語），應是事實。高宗雖然也曾發覺武后的氣勢逼人而表示不滿，甚至還曾有過廢武后的意念，但因秉性仁懦，終究敵不過武后已經養成的氣勢，對於武后的干政專權也就莫可如何了。自此以後，高宗每次聽朝視事，武后總是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天下大權，悉歸中宮，黜陟殺生，決於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謂之二聖」（《資治通鑑》卷二〇一高宗麟德元年十二月條）。到了上元元年（674）八月，高宗稱天皇，武后稱天后，雖託辭為「以避先帝、先后之稱」，其實乃係武后意欲自尊而新創之稱號（見同前書卷二〇二高宗上元元年秋，八月壬辰條

注)，這也正是她企圖進一步掌握實權的技巧。可見武后的地位與名望愈益高升，很自然地就隱伏其後擅自廢立太子乃至篡唐稱帝的禍根。

唐高宗生有八子（見《舊唐書》卷八十六〈高宗中宗諸子列傳〉或《新唐書》卷八十一〈三宗諸子列傳〉）、三女（見《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帝公主列傳〉「高宗三女」條），當他即位之初，因皇后王氏無子，乃立後宮劉氏所生的長子陳王忠為皇太子。但於顯慶元年（656）正月，武則天被立為皇后以後不久，就廢掉太子忠，改立武后所生長子代王弘為皇太子，時年四歲。太子弘稍長之後，仁孝謙謹，禮接士大夫，甚得眾望，卻因屢次上奏不滿武后專權的行為，遂漸失愛於武后；又以其同父異母姊義陽、宣城二公主（皆蕭淑妃所生），坐母得罪，幽於掖庭，年逾三十不嫁，乃遽奏請出降，高宗許之，由是更激怒武后。上元二年（675）四月，太子弘從幸合璧宮時驟然死去，時人以為天后酖之也。同年六月，改立武后所生的次子雍王賢為皇太子。太子賢處事明審，為時論所稱，曾經一度監國，獲得高宗下詔褒獎，他又招集當時學者賢士張大安、劉訥言等注范曄《後漢書》，深獲高宗讚許。但是，這種情形，卻使懷有強烈權勢慾的武后感到不安和不悅，適巧此時有宮人暗中議論，云太子賢是武后姊韓國夫人所生，而且素以厭勝之術為武后所寵信的道士明崇儼，又屢向武后密稱「太子不堪承繼，英王貌類太宗」，意在諷勸廢立儲君，武后也曾命北門學士撰《少陽正範》及《孝子傳》以賜太子，又數作書誚讓之。這些宮中流言以及武后的告誡，都使太子賢深感不安。永隆元年（680）八月，明崇儼被人暗殺，武后懷疑是太子賢所為，於是以此為藉口，廢太子賢為庶人，另立武后所生的第三子英王哲為皇太子。而被廢的太子賢，則於次年十一月被遷徙至巴州（今四川巴中縣）。如是，武后一再擅自廢立太子，有如弈棋，而高

宗名為皇帝卻幾乎無力過問，由此也可見武后的專權跋扈了。

弘道元年（683）十一月，高宗病情益趨嚴重，曾召侍醫秦鳴鶴診治，雖由高宗所云「吾目似明矣」可知似乎略有起色，卻或因武后阻撓而未能繼續根治（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三高宗弘道元年十一月丙戌條記事）。同年十二月，高宗崩於東都洛陽，享年五十六歲。高宗在位凡三十四年之久，比其父親及祖父統治時間的總和還長，但因對主要制度創立較少，以致經常被忽略。太子哲即位，是為中宗。他遵照高宗的遺詔，以中書令裴炎輔政，並尊武后為皇太后，一切軍國大事，咸由太后取決。其實，高宗臨崩之際，早已昏迷不省人事，所謂遺詔，不過是武后假高宗之令由臣下代筆而已；但如此一來，卻使武后的專政攬權得到了合法的保障，且名義上是皇太后，實際上就是太上皇。

然而，武則天的政治野心極大，並不能以此為滿足。由於中宗欲以岳父韋玄貞為侍中，又欲授乳母之子五品官，裴炎固爭以為不可，中宗憤怒失言，裴炎懼而告知武則天。於是，武則天就以此為藉口，獲得裴炎、劉禕之、程務挺、張戾勛等文武大臣的幫助，於嗣聖元年（684）二月廢中宗為廬陵王，幽之於別宮；次日，改立武則天所生的少子豫王旦為皇帝，是為睿宗，並改元為文明。但是睿宗對政治不感興趣，仍居於別殿，並未參預國政，武則天遂以太后名義臨朝稱制，一切政務全由太后處理裁決，她就經常公然親臨紫宸殿視朝聽政。接著，為了更進一步斷絕人民對唐室的希望，武則天派遣丘神勣至巴州，逼令廢太子賢自殺，又把廬陵王遷於房州（今湖北房縣）。到了九月，又改元為光宅，改東都為神都，並改三省等中央各官職的名稱。

武則天這些專斷自為的作法，明顯暴露其欲僭位稱帝的野心，終於激起若干唐室舊臣的不滿與反對。同年九月，開國元勳李勣之

孫敬業起兵於揚州（今江蘇揚州市），聲討武則天，旬日之間，有眾十餘萬，他以匡復廬陵王為藉口，自稱匡復府上將、領揚州大都督，以魏思溫為軍師謀主，並以著名詩人駱賓王為記室，撰寫〈討武氏檄〉，嚴辭指責武則天的罪狀。這是一篇傳誦千古的名作（檄文全部內容，見《舊唐書》卷六十七〈李勣列傳附孫敬業傳〉，或見《全唐文》卷一九九〈駱賓王〉三），檄文使用相當激昂的語氣，內容真實，氣勢豪壯，由於流傳迅速，很快就傳到武則天手中，她閱讀之後，也深為讚賞駱賓王的文才，竟然指責宰相失此人才之過（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則天后光宅元年九月條記事）。不過，雖然檄文的技巧高明，卻仍未能為李敬業的討武陣營爭取到更多的同情與支持；而武則天的反應，則是力持鎮定，不動聲色，她立即命李孝逸率兵三十萬討伐李敬業。至於李敬業，則顯然在戰略運用上有所失當，他未能採納軍師魏思溫的獻策，沿著運河北進直指洛陽，反而聽信部將薛仲璋之言，欲向南渡江以取擁有王氣的金陵，這就落入「叛逆」的口實而難獲天下民心之擁護了。所以有人評論說：「敬業苟能用魏思溫之策，直指河洛，專以匡復為事，縱軍敗身戮，亦忠義在焉；而妄希金陵王氣，是真為叛逆，不敗何待！」（同前書同卷則天后光宅元年十一月乙丑條末引「陳嶽論曰」）結果，不到三個月的時間，李敬業、駱賓王皆為部將王那相斬殺，餘黨魏思溫等也被敕平。到了垂拱四年（688）八月，李唐宗室越王貞（太宗第八子，高宗之同父異母兄）、琅邪王沖（越王貞之長子）等，又曾分別起兵匡復，但很快地也被武則天命丘神勣率兵討平，沖起兵凡七日而敗，貞起兵凡二十日亦敗，皆傳首東都，梟於闕下。

經過了這幾次事件之後，武則天深感其所受的威脅甚大，而且從她的觀點看來，隨著這些叛亂而來的真正危險是在朝廷之中，因而必須全面剷除各種可能的反對勢力，即使如輔政功臣裴炎、程務

挺，也都在李敬業起兵之當年（684）先後不免被殺；而劉禕之則於垂拱三年（687）五月，以「拒捍制使」的罪名被賜死於家（見《舊唐書》卷八十七〈劉禕之列傳〉）。尤其是在討平越王貞等之後的兩年間（689-690），武則天更大肆屠殺李唐宗室，諸王被害達三十餘人，諸王親黨被殺的也有數百家。而重要大臣方面，例如宰相魏玄同，於永昌元年（689）九月，為酷吏周興所誣構，指玄同言「太后老矣，須復皇嗣」，因此激怒武則天而被賜死於家（見《舊唐書》卷八十七〈魏玄同列傳〉）；又如名將黑齒常之，於同年十月，也被周興等誣以謀反罪名而被逼自縊死（見《舊唐書》卷一〇九〈黑齒常之列傳〉）。要之，凡是在政治上或軍事上具有實力而又可能構成威脅的諸王將相，都先後被武則天設計殺戮殆盡，內外臣民幾無一人敢言反抗。

約在同一個時期，武則天又大量起用諸武人士，垂拱四年正月，於神都建立崇先廟以祭享武氏祖考，同年五月，自加尊號為「聖母神皇」；次年十一月，自以「曁」字為名，改詔書為制，又改易曆法，始用周正，以子月（即陰曆十一月）為正月歲首，以十二月為臘月，以夏正月為一月，改是（永昌元）年十一月為載初元年正月。凡是這些措施，都可看作是武則天準備取唐而代之的先聲。

到了次年（690，亦仍為載初元年）九月九日，武則天已經牢牢地穩固了自己的地位，再也看不出有足以反對她的勢力存在，於是正式自即皇帝位於神都洛陽，自加尊號稱「聖神皇帝」，改國號為周，史稱「武周」，又改年號為天授。同時，把原來的皇帝睿宗降為皇嗣，賜姓武氏，以原皇太子為皇孫；又立武氏七廟於神都，追尊其先世為某某皇帝、某某皇后等，以及封其姪輩武承嗣、武三思等十餘人為某某王，諸姊妹皆為長公主。於是，李唐自高祖建國稱帝，至此凡七十二年而中斷，武則天乃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位也是

唯一的女皇帝，時年六十七歲。

二、武周政治

武則天篡唐建周以後，決心要做一位十足像樣的真正皇帝，因而冠冕臨朝，直接與群臣會面，親自處理國政。以往的男性皇帝，都在後宮養有無數妃嬪，如今武則天也新設「控鶴監」，不久改名「奉宸府」，養有男性嬖寵若干人，他們的官名是內供奉，聞名史冊的張易之、張昌宗兄弟，便是其中最受武則天寵遇的分子，張易之且被任命為該機構首長的奉宸令；雖然，武則天此舉曾經頗受批評，但是若認定她已是皇帝而非太后的身分，則或不足為怪，更何況她也參用才能文學之士如李嶠等，彼等且曾與張易之、張昌宗等共修《三教珠英》一書於內殿。無論如何，由此可知武則天的稱帝是名至而實歸的，與中國歷代之以皇太后或皇后專政者，實大異其趣。

依照一般常理而言，像武則天這種違反歷史傳統的行為，或將遭致普遍的反抗，而其政權似也不應該維持達十餘年之久。但事實上，武則天的確具有過人的政治才能，只因為後世史家或厭惡其行為，有意地不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記載，以致當時許多政治措施或重要變革，均難以得知其詳。原來，武則天於嗣聖元年（684）二月廢中宗為廬陵王之後，早已成為實際上的皇帝，從那個時候開始，歷經稱帝臨朝主政，以至於最後被迫退位為止的二十餘年間（684-705），由她親自主持的政治成就，應該不會在水準以下，否則其後緊跟著出現的玄宗開元治世，恐怕不會那麼迅速而順利地促成，我們藉由歷史要素前後相因的必然道理來推想，也不難理解武周政治必然仍有其可取之處。

（一）改革措施

根據現存有限的史料，仍可發現武則天主政時期的政治特色，便是進行多項改革措施，其中也不乏具有某種程度的革新意義，茲分項列舉並略加敘述：

1. 建東都

一般史家多根據傳統的說法，認為武則天於永徽六年（655）十一月，殘忍地殺害王皇后、蕭淑妃以後，「數見王、蕭為祟，被髮瀝血如死時狀；後徙居蓬萊宮，復見之，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見《資治通鑑》卷二〇〇高宗永徽六年十一月條），而高宗也多常駐洛陽，很少回到長安，最後也是崩於洛陽。但事實上，也有史家提出另外的說法，認為純粹是經濟性的因素，由於當時的中央政府，必須仰賴江淮地區的糧餉物資，而長安地處關中，容易遭受長期嚴重乾旱的影響，自他處接濟十分困難，且因路途遙遠而成本高昂，加上洛陽以西的水運已漸感不便，所以為了就近漕運，實有將政治重心的中央朝廷置於洛陽的必要。早在高宗顯慶二年（657）十二月，就已詔改洛陽宮為東都，意即以洛陽為常設的第二首都，而非臨時駐蹕的行都；弘道元年（683）底，高宗崩於洛陽以後，武則天便長期都於洛陽，並於翌年（684）九月改東都為神都；及正式稱帝以後，又在天授二年（691）秋七月，把關內民戶數十萬遷徙至洛陽，藉以充實繁榮首都的市面。

2. 易官名

武則天於光宅元年九月改東都為神都之後，同時也把重要官職的名稱加以更改，後續仍有若干的更改。例如以中央主要官職的三

省而言：中書省改稱鳳閣，其長官中書令改稱鳳閣內史；門下省改稱鸞臺，其長官門下侍中改稱鸞臺納言；尚書省改稱文昌臺，其後又相繼改稱文昌都省、都臺、中臺等，其長官尚書左、右僕射改稱文昌左、右相，其所屬的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分別改稱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等六官。又御史臺改稱肅政臺，旋又分為左、右，左肅政臺知百司、監軍旅，右肅政臺察州縣、省風俗；其餘諸省、寺、監、率的名稱，也都有所變更。此外，由於三省名稱的更改，所以加銜任命為宰相的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就隨之改稱同鳳閣鸞臺三品或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了。由此可以看出，所謂「鳳閣」、「鸞臺」這樣的字詞，皆洋溢著典雅美麗的太平氣氛，或許這就充分顯示了女皇帝武則天的特殊嗜好。

3. 尊佛教

唐朝因皇室姓李，自認為是道教源祖老子李耳的後裔，所以從高祖建國以來，即尊崇道教，當時佛、道同為宗教思想界的主流，太宗時更宣布道教在佛教之上，高宗也曾於乾封元年（666）二月追尊老子號為太上玄元皇帝，可見唐初於一般公式的場合裡，都是道先佛後，道士通常總是排在佛僧之前列。武則天由於出自一個篤信佛教的家庭，其母楊氏便是累代奉佛的虔誠教徒，她本人自幼即受到佛教思想的薰染，因而到她掌握實際政權時，便重興佛法，積極提倡，致使僧尼的聲勢，炫耀一時。她在正式即皇帝位之前，更曾經利用佛教經典作為她稱帝的理論根據，亦即於天授元年（690）七月，東魏國寺僧法明等撰（案：據現代學者考證，應是偽撰）《大雲經》四卷表上之，言武則天乃彌勒佛下生，當取代李唐王朝而為閻浮提主（意即人世間的君主）。因此，等到她正式篡唐建周而即皇帝

位之後，下令兩京諸州各置大雲寺一區，內藏《大雲經》，使僧侶升高座講解，並對於撰疏表上的僧雲宣等九人賜爵褒賞；即位後的次年（691）四月，又以佛教開革命之階，乃特別下詔「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

4. 改文字

武則天制定新的文字，是在她稱帝之前不久的事，即於載初元年（690）正月改易曆法之時，武則天從父姊之子鳳閣侍郎宗秦客，改造「天」、「地」等十二個新字獻上，武則天令行之，其後又略有增加補充，通行全國，一般稱為「則天文字」或「則天新字」。新字的總字數究竟有若干，並不詳明，多數人認為或有二十個字左右，唯根據近代精研則天新字之學者的考究，亦僅發現十七個字（參閱日本學者常盤大定〈武周新字的一項研究〉一文，《東方學報》〔東京〕六，1936年2月），即：

而（天）堊（地）☉（日）☿或☽（月）○（星）囹（國）
 廌（君）恚（臣）至（人）率（年）𠂔（正）𠂔（載）
 𠂔（初）𠂔（授）𠂔（證）𠂔（聖）𠂔（照）

這些新字的字數終究有限，主要是使用在年號以及其他如詔書等使用次數較頻繁的文字。武則天制定新字的目的何在？並無明確答案，有人認為可能是為了特意刻上碑刻，俾以留傳萬世，今日於敦煌文書、當時的碑文，甚至日本皆曾發現這種新字，似可證實此說；不過，或許另有其他的意圖，也未可知，蓋因這些新字，既保有字源，也帶有象形的含義，以她自己所取的名字「墨」字為例，其字形結構有如日、月懸空而照亮大地，象徵君臨天下之意，這充

分反映了武則天對於「象徵」意義的興趣。

5. 其他

除了上述較主要的改革措施之外，還有其他如旗幟皆由黃色改從金色，服色皆由青改從碧，改其原籍地文水縣為武興縣，依漢代豐沛例，其百姓子孫相承給復，旋又於并州改置北都。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武則天於長壽二年（693）正月，採納姚璹的奏請，令宰相撰〈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國史編纂史料來源之有〈時政記〉，是由此開始的（見《舊唐書》卷八十九〈姚璹列傳〉）。

（二）得失商榷

前面提到武則天執政時期的政治，應有其可取之處，但也並非十全十美，仍不乏為後世史家所指責詬病的不當措舉，茲就其政治得失略加說明：

首先，就武則天施政的光明面來說。她天性機警靈敏，頗為留心政事，即使是瑣碎細務，她都喜歡親自處理。她既有知人之明，又能引用正直之士，當時著名的將相之中，例如「議者以為公清」（《舊唐書》卷九十二〈魏元忠列傳〉語）的魏元忠，「頗有學涉，器量寬厚」（同書卷九十三〈婁師德列傳〉語）的婁師德，「流死不避，骨鯁有彰」（同書卷八十九〈狄仁傑列傳〉末「史臣曰」語）的狄仁傑等，都是不可多得的英才，尤其狄仁傑更是受到武則天的信重，常被稱為「國老」而不名，他喜好面引廷爭，武則天也多能屈意接納。武則天為了網羅天下的賢才，經常令重臣推薦擢用，例如婁師德之推薦狄仁傑，以及狄仁傑之推薦張柬之等，都是著名的事例。此外，尤其常為史家所強調的是，她為了打破「關隴集團」世族政治的傳統，以拔取更多新進的人才，造成另一批為她所用的新興統治集

團，因而特別注重科舉考試，頗能破格錄用科舉出身的進士人才，例如後來促成「開元治世」的名臣姚崇、宋璟，也都是以應舉進士而被武則天提拔起來的優秀人才。武則天又設武舉科，招收具有武藝的人才，以充武官之用。因此，當時朝廷之上，可謂人才濟濟，政局得以賴此而不致大壞，民生也能夠安定富庶。儘管或有人認為當時不免出現官多且濫的情形，但事實上，若遇有不稱職的官吏，武則天也能毫不寬貸地立予罷黜，甚或誅殺。所以，唐憲宗時期的名相李絳說：「天后朝命官猥多，當時有車載斛量之語。及開元中，致朝廷赫赫，有名望事績者，多是天后所進之人。」（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六〈上言須惜官〉條）又清人趙翼也說：「知人善任，權不下移，不可謂非女中英主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九〈武后納諫知人〉條）。

其次，武則天的施政，仍然不免有歷來史家所一致指責的黑暗面。武則天為了收攬人心，經常濫用爵祿，以致若干無恥之徒，鑽營求進，對社會風氣產生不良的影響。她又唯恐天下人對她有所不利，乃採取嚴厲的手段，以打擊反對者或假想敵，她曾鑄銅為匱以受天下密奏，分置都城四方，命專人職掌，尤其經過李敬業等的反叛事件以後，她更懷疑天下人多圖己，因而盛開告密之門，凡是告密者「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則天后垂拱二年三月戊申條），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弄得天下人人自危，皆重足屏息。更嚴重的是，這種獎勵告密的風氣，徒然給與酷吏羅織害人的機會。當時為武則天所重用的酷吏，主要者如索元禮、周興、來俊臣等，他們一味地迎合武則天的心理，私蓄數百名無賴之徒，專以告密為事，往往欲陷害某一個人，輒令數處俱告，而所陳事狀如一；來俊臣還撰有〈羅織經〉數千言，教導其徒網羅無辜，再織成謀反罪狀，構造佈

置，皆有支節。更恐怖的是，此等酷吏們定下了種種訊囚的酷法，用來強迫被告認罪，而這些慘無人道的酷刑，卻分別賦以美好的名號，例如：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以物絆其腰，再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擻」；使跪捧枷，再累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使立高木，再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告密者多半是蓄意虛構而據以邀功求賞，被告者多半是不堪苦楚而自誣含冤以死，因而造成許多冤獄，數年之間，因被告密而冤死家破者，不可勝計。冤死者更普及於若干重要的官吏，甚至連武則天最為信重的名相狄仁傑，也曾被來俊臣構陷，誣以謀反之罪而下獄待刑，幸賴其急智，令其子密報武則天，始得免於一死。其後，經過樂思晦之子的善於說辭（參閱《資治通鑑》卷二〇五則天后長壽元年春，一月條記事），朱敬則、周矩等的上疏切諫（參閱同書同卷同年秋，七月條記事），武則天始知酷吏之詐偽，制獄稍衰；再後，更由於安金藏為表明皇嗣並無被告謀反情事而剖腹陳辭（參閱《舊唐書》卷一八七上〈忠義〉上〈安金藏列傳〉），以及諸武的共同揭發酷吏之罪狀，武則天纔恍然大悟，殺了酷吏來俊臣等，但似乎已經為時太晚，因為早已頗失民心了。

第三節 唐的恢復及女主餘波

一、李唐皇室重光

武則天於稱帝建周之後，即以睿宗旦為皇嗣，並賜姓武氏；但是，這位皇嗣仍受到諸武的嫉視，他的處境並不十分安全。原來，武則天的姪兒武承嗣、武三思，都懷有攘奪皇嗣地位的企圖，尤其是武承嗣的活動更為積極。武則天或許有過傳位給承嗣的念頭，但許多大臣都不表示贊成，因為包括武則天所提拔信任之賢良人才在

內的國人，幾乎都沒有真心擁護武氏的政權，總想伺機棄武周復李唐，並盡量設法促其早日實現。這些大臣不敢直接明顯地勸武則天還政，卻改用以柔克剛的方式，使武則天自動而緩和地走向復唐之途。就以皇嗣地位更動與否的問題來說，初有李昭德向武則天密奏，提出利害關係的警告說：「以親親言之，則天皇（高宗）是陛下夫也，皇嗣（睿宗）是陛下子也，陛下正合傳之子孫為萬代計；況陛下承天皇顧託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見《舊唐書》卷八十七〈李昭德列傳〉）武則天始有所寤，乃於長壽元（692）年秋七月，命武承嗣罷知政事。其後，武承嗣、武三思等仍不死心，繼續營求為太子，且數度使人勸說，致使武則天又猶豫不決，此時狄仁傑極力反對，他勸諫武則天的警句是：「文皇帝櫛風沐雨，親冒鋒鏑，以定天下，傳之子孫。大帝以二子託陛下，陛下今乃欲移之他族，無乃非天意乎！且姑姪之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後，配食太廟，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為天子而耐姑於廟者也。」加上王方慶、王及善等大臣也從旁勸說，不久，武則天又以夢見大鸚鵡兩翼皆折，請狄仁傑為其圓夢，仁傑乘機解說：「武者，陛下之姓，兩翼，二子也；陛下起二子，則兩翼振矣。」這些勸諫與解說，果然感動了武則天的內心，終於完全打消傳姪改立武承嗣或武三思的意念（詳參《資治通鑑》卷二〇六則天后聖曆元年春，二月條記事）。由於狄仁傑此舉，使得唐室政權的恢復有了一線轉機，或可視為狄仁傑對李唐皇室的一項貢獻，故史家稱贊說：「犯顏忤旨，返政扶危，是人難事，狄能有之，終替武氏，克復唐基，功之莫大，人無以師。」（《舊唐書》卷八十九〈狄仁傑列傳〉末「贊曰」）武承嗣因自己終究無法成為皇太子而深以為恨，心中怏怏不樂，終於聖曆元年（698）八月病死。

經由前述狄仁傑等的勸說，武則天已有召還廬陵王之意，同時

武則天所任用的酷吏吉頊與所嬖寵的張易之、張昌宗兄弟，見武則天春秋已高，相與謀求將來自全之策，乃乘間屢勸武則天，具陳利害，央請迎立廬陵王；更加上當時突厥、契丹等外族的經常入寇，也都曾以中宗的被廢為廬陵王作藉口。武則天盱衡時勢，深知人心之所向，於是在聖曆元年三月，託言廬陵王有疾，必須返京治療，乃遣使至房州，把被貶遷至該地的廬陵王及其妃、諸子迎回至神都，並在同年九月立之為皇太子，原皇嗣（即睿宗）則改封為相王。唐室恢復之局，由是已露曙光。

久視元年（700）九月，狄仁傑卒，在他去世之前，已向武則天推薦張柬之為宰相，並且囑託張柬之要以復唐為職志，李唐的恢復，至此更奠定了基礎，於是在全國人心所向的政治大環境裡，武則天顯然已經居於劣勢了。長安四年（704）底，武則天臥病，居於長生殿，惟張易之、昌宗兄弟隨侍在側，居中用事。此時，宰相張柬之不忘狄仁傑以復唐為職志的囑託，他認為時機可乘，乃暗中連絡了桓彥範、敬暉、崔玄暉、袁恕己等重要文武大臣，並且與宮城侍衛軍的領袖李多祚指天地以自誓，於是定謀準備擁中宗復位。神龍元年（705）正月二十二日癸卯，張柬之等發動政變，帥左右羽林兵五百餘人至玄武門，控制此軍事要衝之地，隨後擁太子入宮，斬關而入，首先斬殺張易之、昌宗兄弟於廡下，再進至武則天的居所，以兵力強請武則天退位，武則天不得已而應允，於次日下制由太子監國，同月二十四日乙巳傳位於太子，二十五日丙午中宗即位，二十六日丁未武則天徙居上陽宮，二十七日戊申被上以尊號為「則天大聖皇帝」。於是，中宗復辟成功，同年二月，恢復大唐國號，神都復稱東都，其他如郊廟、社稷、陵寢、百官、旗幟、服色、文字等，一切恢復李唐舊制。

同年（705）十一月二十六日壬寅，武則天抑鬱而崩，享年八十

二歲，遺制去帝號而稱「則天大聖皇后」，後人因之稱她武則天。總計武則天自入宮為才人至此時為止，前後在宮中六十九年，在此期間，她以皇后預政者二十四年，以太后稱制者七年，以皇帝君臨者十五年，前後掌握實際政權達四十六年（660-705）之久，較諸唐代任何一位皇帝執政的時間都長。爰是之故，或有學者認為武則天所主導執行的政治，影響於當代及後世者，亦較其他皇帝為甚，並舉其犖犖大者計有四點（參閱李樹桐《隋唐史別裁》一書，頁122，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6月初版）：

(一)武后稱帝多年，最後仍立其子繼承，中宗、睿宗因其母子親情始終對武后尊敬，臣民亦未便加以非議，得以完美善終。以後唐之婦女受此影響，都想作武后第二，以致唐室婦女都想爭奪政權，如韋后、安樂公主、太平公主等皆是。因她們多無武后的才能，致唐代宮廷多婦女亂政。

(二)武后改科舉制度，重進士科，又設武舉，使寒素可以參政，以致社會發生變化。六朝以來的士族漸趨沒落，唐代後期發生黨爭。

(三)武后尊重佛教，令佛教在道教之上，致以後佛教盛於道教。因佛教的興建寺院、建塔及其他建築物，並雕刻佛像，促進藝術進步。

(四)武后喜改革，改各種制度，改各種名稱。後世多繼續沿襲，如募兵制度等，名稱如日本國名、牡丹花名，禮俗如婦女改跪為拜。有的沿襲多年而後改，有的至今不改。但是有一項後世無能沿襲者，就是婦女稱皇帝。所以她成了中國唯一的女皇帝。

二、韋后竊政弄權

中宗復位以後，仍立妃韋氏為皇后，並追贈后父韋玄貞為王，

母崔氏為妃。由於中宗被廢為廬陵王而貶遷房州的一段期間，韋后曾與他備嘗艱危，兩人情愛甚篤，及再為皇后，遂干預朝政，一如武后在高宗之世；儘管桓彥範曾上表，請令皇后勿出外朝干預國政，中宗竟不接納。

唐中宗生有四子：長子重潤，韋后所生；次子重福、三子重俊、四子重茂，則為後宮某所生。長子重潤因與其妹永泰郡主（後追贈為公主，亦韋后所生）、主婿武延基等竊議張易之、昌宗兄弟何得恣入宮中，而得罪祖母武則天，遂於大足元年（701）九月被逼令自殺；次子重福係庶出之子，韋后惡之，並誣陷其與張易之兄弟僭構以成重潤之罪，由是貶授外郡，不許視事。所以，中宗於神龍二年（706）秋七月，立其第三子重俊為太子；同年冬十月，車駕重返西京長安。於是，從表面上看來，李唐皇室似乎是恢復了正常，但事實上在政局方面仍然未能安定。

當初發動政變誅殺二張兄弟時，洛州長史薛季昶曾勸張柬之等盡除武氏，以斬草除根，免除後患，朝邑尉劉幽求也曾向桓彥範等提過同樣的建議，卻均未被採納。至於中宗，或許由於武則天曾令他與武三思宣誓結盟的關係，對於諸武並無惡感；更因為他自房州被接回立為皇太子之後，繼承皇位已有把握，復辟事件的成功，也不過是在時間上略為提早而已，他對於張柬之等復辟功臣並沒有十分誠意的感激，甚至反倒認為他們是貪功多事。因此，中宗復登帝位以後不久，仍然寵信武三思，授以司空、同中書門下三品，又採納三思的畫策，分別封張柬之等五位功臣為王爵，即張柬之為漢陽王、桓彥範為扶陽王、敬暉為平陽王、袁恕己為南陽王、崔玄暉為博陵王，但實際上是令罷知政事，也正是武三思所謂「外不失尊寵功臣，內實奪之權」的策略。接著，武三思利用中宗的昏庸，屢進讒言，並收買對五王不滿的人士，偽造各種證據，誣告五王謀逆，

將不利於社稷，中宗誤信為真，乃將五王分別削爵貶竄，最後置於死地。武三思既殺五王之後，權傾人主，極為跋扈，嘗言「不知何等名作好人，唯有向我好者是好人耳」，又與其所親信的兵部尚書宗楚客等遞相引致，干黷時政；而御史中丞周利用、侍御史冉祖雍、太僕丞李俊、光祿丞宋之遜、監察御史姚紹之等五人，常為三思耳目，時人呼為「三思五狗」（參閱《舊唐書》卷一八三〈外戚·武三思列傳〉）。此外，由於中宗與韋后所生之幼女安樂公主嫁給武三思的兒子武崇訓，因而武三思得以出入宮中，毫無禁忌，他先後與婕妤上官婉兒及韋后私通，中宗且允許三思登上御牀與韋后共為博戲，而自居於旁為之點籌，竟不以為恥。由此看來，李唐政權固已恢復，而武氏之權卻又再度伸張起來。

中宗復辟後所立的太子重俊，因非韋后所生而深遭忌惡，安樂公主則恃寵驕恣，每與駙馬武崇訓凌侮太子，甚至以其非嫡出而常呼之為奴，崇訓又教唆公主言於中宗，請廢太子而立自己為皇太女，中宗雖不接受，卻也未加譴責。太子重俊對於這些侮辱不勝忿恨，也深感皇儲地位難保，恐怕將來不是被廢就是被殺，乃決定先發制人，遂於景龍元年（707）秋七月密謀發動政變，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等，矯制發動羽林「千騎」（案：皇室衛隊之一種）兵三百餘人，先殺武三思、崇訓父子及其親黨十餘人於其宅第，然後引兵斬關而入，直趨宮中。中宗聞變，乃立即與韋后、安樂公主、上官婕妤等，馳登玄武門樓以避兵鋒，又使右羽林大將軍劉景仁帥「飛騎」百餘人，屯於樓下以自衛。接著，李多祚兵至樓下，中宗據檻俯身向多祚所將千騎兵遊說曉諭，勸其效忠天子；於是，千騎兵倒戈，斬多祚等於樓下，餘眾皆潰。太子重俊既敗，率部亡奔終南山，竟為左右所殺，政變遂告結束。

太子重俊政變失敗以後，韋后的氣焰更為囂張，於同年八月，

上皇帝尊號曰「應天神龍皇帝」，自加尊號曰「順天翊聖皇后」，又改玄武門為神武門，樓為制勝樓。其後，任用宗楚客、蕭至忠、紀處訥等小人，致使朝政日非。更有甚者，韋后此時還引用許多婦女參預政務，例如安樂公主、長寧公主（亦韋后所生，下嫁楊慎交）、皇后妹郕國夫人、上官婕妤、婕妤母沛國夫人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女巫第五英兒、隴西夫人趙氏等等，皆依勢用事，鬻官賣爵，史載其狀云：「請謁受賂，雖屠沽臧獲，用錢三十萬，則別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資治通鑑》卷二〇九中宗景龍二年秋，七月條）於是，當時除正式定額官吏之外，竟增加閒員官吏凡數千人。其中安樂公主尤為驕橫，宰相以下多出其門，其駙馬武崇訓既死，又改嫁崇訓從父弟武延秀；她與其姊長寧公主競起第舍，以侈麗相尚，其精巧更超過宮掖，織造一裙，用錢一億，其生活之奢侈豪華，可以想見。因此，在太子重俊政變失敗以後的兩、三年間，可以說是武后之後婦女干政的極盛時期。

景龍四年（710）四月，定州（今河北定州市）人郎岌曾上言，謂韋后、宗楚客將為逆亂，韋后告訴中宗杖殺之。五月，許州（今河南許昌市）司兵參軍燕欽融又上書，指稱韋后淫亂干預國政，而安樂公主、武延秀等圖危宗社，中宗予以召見，宗楚客卻矯制令飛騎撲殺之，投於殿庭石上，折頸而死。中宗對此事雖不窮問，但內心已頗怏怏不悅，於是韋后及其親黨開始有所憂懼。此時，散騎常侍馬秦客與光祿少卿楊均，分別以醫術及善烹調，皆出入宮掖，得幸於韋后，恐事泄被誅；而安樂公主亦欲韋后早日臨朝，以使自己達成做皇太女的目的。於是，母女共謀，於餅餠中進毒，於同年六月初二日壬午，把中宗鳩死，享年五十五歲。計中宗於前在位不到兩個月而被廢，於今復位後五年而被毒弑，其遭遇可謂不幸！

中宗遇鳩崩逝後，韋后祕不發喪，自總庶政。次日（初三癸

未），立中宗第四子溫王重茂為皇太子；又次日（初四甲申），集百官發喪，改元唐隆；同月初七日丁亥，太子即位於柩前，是為殤帝（或亦稱少帝），時年十六歲。於是，韋后以皇太后身分臨朝稱制，命其從父兄韋溫總知內外守捉兵馬事，凡各政軍要職皆以韋氏子弟領之；宗楚客、武延秀等迎合意旨，又密上書稱引偽造之圖讖，謂韋氏宜革唐命，請求韋后稱帝，如同武后篡唐的一幕故事，正呼之欲出。

但是，韋后的才能遠不如武后，她未能任用賢才以收攬人心，也未能擢拔將才以控制軍隊；她深忌相王旦（睿宗）及太平公主，乃密與韋溫、安樂公主謀畫，正佈署先除去他們，然後再行稱帝。當此之際，相王之子臨淄王隆基接獲密告，見事機緊急，乃暗中結納羽林軍將佐以及忠貞才智之士，於同年（710）六月二十日庚子夜，發動宮廷政變，隆基率領羽林軍直入玄武門，捕殺韋后、安樂公主、武延秀、上官婕妤及其黨與等，亂事乃定。總計韋后自中宗被毒弑而開始臨朝稱制以來，僅十八天而已。

此次政變成功之後，同月二十四日甲辰，少帝傳位於相王旦，仍為睿宗，復以少帝為溫王。同年七月二十日己巳，改元為景雲。

三、太平公主謀亂

唐睿宗生有六子，即：長子成器（後改名憲）、次子成義（後改名瑒）、三子隆基（即玄宗）、四子隆範（後避玄宗連名改單稱範）、五子隆業（後單名業）、六子隆悌（早卒）。當他即位數日以後，即與諸臣議立太子，儘管曾經考慮立嫡長子成器為儲君，但因三子隆基有誅除韋后而使睿宗得以復辟之大功，正猶豫不能決。此時，成器固請辭讓，說：「儲副者天下之公器，時平則先嫡長，國難則歸有功；若失其宜，海內失望，非社稷之福。臣今敢以死請。」（《舊

唐書》卷九十五〈睿宗諸子列傳〉)而大臣如劉幽求等,也多言隆基功大宜立,於是睿宗決定立隆基為皇太子。然而,太平公主的權勢卻日益增大,遂與太子隆基形成兩大政治勢力,雙方明爭暗鬥,終致發生太平公主謀亂的事件。

太平公主是唐高宗與武后所生的女兒,性沈敏而多權略,頗有乃母之風,武后於諸子女中獨愛幸之。當隆基謀畫誅除韋后之時,太平公主參預密計,立有大功,更由於首倡睿宗復位之議,所以睿宗對她特別尊重,幾乎言無不從,她所推薦的官吏,滿布朝廷,官吏趨附其門者如市,可謂權傾人主,其子薛崇行、崇敏、崇簡等皆封王,田園遍於近甸,居處奉養,擬於宮掖。她起初認為太子隆基年少,意頗輕視,稍後發現太子英武有為,轉而嫉忌,進一步想要模仿武后更易、廢立太子的故事,另立一位庸弱的太子,以便她能把持政權;於是,她連絡大臣,散布流言,並以隆基非長子為辭,屢次讒誣太子,要求睿宗廢儲,但因朝臣多竭力為太子表白,致使公主之計謀無法實現。然而,公主仍經常覬伺太子所為,纖介必聞於睿宗,甚至連太子的左右也往往有公主的耳目,迫使太子深不自安,亟欲反擊,於是姑姪二人形成對立之勢。

景雲二年(711)初,太子心腹姚崇、宋璟曾向睿宗密奏,請將太平公主安置於東都,睿宗卻不肯接受,且說:「朕更無兄弟,惟太平一妹,豈可遠置東都!」不過,睿宗也想調和其姑姪之間的衝突,於同年二月,採納張說的建議,命太子監國,凡六品以下除官及徒罪以下,並取太子處分;旋又以公主怒姚、宋之謀,乃貶姚崇為申州(今河南信陽市)刺史,宋璟為楚州(今江蘇淮安市)刺史。如此,其事雖暫寢,但雙方之爭鬥並未止息,甚至愈益熾烈。

太極元年(712)八月,睿宗接受朝臣之勸請,下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即位,是為玄宗,尊睿宗為太上皇,旋改元為先天。玄宗

雖然已經正式即位,但因太平公主勸睿宗以上皇身分猶宜自總大政,故三品以上官員的除授以及重大的刑政,仍須取決上皇,餘皆決於皇帝。太平公主依恃上皇之勢,擅權用事,當時宰相七人,五出其門,她又與竇懷貞、岑羲、蕭至忠、崔湜等大臣密謀廢立皇帝,甚至與宮人元氏謀以毒藥害死玄宗。這時,玄宗的心腹王琚、張說、崔日用等,都勸他早自為計。於是,開元元年(713)秋七月,玄宗當機立斷,決定先發制人,乃與其弟岐王範、薛王業、宰相郭元振、將軍王毛仲、宦官高力士等,以宮廷侍衛軍的力量,盡誅蕭至忠等公主的黨與;而公主聞變,逃入南山寺中,三日乃出,賜死於家,其諸子及黨與死者數十人。

於是,太上皇下詔:一切軍國刑政,皆取決於皇帝處分。至此,玄宗完全掌握了實權。而且,自永徽六年高宗立武則天為皇后以來,將近六十年間(655-713)的女主潮流,終於宣告結束。

關鍵詞彙

唐高宗	武則天
皇太子	皇后
輔政大臣	武周
太上皇	東都
酷吏	中宗
睿宗	廬陵王
斜封官	公主
政變	

自我評量題目

- 一、試論述唐高宗得以繼統及其何以易后的緣由。

- 二、試述武則天自高宗死後逐步達成稱帝建國的過程。
- 三、武則天為何特別注重科舉？其影響如何？
- 四、韋后如何竊政弄權？何以最後未能像武后般稱帝建國？

參考書目

- 王壽南（1993），〈論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收入《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史學〉，頁 1081-1097，臺北：文津出版社。
- 王壽南（1986），《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
- 李樹桐（1965），〈武則天入寺為尼考辨〉，收入李著《唐史考辨》，頁 310-335，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原載《大陸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五、六期。
- 李樹桐（1972），〈唐人喜愛牡丹考〉，收入李著《唐史新論》，頁 212-283，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原載《大陸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一、二期。
- 李樹桐（1979），〈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收入李著《唐史研究》，頁 1-61，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原載《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四期。
- 李樹桐（1995），《隋唐史別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寅恪（1971），〈武曩與佛教〉，收入《陳寅恪先生論集》，頁 305-31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傅樂成（1979），《隋唐五代史》，臺北：長橋出版社。
- 外山軍治（1966），《則天武后》，東京：中央公論社。
- 氣賀澤保規（1995），《則天武后》，東京：白帝社。
- 常盤大定（1936），〈武周新字的一項研究〉，《東方學報》〔東京〕六。

第七章 開天時代——由盛轉衰

學習目標

-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瞭解開元、天寶治亂的由來，由此學習歷史教訓。
 - 二、認識八世紀前半是大唐盛世，亦是東亞文化圈完成時期。

摘要

玄宗經歷艱苦奮鬥過程，即位後，勵精圖治，而有「開元之治」的美譽。治世的盛況，除四夷綏服而外，最重要是國泰民安，戶口殷盛，產業發達。另外，在禮、律法典的整理，也有重要成就。只是玄宗在後期倦怠，親小人，遠君子，卒釀成天寶大動亂。玄宗在逃亡巴蜀的途中，發生馬嵬驛事件，至此人事全非，國土變色，讓玄宗痛悔不已，為時已晚。玄宗一朝的歷史，充分顯示人治之弊病，而使法制建設付諸東流，實為讀史者殷鑑。

第一節 開元之治

一、前言——開元的盛況(一)

唐玄宗李隆基是睿宗李旦第三子，生母德妃竇氏，年廿八登基。史書描述隆基是「英斷多藝，尤知音律，善八分書。儀範偉麗，有非常之表。」（《舊唐書·玄宗本紀》）登基以前的李隆基，是在宮廷的政治鬥爭中度過。睿宗是武則天第四子，隆基即是武則天的孫子。隆基出生於洛陽的前兩年，即弘道元年（683）十二月，祖父高宗病逝於此。隆基出生時，其伯父中宗李顯已被廢為廬陵王，而由其父即位，但朝政皆由祖母武則天處斷。隆基三歲時，受封為楚王。四歲時（688），越王貞等舉兵反武則天失敗，武后開始大肆誅殺李唐宗室。六歲時（690），武則天稱帝（載初元年九月九日），改國號為周，降睿宗為皇嗣，賜姓武。武則天大力提拔武氏，李、武之間，陷入緊張激烈的政治鬥爭。七歲時（691，天授二年），因朔望須以車騎上朝堂，由於儀仗嚴整而遭武家新貴武懿宗之忌。武懿宗當時出任金吾將軍，欲加以阻擋，隆基不甘示弱，大聲叱喝說：「吾家朝堂，干汝何事？敢迫吾騎從！」（《舊唐書·玄宗本紀》）武則天聽到後，反而「特加寵異」。隆基之膽識，在幼童之際，已顯露無遺。

隆基一生中，最大的冒險與膽識，是中宗之韋后、安樂公主母女在毒殺中宗後，形成韋后亂政現象，隆基乃於唐隆元年（710）六月，與其姑姑太平公主（武則天之么女、睿宗之妹）發動政變，誅除韋后、安樂公主母女以及諸韋，迎立其父睿宗即位。睿宗要立皇太子時，理應立嫡長子李成器，但成器辭卻已見上章第三節。論者以為成器與隆基之揖讓，固賢於當年世民與建成之相爭，而睿宗之選立

太子，尤善於高祖。成器（其後因避諱改名憲）以讓位之賢，而謚為讓皇帝。睿宗因無心於政事，延和元年（712）七月，傳位太子。八月庚子，玄宗即位，改元先天，尊睿宗為太上皇。玄宗因為後來有「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的尊號，所以後人又習稱為「唐明皇」。

玄宗即位後，起初受制於姑姑太平公主。公主勢敗後，玄宗才真正君臨天下，十二月，改元開元。

玄宗以英年即位，又經歷艱苦奮鬥過程，所以勵精圖治，而有「開元之治」的美譽。所謂「開元之治」，大致是指開元六、七年（718、719）以後，至開元廿四、五年（736、737）的這一段治世時期。因為這一時期，玄宗非常留意治道，天下太平，物殷俗阜，府庫充盈，物價便宜，百姓安居樂業，而達到「路不拾遺，行不齧糧」、「行千里，不持尺兵」的境界。唐詩中有許多歌詠這個時期的昇平、繁榮。其代表即杜甫的〈憶昔〉詩，曰：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
 九州道路無豺狼，遠行不勞吉日出。
 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織不相識。

當時的四夷，對唐朝而言，並無出現嚴重的外患。例如東、西突厥，開元時期尚能與唐朝和平相處。開元末，回紇漸強，天寶初，已擁有東突厥地，成為北方第一強國。安史亂起，回紇曾助唐平亂。西域方面，唐與新興的吐蕃以及大食有過爭霸戰。到天寶六載（747），唐軍打敗親吐蕃的小勃律後，震撼西域，當時附降者有七十二國。只是到天寶十載（751），怛羅斯之役，唐軍被大食所敗，唐在西域的聲威，乃隨之墜落。安史亂起，西域霸權落入吐蕃。吐蕃在唐太宗貞觀十五年（641），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棄宗弄

贊後，漸染華風。但自高宗、武后之際，仍經常入侵。中宗時，以宗女妻贊普棄隸宿贊。玄宗開元年間，唐、吐之間的戰爭，互有勝負。天寶八載（749），唐以哥舒翰出擊，結果大敗。安史之亂爆發，吐蕃乘機佔領唐朝西部的廣大地區，中唐以後，成為唐室最大的敵人。另一方面，由於吐蕃的威脅，開元二年（714），玄宗乃將安東都護府自遼東內徙至營州（今遼寧朝陽市），其後再遷至平州（今河北盧龍縣）。整個說來，開元時期國泰民安，仍是唐朝第二個盛世，其疆域雖略遜於高宗前期，但論社會經濟之安定、繁榮，則超越貞觀、永徽之治。

二、東亞文化圈的完成——開元的盛況(二)

開元盛世時期（約為718-737年），約當八世紀前半葉，國力達於鼎盛。中國文化的傳播，除影響西方世界而外，最重要的當是在東亞地區完成了中國文化圈。文化圈的形成，是文化傳播的結果，其前提在於中國文化具有強勢性，能夠被當地接受，進而與當地文化融合，成為當地文化的主要成分。文化的共通因素（或謂共相），由此出現。所以在傳播過程中，是以對方主動吸收為基本要件。此處所謂東亞地區，指中國本土而外，包括朝鮮半島、日本以及十世紀以後獨立的越南（獨立以前為中國之一州）。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東亞地區以中國文化圈的成立為基石而自成一個歷史世界。這種現象，有別於中國文化影響西方。

唐朝貞觀年間，長安成為全世界的文化中心地，國子監則成為國際的學府，當時朝鮮三國（高句麗、百濟、新羅）、日本，乃至高昌、吐蕃等國，都曾派遣學生來唐留學。尤其是統一朝鮮半島以後的新羅，派遣學生與學僧最多，同一時期可達一、二百人。日本因有海峽之隔，危險性高，所以留學生與留學僧通常是先在國內作基

礎教育，然後隨同使臣團一齊到中國作短期請益，但也有少數在中國作長期居留，乃至於做官的。茲舉一、二例，日本有名的吉備真備，在唐留學十九年（717-735），學習了三史、五經、名、刑、算術、陰陽、曆道、天文、漏刻、漢音、書道、秘術、雜占等十三道，返國時，攜回了唐禮、曆、樂書以及武器等，對日本此後文教事業的推展，貢獻極大。新羅有名的學者崔致遠，十二歲的時候，奉其父之命到唐朝留學，並希望考上唐朝的科舉，臨行的時候，他父親告誡說：「十年之內，沒考上進士，就不要說是我的兒子，我也不要對人說有兒子到中國。」結果，不負其父的期望，來到唐朝的六年之後考上進士，當時是僖宗乾符元年（874）。崔氏後來在唐朝做官，奉派到淮南節度使高駘處當幕僚，著有《桂苑筆耕》二十卷等。透過以上的實例，我們可以發現東亞地區，在傳統時代是可以相互溝通的區域，文化背景相差不大，所以在政治、文化等方面，彼此可以從事各種交流，國界似乎不是很重要。這種地理上、文化上的共同體，我們可以稱做「東亞文化圈」。由於東亞文化圈是以中國文化為核心，所以學界通稱為「中國文化圈」，或者稱為「漢字文化圈」。

東亞文化圈是經過一段漫長的傳播過程才形成，其完全形成時間，是在七、八世紀之際，八世紀前半，也就是唐玄宗開元年間是其下限。從上面所舉的那些例子看來，已經可看出有幾個共通要素存在於東亞地區，這些共通要素又是當地文化的主要成分，歸納起來有如下幾項：文字方面指漢字，國家社會經濟方面指律令（法制），意識型態方面指儒學、佛教，物質文明方面指科技。

（一）漢字

漢字是傳統東亞地區共通的文字，在公的場合所用的往來文

書、僧俗界用來誦讀的教本，主要都是以漢字寫成。所以漢字是東亞文化交流最重要的溝通媒介。日本僧人圓仁到中國旅行，起初語言雖不通，但透過「筆言」，仍然通行無阻，正是提供東亞文化交流最為典型的例子。

那麼，漢字如何傳入朝鮮半島及日本呢？從考古學上的資料，可知自戰國時代以後，已有錢幣、刀戈等地下證物在朝鮮半島、日本出土，這些遺物上通常都刻有漢字，可視為漢字傳入該地區的先驅。只是該地區的人，不一定將它看成文字，也可看成符號、圖象等。所以此時不能斷定漢字已在當地流通。

到了東漢之初，也就是公元一世紀初期，光武帝賜給周邊民族金印一事，大致可視為漢字開始在周邊地區行用的下限，因為該印是用來蓋在國書上，以呈報給中國皇帝。這時當然不排除周邊民族酋長聘請漢人代為執筆。無論如何，公元前後，隨著中國天下秩序的擴大，漢字也隨之傳播開來。這個時候的漢字所代表的時代意義，可包括以下幾點：1.漢字是中國天下地區在公的場合的通行文字；2.漢字在公的場合作為識字標的；3.精通漢文代表有教養的象徵；4.透過學習漢字而理解內、外典；5.透過漢文文獻來規範國家、社會組織及其秩序等。基於這樣的理解，漢字的傳播，起初也有可能傳至游牧地區，但因游牧民族採用行國的組織型態，並不適合於漢地社會，所以漢字雖也在游牧地區使用，終於沒在游牧地區生根發展，就是這個緣故。東亞諸國，都屬於農耕國家，其國情、民生與中國本土較多類似，所以可適用漢文文獻所規定的原理原則。漢字的使用，於是成為「中國文化圈」所賴以成立的首要條件。

三、四世紀以來，在朝鮮、日本等地發現若干銅鏡而外，陸續有金石文乃至木簡的出土，更進一步提示漢字在東亞地區的流通實態。日本後來雖也發明表音文字以及萬葉假名，朝鮮後來也有諺文

吏讀的出現，但無礙於上層知識份子的漢文教養，與東亞世界的漢文通行。至於越南，自秦漢以來已領有其北半部，所以漢字隨著統治權的行使，而移入該區，亦可理解。獨立以後的越南，也有字喃的發明，仍不影響漢字的通行性與權威性。

(二) 儒學

儒學，指儒家經典在東亞地區的流傳與行用，對於個人行為乃至治國原理，都具有指導作用。東亞諸國取得儒家經典的方式，起初不外以官方向中國或鄰國政府請求賞賜，或者以私人身分向民間購買。有了儒家經典，儒家思想就能在當地展開其影響力，但要具體落實，則需要靠教育力量。教育事業的展開，包含官、私學，有時寺僧也扮演重要角色。在政策上，當然以實施於官學的儒家經典為據，私學是比照官學方式實施。

朝鮮半島方面，漢武帝時代曾下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漢書·循吏文翁傳》），朝鮮為郡縣之地，理論上自應遵令設學立教，只是詳情不明。在文獻上，朝鮮明顯有學校的設置，始於高句麗小獸林王二年（372）設立「太學」。百濟學校不明，筆者推測至遲在近肖古王時代（346-375）宜有學校。新羅設學較晚，當始於神文王二年（682）。茲以新羅國學教材為例，其教材是《周易》、《尚書》、《毛詩》、《禮記》、《春秋左氏傳》、《文選》，採取分組傳授。但不論選讀那一組，都必須兼讀《孝經》、《論語》。它的時代，應該是指設立國學以後，也就是七世紀後半葉；在此之前，並不是沒有儒學教材的流傳，只是史籍沒詳細說明而已。

日本方面，一般以為百濟博士王仁攜《論語》、《千字文》赴日，是儒學家傳入日本之始，其時間在五世紀初之際。至於日本創

設學校的時間，推定為七世紀後半，到八世紀初而完備。其學校所規定的教材，以八世紀初的規定看來，包括經學的《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等七經，《孝經》、《論語》以及《公私禮》、《吉凶禮》是必須修讀的。這些規定，大致與同時代的唐朝中國類似，尤其《孝經》、《論語》必讀與《五經》的選讀辦法。

越南自漢以來到唐朝，一直是中國的一州（交州），所以漢武帝興建學校，自然也適用於越南，只是當地州縣學校教育的推行情形不明。漢末天下大亂，士子抱經籍紛紛尋求避難，越南是其目的地之一。吳國建立，以士燮出長交州，一時文風大盛。但交州因為地屬邊陲，其教化程度常隨吏治好壞而定，所以內屬中國的千年間，遇有良吏上任，其文教成果斐然，例如杜慧度於南朝劉宋時期出長交州，其任內「禁斷淫祠，崇修學校。」（《宋書·杜慧度傳》）這是儒學教育發達的時期。十世紀以後，中國又陷入內亂，越南乘機獨立。獨立以後的越南，仍有中國式的官學，而且實施中國式的科舉，其學術則以儒學的明經為主。

(三) 律令法制

所謂律令法制，指政府的組織及其運作與秩序的維持，均規定於法典。就隋唐而言，這些法典是指律、令、格、式。東亞諸國在建設國家的過程中，先後仿照當時中國行用的法典，制定適合於他們國家的法典。例如：朝鮮半島的高句麗在西元373年曾頒行律令，新羅在西元520年也有頒布律令，內容不明。王氏高麗時代，其律令篇目及條文與唐律令頗多雷同；服屬元朝以後，也用至正條格。李氏朝鮮時代，採用明律，另外還有《經國大典》、《大典會通》等法典的編纂，這些均受明律、明會典的影響甚大。日本方面，從

《日本書紀》所載，可知西元 668 年有「近江令」、西元 682 年有「淨御原令」的公布，但此事之真實性，迄今學界仍有持疑。至西元 701 年公布大寶律令、西元 757 年公布養老律令，其真實性已無庸置疑。日本至此奠定其「律令國家」體制，其藍本為唐永徽、開元七年律令。至於越南，在內屬時期適用中國國內法，自無疑義。獨立以後，李朝太宗時代曾撰成《刑書》三卷（1042）、陳朝太宗時代曾制定國朝刑律（1230），這些都受唐律的影響。黎朝聖宗洪德年間（1470-1496），制定《刑律》六卷，其律文大都收錄在潘輝注所編的《歷朝憲章類誌》，為今存越南最古的法典。此一刑律，也是深受唐、明律的影響。

（四）科技

主要指天文、曆法、算學、醫學，乃至陰陽學等，這些科技文化均由中央官方設學傳授。其中天文、曆法在東亞地區的共同使用，尤其是干支的使用，就是所謂「奉正朔」的具體表現。新羅在西元 682 年創設國學以後，其學校規模，除經學教育以外，同時設有算學；到西元 692 年成立醫學；西元 749 年設置天文、漏刻博士。王氏高麗王朝的科舉制度，其雜業科目中設有醫、卜、地理、算等。日本在欽明十四年（553）六月，敕云：「（百濟）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日本書紀》卷十九）由這項措施，可知六世紀中葉，百濟支援倭國科技專家以作為其朝廷的學術顧問，並建立其博士輪番值勤制度。西元 692 年，日本也設置陰陽博士，到大寶、養老令撰成時，即八世紀以後，日本在陰陽寮之下，設有天文學、曆學、陰陽學諸科，並置博士教授學生，其曆法，即行用唐曆。在典藥寮之下，設置醫、針、按摩、咒

禁諸科，也都有博士、學生。其算學，依據大寶、養老令的規定，是設置於大學寮，這一點與新羅雷同。越南方面，在北屬中國時期，上述中國中央官方諸科技不可能在交州出現。但因唐朝的州學，是將醫學與州學並置，按理交州也當如此。獨立以後的越南，在李仁宗時代，曾「試吏員以書、算、刑、律。」其天文、曆法、陰陽學，仍奉中國之法；其醫學，在國家考試科目中亦有其制度。

（五）佛教

佛教雖傳自印度，但是傳到中國後，成為中國化的佛教，並進而分成若干宗派蓬勃發展。其特質是佛寺成為中國式建築，藝術亦融入中國文化要素，並以漢譯《大藏經》為主要經典，傳授大乘佛法，甚至受國家保護等。基於這樣的背景，新羅、日本僧侶到唐朝來求法，起初雖有語言上的障礙，但透過筆談，仍可溝通。唐朝的高僧、儒者，與新羅、日本僧侶之間，有廣泛的交流。例如新羅著名的高僧圓光，本來是研習外典的玄學、儒學、文學、史學等，二十五歲的時候，到陳朝金陵（南京市），學習佛法，尤其是成實、涅槃等。學成後，在隋朝及唐初頗受禮遇。再如慈藏，於唐太宗貞觀年間來華學習佛法，有「海東孔子」之譽。返國後，大倡佛法，並建言服中朝衣冠、奉中朝正朔，促進中、韓文化交流，其功甚偉。日本有名的高僧空海（弘法大師），在 804 年入唐，向惠果學習真言宗，806 年返國，創立真言宗，其詩文、書道，膾炙人口。此外，還值得特別一提的，就是高僧圓仁，838 年隨著日本遣唐使節團入唐。在唐十年間，求訪天臺宗名師，於 847 年返國，其《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被稱為東方的《馬可波羅遊記》，詳細記載入唐求法的經過，尤其正逢唐武宗滅佛，而保存當時的第一手材料。

以上所述五要素，均是經過長年累月的交流而先後出現的。其

全部呈現，是在八世紀初，例如日本是指頒行大寶律令（701）以後。這些共通要素，所以能夠在當地落實，主要是靠各國教育事業的推展而完成的，這一點與同時代政治秩序的建立，多半由中國主動而他國為被動的情形不同。

三、治世的成就

在帝制時代裡，人治是其特色。因此，一朝政治之良窳，首繫於人君之賢愚，其次才是制度之好壞，開元之治也不例外。開元所以能走向治世，大約由以下幾項因素促成：

（一）玄宗好學尊儒、崇尚節儉

玄宗或許由於非為嫡長繼承，同時又因經歷艱苦奮鬥過程，所以即位後勵精圖治，就其個人美德而言，以下幾方面值得贊許：1. 好學尊儒。玄宗在太子時，「頗尋典籍」（《舊唐書·賈曾傳》），因此在東宮延攬不少名儒學者，如馬懷素、褚无量、劉知幾等。即位後，玄宗以馬懷素、褚无量為侍讀，並親自送迎，待以師傅之禮，傳為史上美談。此外，玄宗非常留意典籍的整理，如開元六年（718），命褚无量就西京藏書進行校寫，至開元十三年（725），乃有集賢殿書院之建置，「書院」之名，也由此而起。2. 崇尚節儉。開元二年（714）七月，玄宗鑑於近年來風俗過於奢靡，除在殿前焚毀珠玉錦繡、金銀器玩而外，並規定后妃以下不得服珠玉錦繡，百官服飾亦遵守節儉。

（二）用賢納諫、澄清吏治

玄宗即位之初，都能賓禮大臣故老，而且能用其所長。《資治通鑑》卷二一四開元廿四年（736）條末說：「上即位以來，所用之

相，姚崇尚通，宋璟尚法，張嘉貞尚吏，張說尚文，李元紘、杜暹尚儉，韓休、張九齡尚直，各其所長也。」這是玄宗用賢最簡要的說明。

從武則天臨朝到中宗期間，為安插人事，官員數不斷膨脹。其任命既不經由一定程序，遂有所謂斜封官、試官、員外官等名稱出現。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就是在形容試官太多。也有「三無坐處」的諷刺，那是指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人數太多。玄宗即位之初，首先任命宋璟為尚書，李義、盧從愿為侍郎，進行整頓官僚機構。選官時以「才實」為基本條件。結果，「吏曹復理」，也就是官僚政治走上軌道。另一方面，對於不法官吏都加以嚴懲，尤其對於犯贓與前朝之酷吏及其子孫，規定永不錄用。開元五年（717）九月，下詔禁止仗下密奏，而恢復對仗奏聞。這是採用宋璟之議。所謂仗下密奏，指武則天時，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利用退朝（即仗下）密奏，以規避御史彈劾。玄宗時，宋璟為相，乃奏請恢復對仗奏聞，也就是恢復貞觀舊制。此制規定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奏時，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

自唐初以來，一般而言，不甚注意外官之人選。太宗雖有意矯正，效果不彰。玄宗即位後，也想再改革此一風氣。例如開元二年（714），規定京官有才識者，將任命為都督、刺史，而都督、刺史有政績者將任命為京官。這是採用張九齡之議。開元八年（720）、十六年（728），又重申此令。這種輕視外官、重視內（京）官的風氣，終玄宗之世，似仍無改變。安史亂後，才出現大逆轉。此外，開元十年（722），鑑於武后以來，外戚勢大亂政，乃規定：「公主、駙馬、外戚家，除非至親以外，不得出入門庭，妄說言語。所以共存至公之道，永協和平之義。」（《舊唐書·玄宗本紀》）在在都可看出玄宗要整頓官僚政治的決心。

(三) 修訂禮律、改革制度

玄宗一朝的重大貢獻，就是重修律令，完成禮典。開元初，即任命宋璟等修訂律、令、格、式，至七年（719）完成，頒行天下。至開元廿五年（737），李林甫等再修訂，完成新的律、令、格、式與律疏。今傳《唐律疏議》，完成於高宗永徽四年（653），此後直至玄宗開元廿五年定律令為止，又有一些補正。此外，在開元十年（722），敕撰屬於制度大法的《大唐六典》，開元廿六年完成。開元十四年（726），又敕撰新禮，以折衷貞觀、顯慶禮，至廿年書成，頒行天下，這就是所謂的《大唐開元禮》。這三部大書，影響後代，乃至於東亞地區深遠。

改革制度方面，最令人矚目的，是開元十一年（723），張說奏改政事堂曰「中書門下」，並改政事堂印為「中書門下之印」，下分五房，以分掌庶政。這五房是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刑禮房。政事堂本來是宰相們的議事場所，這一改變，使議事場所成為正式而獨立的行政機構。在此之前，宰臣奏事或賀表，多以本官名義，此後可以「中書門下」名義進奏，玄宗之手詔也以「中書門下」為答表對象。更重要的是象徵著相權逐漸轉移至中書令，其先機在於武后光宅元年（684），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後，並將政事堂由門下省移於中書省。此後之相權，以中書令為重，開元十一年之定制，更加確立中書令之獨尊地位，而使唐朝三省多相制流為虛位化，一相（中書令）受寵，群相必遵從，李林甫、楊國忠之欺君誤國，即由此背景而來。

其次，兵制的改革。唐朝的府兵制，到武則天時代已變質，除逃亡日益嚴重而外，其素質低下，又受到不當之使役，更加速府兵制之惡化。開元六年（718），折衝府兵由一年一校閱改為六年一校

閱，可窺知府兵已不堪任用，玄宗亦無心整頓。開元十年（722），張說奏罷邊兵二十餘萬還農。十一年，召募十二萬人，號曰「長從宿衛」，後來改曰「彍騎」，分隸十二衛，以宿衛中央。至於邊防戍衛，在開元廿五年（737），亦由諸軍召募「長征健兒」，數額不明。天寶元年（742），成立十大兵鎮，共四十九萬人。至於原來兵府的府兵，到天寶八載（749），調不出府兵，而停折衝府之魚書（調發府兵的兵符），府兵制至此名存實亡。鎮帥方面，由於府兵制的特點之一在於將不專兵，有事臨時命將出征，後來邊患頻繁，行軍總管如無長期駐守，就不足以因應時變，必要時也有人兼領數軍而經略其事。《資治通鑑》卷二一〇睿宗景雲元年（710）冬，十月條說：「丁酉（二十日），以幽州鎮守經略節度大使薛訥為左武衛大將軍兼幽州都督。節度使之名，自訥始。」這是鎮帥稱為節度使之始。但此時還是有行軍大總管的任命，其以節度使作為邊鎮最高軍事長官，恐始於開元九年（721）十月，玄宗下詔將朔方行軍大總管改為朔方節度使以後。天寶元年，全國共設十大兵鎮，也就有十個節度使。這十大兵鎮，是由東北往西，再往南，所構成的防線，其目的在防備奚、契丹、突厥、吐蕃、南詔等。從開元到天寶年間的兵制變革，就是由府兵制變革為募兵制，到天寶八載完全確立。

若論募兵制的出現，玄宗年間並不是源頭，《荀子·議兵》已討論到召募之法。漢武帝以後常行召募。隋煬帝出征高麗，亦曾召募，號稱驍果。唐太宗出征高麗，曾召募十萬。唐律二二七條擅興律疏議解釋「征人」，是指「臨募行者」。所以，募兵制的實施，就隋唐而言，已是時勢所趨。此外，玄宗也極注意養馬，在河東、朔方、隴右等地區，都有群牧，雜胡種而養。開元十三年（725），有馬四十三萬匹。天寶以後，諸軍戰馬，動輒以萬計，是貞觀、麟德以來的高峰。

貢舉方面，開元廿四年（736），以吏部考功員外郎主持貢舉權輕，乃將貢舉之權責移於禮部，由侍郎主持。禮部選士始於此時，直至清代不變。

(四) 解決財經問題

自高宗武后以來，財經方面出現許多問題，例如：對外用兵以及兼行募兵而增加軍費、官員膨脹增加俸祿、逃戶衍生漏稅廢耕而短缺稅收等。面對日益嚴重的財經問題，玄宗即位後的對應政策，概括而言，包含以下諸措施：1. 獎勵農耕。玄宗即位之初，即先天二年（713）三月辛卯，由王皇后舉行祀先蠶之禮。皇帝的禮儀，是所謂的藉田之禮，平時由有司（太尉）攝事。開元二十三年（735）正月，玄宗親祀神農於東郊。古禮用三推，玄宗為慎重其事，而用九推，朝臣以為過禮，玄宗說：「夫禮豈不在濟民治國，勤事務功乎？」乃下詔：「今嗣歲初吉，農事將起，禮先本于耕藉，義緣奉于粢盛，是何嚴祗，敢不敬事！」（《唐會要》卷十下〈藉田〉）2. 改善漕運。自高宗以來，由於京師補給需求日多，江南租米等供賦無法有效利用漕運輸送到京師，以致高宗至玄宗時期之政府人員，常需就食於東都洛陽。中宗景龍三年（709），有請再幸東都，帝曰：「豈有逐糧天子邪！」事實上，高宗行幸東都七次，武則天建周後只在長安居住二年，其餘皆在東都。中宗復位，翌年返長安，直至睿宗，六年（706-712）之間，皆在長安。玄宗即位後，則有五次行幸東都洛陽。最後一次是在開元廿二年（734）正月，共住二年九個月，至開元廿四年十月為止。此後不再行幸東都，是因為改善漕運成功的緣故，使江南財貨有效的輸送到長安。3. 解決逃戶問題。自高宗、武則天以後，戶口逃亡問題日益嚴重。開元九年（721）之統計，得知當時入籍之客戶有八十餘萬戶，此全國之戶口數不明，但

十四年（726）時，全國有七〇七萬戶，假定開元九年至十四年全國人口總數無多大變動，由此可知開元九年之際，全國人口當中，平均九戶有一戶原來是逃戶。戶口逃亡（含府兵）的基本原因，在於徭役繁重，以及天災人禍的影響。其解決辦法，在武則天時代仍然實施本籍原則，也就是一方面禁止逃亡，一方面將檢括出來的逃戶，仍然送回本籍。實施結果，顯然無法制止逃亡現象。玄宗開元九年進行檢括時，兼採寄寓原則，也就是允許逃戶可就地入籍，並免有六年賦調，等於放棄本籍（或曰土著）原則。正面看，這是實施戶籍整頓政策，國家稅收的確增加，但在另一方面已無形中放棄均田、租庸調法及府兵制。4. 和籩與迴造納布。玄宗在開元廿四年十月以後就不再東都，其原因最主要當在於實施和籩與迴造納布有成效的緣故。和籩是就地收購農產物，主要實施於西北，因而可就近補給京師；迴造納布指回轉變造，將租米或粟，變造改用布帛繳納，甚至繳納日常用品等，可減輕漕運沈重穀物而翻船的危險。實施的結果，國用充裕，但頗為擾民。5. 整頓錢幣。自高宗、武后以來，惡錢盛行，玄宗即位後，進行整頓，嚴禁惡錢，而行用武德以來重二銖四分的「開元通寶」錢。

(五) 提倡道教

唐朝的立國政策，在於尊崇道教。但自高祖以來，實施結果，多流為政策性。其具體實施尊崇道教，當數玄宗朝。武則天建周，一改李唐的宗教政策，而尊崇佛教。天授二年（691）四月，詔：「釋氏在道法之上」；睿宗景雲二年（711）四月，則令僧、道並行。玄宗即位後，開元二年（714）正月，在姚崇的建議下，整頓佛寺，令偽濫僧尼還俗者二萬餘人。二月又下敕：「村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為業。」（《唐會要》卷四十九雜錄條）。到開元十九

年(731)五月，詔令五嶽各置老君廟。廿一年(733)正月，制令士庶每戶要存藏《老子》一本，貢舉考試科目中，加考《老子》策。廿九年(741)正月，令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老子)廟，同時建置「崇玄學」，以招收生徒，每年比照貢舉明經科之例考試。天寶元年(742)，正式建置崇玄博士、助教各一員，並招收學生一百人。這是唐朝設置道教學校的開始，同時也在貢舉中設置道舉的開始。唐朝立國時，就已揭示尊崇道教，但真正信奉並予以具體實行，是在玄宗朝。

四、治世評析——「貞觀之治」與「開元之治」的比較

穆宗長慶初年(821)，向朝臣問及太宗能治昇平，而中宗神龍、景龍間有內難，玄宗平定以致太平，何道而然？宰相崔植回答說：

前代創業之君，多起自人間，知百姓疾苦。初承丕業，皆能厲精思理。太宗文皇帝特稟上聖之資，同符堯、舜之道，是以貞觀一朝，四海寧晏。有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王珪之屬為輔佐股肱，君明臣忠，事無不理。……玄宗守文繼體，嘗經天后朝艱危，開元初得姚崇、宋璟，委之為政。此二人者，……致君於道。璟嘗手寫《尚書·無逸》一篇，為圖以獻。玄宗置之內殿，出入觀省，咸記在心，每歎古人至言，後代莫及，故任賢戒慾，心歸沖漠。開元之末，因「無逸圖」朽壞，始以山水圖代之。自後既無座右箴規，又信姦臣用事，天寶之世，稍倦于勤，王道于斯缺矣。……陛下既虛心理道，亦望以《無逸》為元龜，則天下幸甚。(《舊唐書卷一九〈崔植傳〉》)

歸納起來，崔氏之意以為兩朝所以能走向治世，是由於：1.太宗與玄宗都經過一番奮鬥過程才即位，知道民間疾苦，而能勵精圖治。2.兩君為上聖之資，又能得到賢臣輔助。3.太宗有如堯、舜，實施仁政；玄宗以逸樂為戒，所以有開元之治，但後期倦怠，姦臣用事，卒釀成天寶大亂。

崔植之說，今日看來仍頗具參考價值。但是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不妨同時思考如下問題：「貞觀之治」以後，何以猶有「永徽之治」？而「開元之治」以後，為何是天寶大動亂？貞觀與永徽(650-655)雖是太宗、高宗父子的不同時代，但因永徽年間是在貞觀舊臣長孫無忌、褚遂良輔佐之下，仍呈太平盛世，可視為貞觀之治的延長。而開元、天寶則同屬玄宗一人的時代，所以兩盛世及其後繼時代可以作比較。茲分以下幾項說明：

相似方面，兩朝(貞觀、開元，以下同)都能精簡政府編制，建立禮樂律令體制，以實施王道政治。禮遇儒者，用賢納諫，提倡文教，整理典籍，民生安定，物價便宜，四夷綏服。

相異方面，整體而言，太宗一朝可謂為開創之局，玄宗朝則為守成之局。貞觀朝承隋末大亂以及唐高祖初建唐朝之後百廢待舉，戶口銳減，有如新生。開元朝則承武則天實施恐怖政治之後，示以寬縱，有如治病；加以當時社會繁榮，戶口眾多，運河暢通，經濟發達，皆非貞觀之世可比。外患方面，貞觀初即有突厥兵臨渭水之危，而高麗仍倨傲未服；開元之際，已無嚴重外患，突厥、吐蕃並未構成威脅，可謂偃旗息鼓。所以論內外環境，開元之際遠優於貞觀。至於太宗與玄宗雖都經歷辛苦奮鬥過程，但其過程，太宗顯然遠較玄宗艱辛。問題在於「貞觀之治」以後，何以猶有「永徽之治」？而「開元之治」以後，為何是天寶大動亂？

關於天寶大亂原因的詳細探討，留待後面說明，此處先就上述

問題作答。歸納而言，可分三方面探討：1.君臣關係。自貞觀至永徽，一般說來，君臣都能公忠體國，傾向於公的結合；開元亦然，但自開元末至天寶，玄宗倦怠，小人當道，局勢為之一變。長孫皇后臨終時，給太宗的諍言，是：「親君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畋。」簡單說，貞觀、永徽以及開元之所以成為治世，在於親君子，遠小人；而天寶之所以釀成大亂，在於親小人，遠君子。2.政風好壞。貞觀、永徽以及開元期間，君臣相互勸勉、戒慎，使雙方都不敢鬆懈，希望實現王道政治，可謂具有理想性的時代。但玄宗自開元末至天寶則否，朝野呈現追求私慾、享樂，政治之理想性盡失。國家一治一亂繫於專制君主之好惡甚鉅，證諸太宗、玄宗兩朝，格外明顯。3.內外形勢的變化。從國家軍力的部署，可知貞觀時期是內重外輕，但到開元末期成為外重內輕。內重外輕是中央集權體制的基本原理，外重內輕則易形成地方分權，安史之亂所以爆發，與外重內輕的形勢有莫大關係（詳見後述）。

第二節 安史之亂（755-763）

玄宗天寶十四載（755）十一月，安祿山起兵於范陽薊城（今天津市薊縣）南郊，至代宗廣德元年（763）正月，史朝義兵敗欲逃回范陽，投奔奚、契丹時，被其叛將李懷仙的追兵所殺為止，前後將近八年的大叛亂始告平定。但此一大亂，不只關係唐朝的盛衰，而且深深影響此後中國史的發展。茲先分析這一場大亂爆發的原因。

一、遠因

（一）律令法制的動搖

隋唐集秦漢以來法制發展的大成，完成了律令法制體系。這個法制體系，有如下三項特質：一、建立以皇帝為頂點的專制政體；二、樹立身分制社會；三、實施律令政治。也就是建立以君為上、以禮為本、以法為治的統治原理，其目標在於實現儒家政治理想的王道政治。但是因為前提在以君為上，不免誤用法家思想，以致後兩項特質不易充分實現。律令法制的發展，到唐代雖有成熟的發展，終因缺乏有效約束皇權要素，而使中國法制發展受到腰斬。尤其安史之亂，亂起地方，促使此後之歷史發展，朝向如何有效提高皇權。至於政治運作的法制化與合理性，此後則殊少關心，隋唐所完成的律令法制，也因時代環境的改變，無再予以突破性的發展。其原因之一，在於實施律令政治時，格可破律，皇帝意旨仍然為最高、最後。原因之二，依律令而建立的制度，無隨時代的變遷而作對應的修正或改變，乃流為僵化。法制既然無法有效執行，其制度不得不崩潰，政治再走回人治，人亡政息。這些變遷，在唐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作了充分的說明。其中以唐繼承自北朝的均田法、租庸調法及府兵制最為重要。這些制度，自高宗、武后以來，逐漸呈現動搖現象，但國家迄無提出根本解決之道。

所謂根本解決之道，必須針對這些制度的基本設計前提重新予以全盤考量。此一前提，指人必土著，這些制度才能一一展開。反過來說，只要人不土著，這些制度就會出現變形，甚至崩潰。這種現象，高宗、武后以來，已越來越嚴重。上述三項制度的終止，出現在玄宗後期到德宗之際，說明這些制度實不適用於人口眾多、可耕地不足、生產力發達的唐朝社會，尤其開元時期。因此，這些制度的廢止，在唐朝只是時間而已。

律令法制的動搖，如上所述，主要在於人不土著，也就是逃戶問題未能獲得妥善解決。武則天時期實施歸還本貫（即土著原則）政

策，但未能收效。玄宗即位初期，改採寄寓原則，也就是將逃戶的現況給予合法化，然後就地課稅。凡此措施，都只是治標辦法，並無解決人民為何逃亡的民生問題。因為就地徵稅，雖增加國庫收入，但培養一批新貴的計臣到地方擾民，政府因而喪失民心，可謂得不償失。擾民問題，最受詬病的事情，就是地方官為怕上級懲處，而虛報戶口，未逃亡的戶口，被迫代出逃亡者的賦役，於是加速農村的動搖，伏下此後動亂的緣由。

就制度本身而言，其因應舊制的動搖所作的改變，並無根本解決當時的問題。請看下列諸例：

1. 府兵制度崩潰問題

府兵制度下的兵府，到天寶八載（749）發不出兵，說明府兵制度到此完全崩潰，而被新的募兵制所取代。天寶大亂是在實施募兵時期爆發，並不等於說明募兵制不適合時代潮流，而是實施募兵制的技術上有問題。這個問題，最嚴重的地方，是使國家呈現外重內輕現象；其次，募兵素質太差，影響戰力；再次，以宦官監軍，有害無益。

所謂外重內輕現象，以天寶元年所建置的地方十大兵鎮而言，共計兵力四十九萬，當時中央所招募的彍騎約有十二萬（以開元十一年為據）。這種情形，與唐初武德三年（620）及貞觀十年（636）府兵之兵府部署情形，適得其反。武德三年（620）兵府部署，關內共二百六十一府，關外有九十二府，總共三百五十三府。貞觀十年關內仍為二百六十一府，關外增為三百七十二府，總共六百三十三府（一說六百三十四府）。自武德至貞觀時期的兵府部署，無疑的是採用內重外輕的形勢。天寶以後的兵力部署，形成外重內輕。大亂前夕，安祿山身兼范陽、平盧、河東節度使，其三道兵力合計十八萬

餘，超越中央，中央處於岌岌之中而不自知。加以當時的邊帥權偏重，尤其邊帥得以久任、遙領、兼統，甚至兼任他職，使節度使形同新的地方長官，權大勢盛，《新唐書·兵志》說：「方鎮不得不彊，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說明這個形勢，使中央不得不變弱。

募兵的素質，多屬於市井無賴之徒，未嘗習兵，乃至有「子弟為武官，父兄擯不齒」的流傳。當安祿山起兵後，所過州縣望風瓦解，玄宗曾感歎的說：「（河北）二十四郡，曾無一人義士邪！」（《資治通鑑》卷二一七玄宗天寶十四載十二月條）地方武備廢弛、弱勢如此！

此外，玄宗為掌握招募而來的軍隊，實施宦官監軍制度。由於宦官不諳軍事，每參軍謀，無不敗事。所謂「誅殺良將，磨折好人」，實是當時絕大多數監軍的寫照。例如唐以名將封常清、高仙芝守潼關，先採守勢而繕修守具。監軍宦官邊令誠竟上報以懼戰，結果二人被斬於軍中。其後以名將哥舒翰出鎮潼關，翰初亦採守勢。楊國忠請玄宗促其出兵，結果唐軍敗，翰被俘，潼關棄守，玄宗乃奔蜀。其後平亂的名將郭子儀、李光弼，也都受制於宦官魚朝恩、程元振。

2. 均田法、租庸調法的動搖問題

監察御史韓琬在中宗景雲二年（711）上疏說：「軍機屢興，賦斂重數，上下通促，因為游民。游惰既多，窮詐乃作，犯禁相仍，又以嚴法束之，法嚴而犯者愈眾。」（《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這一段話，已簡單將武則天以來的社會經濟問題作了說明。問題的癥結，在於逃戶越來越嚴重。而逃戶所以發生，則在於兵役與賦斂繁重，然後又以嚴法對待，成為法愈嚴犯者愈多的現象。逃戶問題出

現，均田、租庸調法就無法確實施行。加以「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新唐書·食貨志二》）於是兼并之風更為盛行，張嘉貞指出開元前期「朝士廣占良田」（《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七年八月條，按嘉貞卒於此時。）正是併兼風行的證明。均田農民因此沒落，農村經濟乃見動搖，轉為莊園經濟。《新唐書·食貨志一》又說：「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租、庸、調之法壞，而為兩稅。」此事一方面說明時勢發展趨向，一方面也說明舊法必廢，新法必生。

3. 官僚機構的弱化

唐朝三省制度若給予充分的運作，尤其門下省封駁權的發揮，對皇權的確可產生相當程度的制衡作用。但玄宗即位後，仍沿續武則天以來的政策，側重中書省權責，開元十一年（723），進而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無形中使相權更加弱化，相對的有利於皇權的運作。宋朝的范祖禹說：「中書門下，出納王命之司也，故詔敕行焉。明皇始制翰林，而其職始分，既發號令，預謀議，則自宰相以下，進退輕重繫之矣。」（《唐鑑》卷十）這是因為玄宗起初以為中書省權重，無暇分擔起草詔書之事，乃特置翰林待詔一職專掌四方表奏之批答應和文章，張說、陸堅、張九齡都曾任此職。後來改稱翰林供奉，而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開元二十六年（738），改翰林供奉為翰林學士，並另設學士院，以專掌內命，其後乃有內相之稱。這些事實，說明唐朝的相權本為多相制，到玄宗時，實際成為獨相制，另外又出現翰林學士，號稱內相，三省長官至此流為備位而已，官僚機構乃隨著相權轉移為皇帝私臣而弱化。

玄宗後期倚重李林甫與楊國忠，政事也因這二位的專權而更加敗壞。司馬光評李林甫說：「上（玄宗）晚年自恃承平，……悉委政

事於林甫。……（林甫）誅逐貴臣，以張其勢，自皇太子以下，畏之側足。凡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天下之亂，而上不之寤也。」（《資治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一載十一月條）。其評楊國忠說：「（國忠）既為相，……公卿以下，頤指氣使，莫不震懼。自侍御史至為相，凡領四十餘使，臺省官有才行時名，不為己用者，皆出之。」（同前引書）由於皇權干預相權，以致官僚政治無法正常運作，加以所用非人，乃釀成天下大禍。司馬光的分析，頗足供參考。

其次，忽視地方政治是唐初以來始終沒能改善的問題。所謂輕外官之選，不只文官，亦含武將。安祿山造反，「所過州縣，望風瓦解，守令或開門出迎，或棄城竄匿，或為所擒戮，無敢拒之者。」（《資治通鑑》卷二一七天寶十四載十一月條）地方望風披靡的問題，正顯示唐朝未能重視地方政治的嚴重性。

（二）重文輕武，予胡人可乘之機

安史之亂，可說是以胡人兵團為核心的造反事件。探討其因，在於唐朝建國之後，採取重文輕武的政策，乃予胡人可乘之機。唐初以來，由於朝野重視科舉，到玄宗時期已形成「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的現象。甚至有「將軍不好武，稚子總能文」的詩句流傳。另一方面，自太宗以來，移居中國塞內的胡人日多，而唐朝府兵正走向腐敗，並進行招募事宜，邊境地區乃大開胡人加入軍隊之機。軍事方面，到玄宗時期，已有喧賓奪主之勢。《舊唐書·地理志》說：「自燕以下十七州，皆東北蕃降胡散處幽州、營州界內，以州名羈縻之，無所役屬。安祿山之亂，一切驅之為寇，逐擾中原。」這些胡人，主要有契丹、奚、靺鞨、室韋、新羅、突厥等。具體例子，其附從安祿山為亂者，如孫孝哲、李懷仙等是契丹人，阿史那承慶、阿史那從禮是突厥人，安史志、張孝忠是奚人，

達奚珣是鮮卑人，史思明是突厥雜種胡人等。平定安史之亂的胡將，有高仙芝、王思禮是高麗人，哥舒翰是突騎施人，李光弼是契丹人，僕固懷恩是鐵勒人，白孝德是龜茲人等。最直接的因素，是由於李林甫的私心，想杜絕入相之源，而奏請以蕃將鎮邊。當然以蕃將鎮邊，太宗時期已有其例，只是林甫之議，開啓玄宗重用蕃將，並杜絕出將入相之途。天寶十載（751），除四川的劍南節度而外，都是用胡人作鎮帥。無論如何，林甫之議對當時輕武風尚有極不良的影響，原本已危機四伏的軍事形勢，由此更加嚴重。

（三）輕東北、重西北的影響

李唐承襲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全國重心在西北一隅。這是因為起初有突厥的威脅，後來有吐蕃勢盛，唐朝不得不傾全國之力，開拓西方邊境，以確保關隴安全。其對東北則採取消極政策，以太宗、高宗兩朝全盛之勢，歷經艱難始克高麗。既克之後，復不能守，雖天時地勢有以致之，但吐蕃之盛強，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要為最大原因。加以高宗、武后以來不能解決的關中糧食、布帛等補給問題，到玄宗開元末已大致獲得解決，政府因為無需再到東都洛陽就食取給，天寶以後，其對東北乃更加疏遠。其實此時之契丹、奚，對唐仍有極大威脅，安祿山乃被委以重任，進而身兼范陽、平盧、河東三道節度使。玄宗以為重用胡人安祿山，鎮守華北，即有如「萬里長城鎮清邊裔」，可以抵抗東北邊患。其放心用人的態度，正說明對東北問題之嚴重性認識不足。相對的，在西北地區佈署了重兵，試看下列佈署：

隴右節度使有兵 75,000 人、馬 10,600 匹，

河西節度使有兵 73,000 人、馬 19,400 匹，

北庭節度使有兵 20,000 人、馬 5,000 匹，

安西節度使有兵 24,000 人、馬 2,700 匹。

四鎮總共有兵 192,000 人、馬 38,300 匹。這個數目是超過安祿山所兼的三鎮兵力（共有兵 183,500 人、馬 2,600 匹），當然也遠超過關中所召募的彍騎（十二萬）兵力。司馬光說：「猛將精兵，皆聚於西北，中國無武備矣。」（《資治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八載五月條）這是最好的說明。

二、近因

一個事件的爆發，遠因是其長遠的背景，近因則為導火線。遠因出現時，若能適時謀求補救，或許還可挽回，但導火線的近因出現，則動亂的爆發，大致已成定局，剩下的是時間問題。就安史之亂而言，其近因可有以下幾點：

（一）朝中無君子

君主專制政體時代，政治是人治，所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古有明訓。欲求得政治清明，除天子本人的英明而外，還需要有諍臣。所以貞觀二年（628），杜如晦對太宗說：「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天下。」（案：語出《孝經·諍諍》）。玄宗後期，寵信李林甫、楊國忠，敗壞政事，大亂乃作。宋人范祖禹《唐鑑》卷十說：

自李林甫之時，言路塞絕，以妄言為實，以實言為妖。楊國忠知其君之可欺也而欺之，公卿大夫、百執事之人，宴安寵祿，諛佞成風。大亂將作，凡民且能知之，而無一人敢言者，蓋其君子皆去，其立於朝者，皆小人也。

范氏以為玄宗親小人，遠君子，是大亂的基本原因。其中指出「凡民且能知之」一事，在《資治通鑑》記載一則故事，當至德元

載(756)六月，玄宗逃出長安，到咸陽望寶宮時，有老父郭從謹來求見，說：

臣猶記宋璟為相，數進直言，天下賴以安平。自頃以來，在廷之臣，以言為諱，惟阿諛取容，是以闕門之外，陛下皆不得而知。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事不至此，臣何由得睹陛下之面而訴之乎！（卷二一八）

這裡一句「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隱藏了多少歷史問題！

所謂親小人，遠君子，其事於開元廿四年(736)罷張九齡用李林甫，作一分水嶺。憲宗元和十四年(819)九月，宰相崔群對帝談及開元、天寶之事，說：「人皆以天寶十五年祿山自范陽起兵，是理亂分時，臣以為開元二十(案：下脫「四」字)年罷賢相張九齡，專任奸臣李林甫，理亂自此分矣。」崔群說這段話，上距開元廿四年有八十三年，當能較冷靜分析這場亂的緣由。所以罷張用李是理亂關鍵所在的說法，頗具說服力。問題是用人權在於玄宗，所以理亂之分的首要責任，仍在皇帝本人，而非朝臣，李、楊只是扮演幫兇角色而已。

若以開元廿四年作為理亂之分，則廿四年以前可視為玄宗前期，其後至天寶末，可視為玄宗後期。玄宗在位期間，其前後期判若兩人，何以如此？基本因素，或許是人的劣根性，因長期握權而腐化。太宗或許警覺到這一點，乃常以歷代君主前治後亂來警惕自己，所以貞觀之治能保持其成果。玄宗則不然，憲宗發現這個問題，提問說：「朕讀玄宗實錄，見開元初銳意求理，至十六年以後，稍似懈倦；開元末，又不及中年，何也？」憲宗認為開元十六年以後，玄宗已稍呈懈倦，開元末更甚。崔群答覆憲宗說開元廿四

年才是關鍵所在。所以除由罷賢用奸顯示玄宗用人不當而外，玄宗本人的問題，崔群認為是玄宗年少時經歷民間困苦，即位後躬勤庶政，且知用賢，所以致治平。玄宗後來懈倦，在於承平日久，安於逸樂，接近小人。

玄宗本人的問題，在後期除貪圖逸樂而倦怠以外，尚受家庭的變故的影響。此即王皇后無子，開元三年(715)正月，立趙麗妃子瑛為皇太子。其後王皇后與武惠妃(武則天姪武攸止之女)爭寵，開元十二年(724)七月，終廢王皇后。武惠妃得寵，趙麗妃失寵，太子瑛之地位呈現不穩，帝亦有廢意。開元廿五年(737)四月，李林甫對玄宗說：「此陛下家事，非臣等所宜豫。」(《資治通鑑》卷二一四)帝意乃決，遂廢太子瑛為庶人，不久賜死，太子位成為虛懸。是年十二月，武惠妃死，帝久久不樂，後宮佳麗數千人無一中意，乃私下要宦官高力士到外宮再物色人選。開元廿六年六月，因為宦官高力士的建言，立諸子最年長的忠王瑒為皇太子，此即後來的肅宗。廿八年(740)十月，見壽王妃楊氏姿色絕世，乃授意楊氏自請出為女道士，然後暗中接進宮中來。楊氏入宮不到一年，便寵遇如惠妃。天寶四載(745)，正式冊立為貴妃。

開元末以來，接二連三的變化，其影響大局的焦點人物，除玄宗本人而外，就是李林甫、楊國忠、楊貴妃以及安祿山諸人。李林甫雖來自李唐宗室，但為人狡詐陰險，成語「口蜜腹劍」，就是形容他。自開元廿二年(734)至天寶十一載(752)卒，為相十九年，自皇太子以下，都畏避他。楊國忠本名釗，楊貴妃之堂兄，則天幸臣張易之即是國忠之舅。國忠為人強辯而輕躁，無威儀，凡領四十餘使，臺省官有才行時名而不為己用者，都被逐出朝廷，由是天子的諫路斷絕。天寶十三載，關中受到水旱災不斷而發生饑荒，竟沒有人敢向玄宗報告災情。楊貴妃受寵後，雖無弄權干政，但是楊家

因而尊顯，四方的貨賂，都集中在他們府上。他們競起宅第，生活奢侈。這些敗行劣跡，都腐蝕開元治世的政績。加以安祿山的野心在此時醞釀，大亂一發，遂不可收拾。

(二) 安祿山在華北陰蓄異志

安祿山是營州柳城（遼寧朝陽市）的「雜胡」，也就是西域人（其父康姓胡人）與突厥人（母）的混合種。其後，母親改嫁突厥安氏，乃冒姓安，名祿山。他聰明多智，善測人意，通曉六種（一說九種）蕃語，曾任互市牙郎（唐朝人與突厥人互市交易的仲介翻譯人）。由於安祿山驍勇善戰，獲得幽州節度使張守珪的賞識，拔為捉生將（指能夠活俘敵人的驍將），並收為養子。開元廿四年（736），以安祿山為平盧討擊使、左驍衛將軍。張守珪派他討伐奚、契丹，因輕敵被敗，依法當處斬。守珪惜其驍勇，將祿山執送東都（玄宗當時在東都），玄宗惜其才，得以不死。開元廿八年（740），以安祿山為平盧兵馬使。天寶元年（742），擢為平盧節度使。三載，兼任范陽節度使、河北採訪使。天寶九載（750），賜爵東平郡王，唐朝將帥封王始於此。十載（751）二月，以安祿山為河東節度使。安祿山至此已身兼平盧、范陽、河東三鎮節度使，以及河北道採訪處置使。三道節度使的兵力，如前所述，在天寶初已將近二十萬，約佔全國鎮兵的百分之四十。至天寶末，理應更為增加。天寶十三載正月，安祿山兼領閑廄、隴右群牧等使，又兼知總監事，掌握馬政。至十四載，安祿山表請蕃將三十二人代漢將，玄宗許之。安祿山又挑選同羅、奚、契丹等胡人之精英，共八千人，作為養子，當時稱為「曳落河」（此為突厥語，意指胡人之壯士）。所以叛亂前夕的安祿山兵團，成為以胡人為核心以及全國最強大的兵團。

令人疑惑的是：安祿山為何能持續得到玄宗的重用？看來有以

下幾個因素促成。首先是華北、東北地區的變化。這個變化，主要在於唐朝前期胡人在這個地區活動的增加，胡風也為之盛行。所謂胡人，除了東突厥的復興而外，尚包含來自中亞的胡人，尤其粟特人、柘羯人等，加以當地胡人如奚、契丹、高麗等，尤其奚、契丹，玄宗在天寶四載（745）三月雖與其和親，仍然不時入侵。對於日益複雜化的這個地區，何人最適合安邊呢？這是第二個要考慮的因素。其答案，就是以安祿山為最佳人選。天寶九載（750）十月，安祿山入朝，獻奚俘八千人，玄宗指示將安氏考課為「上上考」。玄宗欲藉重安祿山以安邊，由此可窺知一斑。再次，安氏本人的條件，除為胡族混血又善多種胡語，閑熟邊務，人際關係優良，以及驍勇而外，尚有一重要特點，那就是對玄宗不斷表示忠誠，而獲得玄宗的信賴。天寶六載（747）正月，當時安祿山是范陽、平盧節度使又兼御史大夫，其呈獻給朝廷的俘虜、雜畜、奇禽、異獸、珍玩之類的東西，不絕於途，郡縣為其轉送，不勝其擾。這個時候，他已是四十五歲，身體發胖，腹垂過膝，自稱說腹有三百斤。上朝時，玄宗曾開玩笑指著他的肚子說：「這個胡人的肚子裡面有什麼東西？怎麼那樣大！」安祿山回答說：「沒有別的東西，只有『赤心』而已！」玄宗聽了，非常高興（參閱《新唐書》卷一五〇上〈安祿山傳〉）。史書評安祿山其人是「外若癡直，內實狡黠」（《資治通鑑》卷二一五天寶六載春，正月戊寅條），可謂貼切。

(三) 楊國忠逼反

由於玄宗對待安祿山甚為優厚，所以安氏打算等到玄宗去世後再行叛亂。但自天寶十一載（752）末李林甫去世後，楊國忠繼任為相，獨攬大權，屢向玄宗進讒，稱安祿山有反叛的意圖，但玄宗不聽。當李林甫為相時，由於狡猾踰於安祿山，所以祿山見林甫，即

使在隆冬，常汗流夾背。但安祿山卑視楊國忠，國忠為排祿山，乃厚結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天寶十二載（753）八月，奏請翰兼河西節度使，又賜爵西平郡王。

到天寶末，楊國忠至少有兩次弄巧成拙。一次是天寶十三載（754）正月，國忠向玄宗說安祿山必反，若玄宗下詔，一定不來朝。玄宗真的下詔，祿山則「聞命即至」，玄宗因而更相信祿山。此時皇太子也向玄宗進言，說祿山必反，但玄宗不聽。另一次，天寶十四載（755）二月，國忠又向玄宗說祿山有反狀，玄宗仍然不相信，但派遣宦官輔璆琳帶珍果賜祿山，同時受命潛察其變。璆琳因為受祿山厚賂，回報玄宗說祿山：「竭忠奉國，無有二心」。是年四月，楊國忠主使京兆尹暗殺住於京師祿山宅第的心腹李超等人。七月，輔璆琳受賂事泄被殺，玄宗才開始懷疑祿山的動機。連續兩個事件的發生，使祿山惶懼。自八月以後，乃積極進行厲兵秣馬。十一月，祿山反於范陽。

三、動亂始末

（一）范陽起兵

天寶十四載（755）十一月初，安祿山以偽造敕書宣示諸將說：「有密旨，令祿山將兵入朝討楊國忠，諸君宜即從軍。」眾將一時愕然，但不敢異議。是（十一）月甲子（九日）清晨，安祿山於范陽薊城南，發動所屬部隊，以及同羅、奚、契丹、室韋等部族，總共十五萬人，號稱二十萬，出兵討伐楊國忠，實際叛唐，往南進攻。這一支兵團，是步騎精銳，軍隊所過，煙塵千里。河北之地，大為震撼。州縣望風瓦解，守令或開門出迎，或棄城而逃，或為所擒。十一月甲戌（十九日），安祿山攻下博陵（今河北定州市）。月底，進

兵到黃河邊，推進快速。

（二）玄宗的反應及其佈署

當太原、東受降城（今內蒙古自治區托克托縣西南黃河東岸）方面傳來安祿山造反消息時，玄宗仍然以為是厭惡祿山者造謠，不予採信。到十一月庚午（十五日），又有上奏祿山造反消息，這個時候玄宗才相信，但已經是安祿山造反的第七天了。玄宗趕緊找宰相商量。楊國忠本來就一再強調安祿山會造反，這一次果真造反了，所以當玄宗找他商量時，反而感到得意。但他很有自信的說：「今日反者，只有祿山而已，將士們並不追隨，所以不等旬日，一定會傳首到京師來。」玄宗聽了，甚以為然。只作簡單的防禦部署，令特進畢思琛到洛陽、金吾將軍程千里到河東，各自召募數萬人，抵抗叛軍。十一月辛未（十六日），安西節度使封常清入朝，玄宗向他問及討賊的方略。常清誇大口說：「今日因為太平過久，所以人們聞賊害怕。但是『事有逆順，勢有奇變』，所以如果讓我到洛陽召募驍勇，不需等太久，一定取下安祿山之首級，呈獻於闕下。」玄宗聽了，非常欣慰。次（十七）日，玄宗任命封常清為范陽、平盧節度使，即刻到東京洛陽募兵。旬日間，得六萬人，駐防洛陽。楊、封兩位的輕敵，使玄宗低估敵人的戰力。這個時候的玄宗，已經是七十一歲的老人了。

十一月丙子（廿一日），玄宗任命郭子儀為朔方節度使，王承業為太原尹，張介然為河南節度使，程千里為潞州長史，諸郡拒叛軍者，都置防禦使。丁丑（廿二日），以第六皇子榮王琬為元帥，右金吾大將軍高仙芝為副，統諸軍東征。當時在京師募兵十一萬，號曰天武軍，旬日間集成，但多屬於下層子弟。十二月丙戌（初一），高仙芝將京師的飛騎、曠騎以及新募兵、邊兵等合為一軍，共五萬

人，由長安出發，將屯於陝，玄宗並令宦官邊令誠監軍。

由十一月十五日到十二月初，玄宗對安祿山造反所採取的軍事部署，是著重在河南、山西，但以河南為主。就戰略形勢而言，共設三道防線，第一道，由河南節度使張介然駐守陳留（今河南開封縣），兵力約一萬人。第二道，以名將封常清駐防東京洛陽，在當地募兵六萬。第三道，由副元帥高仙芝坐鎮陝郡，兵力約五萬人。山西方面，以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太原尹王承業、潞州長史程千里三個據點，佈成一道防線。整個說來，這樣的佈署，屬於防禦性質，雖構成防禦網，但因步卒大都臨時招募，要抵擋安氏快速步騎兵團，頗成問題。

（三）洛陽的淪陷

十二月丁亥（初二），叛軍自靈昌（今河南滑縣西南）渡過黃河。時值嚴冬，叛軍連結破船及木材，「冰合如浮梁」，一夕之間，橫渡黃河。靈昌被攻破，直逼陳留。張介然堅守城池，但太守郭納開城投降，張介然被俘，斬於軍門，其投降將士近萬人皆被殺。是月壬辰（七日），玄宗下令親征，準備親率百萬軍，巡幸洛陽。這個時候，顯然還不知道陳留已陷落，所以命令朔方、河西、隴右兵留守城堡而外，各節度使領兵開赴行營，限十二月二十日集結完畢。沒想到限期未到，各路兵馬也還沒集結完成，洛陽、陝郡重鎮都已被攻佔，親征一事不及實現。

叛軍在癸巳（八日）攻破滎陽，丁酉（十二日）攻陷東京洛陽。封常清雖奮戰，但因軍隊來自招募，缺乏訓練，難以抵抗強敵。結果，常清兵敗，西奔陝郡，洛陽淪陷。叛軍自范陽起兵至攻佔洛陽，只用三十四日。祿山縱兵殺掠，使繁華的洛陽，運河重要的轉運站，遭受百多年來未有的浩劫。

（四）固守潼關

封常清投奔陝郡時，陝郡太守竇廷芝已投向叛軍，吏民四散。常清以連日血戰的經驗，告訴高仙芝說：叛軍銳不可擋，今潼關無兵，如果叛軍突然攻入關，長安甚危。所以陝郡不能久留，宜立刻引兵固守潼關。仙芝同意常清的看法，乃急速退守潼關。常清本來在仙芝麾下，受到仙芝賞識與推薦，高升至安西節度使。史稱：「仙芝素信常清言」，加以常清剛由前線回來，其建言自是可信。只是先前常清對玄宗誇說不足懼，現在變成叛軍銳不可擋的大變化，則來自血的教訓。玄宗所佈署的三道防線，十日之內全部崩潰。

仙芝與常清到潼關後，繕修防備之具，叛軍曾來進攻，不得退而去。祿山乃命其將崔乾祐駐屯陝郡。此時關中人心惶惶，朝廷所徵調的諸道兵馬，這個時候仍未到達，所幸祿山進據洛陽後，圖謀稱帝，沒積極挺進，而使京師得以稍喘一口氣，從事戒備，隨後諸道兵馬也漸漸開到。

十二月辛丑（十六日），玄宗又與朝臣商議親征，並下制太子監國。楊國忠非常惶恐，因為將危及楊氏家族的利益，而皇太子也素惡楊家專橫，所以遊說楊貴妃阻止此事。於是取消皇太子監國，親征之事也中止了。癸卯（十八日），竟令監軍宦官邊令誠在軍中斬殺高仙芝、封常清。這是因為玄宗以高仙芝東征時，由宦官邊令誠監軍。邊氏在軍中多所干預，仙芝不從，因而懷恨在心。今見仙芝、常清敗退，乃上奏其罪狀，上怒而令斬之。士卒喊冤，其聲振地。宦官監軍之弊，莫此為甚。

玄宗斬高仙芝、封常清後，即命名將哥舒翰守潼關。翰本為河西、隴右節度使，以風疾養病在京師自宅。玄宗拜翰為兵馬副元

帥，將兵八萬，討伐祿山，並敕天下進兵洛陽。翰以病固辭，不許，乃抱病出征，連同仙芝舊卒，號稱二十萬，駐守潼關。翰到潼關觀察形勢，並估量本身兵力後，決定固守不出的戰略。這個方略，與高仙芝、封常清看法相同。所以，從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五月底，近半年間均採取守勢。

山西方面，到翌年正月，玄宗令郭子儀返回朔方，以便配合收復東京洛陽。子儀推薦部下李光弼出任河東節度使，分朔方兵萬人給他統領。郭、李轉戰河北，常山（河北正定縣南）、嘉定（常山東）之捷，大敗史思明，切斷洛陽與范陽之間的通道。於是河北十餘郡皆殺賊守將而降，將士家在漁陽（今天津市薊縣）者無不動搖。安祿山一度想放棄洛陽，走歸范陽，經手下阻止乃罷。

(五) 淪陷區的抗敵與安祿山的稱帝

這半年期間，雙方對峙形勢的形成，有一部分的原因是由於河北淪陷區的英勇抗敵，使安祿山有後顧之憂，其代表人物就是顏杲卿、真卿兄弟。杲卿是常山郡太守，顏之推後裔，師古之孫；族弟真卿為平原太守，著名的書法家。杲卿對祿山表面順從，實際暗中策劃抵抗。真卿亦召募勇士，嚴加佈防，並向玄宗報告。當河北地區望風披靡時，玄宗曾感歎說：「二十四郡，曾無一人義士邪！」後來看到真卿的報告時，才稍為安心。洛陽淪陷後，河北勇士奮起，各有眾數千或萬人，共推真卿為盟主，並祕密與杲卿聯絡，以斷祿山歸路，遲緩其西入之謀。於是河北諸郡響應，凡有十七郡，皆歸朝廷，兵約二十餘萬。此時洛陽至范陽被切斷，河北地區歸附祿山者，只范陽、盧龍、密雲、漁陽、汲、鄴六郡而已。

至德元載（756）正月乙朔（初一），安祿山在洛陽稱帝，自稱大燕皇帝，改元聖武。接著派遣史思明等以優勢兵力圍攻常山城，

此時之常山仍虛，杲卿拒戰，糧盡矢竭，城陷被俘。由於祿山曾薦杲卿為判官，然後升任太守，臨刑，安祿山責備杲卿為何反叛？杲卿大罵祿山說：「你本來是營州牧羊羯奴，天子提拔你為三道節度使，恩寵無比，有何對不起你而造反？……我為討國賊，恨不斬你，何謂反叛？」結果被祿山慘殺，顏氏一門死於刀鋸者三十餘人，可謂壯烈。在河南方面，真源令張巡起兵討賊，至雍丘（今河南杞縣）與賈贛會合，奮力抵抗，在六十餘日之間，與叛軍大小三百餘戰，叛軍敗走，軍心大振。足見此時安祿山雖稱帝於洛陽，但在河北只佔有若干據點，淪陷區大部分仍忠於唐室，一時成為洛陽與長安的對峙狀態。

(六) 潼關的失守

至德元載（756）六月初，潼關已穩守了半年，河北地區也有郭子儀、李光弼的一些勝利，以及淪陷區的抗暴。這些有利的形勢，使玄宗以為收復洛陽指日可待。另一方面，楊國忠擔心哥舒翰重兵在握，萬一「援旗西指」，自身難保，因為安祿山就是以討伐楊國忠為名而反的。就國忠看來，此時恐懼哥舒翰有甚於祿山。而郭子儀、李光弼上表時仍主張：「潼關大軍，唯應固守以弊之，不可輕出。」（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八肅宗至德元載六月條）國忠則以為必須趁此良機出擊，玄宗以為然。於是派遣宦官促哥舒翰出關。哥舒翰受詔，撫膺慟哭，但君命難違，只好勉強出擊。

六月己丑（四日），哥舒翰領兵出潼關，靈寶（今河南靈寶市）西原一役，被叛軍所敗，退入潼關。至辛卯（九日），潼關失守，翰被俘。送至洛陽，祿山見他已老，囚禁苑中，後來被安慶緒所殺。

(七) 玄宗入蜀

潼關失守的次日（壬辰，十日），玄宗召見宰相楊國忠商議對策。國忠首先提出幸蜀之策，玄宗同意。這個時候，長安士民驚慌奔走，市里蕭條。甲午（十二日），玄宗親御勤政樓，百官上朝者十無一二。玄宗宣布要親征，大家都不相信。當天晚上，玄宗命龍武大將軍陳玄禮整頓禁軍，厚賜錢帛，並選良馬九百多匹，以供保駕之用。這些措施，都是祕密進行，外人不知。六月乙未（十三日）黎明，玄宗和楊貴妃姊妹、皇子、妃、主、皇孫、楊國忠、韋見素、魏方進、陳玄禮以及親近宦官、宮人等，在禁軍護衛下，祕密的從延秋門（禁苑的西門）奔向渭水便橋前進，其他皇親國戚、大官貴要都來不及通知，也就無可如何。當日，百官還有入朝者，而三衛仍立仗儼然。城門開啓後，城中傳出皇上出走，於是王公、士民四出逃竄，長安城內秩序大亂。

六月十三日近中午來到咸陽望賢宮，夜宿金城（今陝西興平市）。金城縣原稱始平縣，中宗景龍二年（708）送金城公主嫁吐蕃至此，更名金城。丙申（十四日），到達馬嵬驛，發生有名的馬嵬驛事變。此時將士飢疲，憤怒不已。結果在混亂中殺掉楊國忠及其家人，進而逼玄宗處死楊貴妃。帝見眾怒難犯，乃命高力士引貴妃於佛堂，縊殺之。次（十五）日，要出發時，行進方向出現眾說紛紛。或謂西蜀不可往，或謂前往靈武，或謂前往太原，或言還都，或曰到扶風。帝同意到扶風（今陝西鳳翔縣），其實也是往蜀路，並令太子在後宣慰父老。此時百姓父老共擁太子馬，不得行。太子的兩個兒子以及宦官李輔國也勸太子留下來。結果，太子留下來，不告而別的前往朔方軍總部所在地的靈武，而玄宗則朝著扶風行進，然後入蜀。玄宗父子在馬嵬驛的分道揚鑣，實是一場政變。自長安至此不過三天，顯現眾叛親離。

叛軍在攻下潼關後，祿山乃遣孫孝哲取長安，大肆屠殺。由於

諸將都是粗猛無遠略，所以取得長安後，日夜縱酒，以聲色為事，無復西出之意。這樣使玄宗一行得以安全入蜀，而太子也能從容北上。

（八）肅宗即位靈武

七月甲子（十三日），玄宗一行來到普安郡（今四川劍閣縣），也就在這一天，太子李亨即位於靈武，是為肅宗，改元至德，遙尊玄宗為「上皇天帝」，當然玄宗還不知道這個消息。七月庚辰（二十九日），玄宗終於到達成都，自長安出發（六月十三日）至此時，共費四十六日。肅宗即位的報告，則三十日後（八月癸巳，十二日）始抵達成都。玄宗乃正式宣布傳位皇太子，並將傳國寶、玉冊由使者交給肅宗，自稱為太上皇。

此時河北諸郡仍陷於史思明，情勢危殆。至德二載（757）正月，安祿山被他的兒子慶緒刺殺於洛陽，隨即帝位。二月，肅宗至鳳翔（扶風），準備反攻。唐以郭子儀西進，子儀並建議聯合回紇兵以擊叛軍。九月，回紇派來精兵四千餘人到鳳翔。是月，以朔方軍連同回紇、西域兵等，共十五萬，號稱二十萬，自鳳翔進攻長安，克之。叛軍轉向江淮發展，十月，攻陷江淮重鎮睢陽（今河南商丘市南），守將張巡、許遠壯烈犧牲。郭子儀進攻洛陽，牽制叛軍南進。

（九）唐軍的反攻與平亂

至德二載（757）十月壬戌（十八日），唐軍收復洛陽。安慶緒北逃至鄴（今河北臨漳縣鄴鎮東）。唐至此方收復兩京，肅宗與太上皇先後返抵長安。史思明見情勢不妙，乃投降唐朝，唐任命為歸義王范陽節度使。這個時候，河南、關中地區的安軍，已全被肅清。黃河以北，只剩安慶緒所盤據的鄴城及其附近數郡，其餘至少在名義

上大都歸唐。

乾元元年（758）九月，唐命郭子儀、李光弼等九節度使討伐安慶緒。慶緒求救於史思明，思明這個時候已再叛唐，乃率軍南下，於次年（759）三月大敗唐軍於鄴城南。思明接著殺掉安慶緒，回到范陽。四月，思明稱大燕皇帝，改元順天，以范陽為燕京。九月，史思明攻佔洛陽。上元二年（761）二月，李光弼反攻洛陽大敗，退保聞喜（山西聞喜縣）。但不久史思明為其子朝義刺殺。思明部下大都為安祿山舊將，對朝義並不聽從，叛軍氣勢大為降低。寶應元年（762）四月，太上皇與肅宗相繼去世，太子豫（即廣平王俶）立，是為代宗。同年十月，唐克洛陽，朝義北走范陽。廣德元年（763）正月，朝義想東奔奚、契丹，被追兵所殺。綿延八年之久的安史大亂，至此告一段落。

關鍵詞彙

東亞文化圈	吐蕃
回紇	律令
中書門下	府兵制
李林甫	楊國忠
楊貴妃	安史之亂

自我評量題目

- 一、何謂東亞文化圈？形成於何時？
- 二、為何貞觀之治以後猶有永徽之治？而開元之治以後卻是天寶大動亂？
- 三、胡人安祿山為何能得到玄宗的重用？

參考書目

- 邱添生（1979），〈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頁 83-111。
- 李樹桐（1978），〈開元盛世之研究〉，收入李著《唐史研究》，頁 93-160，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原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
- 李樹桐（1978），〈天寶之亂的本源及其影響〉，收入李著《唐史研究》，頁 161-229，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原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
- 李樹桐（1995），《隋唐史別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傅樂成（1962），《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王壽南（1986），《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
- 高明士（1984），《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
- 許道勳、趙克堯（1993），《唐玄宗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第八章 安史亂後唐朝不亡的原因檢討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從政治社會結構的角度，重新審視唐中後期的藩鎮現象。
- 二、瞭解學者多以兩稅法作為歷史分期的分水嶺，並說明兩稅法所反映的當時歷史結構，及唐中後期的主要歷史變化。
- 三、思考唐在安史亂後衰而不亡的原因。

摘要

安史亂後，藩鎮體制形成，唐的國勢一度搖搖欲墜，但終能再維持一百五十年的基業，其原因如下：

首先就藩鎮體制而言，藩鎮現象應視為地方社會軍事化，於是職業軍人與地方自衛武力集團盛行。唐朝在各地設置藩鎮以支配這一類的軍事集團。安史亂後，真正能頑頡中央的藩鎮只屬「河北三鎮」，其他地區的藩鎮大體而言仍服從唐中央的命令。唐中後期，由於職業軍官力量的強大，藩帥反而受其操縱，許多藩帥為求自保，只有加緊與唐朝廷結合。

其次，唐中期起律令體制崩壞，新的政治體制建立。三省制的運作漸成具文，新的權力核心形成，此是翰林學士掌草詔，樞密使掌出令，中書門下掌執行。又諸多使職形成，使得政府的行政效率提升，並可應付新的社會經濟狀況。再者，唐朝為解決日益窘迫的財政危機，一方面改革租庸調法，改行以田賦為主的兩稅法。另一方面，改善漕運以便利江南賦稅運往兩京，使唐朝得以維持一個龐大的官僚機構與軍隊。又由於唐代江南地區經濟的突出發展，因此位於西北的唐朝政治中心結合位於江南的經濟重心，得以抗衡位於東北的軍事中心。

最後，安史之亂終至一發不可收拾，唐朝未能深入鄉村社會也是主因之一。在大亂之後，唐朝積極收編遍布於鄉村的地方自衛軍，任命土豪為基層的官員，並在新興城市，如鎮、草市建立行政體系，以作

為鄉村支配的憑藉。另一方面，唐中期之後，由於士族的社會勢力已窮途末路，故積極投入唐政府的懷抱，兩相結合之下，唐朝廷也利用士族的殘存勢力基礎。

第一節 藩鎮與中央的關係

一、藩鎮的類型

在唐玄宗時期，當時朝廷為了對抗邊界外族的坐大，建立大量的邊防軍，並設置軍區以節度諸軍，其指揮官稱為「節度使」。為求有效率的軍事管制，節度使被賦與轄區內的行政與財政等權力，故大權在握。安祿山叛亂所憑藉的是他身兼范陽、平盧與河東三鎮節度使。安史之亂平定後，原本設置於邊境的節度使制度始普設於內地。唐朝在重要的州設置節度使，以指揮鄰近諸州軍事，節度使又常兼所在道的觀察處置使，故又有權指揮行政體系，因之成為此軍區內的軍政首長。唐朝並在地方上設置防禦使或團練使等使職，以節制當地的軍隊。故安史亂後，唐代的地方行政體系成為州上有節度使或觀察使的轄區，此即藩鎮，或稱方鎮。由於藩鎮的自立性遠大於過去的地方政府，又不乏興兵頡頏中央之例，故傳統史家慣以「藩鎮割據」描繪唐中後期的歷史。

然而，「藩鎮割據」的歷史印象不能說是正確的，在安史亂後，唐朝並沒有土崩瓦解，絕大多數的藩鎮是順服中央的，或說是傾向與中央合作。真正抗拒中央而追求自立的藩鎮主要是河北的藩鎮，所謂「河北三鎮」（成德、盧龍、魏博），或稱「河朔三鎮」。此區藩鎮不輸貢賦給中央政府，不接受朝廷的人事任命，藩帥是父死子繼，自署將吏，繕邑治兵，儼然是國中之國。其他地區的藩鎮，如西方邊陲地區的藩鎮是唐朝廷設來對抗吐蕃，除了唐亡的前夕之外，一直沒有自主性。而中原地區的藩鎮則是唐朝用來對抗東北的強藩以捍衛長安地區，或者是保衛大運河，雖短時期也出現「河北三鎮」的現象，但大體而言仍是服從中央的。至於南方的節

度使主要負責籌措唐朝的經濟資源，這批人多出身文官體系，對於中央政府有很大的向心力。他們雖然對唐朝沒有軍事上的威脅，但由於擁有過大的財政權，其勢力仍不能忽略。

憲宗元和二年（807），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其中特別記載「不申戶口」的十五道名字，其中除了原本即不負上供義務的西北邊境八鎮之外，尚有易定（義武）、魏博、鎮冀、范陽（盧龍）、滄景（橫海）、淮西、淄青等七鎮。此外尚有宣武（汴州）、昭義（澤潞）、浙西、西川等藩鎮公然自立。然自安史之亂後，終唐之世，能長期頡頏中央的只有河北三鎮。

二、「河北三鎮」與「元和中興」

唐初以來，河北地區的胡人勢力日益坐大，導致在政治、社會與文化上，有與中原地區脫離的趨勢，學者以「胡化」概括此種變化。安祿山即為河北地區的胡人，其叛變不能僅看成是他個人權力欲望的展現，它能造成深遠的影響是有社會基礎的。相對於士族所代表的中原正統而言，河北地區的社會領袖多具有胡人的氣息，甚至具有胡人的部落傳統，出身卑微，崇尚武力並賤視漢人的文化。在這種社會風氣下，河北地區形成了蕃將所組成的武人集團，安祿山率領這個集團挑戰唐中央的權威，並掀起滔天巨浪。這場戰事雖失敗，安祿山與史思明卻被河北人民視為「二聖」，在死後獲得追思與崇敬。

終唐朝之世，武人集團一直占據河北地區，唐朝廷在當地始終無法建立強固的支配權。安史之亂平定後，河北武人集團的勢力仍然存在，唐朝為了籠絡這批河北降將，先後任命張忠志（後稱李寶臣）為成德軍節度使，轄區在今天的河北省中部；田承嗣為魏博節度使，轄區在今天的河北省南部與山東省北部；李懷仙為盧龍節度

使，統領今天的河北省東北部。是為「河北三鎮」的形成。

如前所述，河北三鎮的藩帥繼任不由中央，或父死子繼，或由其下悍將自行繼任。大曆三年（768），李懷仙死，其部下朱泚等相繼出任節度使。大曆十四年（779），田承嗣死，其侄田悅襲位，代宗被迫承認。在德宗即位之初，建中二年（781），成德節度使李寶臣死，其子李惟岳向朝廷請求繼承父位，魏博節度使田悅也代為之請，但為德宗所堅拒。結果這場衝突引發成德、魏博等地的藩鎮軍與淄青節度使李正己、山南東道節度使梁崇義等起兵反唐。隨著戰事的發展，起兵反唐的藩鎮愈來愈多，河北三鎮中的盧龍鎮亦反，淮西節度使李希烈隨之反。建中四年（783）涇原軍反，迎朱泚為統帥，叛軍占領長安，唐德宗倉皇辭京，逃往奉天（今陝西乾縣）。其後，李懷光亦叛，與朱泚聯兵，德宗後又奔梁州（今陝西漢中市）。這場戰爭持續到貞元元年（785），因為朱泚與李希烈等叛軍領導人的戰死而告一段落。戰爭的結果是雙方妥協，藩鎮取消稱王的舉措，而唐朝承認藩鎮的在地支配權與自立藩帥為合法。這場長時間的戰爭也使德宗對藩鎮的態度轉趨姑息。於是在一些強藩地區，尤其是河北三鎮，父死子繼、兄終弟及成為慣例。

憲宗即位後，一方面由於客觀條件的許可，另一方面憲宗也決心恢復貞觀、開元時的局面，故重用主張裁抑藩鎮的官員，如杜黃裳、武元衡、李吉甫與裴度等人。元和元年（806），唐朝平定劍南西川（今四川成都市）節度使劉闢之亂，討平夏綏節度使楊惠琳。二年（807），遣兵討平鎮海（又名浙西，今江蘇鎮江市）節度使李錡。李錡的遭討平，唐室懾服東南諸藩，也確保了東南的財源，也更有能力對付東北地區的藩鎮。七年（812），魏博節度使田興（後名田弘正）宣布歸順中央，申報管內戶口，接受中央派遣地方官，並入京宣示效忠。元和九年（814），淮西（今河南汝南縣）節度使吳少陽

死，其子吳元濟自領軍務，進而率軍反唐。憲宗發動大軍討伐，戰事持續到元和十二年（817），吳元濟戰死。平定淮西是唐中央政府的一大勝利，唐朝的威望重振，長期割據河北的藩鎮也表示願意服從中央。十三年（818），唐朝發五道兵討淄青（今山東青州市）節度使李師道。次年，李師道為部將劉悟所殺。在這次唐朝勝利的餘威下，成德節帥王承宗、盧龍節帥劉總相繼入朝，朝廷得以另派節度使赴任。憲宗的這一連串用兵所獲致重大的勝利，在一定程度上重振了唐朝的聲威，解決長期以來的藩鎮割據局面，故史稱「元和中興」。

三、職業軍人集團的形成

在武則天時代，朝廷試圖在鄉村建立武裝，於是有「團練」制度出現，團練是一種官督民兵的軍事組織，即一方面它是民間組織，但接受官方的指導監督。在安史之亂期間，團練組織協助唐朝平亂，已開始嶄露頭角。

從唐前期以來，由於農村政治經濟不穩定所造成的流民問題日益嚴重。這種不穩定性主要是從土地兼併而來，均田農民層開始解體。流民的動向有幾類，首先是成為佃農甚至奴婢；其次是集結為武裝軍事集團，這類人也從事正規經濟生產活動，但同時從事暴力掠奪；再者參加政府的軍隊，成為職業軍人。

流民問題是唐中期之後政治社會動盪不安的主因。流民轉化為盜賊，嚴重破壞基層農村的社會治安。唐中期之後，地方上定居的農民與盜賊之間的衝突愈演愈烈。農民的領導層，通稱為土豪，起而領導農民組成自衛義軍。從唐中期起，這一類的自衛義軍日益普遍。在流民與居民的對抗中，唐朝的態度顯然是支持居民所組成的自衛義軍。安史之亂期間，唐朝霎時間兵敗如山倒，也顯現唐朝對

於農村的控制力不足。因此安史亂後，唐朝統治者也亟思加緊農村的支配，其方法之一就是收編這一類居民所組成的地方武力，將之編入官方的團練體系，提拔土豪為地方政府的基層官員。

但在此同時，唐朝要加強中央集權，也必須壓制土豪階層的過度壯大，故不可能將正規軍完全建立在自衛義軍的基礎上。當府兵體系不可用之後，國家只有另組軍隊，於是唐中期之後，廣募人民為兵，其成分多屬流民。唐中期之後，由於流民的大量湧現，唐朝廷以募兵解決流民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這實有飲鴆止渴之效。根據目前可見的數字顯示，德宗時代（780-804），具有兵籍的人數有七十六萬八千餘人，然而實際的人數當遠超過此數。在元和、長慶年間（806-824），軍民人數比已達到三戶供養一兵的程度。唐中期之後，由於職業軍人遽增，養兵費用便為國家的沈重負擔。在天寶時，光邊兵有四十九萬人，每年總支出是國家歲入的四分之一弱。至中晚唐，根據一項記載，長安兵額有九十九萬，其中四十萬由中央的財政單位供養，其餘五十九萬由地方財政供養。但即使這四十萬軍人已耗去朝廷歲入的三分之二，若遇戰事則軍事支出更是驚人。

除了唐朝中央廣募流民為職業軍人外，藩鎮之下也有許多這一類的流民。在藩鎮體制之下，藩鎮為擴充實力，也大量徵召人民入伍為兵，如田承嗣為魏博節度使而擁有河北時，曾徵境內壯丁為兵。於是職業軍人成為唐中後期起一股強大的社會勢力，影響所及達於五代與宋初。這批職業軍人投身軍旅是為了自身的利益，故與藩帥的利益並不一致，雙方常起衝突，兵戎相見。以魏博為例，當藩帥韓充中想要擴張地盤時，內部的職業軍人集團群起反對，因為他們反對離境征戰。在唐代歷史上，愈往後期，職業軍人的力量愈大，藩帥反而成為這批職業軍人的代理人而已。

職業軍人也提供了新興的社會階級的上升管道。由於唐中期之後，地方經濟的變動，新興的富商、地主、富農集團崛起，這批人卻沒有正常的管道可以在政治上上升，因此利用賄賂方式成為職業軍官變為一條終南捷徑。如依據唐長慶二年（822）的紀錄可知，一些「有力戶人」利用賄賂的方式成為職業軍官。又如建中四年（783）一條有關京師神策軍的記載中說，長安市井中的「富兒」運用賄賂而進入神策軍，但本人仍從事商業等經濟活動。

一般而言，藩鎮軍分為二部分，一是藩鎮治所州（即會府）所在的軍隊，是藩帥的主力與直轄軍，稱為「牙軍」，或書為「衙軍」，負責藩帥的宿衛工作，在藩鎮轄區的重要軍事要地也有牙兵鎮守。二是藩鎮的外軍鎮，即藩鎮軍外駐在所屬支州郡的軍隊，在指揮體系上，外軍鎮直屬藩鎮。其兵源則複雜而多元，包括收編地方團練、義軍，這類地方兵也稱為土團。三是支郡兵，即藩鎮轄下各州的建制軍隊，亦即唐代體制內的州兵，由刺史統率。在藩鎮體制之下，藩帥的支州刺史也多帶藩鎮軍職，如節度副使、押衙（押牙）等，是象徵州兵與藩帥間有從屬關係，但畢竟藩帥無法直接調動州兵，故兩者的關係與信任度皆不及藩帥與牙軍。四是縣鎮，在藩鎮體制下，州之下的縣也有鎮軍。唐之縣令例不帶軍職，為治民之官而已，故不管縣內軍事，縣內的鎮軍另設軍將統領，其軍官例帶藩鎮軍職，如十將、虞侯、押官。這一類軍官是藩鎮派駐在基層社會的代表，而其任務與其說是軍事，不如說是對基層社會的政治支配，包括治安、稽稅與戶籍調查。又這一類軍官的崛起，也意味唐中期之後社會的變貌，一批土豪逐漸掌控基層農村。由於這批人多是地域社會的民間領袖，自主性較高，並非藩帥所能完全掌握。

據以上的分析，應可理解在藩鎮體制下，除了唐中央無能力掌控藩帥外，藩帥也沒有完全支配其下軍人的能力。在憲宗之後，藩

鎮本身也因為職業軍人集團的壯大，藩帥反受鉗制，因此「驕兵」問題長期困擾藩鎮，致使藩帥甚至只有仰賴唐中央的權威才能鎮服藩內的職業軍人集團。河北諸鎮雖然一直對唐朝保持強悍的態度，但藩帥卻屢為部將所擁立，即使世襲，也必須獲得兵士的承認。對於牙軍，平日的賞賜不能少，在藩帥代立之際更是如此。以魏博鎮為例，節度使田弘正死（821）後，唐朝對於魏博的控制權力幾乎完全喪失，此地為職業軍官所掌握。安史之亂後，唐之所以不因藩鎮而亡，除了唐朝方面的努力之外，藩帥受制於職業軍官，因此轉而尋求唐中央的支持也是主因。藩帥與其下軍人之間的關係疏離，也反映了中古式的豪族共同體式的結合關係的結束。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唐朝滅亡的主因，在於那些擁有地方在地勢力支持的職業軍官在唐末的政治動亂中進一步排拒中央派來的藩帥而尋求自立。

第二節 唐朝中後期的危機與改革

一、律令官制的崩壞與中央權力的重建

唐初政治制度可稱為「律令體制」，意指政治社會的支配原則是依照國家的成文法典。就官制而言即所謂「律令官制」，如本書第五章第二節所述。

自唐前期起，律令官制逐漸崩壞，許多體制之外的官應運而生。推其原因，由於唐中期起，政治社會急遽變化，唐初所規畫的政治體制已不能適應新時代的需求，官僚制度的改絃更張乃大勢所趨。然而，唐中期之後，唐朝的國勢力弱，貞觀、開元的體制成為象徵唐朝正統的典範，是不可動搖的祖先之制。在這種保守心態下，貞觀以來的典章制度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在保守與改革的妥

協下，就官制而言，一方面保留三省制的架構，另一方面設計差遣使職，以應付新的需求。即律令制度的官名皆保留，但只作為敘階寄祿之用，實際的工作卻另設差遣之職，這也造成了官與職的分離。以下討論此種變化。

(一) 主要使職的出現

武則天時期，朝廷濫授官職以延攬人心，於是設置許多員外官，即員額以外多置官員。在中宗、睿宗時期，律令制之外又出現了使職。這個時期的統治者更營私受賄，販賣官爵，他們以律令規定之外的方法授人官職，任意在正額之外增置官員，當時人稱此類官為「斜封官」。

使職大量出現在中宗末年到玄宗朝，即八世紀的上半葉。在唐玄宗時，宇文融出任使職，此時已經出現使職侵奪六部九寺職權的趨勢。安史亂後，使職更為普遍。使職不同於律令官制之處在於它是依功能而設，既負責決策，又負責執行，且下轄直屬的業務機構，於是大權獨攬。

諸使中最為人所注意的是「三司使」，即度支使、判戶部與鹽鐵轉運使。三司使的官員多達萬人，幾乎與六部九寺全部吏員的名額相等。度支使與鹽鐵轉運使除在京師置有直屬的業務機構外，也在地方上設置巡院。這種作法雖然破壞了既有的體制，但不可否認的，它能確實的推動政務，且更有效率。三司使的政治地位很高，在唐代末年，絕大多數的三司使兼任宰相。三司主要是負責財政經濟事務，安史亂後，這類事務十分繁浩，決非戶部一尚書二侍郎四司郎中員外郎所能應付的。

再就軍事制度而言，唐前期的軍隊調動與作戰權掌握在皇帝與宰相決策層手上，再經由兵部等機關的行政作業，將軍令下達中央

諸衛以至地方軍府。而平時的軍隊管理權則在兵部。可是歷經安史之亂，到了中唐，由於藩鎮的坐大，中央的兵部已經不能掌握全國的兵籍。文宗太和二年（828）劉賁的對策中說：「夏官不知兵籍，止於奉朝請。六軍不主兵事，止於養階勳。」兵部（夏官）已無全國的兵籍，中央諸衛（六軍）也無軍事權，都成為官員敘階寄祿之用。朝廷的兵權落入宦官手中，這項發展可追溯到肅宗時代的李輔國與代宗時的程元振，二人相繼「判元帥行軍司馬，專掌禁兵」。在德宗「奉天之難」時，禁軍皆歸宦官竇文場統領，亂事平定後，德宗不願讓資深將領擁軍自重，進一步將禁軍由竇文場與另一位宦官霍仙鳴掌理。

唐中期之後最重要的禁軍是「神策軍」。神策軍本是天寶十三載（754）根據隴西節度使哥舒翰的建議，在新收復的洮陽郡（今甘肅臨潭縣）置神策軍，用以捍衛長安的西疆，其後也參加平定安史之亂的戰爭。後由宦官魚朝恩統率。廣德元年（763），吐蕃進犯長安，魚朝恩率神策軍保護代宗，其後神策軍隨皇帝進入長安，遂成為禁軍。貞元二十年（804），神策軍置護軍中尉二人，以帥禁旅，於是宦官掌禁軍遂為定制。左右中尉不只是禁軍的統帥，更進而掌握一般軍政，甚至藩帥的任命權也歸諸中尉。

(二) 三省制的崩壞與新中央決策機構的形成

三省制在武則天至玄宗期間已經歷很大的變化，最後是「中書門下」的出現，這種發展雖然有助於行政效率，卻造成專相的出現，如玄宗朝的李林甫與楊國忠。在相權有了新發展的同時，更重要的變化是內朝官的奪權過程。自龍朔三年（663）始，兩省（中書、門下）決策機構遷出禁宮，也就不再具有皇帝側近秘書的功能，其實是遠離了權力中心。其後的政事堂也是如此，都逐漸蛻化為行政

機構。皇帝身邊的決策團體，如翰林學士、樞密使漸掌決策實權。

翰林學士院置於開元二十六年（738），是由一批在皇帝身邊備顧問的文學之士所組成。由於翰林院位在北衙禁宮之內，得以在實際生活上側近皇帝，故漸掌大權，那些得到皇帝寵信的翰林有「內相」之稱。永貞元年（805），鄭綱獲授承旨學士，即授與正式的職權，得以在禁中專典機密，參與最高的決策。因此在憲宗朝（806-820），翰林院正式成為法定的決策機構。承旨學士在學士院中有專屬的辦公室，且為學士院的院長，如此一來，翰林院也正式成為中央的政府機構。其次，在憲宗朝，原本屬於中書省的草詔權也部分移轉至翰林學士，且翰林學士負責的是較重要的皇帝公文書。再者，唐憲宗又在翰林學士院設置院使與院吏，由宦官出任，於是皇帝與翰林學士之間可透過宦官直接聯繫，翰林院的性質也就被定位於皇帝內朝的法定秘書機構。

樞密使，顧名思義，是掌握中樞機密的使職，例由宦官為之。樞密使成立的時間，學界有所爭議，但此性質的職務可確定成立於憲宗朝，至遲在憲宗元和中，樞密使之名稱已固定。與翰林學士的發展相同，由於中書門下的退出宮禁，樞密使轉而承擔皇帝公文的傳送與收納，藉由這項功能，可進而掌握政策制度與指揮政府部門的實權，故從唐中期起，樞密使「權已侔宰相」。

如果翰林學士的職權相當於中書省，樞密使則接近門下。翰林與樞密掌權，意味政權是由皇帝所在的內朝所掌控，在此同時，名義上的宰相機構中書門下反而淪為政策執行機構。因此從憲宗朝始，新的權力架構出現，翰林掌制命草詔，樞密掌傳宣出納，中書門下掌居外奉行。

早期政事堂的特色是它位於宮禁之內，在議事過程中，負責的宰相可隨時與皇帝聯繫，實際成為皇帝的幕僚會議。當中書門下移

至外朝，且中書門下已成行政執行機構時，政事堂會議已喪失其意義，不負決策的功能。於是皇帝與其幕僚人員形成另一種內閣會議，稱之為「延英奏對」。延英殿是皇帝在朝會之外，處理政事的場所。原本皇帝會在此召見大臣，商量國政。從肅、代朝（756-779）開始，皇帝在此固定召開會議，宰相等重要官員依例可以參加。「延英奏對」成為唐中後期的最高決策會議。

內朝權重雖然可看成是皇權高張，但在唐中後期，由於宦官權力過大，使皇帝反而成為宦官在宮中的人質。宦官干政成為唐中後期的另一政治問題，此後文將有分析。

代、德二朝（763-804）尚力圖恢復若干律令官制的規定，如恢復尚書省的職權。依大曆元年（766）規定，諸司諸使及所有州府有事須裁決，須依法上公文給尚書省，不得直接上公文給皇帝。大曆五年（770），下令廢度支使與西路鹽運等使。大曆十四年（779），重申諸州府上公文給中央政府必須經過尚書省。德宗建中元年（780），廢止鹽鐵轉運等使，財政業務復歸戶部。建中三年（782），重申尚書都省監核下屬官員之職權。貞元二年（786），再廢度支諸道江淮轉運使，此項業務重回戶部管轄。貞元三年（787），要求尚書省官員必須到省處理業務，以加強尚書省的職能。即使這些改革短時間內有一些效用，但長遠而言，三省制仍難逃崩壞的命運。

二、均田制的崩潰與逃戶問題

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到了唐中期，均田制所繫的社會經濟原理崩潰。均田制崩潰的原因可以從幾方面考察：首先，均田制配合租庸調法，它是建立在農民經濟自給自足的基礎上，即農家的消費所需多在自家的田地中生產。但隨著唐朝農業生產力的大幅提

升，這種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乃逐漸瓦解。如華北麥作技術的突破，「二年三熟」制形成，小麥可與其他穀物輪作，二年可以有三次收成。由水力發動的水車（碾磑）在地主階層日益普及，麵粉生產更加方便，也使得麥作更有利可圖。這些發展都促使麥作漸普及於華北。由於農作的收成增加，農家出現餘糧，他們希望將餘糧賣到市場上。由於麥作的發展與碾磑的出現，農民發現將麥賣給碾磑的主人是有利可圖的。於是許多農民放棄原來的農作規畫，不再遵守國家的規定。

又由於城市經濟的日趨繁榮，城市的人口增加，城市成為消費的集中地，這種發展帶動了城市附近的農村成為城市消費品的供應處，也促使農業專業區的出現，如蔬菜、柴炭等生產專業區。這些地區的農民在逐步被捲入商品經濟以後，自然不願意遵守國家干涉經濟生產的措施。在一份天寶二年（743）名為「交河郡市估案」的古文書中，可以發現在交河郡所屬的市場內販賣各種農產品及蔬菜種子與糞，由此可以推測農民生產過程中所需的種子、肥料是由郡城中的市場購得，也可進一步推知農民購買與出售農產品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中國內地的經濟先進地帶推測也是如此。換言之，農業已經突破了自給自足經濟的框架，而邁向商品與市場經濟之途。

再者，均田制是建立在農村共同體的基礎上，即農村聚落內部成員的身分平等及經濟地位的接近。但自唐前期開始，這種共同體的形態解體，農村內部的土地兼併問題浮現，農民層分解為富農與貧農，更出現流亡農民的問題。至於均田農民解體之後，新的土地制度呈現何種形態，則學界有異說。一說認為均田制的崩潰導致均田小農民的解體，其結果是小農階級的普遍沒落，多數的農民成為少數大地主的佃戶，結果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出現。這種大土地所有

制以「莊園」的型態出現，即大地主所擁有的土地，稱為莊。莊園內的主要生產關係是大地主與佃戶，這類佃戶稱為莊客、田客，帶有農奴的性質。另一說認為唐中期起農民層產生變動的主因是生產力的提升而具有更大的自立性，故其時代特色是富農階級的興起，多數農民擁有一小塊土地。就土地制度的發展而言，這派學者主張唐中期以後的土地制度演進的主軸是中小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土地零細化的現象日益明顯。另有學者調解二說，主張在當時中國的經濟先進地帶，主要是指中原地區，後者所謂的中小土地所有制是主流；而在經濟後進地區，主要是指當時中國的邊緣地區，以及新開發的地區，則莊園的現象較普及。無論如何，從歷史發展的大方向而言，即使某些官員可以因政治力而擁有大量土地，但終究屬於特例，自宋以後，多數農民擁有一小塊土地才是普遍現象。

自唐前期以來，尤其從武后時代（684-704）開始，由於均田農民層的解體，值此變動期，「逃戶」問題便長期困擾唐朝。逃戶產生的原因是農民在破產後卻仍須負擔國家的賦役，故只有選擇離鄉背井，流亡他鄉之途。

唐初以來逃戶的動向主要有二：一是成為「亡命之徒」，二是「依豪強為佃家」。前者是指那些離開故里在他鄉重新落地生根者，但由於經濟開發對於小農而言誠屬不易，故有部分逃亡者成為盜賊，他們是一種戰鬥集團，平時從事經濟生產活動，但在條件許可下也從事掠奪活動；後者是從均田農民的身分沒落而為豪強之家的佃農甚至奴婢。這二類人都是唐朝所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都從國家的戶籍控制中脫落。自秦漢以來，政權的基礎是建立在國家憑藉著官僚機構控制社會上的勞動力，尤其是男丁，如唐朝的「丁中制」。均田制也是建立在「計口統治」的基礎上。盜賊不論，即使是地主與佃戶結合的租佃制也是國家不能接受的。

唐朝稱這些離籍在他鄉的農民為「客戶」。從武則天時代開始，唐朝屢次實施大規模的括戶政策，即朝廷派遣專使，逕赴地方指揮當地政府檢肅客戶。這項括戶措施主要想利用政治法律的手段，令客戶回歸本籍地，以重建均田制與府兵制。但在武周長安三年（703）的括戶政策中，已有條件的允許逃戶就地附籍，只要這些人在當地已開墾土地，但重點仍在勒還本貫。開元九年（721），玄宗接納宇文融的建議，再次發動全國性的括戶運動。

可是這些措施都無法阻止農民的流亡與客戶的產生。宇文融之後，唐朝政府也只有逐步承認落地生根的客戶。開元中期起，客戶正式成為一個國家認定的人口形態，國家也原則許可人民從狹鄉移往寬鄉開墾。安史亂後，唐朝更逐步改弦更張，將客戶分為有產客戶與無產客戶，前者是指自有田產者，後者則多是佃戶，然後規定有產客戶必須向國家納稅，代宗寶應元年（762），朝廷規定客戶若在當地住滿一年以上，且自有田地房舍，須編入當地的戶籍，並負擔賦役。代宗大曆四年（769）又規定有產的客戶要繳稅，此為兩稅法的先聲。

唐朝檢括客戶勒令還本籍的工作終告失敗的主因是均田法的崩潰已不可挽回。均田制運作是植基於對於勞動力的控制，故國家須嚴格控制人口，建立完善的戶籍制度。但到了唐中期，因為經濟條件的改變，農民所亟需的是土地而非勞動力。在唐朝已無多餘土地可以授田的情況下，農民又要依租庸調的規定負擔丁課，這種國家的體制已日益顯得不合理，因此國家再花費大量的行政資源以期待逃戶會回復本籍，終究徒勞無功。

就國家這方面而言，唐中期以後，市場經濟與商品經濟日益發達，貨幣的使用也更加普及。國家可以透過市場的管道與商品的形式，獲得它所需要的資源，包括人力與物力，因此國家所需要的只

是稅收，尤其是貨幣。這種新的政治經濟結構促使唐中期之後的國家政策開始出現變化。

首先，過去國家所需要的資源皆靠人民的賦役提供，尤其是力役部分，所以國家必須嚴格管制戶口，花費大量行政資源於戶籍的管理之上。現在相對而言，國家不需要如此嚴格的管制人口，只要確保那些有資產（主要是指土地）可以提供賦稅的人能繳納租稅即可。到了八世紀中期，即唐玄宗天寶時代，戶籍管理鬆散的問題已經浮現，其原因除了統治機構的懈怠之外，也肇因於戶籍管理的受重視程度也漸不如前。

其次，唐代中期之後，唐朝逐漸默認豪族可以擁有依附人口，於是豪強與佃農的結合從既有事實變成合法的存在。早在天寶十一載（752）的詔書中，唐朝已默認了豪強「潛停客戶」的事實，即地主之家可以收留客戶為佃農。

最後，賦稅的內容從重視力役轉而為重視田租，而田租的繳納則以錢幣為佳。

在唐中期的社會經濟急遽變化的環境下，政府與人民都深感唐初以來舊體制的不便，而希望有所改革，兩稅法就是在這種背景下應運而生。

三、兩稅法的形成及其意義

安史之亂後，唐中央財政危機日深，傳統的稅基日失。根據現有的資料，在乾元三年（760）時，當時的戶籍數比戰前減少了五、六百萬。其原因有三：一是因戰亂造成死亡人數激增。二是因戰亂造成人口流動，故從戶籍中消失。三是中央政府的權威喪失，故地方政府隱匿了部分人口未報。無論如何，這些數字顯示唐朝政府對於編戶的控制力衰退。

在實施兩稅法時（780），根據唐朝政府的戶籍調查，當時全國主戶有一百八十餘萬戶，客戶有一百三十餘萬戶。客戶占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如何向這些客戶徵稅便成為唐朝的當務之急。

就租庸調法本身而言，它是建立在納稅戶（課戶）資產平等的預設上，故每名男丁繳納固定的賦稅。此預設配合均田制的實施尚有其合理性，一旦均田制崩潰，每名男丁的生產力不同，貧富分化日劇，租庸調也愈見其不合理性。

唐代的經濟發展也促使租庸調法弊端叢生。唐代的農村副業有長足的發展，如蠶桑業、茶業等。由於農村副業內容的擴大與項目的增加，國家不可能對於每一項產品都設立稅目，如租庸調法中對於粟與綿布等的稅額規定。因此只能訂出一個賦稅總額，農民自行在市場中變賣生產物以籌得納稅用的貨幣。國家也可用貨幣在市場中購得其所需的物資。

在肅宗時代（八世紀中期），朝廷不得不在租庸調等正稅之外，開徵新的稅目，如雜稅，主要是商稅。又如榷鹽，即加強鹽專賣的措施。在第五琦的支持下，「鹽法」的措施日漸完備，其後又有劉晏的鹽法改革，使榷鹽所得成為唐中後期重要的國家財政來源，可占國家總收入之半（見後文詳述）。同時值得注意的，國家榷鹽的獲利主要是貨幣，而國家對貨幣所需甚殷。

在唐朝前期，除租庸調正稅之外，已經出現依田畝多寡與資產高低所徵收的稅，如「戶稅」與「地稅」。戶稅的徵收額度是按照戶等，戶等則依照資產。在唐高祖武德六年（623），政府將戶等分為上、中、下。在唐太宗貞觀九年（635），再細分為上上、上中、上下，以至下中、下下等九等戶。人民須按照戶等繳納一定的稅額。在初期，這類戶稅是租庸調等正稅的補充稅，故有「小稅」之稱。安史亂後，這種依資產高低為稅額的戶稅更受到重視。在大曆

四年（769），唐朝改革戶稅辦法，提高了稅率，且更將徵收對象擴及原可免稅的官僚層，同時簡化計稅方法，使之更為可行。

除戶稅外，在兩稅法之前，唐政府也徵收「地稅」，即根據農民田畝面積徵稅，如大曆四年（769），敕文規定上等田每畝稅穀物一斗，下等田五升。

由於客戶的激增，而這類人在原有的均田與租庸調的架構下，不須提供賦役，但須依規定按照實際耕作面積，繳納「青苗錢」，這項稅由代宗時代（約八世紀中期）開始徵收，這是其後兩稅依資產課稅的先聲。在安史之亂後，這類依實際資產徵收賦稅的稅目，如戶稅、地稅與青苗錢愈形重要。

在以上的歷史條件之下，唐朝於建中元年（780），在宰相楊炎的主持下，公布「兩稅法」，以變更租庸調的稅制。兩稅法的成立不只是唐代歷史的大事，也是中國史上的一件大事。許多歷史分期學說多以兩稅法為歷史的分水嶺。它的意義不只是稅制改革，更關乎統治原理的變化，並反映社會結構的轉變。

兩稅法的重點如下：

- 一、徵稅的對象不以丁為主，而以戶為主，取消租庸調的丁課規定。
- 二、每戶的稅額以戶的資產多寡為準，富者多納，貧者少納，鰥寡不濟者免稅。資產主要是指田地，故人民所繳之稅為田賦。
- 三、戶不分主客，以現居戶為準。即凡客戶在現居地擁有資產者，也必須依規定納稅。
- 四、總稅額以大曆十四年為基準，即各州的應收稅額以這一年的稅收為準。
- 五、每年分二次徵收，配合當時華北主要穀物二年三熟與一年二熟的日漸普及。夏稅在六月底，秋稅在十一月底繳納。

六、除二稅之外的其他稅一律取消，此即單稅原則。

七、賦稅以納錢為原則。

歸納而言，兩稅法的特色如下：首先，確立賦稅的主要內容是田賦，力役的重要性漸減。自此之後，中國賦役制度演進的大方向是役為代役錢所取代，從兩稅法到明代中葉的一條鞭（1530），男丁原則上皆可免役，而改納作為代役錢的人頭稅，所謂「丁錢」。至十八世紀初期，清康熙朝開始實施「攤丁入地」，即連丁錢也取消，人民所有的賦稅負擔為田賦。力役的取消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經濟與市場經濟的發展，政府所需的勞務不再完全依賴人民提供勞動力，而可以在市場中以商品的形式獲得，而此趨勢在唐代仍只是開端。因為相較之下，以政治的手段徵收人民的勞動力由於成本過高，故逐漸被放棄。另一方面，由於農業生產力的提升，農民生產活動的安排更為緊湊與連貫，如唐朝農業先進地帶的「二年三熟」制的成立，加上農村副業的發展，故生產上的間歇時間減少，力役對於正常農業活動的干擾也愈大，因此國家愈不容易徵收農民的力役。

其次，由於賦稅的主要項目是田賦，故國家所重視的是掌握田地，而非人身。國家只要能支配土地所有權人，令他們繳納田賦，至於土地究竟為何人耕種就無關緊要。唐中期的兩稅法也可視為中國正式承認租佃關係。

最後，兩稅法開始建立單稅原則，以前各式賦稅，如租庸調法中的納粟米、布帛、提供力役等，此後皆以田賦的總額取代，而且以納錢為原則。

兩稅法的實施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有名的反對者是陸贄，他的反對意見可以反映兩稅法實施之後的反應與效應，故以下歸納其意見，再用今天的角度闡釋如下：

一、兩稅法並未考慮商人的因素，故資產的評定以田地為準，商人的貨幣積蓄無從評定，高利貸獲利也無從課稅。

二、兩稅法雖以單稅為原則，政府不得在正稅外開徵，但政府屢以戰爭為藉口，開徵新稅，自己破壞原則。且在戰爭結束後，新稅轉為常態，人民的負擔有增無減。更何況兩稅的稅額是依照大曆十四年的稅額，這已包括安史之亂以來非法徵斂的部分，如今政府又在兩稅外開徵這些戰爭稅。

三、以納錢為原則，擾民甚大，造成物價下降，農民損失慘重。其後政府允許人民按照一定的兌換率改繳實物，即折估，然而換算的比例經常是人民蒙受損失。

陸贄的反對意見都是實施的細節與違法的事項上，對於兩稅法的主要精神仍多承認。如陸贄也關心地主所課的田租太高，佃農負擔過重，但完全不談如何讓那些地主的依附人口脫離「私屬」的身分。由此可見唐朝已確認租佃關係的合法性。

兩稅法雖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但如單稅、納錢、田賦取代力役等原則都仍只是開端而已，在唐代都未完全落實，甚至窒礙難行。兩稅法的賦稅原理是根據先進地區的經濟條件，不能一體適用於全中國。如兩稅法的一年二次徵收，是配合江南農業的二次收成，但華北則不然。

兩稅法中最為人所詬病的是以錢為賦。唐代的市場與商品經濟雖然有了很大的進展，但仍不可過度高估，尤其是華北地區。在某些地區，尤其是那些缺乏農村副業的地區，農民可能一輩子難得摸過銅錢。在長慶二年（822）的一份奏書中顯示山南西道地區（今四川東部、陝西南部）錢幣不行，山區的窮人仍然過著以物易物的生活方式。整個唐代的最高年鑄錢額不過是天寶年間的二十二萬七千貫，相較於十世紀末的八十萬貫，與十一世紀中曾高達三百到五百

萬貫，唐代的貨幣經濟的水準仍不可高估。

另一方面，唐中期之後，政府歲收中貨幣所占的比例很高。如八世紀中期的天寶年間，國庫歲入總額為五千七百餘萬端、疋、屯、貫、石，其中貨幣占二百萬貫，約占百分之十。政府與官員在實際生活益發需要貨幣，根據貞觀十六年（642）二月褚遂良的上疏，皇太子曾將他的年收入的布帛四萬段換得錢一萬一千貫，而魏王李泰也同樣獲得一萬六千貫的收入。可見在唐初的城市生活中，人們對於貨幣的需求，因為城市居民的部分生活所需是以貨幣在市場中購得。且隨著時間的演進，城市居民對於錢的需求越加殷切。且當國家需供養大量的職業軍人時，國家對於錢幣的需求量愈大。於是在兩稅法的改革中，政府便要求人民繳納錢幣。

總體而言，兩稅法的納錢原則是缺乏相對應的經濟基礎，唐代的商品經濟程度仍不足以支撐納錢的賦稅制度，恐怕直至北宋初年王安石改革時仍是如此。當許多農民手上根本沒有餘錢納稅時，為了繳稅，勢必變賣生產物。且由於納稅是有季節性的，一時間許多物品湧入市場銷售，又勢必造成物價猛跌，換言之，農民必須販賣更多的生產品才能籌得納稅所用的錢，這無疑是變相加稅。

故兩稅法實施後，實際上也允許人民繳納當時更通行的貨幣形式，即布帛，又允許前文所謂「折估」，即改繳實物。如此一來，兩稅法所定的錢額，實際上只是農民應繳稅的數字。

四、鹽稅改革

安史亂後，唐中央加緊整頓財政權，以對抗政治社會的急遽變化。劉晏在肅宗上元元年（760）開始出掌朝廷的財政事務，並展開一連串的財政改革，此對於唐政權的延續與重建有積極的貢獻。

大曆元年（766）起，劉晏與第五琦負責中央財政收入的重組工

作，其中一項重要改革是制定新的鹽法。安史之亂後，朝廷所能掌握的稅源遽減，唐朝急於尋找新的財源，其中最重要的是鹽稅。尚在安史之亂期間，肅宗乾元元年（758），唐朝在第五琦的策畫下，已開辦新的鹽專賣制度，其辦法規定鹽的生產、銷售均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從事製鹽的鹽戶均隸籍於鹽鐵使所屬的監院，稱為亭戶，並在監院的監督下從事生產。所生產的鹽全由監院按規定收購，再由監院加稅出售，甚至有原一斗十錢的鹽賣至一斗一百一十錢，政府從中可獲取鉅利。

劉晏取代第五琦之後，鹽法日益精密。劉晏確立「官督民產商銷」的方式，政府將鹽賣給商人之後，就任其販賣，不須由地方的鹽官節度。這種新鹽法可適應民間商業的發展趨勢，給予商人更大的經營動機，結果大幅提高了商品鹽的銷售總量，唐朝也因之獲得更多的鹽稅收入。在大曆末年（約八世紀七十年代），當時朝廷的總收入中有一半是來自鹽稅，且鹽稅的形式多是錢幣。鹽稅也在唐中後期成為供應皇室費用、軍費、官俸等支出的重要財源。當藩鎮侵吞中央財政收入的情況下，鹽稅利益提供了中央財政的轉寰回旋之地，起死回生之資。

五、經濟重心南移

安史亂後，關中本位已被破壞，唐中央政府結合東南的財賦仍不能擊敗河北藩鎮。在晚唐時，政治中心雖然仍在西北的關中，但經濟中心已漸移往東南地區，而軍事中心則在東北的河朔，中國出現了一個新的局勢。其結果是唐朝滅亡後，長安的時代結束，西北的政治核心區地位也告終，政治中心往東北移動，今天的北京地位漸興。另一項發展是江南地區取代華北平原區，成為中國的經濟先進地帶，文化的重要性也隨之而起。本小節只討論唐代經濟重心的

南移現象，以及經濟重心如何與北方的政治中心連結的問題。

(一) 改革漕運以運輸江南賦稅

在安史之亂前，唐朝財政糧貯主要來自河北、河南、河東與關內四道。這些地區在這場戰亂中受創慘重。肅宗即位後，唐軍以西北為根據地，發動一連串反攻，此時唐軍的財政來源只有依賴江淮地區，而江淮地區的經濟資源能夠北運，則幸虧張巡、許遠率軍死守睢陽（今河南商丘市南），阻止叛軍占有江淮。

從肅宗末年（760）起，以劉晏為首的一批官人開始一連串的財政改革。在他之前，裴耀卿已著手改善運河漕運的困境，再經過劉晏的改革，江南地區的富庶資源可由漕運輸往唐朝所在的關中。

自隋代起，南北運輸雖可藉運河，可是唐代運河的通航情況仍然不佳。唐代江南的漕船在每年正月或二月起程，至揚州入斗門（兩條運河的接口，調節河流流向、水位的設施），要停留約一個月以上，至三、四月始得渡淮河入汴河，如遇汴河乾淺，又要停航，至六、七月才到黃河口。如遇黃河漲水，又要停駛一二個月，然後才能循河至洛陽。至裴耀卿改革漕法，因運河連接處水位落差所產生的行船不便問題才告解決。其方法是在各河口設倉庫，江南來的漕糧先卸下入倉，漕船返回，以免空等。肅宗時，劉晏建立「轉般法」，即各段運河的船隻不進入他段運河，再次解決了因各河段水文不同而造成的航運問題。

(二) 江南經濟力的增長

江南地區是中國古代農業的起源地之一，尤其是水稻生產一直有其自己的傳統，其農業面貌不同於北方的粟作。但整體而言，直到唐代中葉以前，江南農業的表現一直是落後於中原。中國經濟重

心的南移是開始於唐中期。天寶八載（749），整個江南道（包括今浙、閩、贛、湘諸省與蘇、皖二省南部）的正倉儲糧僅占全國的四十分之一。天寶時（八世紀中），江南的總戶數只占全國計帳戶數的百分之六。

不過在盛唐時，江南農民的勞動生產力已大幅提升，這項提升的指標可反映在賦稅負擔上。據推算，江南農民每戶納租的額度是北方的三倍。又根據近年的考古資料，武則天聖曆二年（699）正月，有蘇州糙米一萬餘石存入洛陽含嘉倉，其後有更多的江南糧食被運到北方。安史亂後，這種南糧北運的情形更普遍，第五琦曰：「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唐憲宗曰：「軍國費用，取資江淮。」（《全唐文》卷六三〈上尊號赦文〉）貞元二年（786），長安因為糧食缺乏而發生饑荒，甚至引起長安駐軍的軍情不穩，當三萬斛米從江南運來時，唐德宗接獲報告，喜出望外對著太子說：「吾父子得生矣。」（《資治通鑑》卷二三二德宗貞元二年夏，四月條）這一戲劇性的事件，說明了朝廷的經濟來源依賴江南財賦的程度。

然而，唐中後期的國家稅收主要來自江南地區，並不能單純的看成是南方的經濟力已經超越北方。唐代江南經濟開發的程度是否超越北方，仍待進一步研究。唐中後期實行兩稅三分制，即「一曰上供，一曰送使，一曰留州」，州政府將稅收分三部分，一部分供本州使用，一部分上繳本州所隸於的節度使，另一部分送朝廷，其比例的分配各州不同。若干強勢的藩鎮可以截留賦稅，不上報中央，如東北地區的強藩。由於江南地區在唐中後期仍為唐朝所控制，國家便於取得這個地區的賦稅是可想而知的。

即使如此，唐朝廷可以在江南地區藉賦稅剝削農民，使之成為重賦之地，也反映了這個地區在唐代的經濟成長，且江南地區經濟

的快速成長是唐代歷史的重大特色。在傳統時期，衡量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的指標，可以是人口與勞動力的數量，農業的產量與質量，並配合觀察商品經濟發達的程度。以下即從這些角度考察唐代中後期江南地區的經濟開發。

(三) 江南經濟的開發

由於南方的農業是植基於水稻生產，因此水利興修對於這個地區的農業有著關鍵性的作用。在六朝時期，長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附近，由於灌溉條件的改善，這個區域成為重要的農業區。又由於肥料的使用，大幅提高了江南的農業生產力。肥料的生產主要是用「火耕水耨」之法，即農民在播種前，先焚燒田中的雜草，待稻苗長成後，再灌水入田，淹死新長的雜草。在這個時期，火耕水耨不能被視為一種原始的耕作法，而是一種相當進步的水田耕作技術。此外，沤肥與人肥也開始施用於水田。在唐代，江南水稻生產的集約程度大幅提升。根據粗估，以唐代江南農戶平均擁有田地的面積而言，稻麥一作制之下的無牛農戶平均是二十二畝，有牛農戶是三十一畝；稻麥複種制之下的無牛農戶平均是十四畝，有牛農戶是二十三畝。而在六朝，無牛農戶平均有田約七十七唐畝。這種農民平均擁有土地減少所反映的生產集約程度，主要反映了耕作技術的突破與生產力的提升，農民可以在較小塊的土地上獲得較大的成就。

在六朝時期，江南開始有了人工植桑的技術，絲織生產的規模擴大。至唐代中期，密植的專業桑園出現。蠶桑絲織業成為江南地區農民的重要副業。但就技術程度而言，江南的絲織仍比不上華北。此外尚有麻織業、蔗糖業也成為江南地區的重要副業，而且這些副業已有明顯的集約化傾向，甚至出現了專業化的發展，而成為

市場上的商品。

雖然六朝時期江南的農業獲得了長足的進展，但其發展仍有其局限性，主要集中在長江下游三角洲的揚州與長江中游的荊州附近。如農田水利建設集中於會稽、建康、丹陽與長興等地。江南水利的遲遲不能有所進展，一方面是受限於勞動力的缺乏，且缺乏水利建設的技術。所以江南地區廣大的卑濕之地未能開發。到了唐代，根據史料記載的統計，江南興修水利的次數是華北的二倍。再比較前代，唐代近三百年所興修的灌溉工程遠超過六朝計四世紀的總和。且工程的規模也遠大於六朝，這些工程並非民間組織的力量能完成，也非個別的地方政府的能力所及，須賴國家的籌措與協調，由於唐代國家力量的強大才能完成這些工程。

六朝的水利工程集中在長江下游與太湖流域，唐代則遍及江南其他地區。塘浦圩田技術源自六朝，至唐代則大有發展。圩田又稱圍田，是在低窪沼澤地，包括湖泊、池塘等，修築堤防，排除水分、鹽分，製造新耕地。圩田首先在長江三角洲、太湖流域出現。在唐代，至少就納稅田畝而言，江南農田基本上都有了人工的灌溉設施。

江南平原廣大地區遍布沼澤，野草叢生，土壤多粘重，歷來成為開發的障礙。由於唐代牛耕漸普及，配合江東犁的使用，農民可以開發粘土，且此類牛犁由於可以深翻，除草能力更強，農民可克服江南地區的多粘土、野草的卑濕環境。在唐代，由於耒耜技術的突破，牛耕才真正成為犁田耕作的主要方式，牛也帶來豐富的肥料。

中國從唐代開始才有了早、中、晚稻等三大稻米品系。在六朝時，似乎只有早稻，中晚稻是出現於唐代，這種複種制度的形成對江南農業有著關鍵性的作用。江南大部分已開發的地區已經放棄了

休耕制，改採一年一作制。稻麥複種制影響江南農業型態深遠，也是出現在唐代，更精準的說是在開元至建中年間（713-783），這種技術的成立更可推到高宗、武后時（約七世紀下半）。由於稻麥複種制，農民可以有夏秋兩熟。兩稅法的實施正是配合這種夏秋兩收的條件。然而這種稻麥複種制在唐代仍屬先進的技術，恐怕只在少數地區實行，在大多數地區仍然是採一年一作制。

入唐之後，南方的政局獲得了前所未有的長期安定，自武德七年（624）唐軍擊潰輔公祏以後，至龍紀元年（889）孫儒渡江，其間二百六十五年，政治社會大體安定。「安史之亂」並未波及江南，「黃巢之亂」中江南也倖免於難。從上元元年（760）至唐亡（907）的一百四十七年間，江南雖有不少動亂，但戰亂的範圍與程度都不大。

整體而言，唐代賦役較六朝時期為輕，且至少從武則天光宅年間（684）開始，江南地區一直是輸庸代役，即人民可繳納代金以免除力役。力役是漢唐之間人民對國家最主要的負擔，對農民經濟的破壞極大。江南農民可以輸庸代役，對於江南經濟的進展有積極的貢獻。

江南農業在唐代得以發展，也拜人口增加之賜。在六朝時期，南方人口並沒有多少增加，但是入唐之後，江南戶口呈現快速增長之勢，尤其是在今天的江西地區。天寶元年（742），江南的戶數是隋代戶數的六倍。人口增加一方面是經濟發展的產物，同時又是經濟發展的基礎，在傳統的農業技術條件下，勞動力是生產力的首要因素，故人口增加有助於經濟開發。

由於統一的環境，各地之間的技術交流變得更為容易與普及，這類的事實多不見於記載，很難知其詳情。在可見的紀錄中，如貞觀時（627-649）的蕭翼裝扮北方來的賣蠶種人，以避人耳目，可見

這類人多見於江南。又如大曆時（766-779），越州的地方首長要求軍人中未娶者娶北方來的織婦為妻，據說此舉的結果使越州的絲織業大盛，冠於江南。此例一方面可看出江南絲織技術落後於北方，另一方面也可確證北方農業技術的傳入江南。江東犁的出現是唐代農具改進的最高成就，這也可能是受到北方先進農具發展的影響。

就商業活動而言，在南朝時，僅有糧食一項可稱之為大宗商品。進入唐代之後，由於一些經濟作物與農村副業的高度成長，也促成了商品經濟的進展。且愈來愈多的農民轉而專門從事專業化的副業商品生產。這類主要的商品是絲織品、茶葉，其他如當地的水產與水果蔬菜也有商品化的趨勢。在沿江地區也出現農村市場，通稱「草市」，有關草市問題，留待下一小節討論。

江南農業的發展不只是表現在量的擴大，如耕作面積與收穫量，也表現在質的提升，即技術突破。直接的證據是專業農書的出現，如唐末韓鄂《四時纂要》是反映這個時期長江流域農業生產技術狀況；又如唐末陸龜蒙《耒耜經》是現存中國的第一部農具專書；又如中唐陸羽《茶經》是世界上第一部茶葉專書。這些著作之所以在唐代出現，顯示唐代江南農業生產有了重大進步，故有了以文字總結的需求。

第三節 社會秩序的重建

一、鄉村制度的新發展

在六朝時期，中國基層社會的重大變化之一是「村」的出現，即城外的聚落組織的形成，且逐步被編入國家的地方行政體系中。自唐初以來，位於城內的國家力量如何控制城外的聚落，一直是唐朝所面臨的重大課題。唐中期起，因流民而造成嚴重的盜賊問題，

許多地方的土豪為求維持地方的治安，紛紛組織團練與自衛義軍一類的軍事團體。相對於此，府兵系統的無能與沒落，可以看成是唐代部署於城內的正規軍事力量已不能控制鄉村。

另一方面，由於唐初以來的社會變動，相應於士族的逐步沒落，土豪與富農階級逐漸抬頭，他們追求政治地位與地域支配。唐朝的選舉制度仍然是不利於土豪，於是出任職業軍官成為一條重要的政治上升管道，其方法之一是籌組義軍，藉此集結農民，成為重要的地方勢力。這類軍隊也稱之為鄉兵、壇兵等，其規模多為數百人，至多千餘人。如前所述，安史亂後，中國基層社會苦於盜賊問題，尤其是橫行於鄉村的所謂「草賊」。為求自保與維持治安，民間自發性的軍事集團盛行。在動亂期間，小規模的義軍會集結成一、二萬人的勢力。

唐中後期的節度使體制收編這一類民間武裝力量，將之納入正式的軍隊體系中，如成為藩鎮的外鎮軍，義軍領袖獲授「義軍將」等藩鎮軍官銜。元和十年（815），唐朝討伐淮西吳元濟的戰役中，韓愈的上言中說道：

與賊（指吳元濟勢力）連接處村落百姓，悉有兵器，習於戰鬥，識賊深淺。…猶願自備衣糧，保護鄉里。若令招募，立可成軍。…乞悉罷諸道軍，募土人以代之。（《資治通鑑》卷二三九憲宗元和十年五月條）

韓愈說出了淮西地方基層社會軍事化的程度很深，且由於自衛義軍熟悉當地狀況，又有保護鄉里的動機，故建議當局招募這批武力。唐朝也巧妙的利用這類武力牽制藩鎮的軍事力量。長慶元年（821），成德軍節度使王庭湊叛亂，唐朝對成德軍轄區內州縣發出詔書，凡是能「自置義營堡柵，王師所至能相率來歸，各加酬

賞」。唐朝希望利用當地的自衛義軍對付叛軍。

在唐中後期，中國的基層社會遍布這一類的職業軍人集團，此前文已提及，現為說明唐中後期的鄉村控制，再舉韋君靖之例說明。韋君靖在唐末的乾寧二年（895）出任今天四川地區的昌州刺史，並指揮鄰近諸州的軍隊，也是一種藩帥。其轄下的軍隊主要是當地的義軍，這些義軍的首領除授有義軍將、義軍使之類的稱號外，皆例帶藩鎮軍將的官名，如節度押衙、節度兵馬使、節度十將、節度前虞侯等，由此可見藩帥與義軍統帥之間的統屬關係。藉此類的結合，唐朝在形式上收編了民間的武力，尤其是那些普遍存在於鄉村地區的老豪與農民。安史亂後，唐朝能夠收編這些基層勢力，也是唐朝之所以不亡的重要原因。惟此有利亦有弊，在朝廷尚有權威時，這些人是官軍的一部分，可是一旦朝廷權威淪喪，他們就自立門戶，掌握地方，形成割據，這是唐末、五代的情形。

二、新型城市的出現

又唐中期以來，由於基層社會組織的軍事化，在鄉村地區出現許多軍隊駐屯之所，這類聚落通稱為「鎮」。藩鎮兵所在稱為鎮，民間義軍的駐所也稱為鎮，或稱「土鎮」。這類新興的鎮在唐中期之後，隨著藩鎮體制的形成，遍布於中國各地。

鎮的性質主要是軍事的，但鎮的位置的選定，許多是在鄉村中的經濟與交通中心。另一方面，由於軍人的集結，創造消費需求，吸引一些為經濟利益而來的工商業者，鎮逐漸成為鄉村當中的工商業中心。因此如何收編這一類的新興城市進入郡縣體制中，成為未來中國政府的主要課題。這種現象在唐中後期開端，在宋之後續有發展，明清時期市鎮的現象更加凸顯，成為中國經濟、城市史的重大課題。

相應於鎮的形成，「草市」的出現也是唐中期起的重大現象。所謂草市，是泛指在州縣城市外的市集，尤其是規模較大的。在中國中古時期，正規的商業活動是限制在州縣的坊市之內。在唐代，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是農業生產力的提升，以及由此帶動的商品經濟與市場經濟，促成鄉村經濟力提升，於是一些原本存在的鄉村的定期市，逐漸成為長期存在的市集；另外有一些是在州縣城郭外的臨時性市場，主要是提供州縣居民的消費需求，這類市集也逐漸普及。由於這類市集是在城外，相對於官市或坊市，故稱草市。

早在中宗神龍元年（705），朝廷已下敕重申：「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此亦可看成是唐代的律令規定。但隨著州縣城市內的「坊市制」的崩壞，城內的商業活動從官方所指定的市內，擴展到全城各地，也打破營業時間的限制，甚至出現夜市。描繪北宋首都汴京的「清明上河圖」，就是坊市制崩潰後的新城市面貌，城內呈現出一片繁榮與自由，大不同於實施軍管的唐代長安。在此同時，城外的商業活動與新型商業城市也有了新的發展，其勢並不是政治力所能阻擋的。

草市不同於州縣城市，州縣城市雖然也有經濟的功能，但主要是為政治軍事的原因所設，多數的州縣有高厚的圍牆，深寬的壕溝，城內佈滿官署，居民主要是官人與軍人。雖然唐代草市的發生原因、過程的歧異性很大，但都體現了它經濟的性質。這裏沒有官府，市街的形成是按照買賣的原則，其中住的是富商大戶、行販坐賈或售技賣藝的手工業者或其他受雇者。這類工商業市鎮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與郡縣城市並駕齊驅，甚至有些草市的發展規模超過附近的縣城。從唐中期起，國家開始注意這一類市鎮的興起，在無法禁絕的情況下，只有試圖介入其內部的秩序，控制其運作。如唐朝

有時就將縣治移往草市。如開元十三年（725）左右，齊州臨邑縣附近有灌家口草市，管轄此地的成德軍節度使在草市附近築城，成為新的縣治。天寶（742-755）中，潭州湘潭縣移往名為路口之地，此處也是草市。

更多的情形是在草市設鎮，以便控制與徵稅，設鎮之事已如前述。又如鄂州唐年縣有錫山草市，在元和年間（806-820），唐朝在此置鎮。許多發展良好的鎮會開始築上城牆，官人與軍人會進駐，進而升格為縣，這種情形多發生在五代之後。如不在草市設鎮，唐朝也會設置市吏，盡可能將民間的草市收歸政府管轄。民間也並非不樂意官方力量的進入草市。唐中期起，地方治安敗壞，富庶的草市成為盜賊劫掠的對象，杜牧曾以「三年再劫」形容一些草市，其中商人與居民的惶恐與痛苦可以想像。因此，這類新興市鎮得以編入州縣體系，而得到官府的保障，恐怕也是一些當地居民的期望。

三、中古門第的消融

士族的政治社會地位到了唐代已近尾聲。從漢末以來，士族權力是植基於對地域社會的控制力與文化上的成就，後者即所謂家學門風。但自唐初以來，士族的這些優勢逐漸喪失。

自「五胡亂華」之後，許多北方的士族渡江到南方避難，這類士族在南方已缺乏社會基礎，他們一方面依賴南方政權的保障，另一方面仗恃文化的素養。但隨著政權的轉移，政治特權面臨極大的挑戰，尤其是「侯景之亂」與隋朝平定了南方的影響。此外，由於長期以來士族的優裕生活，到了南朝後期，士族集團已經腐敗不堪。《顏氏家訓》的作者顏之推（531-約590以後）曾在梁末目睹士族的腐敗，他說這些人甚至只會寫自己的名字。一旦士族連文化教養的優越性都不保時，這個集團的崩潰之日已指日可待。

漢末以來，教育機能由士族所把持，讀書仕宦是士族的特權。相對於此，南朝時期，許多佛教寺院興辦教育，寒人（指那些社會階層不高的人）如果有心向上，可以憑藉此管道獲得教育的機會，寒人的文化程度因此大幅提升。這種習業山林寺院的風尚在隋唐時期更盛。可見的資料中，唐朝宰相有二十人曾習業山林寺院，且絕大多數出身貧寒。

華北的士族當中，山東士族的社會基礎向來穩固與強大。在隋末大亂時，華北東部的黃河兩岸地區受創極重，許多農民叛軍以殺士族為口號，士族在這次戰亂中蒙受重大打擊。自唐初以來，山東（包括今天的河北、山東、河南與山西）士族逐漸放棄原有的鄉里基業而遷居他處，尤其是兩京（長安、洛陽）附近。

士族遷居的原因恐怕頗為複雜，可歸納為二：一是原居地的社會基礎消失；二是追求仕官生涯所需。再進一步分析，一方面是入隋之後，由於政治體制丕變，士族世襲掌握地方政府的管道遭到阻塞，如隋文帝廢鄉官。且入隋之後，九品官人法遭廢止，士族坐至公卿的可能性大減，因此士族必須尋求新的入仕管道。在唐代，士人欲得意於官僚機構，必須盡可能攀附全國性的士大夫社會，在此間建立全國性的知名度，並以此接近權力的核心。唐代的科舉制度不同於宋以後的科舉考試，其所重視者是應舉士人在士大夫社會的名聲，故士人若有知名人士的推薦，尤其是文壇領袖，獲得錄取是事半功倍。在唐代，士人以文章干謁當時的知名文人，請求提拔，蔚然成風，這類關說請託是士人公開的生活層面，毋須掩藏。韓愈於貞元年間（793）在寫給崔元翰的自薦書中，表白希望藉由崔元翰的推薦而在仕途上有所發展，韓愈基於幾分自傲，故這封信寫得很不自在，一再表白這次請託是不得已的，這種不得已的心情卻也反映了這個時代的選舉特質。唐代士人之間必須藉著不斷的詩文酬

答、飲宴唱和，結為一個有勢力的集團。要在這個時代進入政壇發展，參與這一類的社交活動是不可或缺的。唐代士人，包括那些六朝以來的士族，之所以要遷入大城市中，尤其是兩京，其目的之一是為了加入士大夫社會，獲得有力人士的賞識，以利仕途。

另一方面，士族徙居的原因是基層社會結構的改變，自南北朝後期以來，土豪階層逐漸壯大。如前所述，這批人主要是地主與富農的領導階層，並隨著農民生產力的提升與自立性的提高，士族對於地方的控制力漸減。在藩鎮體制下，基層已為另一批土豪所掌控，他們出任藩鎮軍官，實際掌控地方。士族在喪失了鄉里社會的基業之後，也被迫遷出世襲的居地。這種發展嚴重打擊士族的權力基礎，許多士族為了維持特權，只有更加緊爭取政治上的權力。士人為謀求加官晉爵，只有選擇移往長安、洛陽等大都市。

士族謀求官職的動力也與唐朝的意向結合，兩者互蒙其利。「安史之亂」後，唐朝中央政府的權力急遽衰退，各地域都有自立的傾向，唐朝有孤立無援的危機，尤其藩鎮掌握任命僚屬之權，唐朝只能任命中央官吏及所轄州縣官吏。這種情勢迫使唐朝加緊與這一批舊士族合作，以共同對抗藩鎮體制。所以在唐中期之後，士族仍牢牢盤據高階官職。根據一項統計，安史亂後，唐代中央官職中士族的比例是不降反升，尤其在西元 847 至 873 年間，士族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九。但這種現象反而顯示士族社會勢力的迴光返照。

唐朝的士人要進入仕途，必須要長期住在大都市中，以求取士人間的名譽與被選舉的機會，尤其是住在兩京。可是在大都市中居住生活，必須經常以錢幣消費，於是擁有大量錢幣乃當務之急。為了籌措這筆經費，變賣家產應該是許多士人之家不得不然的選擇。這種經濟的考量也促使許多士人之家選擇住在兩京及其附近。又當

官人之家的生活領域主要是大城市時，他們必須靠大城市的機能來提供生活所需，這使得官人更加依賴官方的俸祿。以杜牧為例，他家屬於長安附近的著名士族，他的祖父杜佑位高權重，並且家財鉅萬。但到了杜牧時，家道中落，杜牧為了還債，甚至被迫將他祖父留下的房子賣掉，他家在長安的產業散失殆盡。杜牧在仕宦過程中，曾要求調任湖州刺史，原因是他的弟妹都無俸祿，衣食日用都有困難，杜牧希望能就近照顧。這可見杜牧之家已毫無產業，全靠家中的官人供給生活所需。又一次杜牧要求轉任杭州刺史，是因為杭州刺史可有厚祿。唐朝的多數官僚可稱為俸祿官僚，即他們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國家的俸祿，他們的權力來源是他們的官人身分。士族發展至此，已喪失在六朝時期所具有的自立性。唐士族選擇與國家緊密結合，並依附國家的權力，雖使他們尚能在唐中期保持權勢於不墜，一旦唐朝政權滅亡，士族的時代便一去不返。

關鍵詞彙

藩鎮體制	河北三鎮
元和中興	土豪
職業軍人	使職
翰林學士	樞密使
延英奏對	逃戶
客戶	兩稅法
鹽稅	江南經濟
草市	俸祿官僚

自我評量題目

一、為何藩鎮勢力長期無法擺脫唐中央的支配而獲取自立性？

- 二、兩稅法的時代意義與其反映的歷史變遷為何？
三、唐朝如何介入鄉村秩序而建立其統治權？

參考書目

- 李伯重（1990），《唐代江南農業的發展》，北京：農業出版社。
嚴耕望（1991），〈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毛漢光（1990），《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唐長孺（1956-2），〈均田制的產生及其破壞〉，《歷史研究》。
王壽南（1966），《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日野開三郎（1980），《唐代藩鎮の支配体制》，東京：三一書房。
甘懷真（1994），〈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
張國剛（1987），《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第九章 宦官與朋黨之交相為患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瞭解雖然現代不可能再有「宦官干政」的情況發生，但從唐代宦官為禍之烈，讓我們警覺到政治人物切忌親暱群小，以免敗家禍國。
- 二、瞭解現代政黨政治之爭，固與唐代朋黨之爭不同，但從唐代黨爭的歷史教訓上，我們可深刻體認到黨派之爭應盡量不要「意氣用事」，俾免互相報復，愈演愈烈，終致兩敗俱傷，又於國計民生毫無助益。
- 三、瞭解不僅是政治人物，就是一般民眾在交友、做人、處事的生活中心，均應以本章所闡述的歷史教訓為鑑。

摘要

安史之亂以後，大唐聲威始終不振，實與中唐以降宦官、朋黨的交相為禍，頗有關聯。

按太宗鑑於東漢宦官亂政之歷史教訓，故於唐初定制宦官無得過四品，亦不任以事，惟守門傳命而已。玄宗始隳舊章，唐世宦官用事始於開元末年的高力士。自是以降，宦官利用典掌禁軍、知樞密、控制皇室財政及監軍、出使等權力，逐漸掌控中樞政局，並利用假子制（收養義兒），使其權力世代相承，根深柢固。馴至憲、敬二宗為宦者所弑，穆、文、武、宣、懿、僖、昭等七帝，先後為宦官所立，以致中唐以降的政局，可以稱為「宦官政治」。

朋黨雖曰自唐初以來即已存在，然憲宗元和年間以降的「牛李黨爭」，兩黨因爭進取有隙，遂各結黨羽，互相傾軋，垂四十餘年，對唐代政局的敗壞，影響重大。而牛李兩黨為爭取奧援，不惜與宦官相互勾結，以致外朝士大夫朋黨之動態，實即內廷閹寺黨派鬥爭之反影；外朝黨派升降，遂為內廷閹寺黨派鬥爭之結果。俟閹寺起族類之自覺，而能團結一致對外，則與外朝諸臣無分別連結之必要矣；士大夫之黨既失其各別之內助，其競爭遂不得不終結，且轉與藩鎮相結合而盡誅宦官，然大勢已去，藩鎮獨盛，唐室卒亡於藩鎮。

安史之亂以後，大唐帝國的聲威始終無法恢復，並有江河日下的趨勢，其間原因固然很多，然宦官、朋黨的交相為亂，亦為重要因素之一。

第一節 宦官之禍

宦官，是指中國古代在宮廷內侍奉君主及其家族的人員，一般均由經過閹割後失去性能力的男子充任。在中國古籍中，與「宦官」一詞同義的同位語，約有數十種之多，舉其要者有如：寺人、閹人、宦者、宦人、閹寺、宦寺、宦豎、閹豎、腐人、中官、貂璫及太監等等均是。

關於宦官的起源，諸家說法不一，故有源出「取則天象時代」、「書契時代」、「《詩》、《禮》時代」及「秦漢時代」等種種的不同。惟一般認為，中國之宦官制度應是正式確立於西周時代，然其開始萌芽之階段，或可溯自夏、商時期，而其下限則迄於清室的覆亡，故宦官制度可說與中國古代史相始終。至於宦官的來源，吾人認為，可以隋唐時期為界，前此的宦官主要來自於罪犯或戰俘，而受到「宮刑」處置者；後期則主要來自於「自宮」，即民間私行閹割，以應招募或投充者。

由於宦官均是刑餘之人，身體上的缺陷難免影響其心理特徵，而表現出頗具屈辱感、自卑感、集體意識與發憤意識等心理現象，並於外在行為上，表現出一種藉著「補償作用」來彌補其生理缺陷的特殊作風。且其既然身處皇帝近側，故極易藉機狐假虎威，作威作福，甚至於倒行逆施，胡作非為。故傳統帝制中國，因宦官干政，進而顛倒乾坤的時期，所在多有，尤以漢、唐、明三代為烈。

一、唐代宦官專權之興

唐代宦官隸屬於內侍省，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之階不過四品，不任以事，但守門傳命而已，又規定其編制無得踰百員。武后雖為女主，仍不使宦官用事，但稍增其員額而已。中宗復辟，嬖倖猥多，黃衣者（流外官）二千餘人，七品以上者千餘人，惟衣緋者尚寡（唐制四品衣深緋，五品衣淺緋）。

如同藩鎮的初興於玄宗時代，唐代宦官用事亦始自玄宗朝。蓋中官高力士參預誅除蕭至忠、岑羲等有功，遂有寵。自是宦者稍增至三千餘人，除三品將軍者寔多，衣緋、紫（三品以上）者乃至千餘人，宦官之盛自此始矣。而開元、天寶之際，每有四方進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後進御，小事便專決之。若宇文融、李林甫、李適之、蓋嘉運、韋堅、楊慎矜、王鉷、楊國忠、安祿山、安思順、高仙芝等均因之而取將相高位，其餘不可勝紀。肅宗在東宮，呼力士為「二兄」；諸王、公主皆呼其為「阿翁」，駙馬輩呼為「爺」。

雖然高力士用事可以被視為唐代宦官干政之權輿，惟其人尚稱忠謹，如李林甫幾度欲陷太子李亨（日後的肅宗），多賴高力士保護於上前，始能無恙。而安祿山叛亂前夕，即天寶十三載（754）六月，玄宗嘗謂力士曰：「朕今老矣，朝事付之宰相，邊事付之諸將，夫復何憂！」高力士卻頗不以為然，向玄宗進諫道：「臣聞雲南數喪師，又邊將擁兵太盛，陛下將何以制之！臣恐一旦禍發，不可復救，何得謂無憂也！」（《資治通鑑》卷二一七玄宗天寶十三載六月條）顯示他的識見不差。

肅宗上元元年（760）七月，宦官李輔國率領禁軍五百騎，露刃遮道，迫脅太上皇（玄宗）遷居西內甘露殿，太上皇驚嚇過度，幾墜於馬下，當時也只有高力士敢於喝斥李輔國大膽無禮，叱其下馬；

力士又宣上皇誥命，方令諸將士收納兵刃，再拜於地，高呼萬歲，其勢始安。然高力士亦以此忤李輔國，旋為輔國構陷，長流巫州，寶應元年（762）三月遇赦歸，途中始知上皇厭代，力士北望號慟，嘔血而卒。

故唐代宦官真正干政弄權、敗壞朝綱者，應首推肅宗時代的李輔國。其所以能夠弄權，主因安史之亂，玄宗出奔成都途中，輔國協助太子李亨發動馬嵬兵變，太子隨即領軍趨靈武（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並在輔國等策劃之下，擅建尊號，是為肅宗，不但別開唐代內禪之又一新局，輔國且以宦寺而居首功，不但特創日後閹寺擁立或廢黜皇帝之先例，更於肅、代之際，長期弄權。當肅宗尚在靈武時，輔國即判元帥府行軍司馬，又專掌禁兵，權傾天下。常於銀臺門決天下事，事無大小，皆輔國口為制敕。群宦皆尊稱輔國為「五郎」，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乃執子弟禮，口呼「五父」，其聲勢顯赫可見一斑。既與張良娣共譖殺建寧王李倓，又矯召移太上皇於西內，專權亂政，一至於此。逮肅宗疾篤，張皇后與越王係謀危太子，李輔國與內射生使、宦官程元振矯傳太子命，收捕張皇后、越王係與兗王倓，肅宗亦受驚嚇而死，輔國遂殺張皇后等，而後宣布肅宗駕崩，遺詔以太子即位，是為代宗。輔國自恃擁立之功，愈加跋扈，嘗請代宗曰：「大家（皇帝）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代宗以其手握禁軍，不得不表示尊崇，除任命其為司空兼中書令、兵部尚書，並呼輔國為「尚父」而不稱其名。嗣後，代宗漸漸重用另一宦官程元振，以分輔國之權。寶應元年（762）十月十八日夜晚，有盜入輔國家，殺輔國，並取其首及一臂而去。代宗雖命緝捕兇手，又追贈輔國為太傅，然時人皆以為遺盜殺輔國者，實為代宗。

李輔國既卒，中官程元振繼起用事，其專權自恣又過於輔國。

罷天下兵馬副元帥郭子儀兵柄，落宰輔裴冕之相職；又誣構同華節度使李懷讓、山南東道節度使來瑱，以致懷讓憂懼自盡，來瑱賜死，天下藩鎮皆切齒於元振。廣德元年（763）十月，吐蕃進寇關中，元振匿而不報，遂致代宗出奔陝州（河南三門峽市西舊陝縣），代宗雖發詔諸道兵勤王，然河南副元帥李光弼等皆以元振居中用事，懼不敢至。天下皆歸咎元振，代宗遂削其官爵，放歸故里。

代宗雖貶逐程元振，卻又轉而寵信扈從於陝州之另一宦官、觀軍容使魚朝恩。廣德元年十二月，代宗以魚朝恩為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專典禁軍，朝恩又權傾天下矣，至曰：「天下事有不由我者邪！」洎乎大曆五年（770）三月，代宗與宰相元載買通禁軍將領周皓及其左右，秘密縊殺朝恩於禁中，仍盡釋朝恩黨羽不問。

二、宦官得以干政原因之分析

綜觀肅、代兩朝先後弄權的宦官李輔國、程元振、魚朝恩，彼等之所以能夠專權弄事，均因掌握中央禁軍，以致其勢不可動搖。因此代宗在除去魚朝恩後，遂不再以中人典禁軍，德宗初政，仍承其舊。然建中四年（783）十月，涇原兵變於京師，德宗倉皇出奔奉天（陝西乾縣），禁軍無一至者。是以奉天定難後，德宗回到京師，遂置神策軍（禁軍）左右廂兵馬使，分別以中官竇文場、王希遷掌之（旋以霍仙鳴代王希遷）。貞元十二年（796），復置神策軍左、右護軍中尉，仍以竇文場、霍仙鳴典之。自是以降，宦官遂專掌禁旅矣。

而神策行營之設，亦始於德宗涇原兵變之後，以李晟為神策行營節度使，屯師渭北。嗣後，天下諸軍多請遙隸神策軍，遂有神策征發行營（行軍作戰系統）、神策左右行營、神策遙隸行營（均為地方駐防系統）的陸續出現，於是神策軍大為擴充，而宦官之權勢亦隨之

高漲不復可制。

此外，代宗永泰中（765），嘗於禁中置內樞密使，始以宦者為之，初不過承受表奏或代宣王命而已，其後遂能利用職權，進而干涉朝政，甚或假傳聖旨，招權納賄。由於宦官本身具有集體意識，是以左、右神策軍中尉與左、右樞密使的結合，更使其勢根深柢固，牢不可破，致有「北司四貴」之稱。

唐代宦官權勢的獲得，除與典禁軍、知樞密有密切關係以外，亦與監軍、出使及掌財政有關。按監軍之制，唐初本委諸御史，開元中葉以降，漸以宦官監軍，遂至專掌其事，而御史反不再監軍。宦官既為監軍使，其地位遂僅次於節度、觀察等使。而皇帝有時尚命令節度使與監軍共同決事，甚或節度使將監軍之宦官視為皇帝之代表人，每事主動與之商議，凡此皆使監軍之地位日益提高。然宦官監軍實際上多黨助凶頑，摧殘良將。如乾元二年（759）三月，魚朝恩為觀軍容宣慰處置使（實即監軍使），造成九節度兵潰於相州（河南安陽市），事後，魚朝恩屢譖郭子儀，肅宗遂罷子儀兵柄，召還京師，以李光弼代為朔方節度使。上元二年（761）二月，因陝州觀軍容使魚朝恩屢次進言，肅宗乃敕李光弼進取東京（洛陽），光弼雖力言不可，然肅宗仍命中使相繼於道，督促光弼出師，終有邙山之敗，光弼去職。廣德二年（764）正月朔方節度使僕固懷恩之叛、興元元年（784）二月朔方節度使李懷光之叛，分別與監軍駱奉仙、翟文秀有關。而貞元十五年（799）九月，唐室詔發十七道軍共討彰義軍（淮西）節度使吳少誠，亦因宦官充監軍者數十人，各持己見，遂致軍事行動每不能決，師久無功，德宗不得已，詔赦吳少誠及彰義將士，悉罷諸道兵。此後憲宗元和十二年（817）宰相裴度親自督師討淮西節度吳元濟、武宗會昌年間宰相李德裕策劃討伐澤潞節度劉從諫之子劉稹之役，均因先除監軍干預軍政之弊端，遂能畢其全

功，益可見監軍的撓亂軍事於一斑。

在掌財政權方面，肅宗乾元初（758），以中人掌管禁中大盈庫之收支，宦官始取得皇室財政之控制權。雖然代宗大曆十四年（779），宰相楊炎一度將國家金帛收歸左藏庫，然德宗以來，宮內大盈、瓊林二庫，皆由中官主之，自是以降，宦官逐漸由控制皇室財政，進而干預國家財政，其權勢乃益形膨脹。

至若以宦官出使辦事，如宣示詔命、宣慰安撫、頒送賞賜、勘察軍情及其他種種臨時性事務，更是自唐初以來即已有之，此類差遣，實已涉及外朝政事，且將宦官勢力深入一般臣民之中。甚者，宦官若藉出使的機會，干涉其他事務時，似未聞朝廷曾以《唐律·職制律》第二十九條〈受制出使輒干他事〉之罪名加以處置，由是益增其氣焰。

由於唐室弄權之宦官，多久於其任，並利用「假子制」（收取義兒）以延續其權勢，儼然成為另一世襲的統治階層，其勢益為牢不可破。此外，朝臣的依附宦官，自玄宗以來即層出不窮。如開元、天寶之際，依附於高力士以致將相之大臣，已稍見前述。而肅宗朝的崔圓、苗晉卿、李揆傾心事李輔國，先後拜相；蕭華、李麟不附輔國，遂遭罷黜。代、德以降，依附者益眾，宦官之勢更盛。憲宗元和年間，皇甫鎛厚賂於神策中尉吐突承璀，乃登相位。穆宗時，內常侍崔潭峻有寵，元稹依附於潭峻，因而拜相；京兆尹崔元略更以諸父事潭峻。嗣後，李宗閔依「元和逆黨」楊承和、韋元素、王踐言而拜相；李逢吉、李訓、鄭注依附王守澄，位及將相；李德裕拜相，樞密使楊欽義頗有力焉。而著名的「牛李黨爭」，或謂即是宦官內部鬥爭之反映於外朝大臣之間者（詳參下節）。至若唐末之際，朝臣、宦官、藩鎮之間的相互勾結，更形複雜。

三、唐代後期宦官干政之情狀

自唐高祖以至睿宗時代，宦官尚無權干政；玄、肅、代三朝，為宦官勢力的興起期；德宗以迄宣宗，則為其大盛期，然宦者內部之鬥爭，亦始於此時；逮及僖、昭時代，是為其盛極而衰之時期。

按順宗在位雖僅八個月，而宦官已分黨派相爭。朝臣王叔文、王伾等結宦者李忠言與昭容牛氏，謀奪宦官兵權以自固，為另一派宦官俱文珍、劉光琦等所不能容，二派各結朝士以互鬥，終致「永貞內禪」之局出現，順宗被迫禪位，太子李純在權閹支持下得繼大統，是為憲宗。自是以降，唐室帝王之存亡、廢立乃多操於宦寺之手。

元和年間以對藩鎮用兵，導致朝臣與宦者再結朋黨，當時贊成用兵之中官為左神策軍中尉吐突承璀，朝士李吉甫、裴度、李紳、元稹等附之；而李逢吉、李宗閔、牛僧孺等反對用兵之大臣，則與別一派閹寺互為奧援，此派不贊成用兵之中官集團殆即所謂的「元和逆黨」，包括元和末季之內常侍陳弘志、兩軍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及諸宦者王守澄、劉承偕、韋元素、王踐言、楊承和、崔潭峻、魏弘簡等。

憲宗元和朝雖號稱中興，然外朝士大夫黨派既起，內廷閹寺黨派之鬥爭亦劇，終致陳弘志弒逆，吐突承璀欲擁立澧王暉為帝，而其反對派之王守澄、梁守謙等元和逆黨則擁遂王恆為太子，殺吐突氏及澧王暉，李恆即位為帝，是為穆宗。

故元和末季，群宦不但開創了弒君之先例，並首創兩派宦官分別擁立皇嗣為帝，以致喋血禁中。日後敬宗再為中官劉克明與神策軍將蘇佐明等所弒，而文、武、宣、懿、僖、昭等六帝，亦繼穆宗之後，分別為宦官所冊立。綜計憲宗以降之十主，為宦官所弒者二

(憲、敬)，為宦官所立者七（穆、文、武、宣、懿、僖、昭），政局糜爛至此，唐季宦官氣焰之高張，干政情狀之嚴重，較諸任何朝代，均有過之而無不及。

惟唐代後期君主，亦曾企圖制裁宦官，最著者如文宗的謀誅「元和逆黨」。按文宗雖然是在敬宗遇弒後，經由「北司四貴」（兩中尉梁守謙、魏弘簡，兩樞密王守澄、楊承和）所擁立。然其即位後，頗思裁制此輩群小。故大和五年（831）初，即與宰相宋申錫共謀誅除宦官，宋申錫並引吏部侍郎王璠為京兆尹，以密旨諭之，王璠卻泄其謀予宦官。同年二月，王守澄等使人密告宋申錫與漳王李湊共同謀反，因漳王賢明，素有人望，是以文宗遽信之；次月，貶漳王為巢縣公，宋申錫為開州司馬，朝臣坐死及流竄者近百人，故文宗謀誅宦官之行動遂以所託非人始，以荒腔走板終。

大和九年（835）八月，文宗又重用夤緣王守澄而拜相的李訓，為其擊劓貶楊承和、韋元素、王踐言等出京，尋於途中全部賜死，崔潭峻已卒，亦剖棺鞭屍。九月，遣人杖殺陳弘志於青泥驛（陝西漢中市略陽縣西北）。十月，醜殺王守澄，元和逆黨略盡。惟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文宗與李訓謀更進一步清除宦官，卻因事機不密，為左、右神策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發覺，搶先劫持天子，並發動禁軍大殺朝臣。在劫持文宗乘輿還宮途中，仇士良等因知文宗亦預其謀，乃口出不遜語，文宗竟慚懼至不敢言，史稱「甘露之變」。二十三日，宰相李訓於昆明池被害。二十四日，仇士良等又矯召腰斬宰相王涯、賈餗、舒元興及邠寧節度使郭行餘、御史中丞李孝本、河東節度使王璠與京兆少尹羅立言於市，並梟首懸於興安門外。事變之後，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逮及澤潞節度使劉從諫上表暴揚仇士良等之罪惡，士良等始懼，由是宰相鄭覃、李石始粗能秉政，天子倚之亦差以自強。

至唐昭宗大順二年（891）九月，詔魏國公、觀軍容使楊復恭致仕，復恭稍後因謀反伏誅。平定楊復恭等叛亂事件的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曾搜獲復恭寫給其義子興元節度使楊守亮的書信，信中自詡為「定策國老」，稱昭宗為「負心門生天子」，唐末宦官之囂張跋扈，乃至於此。嗣後昭宗出奔莎城鎮（陝西西安市長安區東南），再脅於華州（陝西華縣），三幽於少陽，四困於鳳翔（陝西鳳翔縣），亦皆宦者弄權之故也。尤其光化三年（900）十一月，昭宗為兩中尉（劉季述、王仲先）、兩樞密（王彥範、薛齊偓）幽禁於少陽院時，左神策中尉劉季述嘗以銀槌畫地，並數落昭宗曰：「某時某事，汝不從我言，其罪一也」，如此者數十。身為天子的昭宗，真是情何以堪！

昭宗既深受宦寺之苦，因此痛恨宦官，時思與朝臣合謀以驅逐之。黃巢之亂以後，新興藩鎮如朱全忠、李克用逐漸形成兩大對抗集團，宦官已不能完全宰制朝廷，外朝士大夫乃乘機聯結藩鎮，與宦官相抗衡，於是往昔宦官內制朝廷外控藩鎮之政局，逐漸破壞。終致宰相崔胤引宣武節度使朱全忠盡誅朝中宦官，僅留黃衣（流外官）幼弱者二、三十人以備灑掃，宦官之禍遂告終結。

四、小 結

夫寺人之官，自三代以來，具載於《詩》、《禮》，所以謹闔闔之禁，通內外之言而已。惟其出入宮禁，人主自幼及長，與之親狎，遂無防備之心。加上宦者多為性識儂利、語言辯給之徒，善於伺候顏色，奉承天威，受命則無違忤之患，使令則有稱愜之效。是以日為人主所親，甘言卑辭之請有時而從，浸潤膚受之愆有時而聽，於是黜陟刑賞之政，潛移於宦寺之手，而人主亦不以為意。然黜陟刑賞之柄既移，則國家未有不危亂者也。

東漢之衰，實與外戚、宦官交相亂政頗有關聯，惟其時之中

官，尚係假人主之權勢，狐假虎威，以亂天下。及唐室初興，太宗懲前世之弊，深抑宦官，令無得過四品。明皇始隳舊章，出使、監軍，無不遣之，末季更令高力士省決表奏，乃至進退將相，無不與議，自太子、王公皆畏而事之，宦官之勢自此熾矣。

逮及中原板蕩，肅宗即位靈武，李輔國以東宮舊屬參預其謀，頗有定策之功，遂恃寵而驕，不能復制。代宗踐祚，仍蹈覆轍，程元振、魚朝恩相繼用事，竊弄刑賞，壅蔽賢路，是以來瑱入朝，遇讒賜死；吐蕃深侵郊甸，匿而不報，以致代宗蒙塵；李光弼危疑憤鬱，以隕其生；郭子儀擯廢家居，幾不保丘壟；名將僕固懷恩更冤抑無訴，終為叛亂。

德宗初立，頗振綱紀，宦寺之權稍減；及奉天定難，猜忌良將，盡奪李晟、渾瑊之兵權，而以竇文場、霍仙鳴為中尉，專典宿衛，自是太阿倒持矣。憲宗末年，吐突承璀欲廢長立幼，遂成陳弘志之變；敬宗狎暱群小，劉克明與蘇佐明因而弑逆；而穆、文、武、宣、懿、僖、昭七帝，皆為宦官所立，其勢益橫。王守澄、仇士良、田令孜、楊復恭、劉季述、韓全誨等為其魁首，至自稱為「定策國老」，目天子為「負心門生」，其勢根深柢固，疾成膏肓，無可救藥。所以者何？唐世宦官，典禁旅、知樞密、掌財政、奉使、監軍，加以內結朝臣，外聯藩鎮，故能操廢立之權，持太阿之柄矣！

文宗深憤其勢，志欲除之，宋申錫不能有所為，又不得文宗全力支持，反罹其殃；李訓、鄭注以二王八司馬永貞之敗為鑒，欲以外兵翦除累世膠固之黨，遂致喋血禁中，積屍省戶，公卿大臣，連頸就戮，闔門屠滅，天子飲泣吞聲，自比周之赧、獻。宣宗雖號稱嚴毅明察，猶對大臣閉目搖首，自謂畏之。懿、僖驕侈，聲色褻獵，無心治道，政事全委之田令孜，國政日壞，禧宗之兩幸梁、

益，令孜應尸其咎。昭宗不勝其恥，力欲清滌，然所任不得其人，所行不由其道，遂致漂泊莎城，流寓華陰，幽辱東內，劫遷鳳翔。大盜朱全忠雖翦滅其黨，靡有子遺，然飲酖止渴，豈無患乎！唐之鼎祚輕移，遂不過彈指間矣。

故知唐室宦官之禍，始於明皇，盛於肅、代，成於德宗，極於昭宗，《易》曰：「履霜堅冰至」，有國有家者，能不臨深履薄慎防閹宦型之小人乎！

第二節 朋黨之爭

自李唐初興，太子建成與秦王世民各樹朋黨，互爭短長以來，朋黨之爭遂與有唐一代之盛衰相始終。貞觀年間，太子承乾與魏王泰各結朝臣，競爭帝位之繼承權，顯係師其父之故技。高宗初政，長孫無忌、褚遂良等顧命大臣，與武后拔擢之許敬宗、李義府等新興集團頗有抗衡。武周鼎革之後，忠於李唐皇室的狄仁傑、李昭德因護主心切，亦與諸武新貴頻相扞格。中宗復辟功成不久，張柬之等五王即與武、韋集團激烈鬥爭，終致亡身殞命。睿宗繼位，太平公主及其黨羽數危太子隆基集團，直到隆基（玄宗）即位後，尚須親自發動流血事變，始能徹底清除太平公主之勢力。玄宗之世，文學與吏幹之爭，漸趨白熱化，並影響及代、德兩朝的政治鬥爭，論者或謂，玄宗以迄代、德時代的黨派鬥爭，實即唐代後期「牛李黨爭」之先聲。

惟上述黨爭，無論聲勢之浩大、時間的長久，均不及唐代後期之「牛李黨爭」來得嚴重，故本節敘述，將以「牛李黨爭」為主題。

一、牛李黨爭釋名

一般認為，唐代朋黨之爭以起於憲宗元和年間而迄於宣宗之世的「牛李黨爭」，波瀾最為壯闊，歷時最為長久（垂四十餘年）。然而，何謂「牛李」？向來卻有不同的解讀。

所謂「牛李」，牛指以牛僧孺、李宗閔為首的牛黨，李指以李德裕為首的李黨，這是從兩《唐書》、《資治通鑑》以來，較為常見的說法。

另說則謂「牛李」的牛指牛僧孺，李指李宗閔，二人結為一黨，故曰「牛李」，而「李德裕無黨」，這是從唐、宋人士如范攄、裴庭裕及孫甫以來就存在的一種看法。

所以會出現如此的歧異，主因在古代專制政體之下，一切權力盡歸君主，人臣若私自互結黨羽，難免為專制君主所猜忌，故李斯建議秦始皇焚書的主要理由，即因其能避免「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的局面，因此古代官僚集團極為忌諱「朋黨」二字。是以無論牛僧孺、李宗閔或李德裕，均從未說過自己曾經「結黨」，而後人遂依據自身對於牛、李等人之好惡而為主觀的判斷。大抵偏好李德裕的學者多持後一說法，即「牛李」指牛僧孺、李宗閔二人互結朋黨，而李德裕則卓然獨立，從未結黨。惟大多數學者，仍贊成前一說法，即「牛」指牛僧孺、李宗閔為首的牛黨，「李」指李德裕為首的李黨，二黨競逐中央政局的掌控權，凡四十餘年。

至於牛李黨爭之中，兩黨人士各自的背景、黨爭的主因及其性質，歷來之研究，當以陳寅恪先生的剖析，最具代表性。陳寅恪從社會史的角度以為所謂「牛李」兩黨的對立，其根本即在於兩晉北朝以來之山東士族與高宗、武后以降由進士科登用的新興階級，兩

者之互不相容也。陳氏認為凡山東舊族挺身而出，與新興階級作殊死戰鬥者，必其人之家族尚能保持舊有之特長，即所謂家學、家風者也，可視之為「李黨」；亦有雖號為山東舊門，然其門風廢替，家學衰落，所自稱之門閥多不可信，且其風習與新興階級之趨尚浮華殊無區別，因而結為一黨，即所謂之「牛黨」。陳寅恪此一論點，或可簡化為「牛黨重科舉」、「李黨重門第」。

吾人認為所謂「牛李黨爭」之起因及其性質，范祖禹、司馬光所論實頗有見地。范祖禹在其所著《唐鑑》中說道：「唐之朋黨，始於牛僧孺、李宗閔對策，而成於錢徽之貶。皆自小以至大，因私以害公。」

范祖禹所說的「牛僧孺、李宗閔對策」一事，係指憲宗元和三年（808）四月，唐室舉行「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制舉考試，牛僧孺、李宗閔及皇甫湜等應試，在對策中指陳時政之失，無所避忌，主考官評為上等。事後，宰臣李吉甫惡其言直譏刺於己，向憲宗泣訴主考官有循私之嫌。憲宗乃出主考官吏部侍郎楊於陵為嶺南節度使，貶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為巴州刺史，覆試官翰林學士裴垍罷為戶部侍郎，另一翰林學士王涯則貶虢州司馬。僧孺等亦久不獲工作安插，乃各自從辟於藩鎮。嗣後，李吉甫之子德裕為翰林學士，對牛僧孺、李宗閔曾譏刺其父頗為不滿，而後者亦因久受壓抑，積怨於吉甫父子，於是兩者各自結黨，互相攻訐。

所謂「成於錢徽之貶」，則指穆宗長慶元年（821）三月，禮部侍郎錢徽、右補闕楊汝士掌貢舉，西川節度使段文昌、翰林學士李紳分別書寫了幾個考生的姓名向錢徽請託。到了放榜的時候，段文昌、李紳所關說的考生，都沒有上榜，錄取的卻包括諫議大夫鄭覃的弟弟鄭朗、中書舍人李宗閔的女婿蘇巢及主考官楊汝士的弟弟楊殷士。因此，段文昌向皇帝告發本年度貢舉考試有舞弊現象，所錄

取的進士多無學識，是靠關說上榜的。穆宗向翰林學士李德裕、元稹、李紳詢問，德裕等皆曰：「誠如文昌所言」。於是，穆宗命中書舍人王起等覆試已錄取者，結果有許多人確實不能下筆成章。次月，黜落原先已錄取的進士鄭朗等十人，並貶錢徽為江州刺史、楊汝士為開江縣縣令、李宗閔為劍州刺史。當時有人勸錢徽將段文昌、李紳向他請託的書信，拿給皇帝看，皇帝一定會醒悟其間的是非曲直。錢徽卻說：「只要問心無愧，得失寸心間。若將別人書信拿去檢舉，發人隱私，君子不為！」說完就將那些向他請託的書信統統燒掉，時人多以為美。（參閱《資治通鑑》卷二四一穆宗長慶元年夏，四月條）然而，由於被貶的包括牛黨的李宗閔、楊汝士，而造成他們被貶官的則為李黨的李德裕、李紳，因而自是以降，牛、李二黨的鬥爭，遂更形激烈了。

而「皆自小以至大，因私以害公」，可以說與司馬光所謂：「爭進取有隙」一語，異曲同工地指出了「牛李黨爭」的本質，實際是在於爭競朝廷祿位，而並非懷有任何遠大的政治理想或政治路線之爭。

換言之，牛李黨爭的遠因應是元和三年的「對策事件」，及至長慶元年的「貢舉事件」，則更趨表面化與激烈化。至於兩黨黨爭的性質，由於無論牛黨或李黨，雙方均既無黨綱、黨章，亦無黨的組織，甚至連共同的政治方針也沒有，所競逐者只是中央政局的控制權，遠不同於今日政黨政治之爭。

惟牛、李兩黨的主要份子，均屬有唐一代的高級知識份子，到底不同於東漢時代士大夫、太學生與宦官之爭，終釀成「黨錮之禍」，以致國家元氣大傷。唐代的牛、李黨爭尚不至於如此，最多只是當牛黨得勢時，則中央政府的主導權悉歸牛黨所有，李黨人士都被摒斥到各地擔任地方官員，若李黨得勢則反是；其「趨勢利」

之性質，與漢代黨人之「重氣節」誠不可同日而語。

二、牛李黨爭的過程

在四十餘年黨爭最激烈的時刻中，兩黨相殘之事，不可勝計，其間較重大之爭端，除前述元和三年「對策事件」、長慶元年「貢舉事件」之外，其他較重要者有七：

（一）李逢吉迫害李紳

穆宗長慶三年（823）九月，時牛黨李逢吉為相，內結知樞密王守澄，勢傾朝野，惟翰林學士李紳（李黨）不畏逢吉，且常排抑之，逢吉患之，乃欲設下圈套加以陷害。會御史中丞有缺，逢吉薦李紳清直宜居風憲之地，穆宗不疑而用之。李紳旋與新除京兆尹兼御史大夫韓愈爭「臺參」及他職事，文移往來，辭語不遜，逢吉因奏二人不協。十月十五日，韓愈罷為兵部侍郎，李紳出為江西觀察使，牛黨達到初步目的，但李逢吉尚不以此為足。

次年正月，穆宗病死，其子敬宗即位後，李逢吉又使王守澄等向敬宗密告，稱其所以能繼承帝位，皆李逢吉力薦之功；若李紳、杜元穎等人則謀立深王（敬宗之弟）。敬宗果然貶李紳為端州司馬，逢吉黨羽補闕張又新又上書言貶李紳太輕，敬宗承諾將殺李紳，朝臣多懼而不敢言。獨有翰林侍讀學士韋處厚上疏，謂李紳為逢吉等陷害，敬宗稍悟。會查閱禁中文書，發現一篋裴度、李紳、杜元穎上言穆宗請立今上（敬宗）為太子的奏疏，敬宗嗟歎良久，雖然沒有立即詔赦李紳之罪，但盡焚所有評擊李紳的奏疏，並對日後毀謗李紳的流言也不再聽信了。寶曆元年（825）四月，敬宗大赦天下，李逢吉等所擬定之赦文曰：「左降官已經量移者，宜與量移」，不言未量移者。翰林學士韋處厚又上疏說，這是李逢吉為阻止李紳量移

所做的處置，如果真的這樣做，則天下近年流貶之官吏，因李紳一人而皆不得量移矣。敬宗始下令追改赦文，於是李紳方得量移江州刺史。（參閱《資治通鑑》卷二四三敬宗寶曆元年夏，四月條）

（二）李宗閔、牛僧孺共排李黨人士

文宗大和三年（829）八月，詔徵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為兵部侍郎，宰相裴度並薦德裕為相。會吏部侍郎李宗閔得宦官韋元素、王踐言之助而拜相，惡德裕之逼己，遂於次月十五日，出德裕為義成節度使。次年正月，李宗閔又引牛僧孺為相，於是牛黨控制中央政局，對李黨人士大加排斥。

（三）維州事件

大和五年（831）九月，吐蕃內亂，其大將悉怛謀以維州（四川理縣東北）來降，時李德裕為西川節度使，接受其請降，並向唐中央報告，欲藉此一機會直搗吐蕃心腹。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皆請如德裕之策。宰相牛僧孺獨排眾議，認為應重誠信，且失一維州，對吐蕃來說並不重要，對唐來說也未必有利；而唐、蕃兩國這些年都維持著友好的關係，若因納維州之降，激怒吐蕃，不出三日，吐蕃的軍隊就可以攻入長安近畿，因此堅持將悉怛謀送返吐蕃，不納維州之降。文宗認同僧孺的意見，於是李德裕只好放棄維州，並將悉怛謀送交吐蕃，吐蕃遂將悉怛謀及其部從盡誅於邊境之上，手法極為慘酷，李德裕因此更恨牛僧孺。次年十一月，西川監軍王踐言入知樞密，告訴文宗說，我們將悉怛謀縛交吐蕃當局，滿足了吐蕃當局的意願，卻斷絕了日後願意歸降人的路徑，實屬失策。文宗大為懊惱，認為當初不該聽信牛僧孺的意見。李德裕的黨羽因而進言，牛僧孺與李德裕有隙，故害其功，文宗對僧孺益發不滿。十二

月七日，罷牛僧孺相職，出為淮南節度使。

李德裕主張藉此機會對吐蕃用兵，與牛僧孺主張和平的政策，恰成強烈對比；配合武宗會昌年間，劉稹叛亂時，李德裕力主用兵的政策來看，一般認為無論對於國內藩鎮、國外敵寇，李黨多主戰而牛黨多主和，是兩黨比較重要的差異。

（四）李德裕的排斥牛黨

文宗大和七年（833）二月，李德裕拜相，謝恩之日，文宗與其討論朋黨之事，德裕曰：「方今朝士三分之一為朋黨」。當時文宗聽說給事中楊虞卿、蕭澣及中書舍人張元夫等依附權要，上干執政，下撓有司，為士人求官或科第，無不得志，因此文宗頗為厭惡，德裕乃能乘機盡排其所不悅者（參閱《資治通鑑》卷二四四文宗太和七年二月條）。於是牛黨份子如左散騎常侍張仲方被出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楊虞卿出為常州刺史、張元夫為汝州刺史、蕭澣為鄭州刺史，宰相李宗閔則被罷為山南西道節度使，李德裕暫時控制了整個中樞政局。

（五）李逢吉、李宗閔再排李德裕

文宗大和八年（834）六月，李逢吉思再入相，間接遣人厚賄權闖王守澄，引介其黨羽李仲言歎見文宗，仲言頗工文辭，有口辯、多權術，文宗以為天下奇士，待遇日隆，並欲授以官，而宰相李德裕多番阻撓，文宗遂對德裕不滿，仍堅持任李仲言為四門助教。

同年九月，王守澄、李仲言等知李宗閔向與德裕不協，遂引宗閔入朝以敵德裕。次月，李宗閔拜相，李德裕被出為山南西道節度使，德裕面稟文宗，請留京師，文宗遂許其為兵部尚書。十一月，李宗閔等上言，以為制命已行，德裕不宜復留，遂又命德裕為鎮海

節度使。時德裕、宗閔各有朋黨，互相排擠，文宗患而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資治通鑑》卷二四五文宗太和八年十一月條）。次年三月，尚書左丞王璠、戶部侍郎李漢奏德裕厚賂文宗弟漳王王傅之母杜仲陽，陰結漳王，圖謀不軌。文宗大怒，召宰相路隋等面議，路隋力保德裕不至如此。次月，貶德裕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出路隋為鎮海節度使，坐救德裕之故也。

(六) 李德裕再排牛黨人士

開成五年（840）九月，時武宗初立，召李德裕入朝，拜為相，於是德裕對牛黨人士大加排抑。會昌元年（841）閏九月，李德裕藉口漢水氾濫，壞襄州（湖北襄樊市南襄陽舊城）民宅，貶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僧孺為太子少師。至會昌三年五月，時朝廷討伐澤潞，德裕以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的李宗閔與前澤潞節度使劉從諫相善，不宜置之東都，遂貶宗閔為湖州刺史。

會昌四年九月，李德裕又奏李宗閔、牛僧孺為相時，未留劉從諫於朝，遂有今日澤潞之患；又陰使潞州（山西長治市）孔目官誣奏劉從諫得牛僧孺、李宗閔書信，皆私下焚毀，滅絕互相交通之證，事下御史臺，御史中丞李回等均深信不疑；河南府（河南洛陽市）少尹呂述又聲稱，牛僧孺聞朝廷破澤潞叛軍，曾出聲歎恨，武宗大怒，再貶僧孺為汀州刺史、宗閔漳州長史。同年十一月，三貶僧孺為循州長史，宗閔則長流封州（廣東封開縣）。

(七) 白敏中排抑李德裕

李德裕秉政日久，好徇愛憎，人多怨之，會昌六年（846）三月，武宗卒，其叔宣宗即位，次月即罷李德裕相職，出為荊南節度使，又貶工部尚書薛元賞為忠州刺史，其弟京兆少尹元龜則貶崖州

司戶，皆坐德裕之黨也。五月，以牛黨人士白敏中為相。八月，以循州司馬牛僧孺為衡州長史、封州流人李宗閔為郴州司馬、恩州司馬崔珙為安州長史、潮州刺史楊嗣復為江州刺史、昭州刺史李珣為郴州刺史，這五位前任宰相都是會昌年間李德裕當政時摒斥者，至是同日北遷，惟李宗閔未離封州即卒。同年九月，李德裕再貶為東都留守。

大中元年（847）二月，宰相白敏中遣人密告李德裕陰事，德裕三貶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同年十二月，宣宗平反會昌年間「吳湘冤案」，四貶李德裕為潮州司馬。大中二年九月，五貶李德裕為崖州司戶。大中三年十二月，李德裕卒於崖州，前後四十餘年的牛李黨爭，至是告結。

綜合以上所述，大致可見憲宗元和年間是牛李黨爭初興之際，穆、敬時代其勢較盛，文宗年間為牛、李兩黨參逐並進、紛爭劇烈之時，武宗一朝乃李黨全盛之期，宣宗初年又重用牛黨，並因李德裕的過世，而使牛李黨爭告結。惟在這四十餘年的黨爭中，我們感覺到除了「維州事件」與國家大計有關之外，其餘事件殆可以范祖禹之語：「皆自小以至大，因私以害公」涵蓋之。

三、朋黨與宦官的關係

陳寅恪氏除了從社會史的角度分析牛李黨爭的背景以外，又從政治史的角度指出，牛李黨爭起於憲宗之時對於藩鎮用兵與否的爭執，當時未必存有社會階級之背景存在。不意與吐突承璀交結，並主張用兵之李吉甫，既出身山東舊門，其個人適為新興階級之急進派牛僧孺等所痛詆，竟釀成互相報復之行動。兩派既然勢不兩立，自然各就氣類所近招求同黨，於是兩種社會階級爭取政治地位之競爭，遂更表面而形式化矣。惟元和一朝既為此派主張用兵之關寺始

終柄權，故用兵之策得以維持不變。逮內廷閹寺黨派競爭激烈，憲宗為另一反對派之宦官所弑，穆宗因此輩弑逆黨徒之擁立而即帝位，於是「銷兵」之議行，而朝局乃大壞矣。憲宗之後，敬宗又為宦官所弑；文宗欲去此朋黨，卒受甘露之禍。蓋外朝士大夫朋黨，實為內廷閹寺黨派鬥爭之結果也。俟唐季末世，閹寺群小漸起族類自覺，團結一致以對外，遂無連結外朝之必要。士大夫黨派既失其各別之內助，其競爭遂不得不告終結。其後士大夫階級更組統一陣線，謀與全體宦官對抗，二者轉成勢不兩立之敵對團體，雖士大夫乞援於別一社會階級即朱全忠集團之武力，盡除閹寺，但本身旋罹摧殘之苦果，李唐皇室亦隨之覆亡。

如詳考史冊，唐代士大夫依附宦官以為晉身之階，早在玄宗之世高力士專權時，已見端倪，其後肅宗、代宗時代，李輔國、程元振、魚朝恩用事，此類事例亦屢見不鮮。而所謂「永貞內禪」之局，二王八司馬亦與宦官李忠言相結，最終卻被翰林學士鄭絪、衛次公、李程、王涯等與宦者俱文珍、劉光琦、薛盈珍、尚解玉、呂如全等聯合鬥垮，此為元和以前士大夫朋黨與宦官勾結從事政治鬥爭之顯例。

元和以後，所謂「牛李黨爭」既興，從黨爭的歷史發展上，也有一些例證可以做為陳寅恪說法的佐證。

如憲宗時代寵幸中官吐突承璀，甚至欲以其統軍出征叛逆藩鎮，雖因朝臣一致反對而作罷，然吐突氏之蒙寵，卻始終不衰。故史言宰相李吉甫為巴結吐突承璀，遂拔擢媚事吐突氏的元義方為京兆尹，及李絳作相，頗惡元義方其人，遂出義方為鄜坊觀察使，是李吉甫勾結宦寺之明證。

穆宗即位以後，宦者王守澄有翼贊之功，遂知樞密事，宰相李逢吉內結守澄，遂能勢傾朝野。敬宗初政，逢吉及其黨羽張又新等

八人用事，又有從而附麗之者，時人稱之為「八關十六子」。

文宗繼承大寶，兩樞密（王守澄、楊承和）、兩中尉（魏從簡、梁守謙）等元和逆黨，有擁立之功，故守澄等仍掌控朝中大局。李宗閔遂依楊承和、韋元素、王踐言而拜相，元稹亦由魏從簡、崔潭峻拜相，李逢吉、李訓（仲言）、鄭注則依託於王守澄而能用事。惟王守澄拔擢李訓、鄭注等人，最後卻反罹其禍。

甘露事變以後，權歸神策軍兩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武宗繼位，仇士良等復有援立之功，故武宗初即位時，士良等仍大權在握。未幾，李德裕因樞密使楊欽義的引薦而拜相，不免對群宦有迴護之意。是以開成五年（840）十一月，仇士良請以開府蔭其子為千牛，給事中李中敏判曰：「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士良頗知慚恚，惟李德裕以李中敏為楊嗣復之黨（牛黨），遂出中敏為婺州刺史（參閱《資治通鑑》卷二四六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條）。論者以為，李德裕在會昌年間所以能夠大肆排除異己，顯然是得到仇士良的大力支持。

換言之，由於自穆、敬以降，宦官實際控制了中樞政局，因此無論牛、李兩黨的任何一黨，在「爭進取有隙」的情況下，均不惜勾結宦官，一則作為晉身之階，再者借以作為打擊異己的助力，遂使黨爭更形成了意氣之爭。

事實上，即使在大中以降「牛李黨爭」漸形消歇以後，朝士與宦官勾結的情況仍屢見不鮮。如大中初年的宰相馬植竟與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贇通族譜，卒以賈禍；懿宗時代，楊收以同宗關係攀附左軍中尉楊玄价，遂能拜相；僖宗乾符年間的盧攜，託庇於左軍中尉田令孜，位至宰相；而張濬初依樞密使楊復恭發跡，及楊復恭失勢，又依左軍中尉田令孜，亦能為相。惟楊收之拜相乃依楊玄价，及其罷相亦因玄价以為楊收背己，可謂「成也蕭何，敗也蕭

何」，依附宦者亦難矣。

四、小 結

綜觀唐代的黨爭，實可曰與有唐一代相始終，而世人多矚目於「牛李黨爭」者，實以此一時期的黨爭最為明顯而激烈，歷時也最為長久。關於唐代黨爭對於國家政治的影響，我們先來看看唐、宋人士對於此一問題的評價。

唐人對「朋黨」一詞曾提出明確看法，前後凡三次，第一次是元和八年（813）時，憲宗向宰相們問道：「人言外間朋黨大盛，何也？」宰相李絳對曰：

自古人君所甚惡者，莫若人臣為朋黨，故小人譖君子必曰朋黨。何則？朋黨言之則可惡，尋之則無跡故也。東漢之末，凡天下賢人君子，宦官皆謂之黨人而禁錮之，遂以亡國。此皆群小欲害善人之言，願陛下深察之！夫君子固與君子合，豈可必使之與小人合，然後謂之非黨邪！（《資治通鑑》卷二三九憲宗元和八年冬，十月條）

按李絳本人生性耿直，頗能直言極諫，亦從不結黨，然其始終為讒言所中傷，幸賴憲宗深信不疑，遂能免禍，故當憲宗問及所謂「朋黨」之事時，不免有感而發。嗣後，宋人歐陽修所著〈朋黨論〉，實本李絳之意而大加發揮者。

到了元和十三年，憲宗又對宰相們說他對於人臣好結「朋黨」，頗為痛恨，宰相裴度說道：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君子、小人志趣同者，勢必相合。君子為徒，謂之同德；小人為徒，謂之朋黨；外雖相似，內實

懸殊，在聖主辨其所為邪正耳。（《資治通鑑》卷二四〇憲宗元和十三年十二月條）

一般認為，裴度也是一個不喜結黨營私的正人君子，卻也常被誤解為朋黨中人，因此在憲宗問及此一問題時，裴度遂亦有感而發，不過他對「朋黨」的看法，卻與李絳頗有不同，他以「君子同德，小人朋黨」作為君子、小人結黨性質的區分，並希望人君確實能善別忠奸，不為小人所迷惑！

第三次則是開成五年九月，武宗任命李德裕為相，德裕入謝，並向武宗進言曰：

致理之要，在於辯群臣之邪正。夫邪正二者，勢不相容，正人指邪人為邪，邪人亦指正人為邪，人主辯之甚難。臣以為正人如松柏，特立不倚；邪人如藤蘿，非附他物不能自起。故正人一心事君，而邪人競為朋黨。先帝深知朋黨之患，然所用卒皆朋黨之人，良由執心不定，故奸人得乘間而入也。……陛下誠能慎擇賢才以為宰相，有奸罔者立黜去，常令政事皆出中書，推心委任，堅定不移，則天下何憂不理哉！（《資治通鑑》卷二四六文宗開成五年九月條）

我們認為，李德裕所謂先帝（文宗）所用「朋黨之人」、「奸人」，即指李宗閔等牛黨人士在文宗朝曾獲大用者。然德裕又何嘗不是「非附他物不能自起」者？故德裕此番言論，實含黨同伐異、排除異己之私心在內，算不上「公論」。

而在所謂「牛李黨爭」的四十年中，司馬光於《通鑑》中嘗發五次議論，第一次見文宗大和五年（831）二月，唐朝採用牛僧孺之策，以楊志誠為盧龍節度使留後，溫公斥牛僧孺之姑息政策；第二

次是大和六年十一月，牛僧孺答文宗「太平無象時」，再斥牛僧孺；第三次在大和八年十一月，牛李黨爭趨於白熱化，文宗以為「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之時；第四次在大和九年十一月「甘露事變」後；第五次是武宗會昌三年（843）三月，李德裕對武宗追論「維州事件」時，溫公駁斥李德裕；足見司馬光對於牛李黨爭是站在客觀的立場評斷其曲直。就中尤以大和八年十一月時，司馬光所發議論，直指「朋黨」問題之核心，他說：

夫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而處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然君子進賢退不肖，其處心也公，其指事也實；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其指事也誣。公且實者謂之正直，私且誣者謂之朋黨，在人主所以辨之耳。是以明主在上：度德而敘位，量能而授官；有功者賞，有罪者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夫如是，則朋黨何自而生哉！彼昏主則不然。明不能燭，強不能斷；邪正並進，毀譽交至；取捨不在於己，威福潛移於人；於是讒慝得志而朋黨之議興矣。夫木腐而蠹生，醱酸而蚋集，故朝廷有朋黨，則人主當自咎而不當以咎群臣也……。（《資治通鑑》卷二四五文宗大和八年十一月條「臣光曰」）

是司馬光對於「朋黨」問題的看法，與裴度略為近似，以為「朋黨」之興，咎在主上之不察，若明主在世，朋黨「何自而生哉」！

宋人范祖禹亦曰：

凡群臣有黨，由主聽不明，君子小人雜進於朝，不分邪正忠

讒以黜陟之，而聽其自相傾軋以養成之也。是以穆宗以後，權移於下，朝無公政，士無公論，爵賞僭濫，刑罰交紛。士之附命者，不入於牛，則入於李，不憂國家之不治，而唯恐其黨之不進也。與夫三君八俊，厲名節，立廉恥，以抗權邪者，斯為下矣。何則？漢之黨尚風節，故政亂於上，而俗清於下，及其亡也，人猶畏義而有不為。唐之黨趨勢利，勢窮利盡而止，故其衰季，士無操行，不足稱也。為國家者，可不防其漸哉！（《唐鑑》卷十九）

可見范祖禹亦以為「朋黨」之興，主要原因在於人君不察，遂致奸邪當道，因私而害公。且范氏以為漢、唐朋黨之主要差別，在於漢代黨人「尚風節」，故其衰也，人猶畏義而有所不為；唐代黨人則「趨勢利」，是以勢窮利盡之日，其黨遂瓦解冰消。準此而論，唐代朋黨較諸漢代，實在不可同日而語，故其為患於國家社稷者，亦遠較前此更為嚴重。

關鍵詞彙

宦官	朋黨
高力士	李輔國
程元振	禁軍
神策軍	樞密使
甘露之變	牛李黨爭
牛黨	李黨
李德裕	牛僧孺
李宗閔	

自我評量題目

- 一、唐代宦官能夠獲得權勢，進而干政的主要因素有哪些？試分析之。
- 二、你認為「牛李黨爭」的起因為何？試申論之。
- 三、唐代朋黨與宦官之間的關係為何？試申論之。
- 四、依司馬光、范祖禹等人的意見，朋黨之興，應歸咎於「主聽不明」或「人主不察」，你認為呢？

參考書目

- 王壽南（1971 初版），《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何永成（1990 初版），《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章 群（1990，四版），《唐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陳寅恪（1990），《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臺北：里仁書局。
- 傅樂成（1963），〈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臺北：《大陸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期。
- 馮承基（1958），〈牛李黨爭始因質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八期。
- （1967），〈由文化階層看李唐之朋黨閹寺與藩鎮〉，臺北：《思與言》第五卷第四期。
- 羅聯添（1985），〈唐代牛李黨爭始因問題再探討〉，臺北：《國立編譯館館刊》第十四卷第二期。

第十章 唐朝的衰亡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從「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的歷史經驗上，體認外患與內政之間的互動關係。
- 二、瞭解內政不修，外患頻繁均是引起唐末大動亂的重要因素，而僖宗對於處置李克用、朱全忠失和事件之無能，使唐之威信盡失，此後乃無力制裁藩鎮之亂；這些事例均值得三思。
- 三、認識唐室施政，「忠者不見信，而所信者不忠」，卒遭滅亡，應該深入探討。

摘 要

唐末一連串的外患、內亂與藩鎮之間的混戰，是為唐室覆亡最直接的導火線。

唐代後期的外患，當以回紇（鶻）、吐蕃與南詔為烈。回紇雖曾助唐平定安史之亂，但德宗即位以後，一改前此的「聯回制吐」政策為「聯吐制回」，曾使回紇屢屢犯邊；吐蕃之為患邊境，則與有唐一代相始終；而南詔於唐末之際，頻歲侵擾唐之西南邊疆，不但使唐朝人力、物力耗損過鉅而元氣大傷，並直接促成所謂「桂林戍卒之亂」，是為唐代外患影響及於內政之最鉅者。

而懿、僖之際，唐境內部的動亂也層出不窮，其中尤以浙東裘甫始亂於東南財賦區；桂林戍卒（龐勛等）之亂，則使軍變與民亂合流，動亂範疇益廣；黃巢之亂更遍擾唐朝五分之四國土，影響更為鉅大。

黃巢之亂雖平，藩鎮割據之勢已然遍及全國，故自僖宗末年以後，藩鎮之間有如春秋、戰國時代的列國諸侯，兼併既日趨激烈，戰事幾無日無之，唐中央號令不出京畿，更遑論制裁藩鎮了。在苟延殘喘若干年後，大唐終於被藩鎮朱全忠所篡。

吾人若將宦官之禍與朋黨之爭，視為唐室衰亡的間接因素，則唐末一連串的外患、內亂與藩鎮之間的兵連禍結，可稱為唐朝終趨滅亡的直接因素，尤以藩鎮的混戰為然。

第一節 外患侵擾

唐代前期的外患，以突厥、吐蕃與高麗為烈，後期則以回紇（鶻）、吐蕃及南詔為主，尤以南詔的為患於西南邊隅，影響及唐代的衰亡，至關緊要，於此稍予分述如次。

一、回 紇

回紇（Uigur）為突厥語及維吾爾語之音譯，源出高車、鐵勒，與突厥為兄弟民族。或謂高車、鐵勒乃一民族之二種稱謂，源於丁零，亦即古代赤狄之遺種；回紇又與古代烏揭族關係密切，故「回紇」之原義即有「結合」、「聯合」與「同盟輔助」等含義，因之，回紇或即古代中亞部落丁零及烏揭聯合後之遺裔。

魏晉南北朝時期，回紇仍居於漠北草原地區，行遊牧生活，逐水草而居，善於騎射，初無酋長，亦無固定之居所，然臣屬於突厥。隋煬帝年間，西突厥處羅可汗引兵擊鐵勒諸部，並厚稅其物，於是，鐵勒部落中的回紇、僕骨、同羅、拔野古等部，遂叛離突厥，遷居於薛延陀的北境娑陵水（外蒙古色楞格河流域）附近，回紇居於其上游一帶。此後遂以獨立部落之姿態出現，稱其酋長為俟斤（Erkan）。

貞觀元年（627）末，東突厥頡利可汗遣其兄欲谷設侵回紇，為回紇酋長菩薩俟斤所敗，並追擊突厥部至天山，虜獲甚眾，回紇之勢漸盛，乃轉附於薛延陀，建牙於獨樂水（外蒙古烏蘭巴托南土拉河）之上。至貞觀二十年（646）六月，回紇酋長吐迷度與僕骨、同羅等

部共擊薛延陀多彌可汗，多彌大敗，回紇攻而殺之，併其宗族，遂稱霸漠北，其版圖大致東接室韋，西至金山，南踰賀蘭山而臨黃河，北瀕貝加爾湖，幾已盡有東突厥故地。同年，吐迷度等帥眾入朝於唐，次年正月，太宗以回紇所據之地置瀚海都督府，拜吐迷度為懷化將軍，領瀚海都督，然吐迷度一方面受唐封爵，一方面又自稱可汗（天子），設官置吏，皆如突厥故事。

至武后延載元年（694）時，東突厥默啜可汗大破回紇等部於獨洛水，回紇酋長強解支乃與契苾、渾、思結等部渡過沙磧，遷居於甘（甘肅張掖市西北）、涼（甘肅武威市）二州之間，自是定居此地近六十年，其餘部仍留於漠北者則臣屬於東突厥。

開元二十九年（741），回紇葉護骨力裴羅繼為酋長，次年，骨力裴羅與東突厥舊部拔悉密、葛邏祿二部攻殺東突厥骨咄祿葉護，推拔悉密酋長為頡跌伊施可汗，同年，骨力裴羅遣使入貢於唐，受唐冊封為奉義王。天寶三載年（744）八月，骨力裴羅攻殺拔悉密頡跌伊施可汗，旋自立為骨咄祿毗伽闕可汗，建牙於烏德健山，悉有鐵勒九姓故地，遂遣使入唐朝貢，是為回紇「藥羅葛王朝」的開端。次年正月，骨咄祿毗伽闕可汗又攻殺東突厥白眉可汗，東突厥遂亡。至是，回紇斥地更廣，東及室韋，西抵金山，南跨大漠，盡有東突厥故地，成為塞北大國。

天寶十四載（755）十一月，安祿山叛變。次年七月，肅宗即位於靈武，八月，回紇葛勒可汗遣使入朝，請和親，兼請助唐討伐安祿山。九月，肅宗遣敦煌王承案、朔方軍左武鋒使僕固懷恩出使回紇。十月，葛勒可汗遣葛邏支率兵入援，其先鋒部隊抵達范陽（河北涿州市）城下時，適巧叛軍將領尹子奇欲引五千騎渡過黃河，略北海，並南下侵略江、淮，及聞回紇援兵已至，乃率兵遁去。十一月，回紇大軍既至，遂與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會師，大破叛軍同羅等

部於黃河北岸。

至德二載（757）九月，葛勒可汗又遣其子葉護將四千精騎入援，助攻安史叛軍於長安，肅宗與葉護相約：「克城之日，土地、士庶歸唐，金帛、子女皆歸回紇」，肅宗又以長子廣平王俶為天下兵馬元帥，與葉護結為兄弟，統郭子儀等軍東征，大破叛軍於長安城西的香積寺，遂克長安。至是，回紇葉護欲如約，廣平王下馬拜伏於地，請俟克復洛陽始如約。葉護驚躍下馬答拜，跪捧廣平王足，允諾其請，長安始免於劫掠。次月，既克洛陽，回紇乃大肆劫掠，廣平王頗患之，洛陽父老等以羅錦萬匹賄回紇，回紇始停止搶劫。十一月，唐冊葉護為司空，封忠義王，歲賜二萬匹絹帛予回紇，並允諾與之和親，以作為回紇助唐收復兩京之報酬。

乾元元年（758）七月，肅宗冊立回紇葛勒可汗為英武威遠毗伽闕可汗，並以幼女寧國公主妻之，又以榮王女陪嫁。次年二月，回紇骨啜特勤率軍與郭子儀等九節度共圍叛軍安慶緒部於鄴城（河南臨漳縣西南鄴鎮），次月為史思明大敗於鄴城下，骨啜特勤等逃回長安，唐仍賜以銀青光祿大夫銜及衣物，遣還回紇。同年四月，葛勒可汗卒，少子繼立為登里可汗，又號牟羽可汗，欲以寧國公主殉葬，公主哭訴始免。八月二十三日，以寧國公主無子，送還長安，而陪嫁之榮王女仍留回紇，號為小寧國公主。

寶應元年（762）四月，唐玄宗、肅宗相繼去世，代宗嗣位，史朝義以唐室繼有大喪，勾結牟羽可汗南下劫掠。八月，唐遣宦官劉清潭出使回紇，請回紇發兵助唐討史朝義，牟羽拒絕，並親自率兵南侵。九月，牟羽可汗將兵至朔方之受降城，京師戒嚴。代宗遣牟羽可汗岳丈僕固懷恩與牟羽談判，約定：「長為兄弟之邦，永為舅甥之國」，牟羽始改變態度，助唐討伐史朝義。

寶應元年十月，代宗以雍王适為天下兵馬元帥，雍王乃至陝州

與回紇會師，牟羽可汗責備雍王不拜舞，並命其將軍車鼻鞭打雍王幕僚藥子昂、李進、魏琚及韋少華各一百，以適年少未諳事，遣歸營，是夜，韋少華、魏琚皆以傷重不治。此次陝州受辱事件，為日後雍王即位為德宗後，堅持改變外交策略的重要因素。同月，回紇助唐克復洛陽，並乘機大肆劫掠，死者萬計，火累旬不滅。

次年正月，史朝義伏誅，安史亂平。閏正月初五夜晚，回紇在長安的部隊，有十五人夜犯含光門，攻入鴻臚寺（相當於今之外交部），守衛不敢阻擋。次日，牟羽可汗率部北返，所經之地，盡情劫掠，廩給少不如意，動輒殺人，無所忌憚。

綜觀安史之亂期間，回紇曾先後助唐收復長安一次、洛陽兩次，然其兩次克復洛陽時均曾大肆劫掠，侵擾居民遠過於安史叛軍。然唐朝因中央武力不足以翦除叛逆，不得不委屈求全，因此除了默許回紇軍隊在中國境內的種種強橫行為以外，並以和親、貿易等方式來拉攏回紇。

所謂「貿易」是指安史亂後，回紇頻歲以其所產的馬，來交換唐室的絹，一匹馬要價四十匹絹，但這些馬的體質甚劣，用處不大，問題是唐朝卻不好斷然拒絕。根據史料的記載，這種以馬易絹的貿易政策，曾造成唐室大量的財政虧損，如代宗時代，所欠回紇馬債即達絹一百八十萬匹。從德宗時代開始，唐朝花費將近五十年的時間，才償還了絹九十萬匹及金銀十萬兩，這還不能完全償付代宗年間的負債，更遑論代宗以降歷年的馬債了。因此，若不是文宗以後回紇漸衰，唐朝乘勢停止償債，恐怕這場債務糾紛，會一直延續到唐的滅亡。

所謂「回紇馬」的問題，實與中唐時代由朔方軍將領所主持的「聯回制吐」政策有著密切的關係。換言之，由於吐蕃始終是唐代為患最烈的邊疆民族，而朔方軍因與回紇部落密邇相接，故自郭子

儀擔任朔方節度使以來，即與回紇建立了相當深厚的感情，並與之合作共同抗禦吐蕃的侵擾，此種政策可說是肅、代時期最主要的外交軍事策略之一。

此一外交軍事策略，最明顯的成果即回紇助唐的平定安史之亂，至於郭子儀個人威望及其與回紇所建立的私人情誼，則可於代宗永泰元年（765）回紇等入寇事件中看得出來。在永泰元年九月，唐叛將僕固懷恩招誘回紇、吐蕃、吐谷渾、党項及奴刺等部數十萬眾入寇，行至鳴沙（寧夏回族自治州中寧縣東鳴沙鎮）時，僕固懷恩暴卒。十月，吐蕃之眾在大掠各地後，與回紇會師，進攻涇陽（陝西涇陽縣），郭子儀率數騎冒險至回紇軍營內，與回紇大帥藥葛羅協商定約，重行肯定雙方平等地位，回紇遂轉變態度，與唐軍聯合擊退吐蕃。

一般認為，肅、代兩朝的「聯回抗吐」政策，是唐室在內憂外患接踵而至之時，能夠維繫政權於不墜的重要因素之一。然德宗繼位以後，對於昔日陝州受辱事件始終耿耿於懷，故全力主導「聯吐制回」政策，並於建中四年（783）正月、貞元三年（787）五月，先後與吐蕃會盟兩次，由於吐蕃的野心遠過於回紇，故唐與吐蕃的會盟，損失甚大（詳參下文）。

因此，在貞元三年九月時，一則因唐、蕃會盟的不利，二則因唐之邊馬告乏，三則因宰相李泌力主恢復「聯回制吐」政策的主張下，德宗始允諾與回紇重拾舊好。同時，唐對回紇提出五個條件，分別是：回紇對唐稱臣，回紇可汗以德宗為父，回紇每次遣唐使者不得超過二百人，每次賣給唐的馬匹不得超過一千匹，也不得攜帶中國人和胡商出塞，回紇旋即完全允諾唐所開的五個條件。次年十月，回紇既與吐蕃絕交，又上表於唐，請改國號為「回鶻」（取其迴旋輕捷如鶻之意）。德宗遂以咸安公主下嫁回鶻可汗，並冊封可汗

為汨咄祿長壽天親毗伽可汗，唐、回正式恢復了聯盟的關係。

自是以降，歷經順、憲、穆、敬、文宗諸朝，唐在外交、軍事策略上，始終維持著「聯回抗吐」的政策，雖然「以帛易馬」的貿易給唐室帶來了頗為沉重的經濟負擔，但由此而換取到北疆的長期和平與安寧，由這個角度來看，此次決策可說是正確且成功的。

至文宗開成末季，回鶻國內發生瘟疫，又遭大雪成災，羊馬損失慘重，國勢衰頹，遂為黠戛斯部落（今吉爾吉斯人）所敗。武宗開成五年（840）十月，回鶻可汗之弟嗚沒斯及其相赤心、僕固、特勤那頡啜等，各率所部逃抵天德軍（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前旗東北）轄區，求購糧食，並請內附。武宗採納宰相李德裕意見，以米二萬斛賑濟回鶻。回鶻諸部旋內鬩，嗚沒斯誘殺赤心等，那頡啜收赤心餘部東走，旋進犯幽州（北京），為唐軍所敗。會昌二年（842）四月，嗚沒斯請降，唐冊為左金吾大將軍、懷化郡王，並賜米五千斛、絹三千匹。

會昌三年正月，回鶻烏介可汗率眾入寇振武軍（內蒙古和林格爾縣西北），麟州刺史石雄大破其眾於殺胡山（黑山），迎得穆宗長慶元年下嫁予回鶻崇德可汗的太和公主歸國，回鶻降者二萬餘人，其餘眾多走投室韋，回鶻遂衰，不再成為唐室之邊患。

二、吐蕃

吐蕃又稱作圖伯特或土伯特，即今日西藏民族，惟「吐蕃」一名，始見於唐代。關於「吐蕃」一詞音、義的考證，中外學者說法不一，然一般以為，「吐蕃」一詞乃「bod」音義兩譯之名。按「吐」字有「發聲」之義，與bod字之原義就是「發聲」或「呼聲」相合；「蕃」則是音譯之字，讀若「鉢」。由於唐代對於邊疆民族如奚、霫、南詔等等，都泛稱為「蕃人」，為使此「蕃」之名稱，

有別於其他種種「蕃人」，故特加一意譯的「吐」字於其上，使「吐蕃」一詞，兼具音譯、意譯兩種含義在內。

吐蕃先世應為西羌遺裔，其酋長稱為「贊普」，為藏語btsanpo之音譯，乃西藏部落稱其「君長」之詞。關於西藏民族的起源，頗多神話傳說，於此不贅。惟至松贊幹布（即棄宗弄贊）時代（617?-650），國勢日強，及貞觀初年之際，松贊幹布開疆拓土，南侵印度，擊降藍摩（印度西北亞薩格爾北境）、泥婆羅（尼泊爾），攻服西域諸國，又併有吐谷渾，憑臨隴右，儼然中國西南邊境強大敵國，唐室為之震驚。

貞觀八年（634），松贊幹布遣使來朝，唐也派遣使者馮德遐前往答禮。其後，松贊幹布因聞突厥、吐谷渾皆得尚公主，而已身一再向唐求婚公主，均未獲太宗允諾，遂興兵犯境。貞觀十二年九月，唐軍大破吐蕃入寇軍隊於松州（四川松潘縣）城下，松贊幹布遣使謝罪，再求婚媾，太宗為息事寧邊，遂許婚，貞觀十五年正月，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松贊幹布，於是中國之詩、書、文字、法令、政制、佛教文化及養蠶、釀酒、製陶、造紙等工藝技術，亦隨著文成公主的入藏而傳入吐蕃，使吐蕃文化水準大為提高。

高宗永徽元年（650）五月，松贊幹布卒，由其孫芒松芒贊繼位，政事由大論（國相）祿東贊、論欽陵父子相繼掌握，漸與唐室為敵。自高宗咸亨元年（670）八月，吐蕃大敗唐軍於大非川以降，歷經武后、中、睿、玄宗諸朝，吐蕃始終是唐朝最嚴重的邊患。

天寶十四載，安史亂起，玄宗盡徵河、隴、朔方等地兵馬入靖國難，造成邊境空虛，吐蕃乘虛而入，數年之間，鳳翔（陝西鳳翔縣）以西、邠州以北之地，相繼淪陷，河西、隴右等地，盡為吐蕃所有。代宗廣德元年（763）七月，吐蕃大舉入寇，邊將告急文書盡為元帥府行軍司馬程元振隱匿，冬十月，吐蕃進逼奉天（陝西乾

縣)，距離長安不過百餘里，京師震動，代宗急以雍王适為關內元帥，郭子儀為副元帥，出鎮咸陽以禦之。然吐蕃已率吐谷渾、党項、氐、羌等二十餘萬眾，自司竹園（在陝西周至縣東南）渡過渭水，進寇蓋屋（陝西周至縣），代宗倉促間出奔陝州，吐蕃遂進佔京城，並立故邠王守禮之孫承宏為帝，軍留十五日後，聞郭子儀率領大軍將至，乃撤出長安，代宗始得還京。吐蕃在還師路上，又攻陷松（四川松潘縣）、維（四川理縣東北）、保（四川理縣北）等州，於是劍南（四川劍閣以南之地）、西山等地亦入於吐蕃。廣德二年及永泰元年，僕固懷恩兩度引回紇、吐蕃等聯軍入寇，至永泰元年十月，因回紇轉與郭子儀軍聯合，始擊退吐蕃，前已有言。惟終代宗之世，吐蕃頻歲入侵靈州、邠州及西川地，邊疆地區幾至歲無寧日。

德宗登基，因痛恨回紇，思欲聯結吐蕃以制回紇，故於即位後不久，即遣太常少卿韋倫使於吐蕃，並悉集吐蕃陷唐之俘虜五百人遣還之，吐蕃墀松德贊贊普亦發使臣隨韋倫入唐答謝，並致賻贈，於是唐、蕃關係頓趨友善。

建中四年（783）正月，德宗命隴右節度使張鎰與吐蕃次相尚結贊會盟於清水（甘肅清水縣），唐承認吐蕃佔有蘭、渭、原、維等州之地，等於唐室割讓今日甘肅西南、四川西北一帶地方予吐蕃，目的在於「聯吐制回」。

唐、蕃清水之盟後，同年十月，涇原兵變於京師，德宗出奔奉天，朱泚據長安稱帝，唐室國運危如累卵，乃向吐蕃求援，吐蕃大將論莽羅依大破朱泚叛軍於武亭川（陝西武功縣附近），時為興元元年（784）四月。然吐蕃旋以有功於唐，遂向唐要求伊（新疆哈密市）、西（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市東南高昌故城）、庭（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吉木薩爾縣北破城子）等州以為報酬，未獲同意，於是戰端又啓。

貞元二年（786）八月，吐蕃大相尚結贊率眾大舉入寇，唐西北

邊境數州均罹戰禍，京師再度戒嚴。九月，鳳翔節度使李晟大破吐蕃中軍於汧城（陝西千陽縣西北），尚結贊幾乎被擒，因唐之軍士不識尚結贊，始得脫身，然此後吐蕃仍不斷犯邊。

貞元三年五月，因吐蕃屢次請和，宰相張延賞亦力主言和，與德宗所構思的「聯吐制回」政策不謀而合，是以唐、蕃遂於原州（寧夏固原市）會盟。閏五月，會盟當日，吐蕃尚結贊埋伏精騎數萬於盟壇之西，欲劫持會盟使渾瑊，再進攻長安。於是在會盟儀式將要開始時，吐蕃伏軍盡出，唐之將卒倉促間皆東向逃亡，吐蕃縱兵追擊，會盟大臣韓弇、監軍宋奉朝被殺，會盟副使崔漢衡被俘，會盟使渾瑊偶得他馬脫逃，唐軍士卒被殺者數百人，被俘者千餘人。德宗在深受吐蕃愚弄後，經宰相李泌力諫，始放棄「聯吐制回」，重拾「聯回抗吐」的舊策。到了貞元六年五月，沙陀突厥酋長朱邪盡忠率眾降於吐蕃，於是北庭、安西等地相繼陷於吐蕃之手，吐蕃遂能威震天山南北路。

自是以降，歷德、順、憲、穆宗諸朝，吐蕃仍頻歲寇邊，唐之西北邊境數州，飽受摧殘。至文宗大和初年，吐蕃彝泰贊普多病，委政大臣，由是僅能自守，久不犯邊。開成三年（838）達磨繼立，荒淫殘虐，國人不附，加上災異相繼，吐蕃益衰。武宗會昌二年（842），達磨贊普卒，無子，佞臣立其妃緝氏兄尚延力之子乞離胡為贊普，年僅三歲，佞臣乃與緝妃專政，造成國內紛亂。於是吐蕃洛門川（甘肅隴西縣東南）討擊使論恐熱起兵叛亂，兵至渭州（甘肅隴西縣東南），遇其國相尚思羅，大破之，論恐熱遂屠渭州，旋追殺尚思羅，自稱國相，擁眾十餘萬，所過殘滅。時有吐蕃鄯州（青海樂都縣）節度使尚婢婢，領兵寬厚，沉勇有謀略，士卒多精勇，論恐熱忌之，遂於會昌三年六月，出兵擊尚婢婢，卻為尚婢婢所破（九月），此後連年搆兵，吐蕃之勢日衰。

宣宗大中三年(849)二月,吐蕃秦(甘肅秦安縣西北)、原(寧夏回族自治區固原市)、安樂(寧夏回族自治區同心縣下馬關鄉北城水古城)等三州及石門、驛藏、制勝、石峽、木靖、木峽、六盤等七關(均在今甘肅涇川縣一帶)守將皆來降,唐命諸道出兵接應,並以邠寧節度使移軍寧州(甘肅寧縣),以接應河西。大中五年十月,沙州(甘肅敦煌市)人張義潮發兵略定鄰近之瓜、伊、西、甘、肅、蘭、鄯、河、岷、廓等十州(即河湟之地),並遣其兄義澤奉此十一州之圖籍入唐,宣宗詔於沙州置歸義軍,以張義潮為歸義軍節度使、沙州等十一州觀察使,於是河湟之地盡為唐有。大中十一年十月,因吐蕃酋長尚延心以河(甘肅臨夏市)、渭二州部落來降,唐拜延心為武衛將軍。懿宗咸通四年(863)三月,歸義軍節度使張義潮又克復涼州(甘肅武威市)。咸通七年十月,論恐熱為尚婢婢部將拓跋懷光殺於廓州(青海貴德縣),其餘眾亦為尚延心所破,吐蕃自是衰絕,乞離胡君臣不知所終,而唐之西北邊境終告安寧。

三、南 詔

南詔為中國西南地區種族名稱之一,南詔的「南」為漢字本義,即南北之「南」,「詔」之義則為「王」,故南詔即「南王」之義。其部落世居雲南,或謂即漢代的南夷,亦即三國時期諸葛亮所平定的南蠻。隋末唐初之際,雲南地區的少數民族先後有「八詔」、「六詔」的存在。所謂「六詔」者,指蒙嵩詔(在今雲南雲龍縣南)、越析詔(又稱磨些詔或麼些詔,在今雲南賓川縣)、浪穹詔(原與施浪詔同居今雲南洱源縣,後移劍川,今雲南劍川縣境,改稱浪劍詔)、遺賧詔(在今雲南洱源縣東南鄧川縣)、施浪詔(雲南洱源縣蒙次和山下)及蒙舍詔(雲南巍山彝族回族自治縣)。若加上時旁詔(雲南大理市鳳儀鎮)與矣羅識詔(雲南劍川縣),則為「八詔」,另外還有一些不稱

「詔」的少數民族。諸族間相互併吞為八詔,進而合併為六詔,最後被蒙舍詔完全兼併,因蒙舍詔在諸詔之中,位置最南,故曰「南詔」,其時在唐玄宗開元年間。

建立南詔的蒙舍詔,為烏蠻別種,建國以後,由於重用白蠻人,且白蠻之文化水準較烏蠻為高,故南詔(蒙舍詔)大量吸收漢人及白蠻之文化,今日所留南詔字彙,絕非純出烏蠻者。其根據地亦從雲南一地,擴及西康、四川及貴州部分地域,乃至緬甸東境。惟南詔滅亡後,其統治階層(蒙舍詔)已被同化,吾人竟難尋其遺緒,以致今日若欲論定南詔究竟屬於何種民族,實感窒礙難言,因其實為一龐大而族類複雜之王國,無法以一族為代表。若自反面而言,則南詔絕非傣族所建立之國家,或可肯定。

南詔王國之統治階層有「父子連名」之制,所謂「連名制」,以其開國君主細奴邏講起,細奴邏卒,由其子邏盛嗣位;邏盛卒,其子盛邏皮嗣立;盛邏皮卒,子皮邏閣繼位;皮邏閣卒,其子閣羅鳳嗣位,是謂「父子連名制」,就中國境內少數民族而言,實屬十分罕見。

唐高宗年間,南詔開國君主細奴邏遣使入貢,高宗曾賜以錦袍等物。其子邏盛嗣位以後,又於武后年間親自來朝,武后賜以錦袍、金帶。唐玄宗開元元年(713),曾封其嗣君盛邏皮為特進、臺登郡王、知沙壺州刺史。其子皮邏閣嗣位後,不斷向外擴張,占有今雲南大理一帶,逐漸控制其他五詔。皮邏閣遂賄賂唐劍南節度使王昱,求合六詔為一,王昱許之,南詔遂統一了六詔,其勢益強。開元二十六年(738)九月,玄宗詔封皮邏閣為特進、越國公,賜名蒙歸義,以其曾破西洱河蠻(在今雲南大理、賓川間之洱海以西)有功,又封雲南王。

天寶七載(748),皮邏閣卒,閣羅鳳嗣位為雲南王。旋因唐劍

南節度使鮮于仲通缺乏統御能力，漸失蠻夷之心，雲南太守張虔陀又貪婪淫虐，並誣閣羅鳳有罪，激起南詔叛唐。接連於天寶十載及十三載，兩度與唐軍大戰，唐之士卒先後死傷凡十六、七萬人，國力大為斲傷，繼之以安史亂起，唐朝更無力南顧，南詔遂漸稱霸於南隅，並與吐蕃頻歲聯兵入寇，成為唐代後期的嚴重邊患。

安史之亂時期，南詔乘機佔領雲南許多土地，斥地更廣。代宗大曆十四年（779），閣羅鳳卒，其子鳳迦異已死，孫異牟尋繼立。同年十月，南詔與吐蕃聯兵入寇，連陷州縣，唐命右神策都將李晟率師出擊，連戰皆捷，收復維、茂（四川茂縣）等州，南詔、吐蕃死者八、九萬人。吐蕃悔，怒殺誘導使之來者。異牟尋懼，築苴咩城（雲南大理市西北大理）徙居之，受吐蕃冊封為「日東王」。然吐蕃向南詔之賦斂甚繁，又盡奪其要地，悉立營候，頻年索兵助防，異牟尋頗苦之。

德宗貞元三年（787），時韋皋任西川節度使，招撫境上群蠻，異牟尋遂遣人通使韋皋，欲求內附。同年閏五月，吐蕃背盟於原州，唐、蕃關係破裂，唐朝改行「聯回制吐」策略，已如前述。隨後宰相李泌更以為唐既與回紇復交，吐蕃已不敢輕易犯塞，若能再招撫雲南，則更斷吐蕃右臂矣，德宗亦以為然，命韋皋積極招納。因此，貞元十年正月，異牟尋乃決意絕蕃親唐，發兵大破吐蕃於神川（雲南境內金沙江），虜其五王，降其眾十餘萬，並遣使入唐獻捷。同年六月，異牟尋遣其弟入唐獻地圖、土貢及吐蕃所予金印，請復號南詔。德宗乃以祠部郎中袁滋為冊南詔使，賜銀窠金印，文曰「貞元冊南詔印」，唐與南詔正式復合，共同抗禦吐蕃。貞元十五年（799）十二月，吐蕃分兵進擊南詔與嶺州（西康西昌市），為異牟尋與韋皋之聯軍擊敗，無功而返。

唐與南詔之間的友好關係，一直維持至文宗初年。逮大和三年

（829）時，因西川節度使杜元穎剋扣士卒衣糧，士兵因衣食不足，遂常入南詔境內搶劫，南詔反以衣食資助唐之士卒，乘便探知蜀中虛實。同年十一月，南詔權臣蒙嵯顛大舉入寇，並以蜀中士卒為嚮導，連陷嶺、戎、邛（四川邛崃市）等州，十二月，引兵直抵西川節度使治所成都（四川成都市），圍城十日後，大掠子女百工數萬人及寶貨而去，自是南詔文織工巧幾與中國相埒。次年，南詔王勸豐祐上表請罪，唐改以李德裕出任西川節度使，德裕向南詔要求釋放去年被擄之蜀人，南詔遂放回四千餘人。德裕在成都，修葺城堡，儲備糧食，訓練士卒，以防邊患，南詔亦迭遣使者入朝，自此蜀中相安近三十年，唐、詔關係復歸於友好。

宣宗大中二年（848）起，杜悰為西川節度使，因南詔入貢使者隨從人數過多，奏請減之，引起南詔不快，此後入貢不時，邊患漸生。十三年八月，宣宗逝世，唐遣中使於是年十二月至南詔告哀，適巧南詔王勸豐祐亦去世，子酋龍嗣立，怒唐不弔祭，乃置使者於外館，禮遇甚薄。使者還長安，具以狀聞。唐懿宗以酋龍既不遣使來告喪，又名近玄宗名諱（隆基），遂不行冊禮。南詔王酋龍乃自稱皇帝，國號大禮（或作大理），改元建極，並遣兵攻陷播州（貴州遵義市）。

咸通元年（860），南詔又陷安南都護府（越南河內市），安南都護李鄴僅以身免，雖未幾復取安南，然唐仍流放其於崖州，另遣王寬為安南經略使。此後南詔仍不時寇邊，再陷安南，進圍成都，兵無寧歲，惟南詔國力亦因之疲弊。至唐昭宗天復二年（902），南詔清平官鄭買嗣盡殺蒙氏親族八百餘人，自立為王，改國號為大長和，南詔遂亡。

自咸通以降，唐為了防禦南詔的頻歲寇邊，不但國家人力、財力損失甚鉅，並因駐防桂州（廣西桂林市）的徐州戍卒之亂（詳見次

節)，加速了唐王朝滅亡的步履，宋子京曰：「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新唐書·南蠻中·贊》），良有以也，是為唐代外患影響及於內政最為嚴重者。

第二節 內亂頻仍

唐末懿、僖之世，國內動亂頻仍，肇亂之因，基本上可以從三個方面來說明。

在政治方面，懿宗為荒淫之主，好音樂遊宴，殿前樂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設不減十餘次，水陸皆備。每行幸，內外諸司扈從者十餘萬人，所費不可勝紀。又親小人，遠賢臣，以致宰輔路巖、韋保衡等相繼亂政。僖宗以十二歲沖齡即位，號令皆出臣下，南衙北司迭相矛盾，以致九流濁亂，君子道消，小人讒勝。群賢忌憤，乃退之草澤，一朝有變，天下離心。加以懿、僖之世，藩鎮愈趨跋扈，不禮朝廷，而驕兵悍卒，變易主帥，有如兒戲，以致頻歲兵變。而自咸通以來，南詔連年寇邊，唐室雖加強防禦，卻因措置不當，引發咸通九年（868）桂林戍卒之亂，大唐命脈之東南財賦要地，遂盡為塗炭矣。

在經濟方面，安史亂後，農村經濟崩潰，均田制徹底瓦解，其間雖經大曆、建中之間的減稅政策及大和、會昌之間的緊縮政策，但始終未能真正解決農村問題。加以賦稅苛重，米價昂貴，貨輕而錢重，穀賤而傷農，遂致農村經濟的崩潰，日甚一日，民既不能聊生，國亦不成國矣。蓋農業者，唐代立國之根本，根本動搖，其國不亡者幾希。

在官民關係上，尤見「官逼民反」之象。如咸通八年七月，懷州（河南沁陽市）之民訴旱，刺史劉仁規揭榜禁之，民眾怒逐仁規；咸通十年六月，陝州之民訴旱，觀察使崔勣指庭樹曰：「此尚有

葉，何旱之有！」遂杖來訴者，民怒而逐崔勣，凡此皆見親民之官與民眾脫節，甚或官逼民反於一斑。而唐末許多兵變，亦由朝廷施政不當所致。如乾符二年（875）四月，浙西狼山鎮邊使王郢等六十九人有戰功，節度使趙隱僅賞以職名而不給衣糧，王郢等憤而劫庫兵作亂；中和二年（882）三月，邛州牙官阡能，眼見西川節度使陳敬瑄以酷刑殘殺毫無罪狀的部將謝弘讓，遂發憤為盜，皆其顯例也。故范祖禹曰：「君為聚斂刻急之政，則其臣阿意希旨，必有甚者矣。故秦之末，郡縣皆殺其守令而叛，蓋怨疾之久也。唐之盜賊，尤憎官吏，亦若秦而已矣」（《唐鑑》卷二十二），是范祖禹亦認為「官逼民反」是唐末變亂頻仍的重要因素之一。

唐末大規模的變亂甚夥，此處僅就浙東裘甫之亂、龐勛（桂林戍卒）之亂及王仙芝、黃巢、秦宗權之亂稍予分疏之。

一、浙東裘甫之亂

唐末統治階層的貪殘腐化，繁重的賦稅剝削，以及頻仍的災荒，皆是浙東人裘甫動亂的導火線。

懿宗大中十三年（859）十二月，浙東賊帥裘甫率領百餘人攻陷象山（浙江象山縣），官軍屢敗，明州城門晝閉，浙東騷動。咸通元年（860）正月，官軍與裘甫戰於唐興縣（浙江天臺縣）桐柏觀，唐軍大敗，討擊副使劉勣僅以身免，裘甫等遂取剡縣（浙江嵊州市），開府庫，分糧食，募壯丁，眾至數千人。當時兩浙久安，人不習戰，甲兵朽鈍，所募新軍又皆孱弱。二月，官軍與裘甫決戰於剡縣西郊，結果官軍中伏大敗，三名主將皆死，幾至全軍覆沒。經此一戰，裘甫聲名大噪，遠近流民與無賴、亡命之徒紛來投效，迅速發展至三萬餘人。裘甫乃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建年號曰「羅平」，將所部分為三十二隊，積極屯儲糧食，製造器械，大舉進攻兩浙地

區，連陷州縣。

由於兩浙地區是唐代後期中央稅收的主要來源，故兩浙軍情告急，中樞自是十分重視。朝廷遂以唐末名將王式出任浙東觀察使，主持戡亂事宜，又詔發忠武、義成、淮南等三道兵協助靖亂。

同年三月，裘甫之眾已逼近浙東觀察使治所越州（浙江紹興市），且分兵掠衢、婺、明州，陷上虞、餘姚、奉化等地，所過俘少壯，殺老弱，軍鋒極盛。裘甫謀士劉咍獻策先取越州作為基地，再分兵三路，一路進取浙西杭州（浙江杭州市餘杭區西南餘杭鎮）；第二路渡長江奪揚州（江蘇揚州市），掠取度支及鹽鐵轉運使之財貨，以資軍餉，並下石頭城（江蘇南京市），作為首都；第三路由海道分兵襲取福建，則唐朝貢賦之地盡入掌握，可以終身無憂。然進士王輅卻建議裘甫據險固守，耕田打漁以自給自足，若有危難則可遁入海島。裘甫聽取雙方意見後，猶豫不決，逐漸坐失良機。

四月，王式至越州，整軍經武，分路討伐裘甫，逐一收復賊眾所佔州縣。同年六月克復剡縣，生擒裘甫，押解赴京，於八月間斬於長安東市。

裘甫之亂雖然首尾不及七個月，卻對唐末的動亂情況具有指標性意義。論者以為，裘甫之亂與前此江淮地區小型盜賊有三大不同點：首先，江淮盜賊的亂事原先僅具騷擾性，為害的只是「點」，裘甫之亂則以剡縣為根據地，佔領鄰近州縣，為害已由點擴及「面」；其次，江淮盜賊本屬小型盜匪，至多百餘人，裘甫之亂黨徒擴及數萬人，是晚唐第一次大規模的動亂；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江淮盜賊之目的僅在於經濟性的掠奪，而裘甫之亂除了經濟性的掠奪以外，並具有政治性，如其建年號「羅平」，又欲以石頭城為京師，顯然可見。對現有政權來說，意欲建立新政局的企圖，當然遠比僅僅是經濟性掠奪的盜匪更為可怕，也更為震撼人心。

故裘甫之亂不啻敲響了大唐帝國的喪鐘，然唐室以亂事在很短的期間內即告平定，因此並沒有以此為戒，換言之，裘甫之亂後，唐廷中樞並未痛定思痛檢討變亂原因，政局一如已往般地萎靡不振，很快地就遭遇到了更大的挑戰。

二、桂林戍卒之亂

當南詔於咸通元年及四年兩陷安南以後，西南邊務吃緊，唐遂於咸通四年，令徐州（江蘇徐州市）招募兩千士卒前往救援，並調派其中八百人去戍守桂林，當時言明戍滿三年即可回到徐州。後來三年期滿，徐州並未調派新的軍隊來接替，於是舊有的戍卒就不能離開桂林，只得繼續戍守。到了咸通九年時，這批戍卒已在桂林戍滿六年，要求回到徐州的聲浪更高。然而徐泗觀察使崔彥曾卻以徐州經費不足，沒有能力立刻調派新兵去桂林換防，因此遂令戍卒再留守桂林一年，戍卒大為不滿，變亂遂起。

咸通九年（868）七月，戍卒中的都虞候許佶與軍校趙可立、姚周、張行實等人率領戍卒叛亂，殺都將王仲甫，並推舉糧料判官龐勛為主帥，準備經江南西道返回徐州。八月，懿宗遣中使張敬思去安撫這批戍卒，赦免他們的罪狀，並允許他們返回徐州。

同年十月，戍卒們行將抵達徐州，徐泗觀察使崔彥曾卻發兵討之，龐勛等遂與官軍決戰於苻離（安徽宿州市東北）附近的濰水之上，官軍大敗，龐勛等乘勝取宿州（安徽宿州市）、徐州，俘觀察使崔彥曾，族滅徐州部將尹戡、杜璋、徐行儉等。龐勛自稱兵馬留後，並上表請求朝廷授與節度使之職，又將許佶、趙可立等分授官職，扼守徐州附近重要據點，於是遠近盜賊紛來投效，龐勛之勢日益坐大。

由於龐勛等戍卒所控制的區域，正是江淮漕運中心，亦即大唐

生命線所在，於是朝廷任命右金吾大將軍康承訓為義成軍節度使、徐州行營都招討使，統籌討逆事宜，又以羽林將軍戴可師為徐州南面行營招討使、神武大將軍王晏權為徐州北面行營招討使，配合徵調自沙陀突厥、吐谷渾、達靼、契苾等少數民族的兵力凡二十餘萬眾，從西、南、北三個方面圍剿龐勛等叛卒。

同年閏十二月，龐勛等大破唐南路軍戴可師的部隊於都梁城（安徽盱眙縣東南），戴可師陣亡，官軍三萬餘人幾乎全軍覆沒，而王晏權的北路軍、康承訓的西路軍也接連戰敗，龐勛之勢日盛，江淮漕運完全斷絕。於是龐勛自以為無敵於天下，乃息兵卸甲，等待朝廷加官封爵。唐室卻利用這個機會，收散卒，修守備，準備新的圍剿行動。

咸通十年正月，唐朝重新任命右威衛大將軍馬舉為徐州南面招討使、泰寧節度使曹翔為徐州北面招討使，又敕令河北各鎮節度使派兵協助討逆。二月，沙陀酋長朱邪赤心大破龐勛部將王弘立於灘水，三萬叛軍全軍覆沒，王弘立僅以身免。自是以降，官軍與叛軍互有勝負，其間龐勛因要求節鉞不得，憤而殺死徐泗觀察使崔彥曾，並自稱天冊將軍。然至同年九月，龐勛部將張玄稔向官軍投誠，並獻策取苻離，進圍徐州，徐州城中崔彥曾故吏路審中開門納官軍，康承訓等遂取徐州。時龐勛正圍攻宋州（河南商丘市南），聽說徐州有變，急忙回師，卻為沙陀精騎狙擊於亳州（安徽亳州市）城外，龐勛戰死，亂事遂平。總計這場桂林戍卒之亂，起於咸通九年七月，結束於十年九月，歷時一年三個月。

桂林戍卒之亂的平定，一般認為主要是領導人物如龐勛之輩，本身並無多少才幹，其志只在要求節鉞，無政治遠見與戰略部署，乃致最後一敗塗地；再則，在此次平亂過程中，唐朝所重用的沙陀精騎，確實驍勇善戰，終能犁庭掃穴，獲得最後勝利。

而桂林戍卒之亂與前此的裘甫之亂有兩個主要的明顯差異：首先，裘甫之亂雖然是唐末區域性動亂的開端，但其規模、聲勢均遠不能與桂林戍卒之亂相比擬；換言之，由於桂林戍卒之亂影響層面的廣泛、參與人數的眾多，均使得晚唐區域性動亂有朝向全國性動亂發展的趨勢，成為黃巢之亂的先聲。其次，前此的動亂，或屬兵變，或屬民亂，而桂林戍卒之亂則是兵變與民亂的合流，軍民的共同叛變，不但顯示叛亂力量的強大，也象徵著全國上下普遍對於唐室的不滿；更重要的是，此種軍民共亂的模式，終於導引出波瀾壯闊的黃巢之亂。

因此，我們認為桂林戍卒之亂雖然僅僅歷時一年三個月，卻對整個晚唐政局產生兩個重大的影響：第一、由於沙陀精騎在此次靖難戰役中，表現突出，故亂平之後，唐乃以其酋長朱邪赤心為大同軍節度使，並賜姓名為李國昌，遂啓沙陀民族入主河東之契機，進而形成晚唐五代時期沙陀勢力能夠左右中原政局之遠因。第二、由於唐室對於引發桂林戍卒之亂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未能深入檢討，遂使全盤政局糜爛如昔，而龐勛餘黨則多散居各地，伺機而動，在整個大唐帝國境內潛伏著許多不定時炸彈，所謂「黃巢之寇起於徐方之餘」，正說明著此一現象。

三、黃巢之亂

黃巢之亂是唐末規模最為巨大，同時也是間接顛覆大唐王朝的一場動亂，惟廣義的黃巢之亂應包括比黃巢舉事更早的王仙芝之亂，以及繼黃巢之後而為患亦甚鉅的秦宗權之亂，本節即就此些動亂略作說明。

由於懿、僖之世，唐朝朝政已極度腐敗，反映在廣大農民群眾身上的最大問題，即農村經濟之破產與百姓生活日趨艱困，以致於

「所在皆饑，無所投依，坐守鄉閭，待盡溝壑。」當人民普遍地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恤妻子之際，其不鋌而走險者幾希。

因此，僖宗乾符元年（874）時，濮州（山東鄆城縣北舊城）販售私鹽的王仙芝聚集數千人，在長垣（河南長垣縣東北）起事，並傳檄諸道，批判唐室「吏貪賦重，賞罰不平」，並自號「天補平均大將軍兼海內諸豪都統」，於是民間困於重斂者皆來歸。次年六月，王仙芝及其黨羽尚君長等攻陷濮、曹（山東曹縣）等州，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討擊，又為王仙芝所敗，於是附近饑民來附者更多，其眾遂達數萬人。

約在同時，曹州冤句（山東曹縣西北）人黃巢，也率領了數千人響應王仙芝。黃巢世代販鹽為業，及巢好擊劍騎射，曾讀書，有一定之文化水準，然屢應進士科不第，遂憤而為盜，與王仙芝合流。

自王、黃聯合叛亂後，從乾符二年十二月到次年十一月，連陷汝（河南汝州市）、郢（湖北鍾祥縣）、復（湖北天門市）等州，並侵擾及於唐、鄧、申、光、廬、壽、舒等州，兵威甚盛。因此唐乃於乾符三年十二月，當王、黃進攻蘄州（湖北蘄春縣西南蘄州鎮）時，透過蘄州刺史裴偓的居中調解，由朝廷赦王仙芝等叛亂之罪，並授王仙芝為左神策軍押牙兼監察御史，以為招安之策。仙芝既得告身，甚喜，然黃巢因未獲官職，乃毆傷王仙芝，仙芝懼犯眾怒遂不敢受唐官職，並與黃巢等於大掠蘄州之後分道而去。

王仙芝與黃巢決裂後，率眾陷鄂（湖北武漢市武昌）、安（湖北安陸市）、隨（湖北隨州市）等州，轉掠復、郢、蘄、黃等地，然於揮軍荊南時，為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福所徵調之五百餘沙陀精騎所破，仙芝憤而焚掠江陵府（湖北江陵縣）。隨後在轉向申州（河南信陽市）時，復為唐招討副使曾元裕所破，最後終被曾元裕追斬於黃梅（湖北黃梅縣西北），時為乾符五年（878）二月，距其起事約三年有餘。

一般認為王仙芝出身私鹽販子，貪圖富貴，意志不堅，觀其僅得一押牙小官，即欣然接受，可知並無大志。當他與黃巢分途發展後，其活動範圍東不過黃梅，西不出江陵，侷促於湖北東南部，泰半時間無所進取，大約皆在等候封官晉爵，志望既低，士氣亦餒，遂注定其失敗之命運矣。

在王仙芝敗亡之際，黃巢正圍攻亳州，王仙芝部將尚讓率領殘部前來依附，使黃巢聲勢大增，遂自號衝天大將軍，建年號為「王霸」，開府置官屬。然黃巢終究未能攻下亳州，乃轉陷沂、濮二州，既而屢為官軍所敗，黃巢遂向天平節度使張勳致意，表示願意接受招安。唐朝遂詔黃巢為右衛將軍，並令其率眾至鄆州解散徒黨，黃巢竟以官卑，不肯從命。

自此以降，黃巢自濮、滑（河南滑縣）南下，過淮南，渡長江，取饒（江西鄱陽縣）、信（江西上饒市西北），轉掠虔（江西贛州市）、吉（江西吉安市）諸州，攻宣州（安徽宣城市）不下。乃引兵攻浙東，開山路七百里，攻掠福建諸州。乾符五年十二月，巢軍陷福州（福建福州市），既而屢為鎮海節度使高駘軍所敗，遂轉向廣南發展。六年五月，黃巢請降，並要求任命其為廣州節度使。然而經唐室大臣會商後，卻僅同意授予率府率小官，黃巢大怒，急攻廣州，九月，陷之，殺嶺南東道節度使李迢，並轉掠嶺南州縣。然未幾巢之士卒水土不服，罹瘴疫死者甚多，乃謀北返，自桂州乘暴水沿湘江而下，陷潭州、逼江陵（湖北荊州市），繼而北趣襄陽，為唐軍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淄州刺史曹全晷所破，其眾死者什七八，巢乃渡江東走，沿江而下，攻鄂州，陷其外城，繼而劫掠饒、信、池（安徽池州市）、宣、歙（安徽歙縣）、杭等十五州，其部眾又增至二十餘萬，時為乾符六年十一月。

廣明元年（880）七月，黃巢等自采石（安徽馬鞍山市西南）渡過

長江，圍天長（安徽天長市）、六合（江蘇南京市六合區），繼而悉眾渡淮，陷申州，遂入潁、宋、徐、兗之境，所至吏民逃散。大盜將至，而唐室君臣無計以禦之，同年十一月，黃巢遂陷東都洛陽。十二月，連破潼關、華州（陝西華縣），進據長安，僖宗出奔興元府（陝西漢中市東），旋轉赴成都。黃巢乃於長安即皇帝位，國號大齊，建元金統。

分析黃巢叛亂前期，所以能節節勝利的理由主要有二：首先，其所提出之政治號召頗能打動人心，如其移檄四方，指陳朝政腐敗諸端，言皆剴切，切中時弊。將入洛陽以前，又傳檄諸軍：「各宜守壘，勿犯吾鋒！吾將入東都，即至京邑，自欲問罪，無預眾人。」（《資治通鑑》卷二五四僖宗廣明元年十一月條）逮陷長安城後，又諭百姓：「黃王起兵，本為百姓，非如李氏不愛汝曹，汝曹但安居無恐」（同前書同卷同年十二月條），故「本為百姓，問罪朝臣」可謂黃巢早期主要政治號召，其於天下饑民，確實具有相當強大的吸引力，是以歸附者眾。

其次，唐之中樞舉棋不定，討撫無常，以致剿而不力，大局因之而敗。而唐此種搖擺不定的政策，亦影響及於討賊主帥，如第一任招討使宋威即因無進討之意而被撤換，副招討使曾元裕亦有「擁兵蘄、黃，專欲望風退縮」之情狀（見《資治通鑑》卷二五二僖宗乾符三年十二月條）。更有甚者，則養寇以自重，如首任招討使宋威於乾符三年時，曾謂左右曰：「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逆臣下·黃巢傳〉）而乾符六年十一月，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大破黃巢於荊門（湖北荊門市），有人勸劉巨容乘勝追擊，或可畢其全功，劉巨容竟說：「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事寧則棄之，或更得罪；不若留賊，以為富貴之

資」（《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僖宗乾符六年十一月條），是其心態與宋威如出一轍。亦有心存觀望或另謀發展者，如中和元年（881）九月，招討使高駢召石鏡鎮將董昌至廣陵（江蘇揚州市），欲與之俱擊黃巢，董昌部將錢鏐向董昌建議說：「觀高公無討賊心，不若以扞禦鄉里為辭而去之」（《資治通鑑》卷二五四僖宗中和元年九月條），董昌遂向高駢請辭，回到杭州，日後遂據浙東為亂。是以自唐中樞乃至諸討逆軍將領的態度來看，難以克平大難，可以說毫不令人意外。

廣明二年（881）四月，唐朝討逆軍一度收復長安，黃巢率眾東走，長安百姓大為振奮，夾道歡迎官軍入城。然官軍缺乏統一指揮，號令不一，以致軍紀敗壞，形同盜匪。黃巢乘機復陷長安，官軍大敗而逃。黃巢再入長安後，因憤恨長安居民曾迎助官軍，乃縱兵屠殺，血流成河，謂之「洗城」。

嗣後黃巢與其黨羽，盤踞京城將近二年，其間雖然亦曾四處出擊，但未能全力進擊逃亡成都的李唐皇室，實屬失策。因此，當中和二年（882）十月，唐朝重新起用沙陀勁旅為唐靖難後，局勢遂告丕變。

中和三年正月，沙陀部隊在李國昌之子李克用率領之下，正式展開對黃巢的征剿，凡經五次大捷，遂於同年四月八日克復長安，為時僅不到四個月，沙陀精騎戰力驚人，於此可見。黃巢為沙陀所迫，自長安遁走後，旋即攻取蔡州（河南汝南縣），蔡州節度使秦宗權降於黃巢。黃巢乃與秦宗權合攻陳州（河南淮陽縣），此役耗去叛軍十個月的時間仍不能下，亦為黃巢後期作戰的重大失策之一。逮及中和四年二月，河東節度使李克用率軍來解陳州之圍，並於四月大破賊眾，黃巢部隊又蒙受一次重大打擊。接著在轉戰汴州（河南開封市）之際，再為李克用大敗於中牟（河南中牟縣）王滿渡。至此，黃巢及其徒黨，已成強弩之末。同年六月，黃巢被武寧節度使時溥

部將李師悅追敗於瑕丘（山東兗州市），窮途末路，遂自盡於泰山東南狼虎谷，黃巢之亂至是結束，距其起兵，前後九年之久。

檢討黃巢最終失敗的因素，大致有六：第一、入京以後，未能乘勝追擊，以致李唐皇室雖退處成都，然仍予天下匡復之希望。第二、未能強化集團組織，凝聚向心力，以致眾叛親離，如秦彥、畢師鐸、李罕之、朱溫（全忠）、葛從周、李唐賓及尚讓等重要將領，紛紛降唐。第三、黃巢前期的成功端在其靈活、機動性強之作戰方式，惟入主長安後，反成困坐愁城之勢；及敗走河南，又因愛將戰死陳州，必取陳州而後快，以致陷入泥淖，可謂嚴重失策。第四、黃巢治下之地或所掠地區，均造成經濟崩潰，引起民眾反感。第五、殺戮過甚，乃至以人為食，大失民心，與前期所號召的「本為百姓，不預眾人」截然相反，是為其失敗的重要因素。第六、沙陀勁旅戰力強大，自其加入戰局後，黃巢部隊可說是一敗塗地，為其終歸失敗的直接因素。

然黃巢雖亡，秦宗權及其殘部仍繼續為亂。秦宗權先是遣兵分掠荊（湖北江陵市）、襄，繼陷東都，兵鋒所至，燒殺搶掠，殘殺成性，甚至遠過黃巢。史載其師行未嘗轉餉，每指鄉聚，曰：「啖其人，可飽吾眾」（《新唐書》卷二二五下〈秦宗權傳〉）。官軍追躡其後，曾獲鹽屍數十車。五年之內，攻略二十餘州，東至青（山東青州市）、齊（山東濟南市），西至陝、虢（河南靈寶市），南至荊、郢，北至衛（河南衛輝市）、滑，極目千里，無復煙火。關東地區稍得寧靜者，僅陳、汴二州而已。直到文德元年（888）十二月，秦宗權為其部將擒送宣武節度使朱全忠，次年二月被斬於長安，秦宗權之亂方告結束。

廣義的黃巢之亂，應包括王仙芝之亂與秦宗權之亂，因此這場晚唐之際的大動亂，是從乾符元年（874）一直延續到文德元年

（888），前後歷時十五年。動亂的範圍遍及貞觀舊十道中的七道（關內、河南、河北、山南、淮南、江南、嶺南等道），僅河東、劍南、隴右等三道倖免於難。以今日的行政區來說，則包括了冀、魯、豫、陝、湘、鄂、皖、贛、蘇、浙、閩、粵、桂等十三省，尤其豫、鄂、皖、贛等四省，因居竄擾常經之地，受禍最為嚴重。

黃巢之亂的影響，主要有下列三點：

第一、江淮地區經濟的破產。唐代前期國家賦稅收入的重心在於華北平原，尤其是關中地區，但安史之亂以後，華北的殘破不堪與河朔藩鎮的跋扈，使得江淮地區成為唐朝主要賦稅收入的來源。因此中央政府對於江淮地區的掌握，在安史亂後尤其重視。然而晚唐時期，先有浙東裘甫之亂，繼有桂林戍卒之亂，已使江淮地區飽受摧殘，再經黃巢之亂時期，對於江淮地區的一再蹂躪，不僅南北大運河輸運路絕，且造成東南諸道財富之區經濟崩潰，遂動搖了唐室的根本，根本動搖，焉能不亡。

第二、沙陀勢力的興起，影響深遠。由於在收復長安，乃至最後平定黃巢之亂的過程中，沙陀部隊居功最偉，唐為表示褒獎，遂以其主帥李克用為河東節度使。自是以降，李克用長期掌控河東地區，對唐末政局關係至鉅。又如唐亡之後，五代之後唐、後晉、後漢開國君主，均屬沙陀種。且由於後晉開國君主石敬瑭為與後唐末帝爭天下，不惜割讓燕雲十六州予契丹（遼），遂進而影響到終北宋之世，北境長期備受契丹的威脅，於此可知沙陀勢力的滲入中國，實為國史上劃時代之大事。

第三、地方割據勢力的形成，終致全國的大分裂。在僖宗以前，唐朝境內跋扈的藩鎮僅屬少數，然而在黃巢之亂平定的過程中，唐室曾招安不少黃巢的部將，隨即授以節鉞；再則平亂功臣中亦有不少武將擁兵據地，為息事寧人，也不得不授予藩方；三則過

去恭順的東南藩鎮，亦漸為軍頭所據，遂使大亂雖定，全國各地分崩離析之勢已然成形。唐朝中央在經濟崩潰的情況下，更無力討伐叛逆，只有坐以待斃。而各個藩鎮之間，宛如春秋、戰國時期再現，兼併日趨激烈，最後遂導致五代十國的大分裂之局。或謂「五代十國」實為晚唐藩鎮之延續，誠為卓見。

第三節 唐室覆亡

舉凡宦官之禍、朋黨之爭及外患的侵擾與內亂的頻仍，都只是間接促成唐室覆亡的因素。直接推翻唐朝統治政權的動力，仍在於唐末藩鎮的混戰。

平黃巢之亂的有功將領，居功厥偉者首推河東節度使李克用。當中和四年（884）五月，黃巢軍力仍頗為強大，圍困宣武節度使朱全忠於汴州，全忠乃向李克用求援。克用至汴州，大破黃巢，解汴州之圍，追奔數百里後，以糧盡還於汴州，朱全忠迎克用入城，置酒設樂答謝，持禮甚恭，克用乘酒使氣，語多輕蔑，全忠懷恨，遂於夜間發兵圍攻克用下榻之上源驛，克用踰牆而遁，僅以身免，遂還晉陽。是年六月，黃巢伏誅後，克用表陳全忠之罪，請發兵誅討，表凡八上，僖宗務求姑息，但遣使慰諭克用，並不問罪於全忠，李克用遂感鬱鬱不平。范祖禹曾評述此事曰：

天子所以制御天下者，賞善罰惡，辨是非枉直，使人各當其所，物各安其分，而不相陵暴也。……僖宗則不然，知其直者而不恤，置其不直者而不問。是猶一郡一縣之長，不能聽訟，而使民以其強弱自相勝也。不惟全忠無所忌憚，而克用心亦不服，欲兩存之，乃兩失之。自是以後，藩鎮擅相攻伐，不復稟命，以天子不足訴也。唐之政令不行於藩鎮，實

自此始（《唐鑑》卷二十二）。

范祖禹所論，可謂切中肯綮，嗣後不惟朱全忠無所忌憚，即天下藩鎮均無所稟畏，遂致諸鎮相攻，唯力是視，政局益趨不可收拾。

由於朱全忠、李克用的失和，二者乃各自向外拓展勢力，相互爭雄，自是以降，全國逐漸形成三大勢力。一即黃河北岸李克用的河東軍集團（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市），二即黃河南岸朱全忠的宣武軍集團（治汴州，今河南開封市），三為畿輔三鎮，包括鳳翔節度（治鳳翔府，今陝西鳳翔縣）、邠寧節度（治邠州，今陝西彬縣）及華州節度（治華州，今陝西華縣）等鎮。畿輔三鎮密邇京城，極易劫天子以令諸侯，然懼李克用與朱全忠之勢強大，一時之間尚未敢行篡奪之事，唐朝不至於遽亡，即以諸鎮互相牽制之故。

在諸鎮對峙的情況下，早期當以掌控關東重鎮的河東節度使李克用實力最強，頗有舉足輕重之勢。當僖宗末季，宦官田令孜秉持中樞政局，因與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爭奪安邑（山西運城市東北安邑）、解縣（山西運城市西南解州）鹽池之利，田令孜命邠寧節度使朱玫、鳳翔節度使李昌符討伐河中，王重榮乃向李克用求援。光啓元年（885）十二月，李克用率兵入關，大破朱玫、李昌符，進逼京師，田令孜遂奉僖宗幸鳳翔。然李克用雖然兵臨長安城下，卻無意反叛，因見僖宗出奔，即刻班師北還，僅上表請天子誅田令孜，又請鑾輿還宮。田令孜遂於次年正月，劫持僖宗奔赴寶雞（陝西寶雞市），轉幸興元。

另一方面，邠寧節度使朱玫、鳳翔節度使李昌符則轉變態度，於派兵追逼僖宗不獲後，竟擁立襄王李煊監國，並奉之還長安，進而稱帝，朱玫自居宰相之位。於是李克用再度與王重榮聯兵，討伐

朱玫、李昌符。光啓二年十二月，朱玫部將王行瑜因屢戰屢敗，恐朱玫問罪，於是回師長安斬朱玫，王重榮亦誘殺李燼，亂事始告平定，惟僖宗於三年三月還至鳳翔後，直至文德元年（888）二月，始返回長安，並於次月駕崩，宦官楊復恭、劉季述等擁立僖宗弟壽王李傑為帝，是為唐昭宗。

昭宗初政，頗具英氣，以僖宗威令不振，朝廷日卑，有恢復前烈之志，尊禮大臣，力求賢豪，踐祚之始，中外欣然望治。昭宗雖為宦官所立，卻痛恨宦官，時觀軍容使楊復恭與河東李克用相結，昭宗頗思制裁之。大順二年（891）四月，雲州防禦使赫連鐸與盧龍節度使李匡威上表請討李克用，朱全忠亦主張乘克用新敗於雲州而討之，昭宗命三省、御史臺四品以上官議之，群臣中什之六、七及宰相劉崇望、杜讓能多以為不可，然宰相張濬、孔緯則力主用兵，張濬並以僖宗曾遭克用逼幸山南為言，楊復恭則曰：「先帝播遷，雖藩鎮跋扈，亦由居中之臣措置未得其宜」（《資治通鑑》卷二五八昭宗大順元年夏，四月條），意謂僖宗出奔一事，不應由李克用獨尸其罪，宦者田令孜亦應負極大的責任。

惟昭宗終聽信張濬、孔緯之言，於是年五月削奪李克用官爵、屬籍，命宰相張濬將兵五萬討之，同年十月，官軍大敗而還，師徒死亡殆盡。張濬身為宰相，徒以私人嫌隙，不顧國家喪亂之餘，妄興此役，導致朝廷威信盡失，可謂罪不容誅，唐室既用兵不利，乃於次年正月，悉復李克用官爵。

乾寧二年（895）五月，邠寧節度使王行瑜、鳳翔節度使李茂貞與華州節度使韓建聯兵犯闕，逼迫昭宗殺宰相韋昭度、李璣，昭宗未許，王行瑜等即逕行誅之。李克用在河東得訊後，六月，率蕃、漢兵大舉南下，並上表昭宗，申言興師討逆，未幾即攻拔絳州、同州，三鎮大懼，留駐京師之邠、岐兵更各謀劫持昭宗出鎮邠州、鳳

翔，並舉兵相攻，長安大亂，昭宗被迫出奔，駐蹕石門鎮（陝西藍田縣西南），並遣使屯軍河中（山西永濟市西南蒲州鎮）的李克用，趣其進兵討逆，又命延王戒叅、丹王允等事克用為兄，顯示昭宗此際對李克用倚賴甚深。而李茂貞頗懼河東軍威，遂殺原先在京城作亂的右神策軍指揮使李繼鵬，傳首行在，上表請罪，且遣使求和於李克用。克用乃專意討伐王行瑜，同年十一月，克用進圍邠州，王行瑜為其部將所殺，亂平。

李克用又建靖難之勳，昭宗遂加封其為晉王，賜號「忠貞平難功臣」，然克用遣其掌書記李襲吉入朝謝恩時，密請乘機遂平鳳翔，一勞永逸。昭宗謀於左右，皆以為若使李克用消滅李茂貞，恐沙陀勢盛，朝廷無以制之，遂不用其言且詔免克用入朝謝恩，克用知唐室對其猜忌甚深，遂曰：「觀朝廷之意，似疑克用有異心也。然不去茂貞，關中無安寧之日！」（《資治通鑑》卷二六〇昭宗乾寧二年十二月條）遂於上表謝恩後，班師太原，足見其進止悉依昭宗旨意，事唐堪稱忠謹。

平心而論，河東李克用雖略顯跋扈，然其對於唐室之態度，在唐末諸鎮中可謂忠盡。惟唐代後期因受安史之亂的影響，故於「夷夏之防」轉嚴，甚至常有過河拆橋之舉，此於大順元年唐軍討李克用時，克用即已點出：「朝廷當阽危之時，則譽臣為韓、彭、伊、呂；及既安之後，則罵臣為戎、羯、胡、夷。」（《資治通鑑》卷二五八昭宗大順元年十一月條）因此克用即使為李唐累建奇勳，唐室對他的猜忌卻日見深刻，足見唐實無知人之明。

方此之際，全國各地的割據勢力業已大致形成，如王建於大順二年八月據有西川（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市），遂為五代十國時期前蜀開國之君；楊行密於景福元年（892）六月據淮南（治揚州，今江蘇揚州市），為十國中吳國實際上的開國君主；王潮於景福二年五月據

福建（治福州，今福建福州市），是為日後閩國實際上的創業者；錢鏐亦於景福二年九月據浙西（治杭州，今浙江杭州市），乃吳越的開國君主；馬殷於乾寧三年（896）四月據湖南（治潭州，今湖南長沙市），為日後楚國的開國之主；稍後劉隱於天復元年（901）據嶺南東道（治廣州，今廣東廣州市），是為南漢的開國者。各國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

乾寧三年（896）七月，李茂貞果然如李克用所料，進逼京師，昭宗本欲出奔太原，依附李克用，途中被韓建挾持至華州，李茂貞遂將長安宮室市肆焚燬一空，韓建亦專掌行在朝政。李克用聞訊後，感慨地說：「去歲從余言，豈有今日之患！」（《資治通鑑》卷二六〇昭宗乾寧三年八月條）於是上表昭宗，表示將興兵入援，然而實際上，李克用正與朱全忠決戰於河北戰場，一時之間無暇南顧。且當時的魏博（治魏州，今河北大名縣東北）節度使羅弘信轉與朱全忠親善，故河東軍東出之路斷絕，又屢為汴、魏聯軍所敗，河東之勢衰，至是以降遂不能左右政局，而朱全忠的宣武軍乃能逐漸控制大局。

乾寧四年八月，昭宗尚困於華州，韓建誣奏皇子延王戒叅等謀反，旋即與樞密使劉季述矯詔，將延王等十一王並其侍者，無少長皆殺之，昭宗亦僅能徒呼奈何。惟朱全忠勢力日漸強大後，李茂貞、韓建稍懼，故李茂貞一則上書昭宗表示悔過，再則與韓建聯名致書李克用修好，接著韓建又脅迫昭宗下詔罪己，並赦李茂貞之罪，然後再護送鑾輿還京，結束昭宗流落華州將近兩年的生涯。

光化三年（900）十一月起，唐昭宗被神策軍兩中尉劉季述、王仲先與兩樞密使王彥範、薛齊偓幽閉於少陽院內將近兩個月，次年正月，始為左神策軍指揮使孫德昭等救出，並族滅劉季述等四人，誅其黨羽二十餘人。時宰相崔胤謀與朱全忠合誅宦官，事洩。天復

元年（901）十一月，左神策軍中尉韓全誨等遂劫持昭宗再奔鳳翔。朱全忠隨即應崔胤等大臣之請，率大軍至鳳翔城下，昭宗為李茂貞等脅迫，令全忠還鎮。次年六月，朱全忠大軍復至鳳翔，困昭宗等於行在逾半載，城中食盡，凍餒而死者不可勝計，市中販賣人肉每斤一百文，犬肉每斤五百文。李茂貞儲糧亦盡，至以犬彘供御膳。昭宗窮困到出賣御衣及小皇子所著衣物，僕從則砍伐潰爛的松枝以飼御馬。

天復三年正月，李茂貞誅宦官神策軍中尉韓全誨等人，然後向朱全忠求和，朱全忠意猶未盡，於是身在鳳翔的宦官幾盡遭誅殺，然後昭宗始得還京，朱全忠又令盡殺京城宦官，並傳檄天下諸道各殺所在監軍、中使，宮中只留中人幼弱者三十餘人以備灑掃。

天復四年（904）正月，朱全忠密令留京之宿衛指揮使朱友諒殺宰相崔胤及其親厚者，旋劫持天子至洛陽，車駕行至華州時，民眾夾道高呼萬歲，昭宗泣曰：「勿呼萬歲，朕不復為汝主矣！」（《資治通鑑》卷二六四昭宗天祐元年春，正月條）二月，車駕至陝州，三月，昭宗密遣使者以絹詔告急於河東節度使李克用、淮南節度使楊行密及西川節度使王建，令糾帥藩鎮以圖匡復，詔曰：「朕至洛陽，則為所幽閉，詔敕皆出其手，朕意不復得通矣！」（同前書同卷同年三月條）閏四月，車駕至洛陽，改元天祐，朱全忠更將昭宗左右宿衛軍士悉數換為自己心腹，昭宗更不得與外界通訊息。

天祐元年七月時，李茂貞、李克用、楊行密、王建及幽州節度使劉仁恭、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書信往返，皆以興復為辭，朱全忠恐另生變化，遂欲另立幼主，並謀篡位。乃於次月遣其親信左龍武統軍朱友恭、右龍武統軍氏叔琮弑帝，旋立年僅十三歲的輝王祚即位，是為昭宣帝（或曰哀帝）。十月，朱全忠藉故殺朱友恭、氏叔琮，以絕悠悠之口，朱友恭臨刑大叫說：「賣我以塞天下之謗，如

鬼神何？行事如此，望有後乎！」（《資治通鑑》卷二六五昭宗天祐元年冬，十月條）

天祐二年二月，朱全忠一口氣殺掉昭宗九個兒子於洛陽九曲池。同年六月，集朝臣前宰相獨孤損等三十餘人於白馬驛（河南滑縣東南城關鎮），悉數殺之，投屍於黃河。十二月，又殺害了何太后。此時朱全忠已將地盤擴展到山南東道及荊南，雖然征淮南失利，惟次年三月，天雄軍節度使羅紹威以牙軍驕橫，欲藉宣武軍勢制之，遂舉魏、博等州來附，其聲勢遂達於頂峰。九月，全忠以河北諸鎮多已降服，僅滄（河北滄縣東南）、幽劉氏父子未下，遂興兵進討。幽州節度使劉仁恭向李克用求援，兩鎮聯軍抵禦，全忠一時不能得手。此際原附從朱全忠的昭義節度使丁會，聞昭宗被弒，憤而以潞州降於克用，全忠聞潞州生變，乃退兵回汴州。

這一連串的中挫，使朱全忠聲威大沮，深恐中外因此離心，便急欲受禪以鎮懾人心。天祐四年（907）二月，在朱全忠授意下，唐朝大臣迫請昭宣帝禪位。四月甲子（十八日），朱全忠在汴州即皇帝位，隨即改元開平，國號大梁，廢唐昭宣帝為濟陰王，李唐王朝遂告滅亡。總計唐朝自高祖即位，至昭宣帝（哀帝）禪位，傳十五世二十主，享國二九〇年（618-907）。

在唐末諸鎮中，河東李克用與宣武朱全忠一直處於對峙狀態，克用雖然忠心耿耿，卻因外夷身分見疑於唐朝中樞，以致未能善用河東軍以制衡強藩朱全忠、李茂貞等輩。逮及河東勢弱，全忠獨盛之局既成，其卒受唐禪，亦不過鼎祚輕移而已。故范祖禹曰：「自古忠者不見信，而所信者不忠，豈有不亡者乎！」（《唐鑑》卷二四）有國有家者，似宜引為殷鑑！

關鍵詞彙

藩鎮	回紇
吐蕃	南詔
裘甫	龐勛
黃巢	沙陀
河東軍	宣武軍
李克用	朱全忠

自我評量題目

- 一、哪些邊疆民族曾給唐代後期帶來嚴重的外患？其中又以何者的影響最為重大？試分析之。
- 二、晚唐浙東裘甫之亂有何重要意義？試分析之。
- 三、試比較「桂林戍卒之亂」與「浙東裘甫之亂」有何不同？桂林戍卒之亂又有何影響？試分別闡述之。
- 四、試申論唐末黃巢之亂失敗的因素為何？黃巢之亂的影響性又如何？
- 五、范祖禹以為「唐之政令不行於藩鎮」，是始於朱全忠、李克用失和事件，你能對唐朝處置此一事件的方式提出檢討或批判嗎？

參考書目

- 陳寅恪（1990），《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下篇：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臺北：里仁書局。
- 王吉林（1982），《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聯鳴文化公司。
- 傅樂成（1977），〈回紇馬與朔方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王壽南（1969），〈論晚唐裘甫之亂〉，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九期。
- （1984），〈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二期。
- （1989），〈唐末變亂之分析〉，《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黃清連（1990），〈高駘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臺北：《大陸雜誌》八十一卷第一期。

第十一章 五代十國史事

學習目標

-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從五代十國分裂局面形成的過程中，了解到「人治」的關鍵性。
 - 二、認識五代十國的分裂，固然與人事政策的疏失最有關聯，惟亦與傳統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爭有關，值得深思。
 - 三、由沙陀、契丹「漢化」的歷史過程，再次發現中華文化強大的包容力與融合性。

摘要

五代十國分裂局面的形成，雖曰與中國自然環境中地理、氣候等因素有關，然唐玄宗時代重用蕃兵蕃將，卻未能加強管制，卒成安祿山之叛，馴至天下擾攘，境內藩鎮林立，加以唐末朝政不修等人事因素，終成國家分裂之局。故知地理、氣候等因素，尚可以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來防制變亂的發生，然人事政策的誤謬，其缺失遂足以構成難於彌補之憾。

在五代十國分裂期間，政治上的特質表現出弑君篡國層出不窮、君臣之義至為淡薄、義養之風大盛、朝廷賄賂公行、君臣競相豪奢等風貌。凡此種種，北方諸國較南方尤烈，關中、河隴地區因之殘破，而關東乃代之而興。南方諸國之君主，較能注意內政建設，遂使南方社會、文化有迎頭趕上華北之勢；至若沙陀、契丹民族的漢化，則再一次顯示出中華文化強大的包容力與融合性；惟燕雲十六州的割讓，遂使遼、金、元等征服王朝接踵登場；此外，東北、西北與西南邊疆所發生的重大變化，亦為大唐帝國衰亡以迄五代十國之間，無法挽回之長期缺憾。

唐亡以後，全國陷入分裂狀態長達七十三年，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天下始能重歸一統。其間華北地區先後出現五個「正統」王朝，而與之並存的割據勢力，一般通稱為「十國」。華夏大地從分裂、對立到統一的整個過程，對於中國古代歷史的發展，影響重大，吾人不可不知。

第一節 五代十國的分立

唐末之際由於畿輔諸鎮與朱全忠等相繼為亂於京師，以致關中地區飽受戰禍之苦，日漸失去其主宰全國的條件，於是全國政治中心乃自關中轉至黃河以南的關東平原。在唐朝滅亡以後的五十三年間，關東地區先後更換了五個朝代，也就是所謂的「五代」——梁、唐、晉、漢、周。後人為了避免與前此同名的朝代相混淆，遂在每個朝代名稱之前都加上一個「後」字，是為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

五代開國君主，都是前朝的割據軍人或其餘胤，如後梁開國君主朱全忠（溫）是唐末宣武節度使，後唐建立者李存勗是唐末河東節度使李克用之子，後晉開國者石敬瑭、後漢開國者劉知遠亦分係前一朝代之河東節度使，而後周的創始者郭威則是後漢的天雄軍節度使。由於他們均具備地方割據勢力的背景，且其建國方式或以實力逼迫前朝君主禪位，或以武力推翻前朝政權，或欺人孤兒寡婦以取天下，充分帶有唐末藩鎮動亂之遺習；加以「五代」政權至多僅能將兵鋒推及長江沿線，而無法統一全國，故其政權仍帶有割據性質，這是我們認為「五代」政權是唐末藩鎮之延續的主要因素。

然而，由於「五代」政權介於唐、宋之間，實居承唐啓宋之關鍵地位，這是中國歷史上不得不以「五代」做為所謂「正統王朝」的主要因素。

就在「五代」政權先後割據於華北地區的時，與他們並存的尚有若干個割據勢力，即所謂的「十國」。十國的起源，也都是由割據地方的節度使演變而來。蓋朱溫篡唐之際，原有唐末藩鎮紛紛僭號自立，他們或興起於唐末，或則繼立於後唐以迄後周時；其滅亡時間也各自不同，或於後唐時代國祚已終，或則直至宋太宗年間始告消亡。

「十國」分別是唐末與後梁時代興起的吳、蜀（前蜀）、吳越、楚、閩、南漢及荆南（後唐時改名為南平）；後唐時代繼起的後蜀；後晉時篡吳而成立的南唐；以及後周時代始建國的北漢。這十國之中，除北漢以外，其他九國均建立在長江以南地區。嚴格來說，與五代並存的割據勢力，並不止上述十國，所以稱之為「十國」者，不過取其數目的整齊以便於計算而已，這是中國傳統史家的舊習。

一、五代政權遞嬗

當朱溫稱帝之際，全國早已陷入分立狀態，當時有四個割據勢力，與後梁處於敵對的狀態，此即：唐末被封為晉王的河東節度使李克用，據有今山西省一帶；而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據有今陝西省西部地方，稱岐王；西川節度使王建據有今四川省，稱蜀王；淮南節度使楊渥據今江蘇、安徽、江西一帶，稱吳王。此外，與後梁朝廷和睦並曾接受梁朝封爵的計有：鎮海軍節度使錢鏐據今浙江地區，受封為吳越王；湖南節度使馬殷據今湖南一帶，受封為楚王；威武軍節度使王審知據今福建地區，受封為閩王；清海軍節度使劉隱據今廣東地方，受封為大彭王；荊州節度使高季昌據今湖北西部一帶，受封為渤海王（即荆南或南平）；幽州節度使劉守光據今河北一帶，受封為燕王。

方唐滅亡之時，惟河東、鳳翔、淮南仍稱大唐「天祐」年號，

西川則用昭宗「天復」紀年，餘皆稟梁正朔，稱臣奉貢。西川蜀王王建與淮南弘農王楊渥，曾與岐王李茂貞、晉王李克用商議會兵興復唐室，卒無所成。王建乃謀稱帝，遂致書晉王曰：「請各帝一方，俟朱溫（全忠）既平，乃訪唐宗室立之，退歸藩服。」晉王李克用覆書不許，並曰：「誓於此生，靡敢失節」（《資治通鑑》卷二六六太祖開平元年夏，四月條），王建乃自行稱帝，於此又可見李克用盡忠唐室，始終不失臣節。

由於李克用與朱溫宿讎未解，加上朱溫的篡唐，李克用矢志為唐復仇雪恥，故朱梁建國之初，晉王李克用仍是朱梁政權最為忌憚的大敵。當時梁所直接控制的地盤，東到今山東南部和江蘇、安徽的北部一帶，西到陝西東部，南到湖北北部，北至黃河。而黃河以北的四鎮——劉守光的燕（原盧龍鎮，治幽州，今北京市西南）、王鎔的趙（原成德，治鎮州，河北正定縣）、羅紹威的魏（原魏博，治魏州，河北大名縣）及王處直的義武軍（治定州，河北定州市），至少在名義上都臣服於梁，因此，除了北面割據河東的晉以外，朱梁在其他三面都沒有強敵。

晉王李克用僅據河東，其西、南兩面都是朱梁的勢力範圍，東方及北方則有河北四鎮的掣肘，北面又受到契丹的威脅，故於形勢上顯居劣勢，惟沙陀精騎的戰鬥力堅強，是其得以立足河東的重要因素。唐亡梁興之際，潞州的歸附李克用，使朱全忠耿耿於懷。故於稱帝之後，即發兵攻晉，期能奪回潞州。惟一時未能攻下，乃築一長圍，環繞潞州，俾能內防突圍，外拒援兵，名曰「夾寨」。圍城日久，於晉益發不利，李克用積勞成疾，遂於開平二（908）年正月去世。其子存勗嗣位晉王後，出其不意地進攻潞州城外的梁軍，大獲全勝，梁軍傷亡數萬人，遂解潞州之圍，此役梁軍損失慘重，日後梁滅晉（後唐）興之關鍵，奠基於此。

開平四年(910)末，朱全忠疑趙王王鎔貳於晉，發兵攻之，鎔求救於燕、晉，並與義武節度使王處直共推晉王李存勗為盟主。燕王劉守光欲坐待梁、趙兩敗俱傷，不肯出兵；李存勗則見機行事，立遣大將周德威救趙，次年正月，李存勗更親率大軍赴援，又大破梁軍於柏鄉(河北柏鄉縣西南)，梁師精銳死喪殆盡。晉、趙於戰後結姻，其交遂固。

八月，燕王劉守光昧於形勢，以為諸鎮畏己，乃力排眾議而稱帝，國號大燕，並發兵侵易、定。二年正月，李存勗以大兵攻之，守光求救於梁，朱溫率軍赴援，為晉軍大破於蔣縣(河北景縣)，朱溫慚憤發病，五月回到洛陽後(開平三年遷都洛陽)，病勢更加沉重。朱溫意欲傳位於養子友文，但他的親生兒子友珪卻於六月發動政變，弑朱溫，又矯詔賜死友文，然後即位稱帝。朱溫少子東都(大梁，即汴京，今河南開封市)馬步都指揮使友貞在得到雄據魏博的楊師厚支持下，次年二月，與洛陽禁衛軍發動兵變，友珪兵敗自盡，友貞即位於大梁，更名曰瑱，是為梁末帝。此番蕭牆之禍，使後梁國勢益衰。

同年(乾化三年)十一月，晉軍拔幽州，乘勢進取河北諸州，於是河北四鎮除了天雄(即魏博)仍附於梁之外，其餘各州均為晉王李存勗所有。至乾化五年(915)三月，天雄軍節度使、鄴都留守楊師厚卒，梁欲將此鎮所統六州劃分為二，魏人不服，軍亂，轉附於晉，於是河北四鎮完全歸晉掌握，梁僅能扼守黃河以自保。

梁末帝龍德三年(923)四月，晉王李存勗稱帝於魏州，由於他自認繼承李唐，故國號唐，改元同光(原稱天祐二十年)，是為後唐莊宗。莊宗即位後不久，即派大軍進攻朱梁的鄆州(山東東平縣西北)，鄆州爭奪戰歷時甚久，戰況的激烈為中唐以來所罕見。至同年十月二日，莊宗親率大軍自楊劉(山東東阿縣北)渡河，遂取鄆

州，進拔曹州(山東曹縣)，同月八日，破大梁，末帝自殺，梁室傳二世三主，立國十六載(907-923)而亡。

莊宗既滅後梁，定都洛陽。就在基業始建之際，莊宗即縱情肆欲。由於他自幼擅長音律，又喜近優伶，甚至有時候自己也粉墨登場，遂致伶人出入宮闈，干預政事。皇后劉氏亦以剝削聚斂為務，甚至出售禁苑的樹木果菜以取財，故後唐建國之初，政事已十分糜爛。惟後唐武力仍十分強大，是以莊宗在稱帝的次年，即進而籌劃伐蜀之策。

前蜀開國主王建出身盜匪，後入神策軍為宦官假子，輾轉入川，在唐末諸鎮混戰之際，據有全蜀，勢力並一直擴張到歸州(湖北秭歸縣)。朱溫篡唐後不久，王建也稱帝，國號曰蜀。由於他善於撫接士人，故唐末名臣士族，依附者甚眾。然其於梁末帝貞明四年(918)去世，子衍繼立，年少荒淫，國事漸壞。同光三年(925)九月，莊宗以其子魏王繼岌統軍伐蜀，軍務由大臣郭崇韜掌理。蜀地人心崩離，各鎮望風款附，加以君臣舉措失當，故後唐九月興師，十一月即已進入成都，王衍白衣銜璧而降，前蜀遂亡，凡傳二世二主，立國十九年(907-925)；若自王建據有西川算起，則有三十五年(891-925)。緊接著，伐蜀的後唐部隊卻於蜀中生變。

由於莊宗頗為寵信宦官，即位後又恢復了唐代以宦官監軍的制度，伐蜀之役，亦由宦官監軍。然而在滅蜀的過程中，軍務實際由樞密使郭崇韜處置，統帥魏王繼岌心中頗有不平，宦官李從襲乘機中傷崇韜，言其心懷異志；逮及前蜀既滅，蜀中盜賊蜂起，導致後唐軍隊一時無法班師，莊宗屢遣中使催促於道，李從襲又對使者控訴崇韜專橫跋扈，劉皇后乃密令魏王逕誅崇韜。次年正月，魏王繼岌遂於蜀中殺郭崇韜及其二子廷誨、廷信。

郭崇韜乃後唐重臣，有功無過忽而罹禍，舉國震動。進而流言

四起，傳說莊宗為劉皇后所弑，魏博軍人乘機作亂，攻入鄴都，莊宗雖極度猜忌其父李克用之養子成德節度使李嗣源，然命將乏人，唯有命之討逆。不料李嗣源為其左右脅迫與叛軍同反，回師進攻洛陽。伶人出身之從馬直指揮使郭從謙又叛變於禁中，率兵攻擊宮城，莊宗為流矢所中而卒，時為同光四年四月。未幾，李嗣源進入洛陽稱帝，改元天成，是為後唐明宗。

明宗在位八年，偃武修文，並革除莊宗不少秕政，堪稱五代時期少數的賢主之一。然長興四年（933）十一月，明宗在其子天下兵馬大元帥秦王從榮謀反失敗後，憂憤而卒，子從厚繼位，是為閔帝，改元應順。時明宗養子李從珂鎮鳳翔，女婿石敬瑭鎮河東，各擁重兵，後唐中樞對之頗為猜忌，遂徙敬瑭鎮成德、從珂鎮河東，二人皆拒命。應順元年（934）三月，攻鳳翔之唐軍倒戈，李從珂遂率軍趨洛陽，閔帝出奔。四月，從珂入洛登基，是為後唐末帝，改元清泰，並遣人縊殺閔帝。

清泰三年（936）五月，末帝詔徙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為天平節度使，又遣使趣其赴任。石敬瑭拒命，並採用掌書記桑維翰之謀，向契丹君主耶律德光奉表稱臣，並請以父禮事之，又約如得天下，將割盧龍節度使區及雁門關以北諸州予契丹。九月，耶律德光親率五萬騎兵入援，大破唐之討逆軍於晉陽城下。十一月，石敬瑭築壇於晉陽城南，由耶律德光冊立石敬瑭為「大晉皇帝」，國號曰晉，改元天福，並議定晉應割讓：幽（北京市）、薊（天津市薊縣）、瀛（河北河間市）、莫（河北任丘市北鄭州鎮）、涿（河北涿州市）、檀（北京市密雲縣）、順（北京市東北順義區）、新（河北涿鹿縣）、媯（河北懷來縣東南舊懷來）、儒（河北延慶縣）、武（河北宣化縣）、蔚（河北蔚縣）、雲（山西大同市）、應（山西應縣）、朔（山西朔州市）及寰（山西朔州市東北馬邑）等所謂「燕雲十六州」予契丹，每年並須輸帛三十萬匹

於契丹。這是中國正統王朝的皇帝首次由異族君主所冊立，而燕雲十六州的割讓，對於中國北方國防上亦有相當不利的影響（詳見次節）。

石敬瑭隨即與契丹聯軍南下，與唐兵遇於團柏（山西祁縣東），唐兵不戰自潰。未幾，石敬瑭至洛陽，末帝自焚而死，後唐滅亡，凡傳二世四主，享國十三年（923-936）。

石敬瑭稱帝於洛陽，是為後晉高祖，次年四月，徙居大梁。契丹君主耶律德光北歸後，改國號大遼，百官之制皆倣中國，參用華人，石敬瑭事之極為恭謹，除歲輸金帛以外，他如珠寶珍異、飲食器用，亦不時貢獻。遼主耶律德光乃詔止敬瑭稱臣，僅命他自稱「兒皇帝」，如家人禮。時成德節度使安重榮頗以此為恥，乃對遼之使者時加侮辱或殺害，又招誘吐谷渾棄遼附晉，遼主至為不滿。天福七年（942）正月，石敬瑭斬安重榮，函首送遼謝罪。惟遼主對晉接納吐谷渾仍難以釋懷，屢次遣使責讓，同年六月，石敬瑭憂憤而死。

石敬瑭六子，五皆早死，僅存幼子重睿，幸臣馮道與侍衛馬步都虞候景延廣以為國家多難，宜立長君，乃奉敬瑭兄子重貴繼位，是為出帝。群臣議奉表稱臣告哀於遼，景延廣力排眾議，主張致「書」（平等地位）而不奉表，稱孫而不稱臣，遼主乃遣使責問，景延廣又口出不遜，其後且殺害契丹商人，奪其貨；又令遼之商務代表回國傳話，聲稱「翁怒則來戰，孫有十萬橫磨劍，足以相待，他日為孫所敗，取笑天下，毋悔也！」（《資治通鑑》卷二八三齊王天福八年九月條）遼主遂於天福九年（944）正月，督率大軍伐晉，先後為晉軍敗於馬家口（今山東東阿縣西北古黃河河津）、陽城白團衛村，狼狽而歸。

出帝自是驕侈日甚，朝政漸壞。樞密使馮玉專政，思欲伐遼以

立功，乃以天雄節度使杜重威主其事。重威有異志，與遼暗通款曲，欲效石敬瑭故事，故累請增加兵員，以致手握重兵，國庫亦為之空虛，而中樞毫不知情。開運三年（946）九月，遼主耶律德光揮軍南寇，晉軍屯滹沱河南，與遼軍夾河對峙。同年十二月，杜重威率所部二十萬大軍降於耶律德光，旋引遼軍南下，同年歲末，出帝降於遼，後晉亡，計二世二主，立國十一年（936-947）。

次年正月，耶律德光入汴京，將晉室併入大遼國。耶律德光既居汴京，改服中國衣冠，並分遣使者，以詔書賜晉之藩鎮；晉之藩鎮爭相上表稱臣，被召者無不奔馳而至。德光本可長治中國，然其廣受四方貢獻，縱情酒色，又依照契丹習俗，不予部隊衣糧，而放縱他們四出剽掠，叫做「打草穀」，於是西東兩京（洛陽、開封）及其附近地區，數百里間，飽受蹂躪，內外憤恨。不久河東節度使劉知遠起兵於晉陽，鄰近州縣皆殺遼人而歸附知遠。耶律德光乃率軍北返，所過州縣，皆為之殘破。德光行至欒城（河北欒城縣）得病，卒於欒城附近之殺胡林（欒城縣北）。

劉知遠亦為沙陀人，本係石敬瑭親信，敬瑭即位後，以之為河東節度使，然出帝繼位，杜重威統掌全國兵權，對知遠頗為猜忌，故知遠與中樞日見疏離，以致耶律德光入侵時，知遠閉門不戰，亦不救援中央。及遼主滅晉後，劉知遠遂於次年二月於太原稱帝，改年號為天福十二年（947）。耶律德光退出中原後，劉知遠引軍入洛陽，旋即進入大梁，諸鎮相繼送款，遂改國號為漢，是為後漢高祖，仍都於大梁，復於同年十一月平定鄴都留守杜重威之叛，國勢粗定。

然劉知遠旋於乾祐元年（948）正月去世，顧命大臣蘇逢吉、郭威、史弘肇及楊邠等，先殺杜重威，再迎立皇子承祐嗣位，是為漢隱帝。其後變亂紛起，河中、長安、鳳翔皆叛，均為主征伐之樞密

使郭威所平。隱帝左右嬖幸寢用事，宰臣楊邠等頗裁制之，隱帝年漸長，厭為大臣所約束，三年十一月，竟盡殺楊邠、史弘肇與王章於朝，郭威時為鄴都留守，其留京家屬也全部被害，隱帝繼而謀誅郭威。郭威遂舉兵反，進攻大梁，隱帝為禁中亂兵所弑。郭威入京以後，晉謁李太后，請立武寧節度使劉贊為嗣君。繼而邊州奏報遼軍入侵，太后命郭威率軍出禦。十二月二十日，大軍行至澶州（河南濮陽市南），將士譁變，擁立郭威為帝，並撕裂黃旗披覆在郭威身上，權充御服，於是郭威班師回朝。次年正月五日，李太后下詔禪位於威，後漢遂亡，凡傳二世二主，立國四年（947-950）。郭威即帝位於大梁，改國號曰周，改年號為廣順元年（951），是為後周太祖，旋殺劉贊於宋州。

郭威的篡漢為周，正式結束了沙陀人入主中原，長達二十八年（923-950）之久的異族政權，中樞政局重歸漢人掌控。惟後漢高祖從弟劉崇，時為河東節度使，聞其子劉贊被害，遂於後周廣順元年正月十六日，以河東十二州之地稱帝於晉陽，仍以漢為國號，年號亦沿用乾祐四年，並稱臣於遼。史家遂稱劉崇所延續之割據政權為「北漢」，以別於嶺南地區的「南漢」。

顯德元年（954）正月，後周太祖去世，其養子柴榮嗣位，是為後周世宗。北漢君主劉崇聞訊，乘機聯合遼人南侵，周世宗御駕親征，大破北漢軍隊於高平附近的巴公原（山西澤州縣北巴公鎮），聲威大振。世宗旋對中央禁軍大加整頓，一則斬其驕將，斥其羸弱；二則另募壯士以充禁卒，軍紀大為整肅，唐末五代以來驕兵悍卒之風習稍戢。周世宗在打敗北漢，整頓軍旅之後，漸有統一天下之志，遂積極籌劃討伐後蜀。

後蜀開國君主孟知祥，原仕後唐為北都留守，同光三年，莊宗遣魏王繼岌等滅前蜀之後，以知祥為西川節度使。繼而唐室內亂，

明宗入繼大統，孟知祥乃陰圖據蜀，又於長興三年（932）併有東川，後唐明宗無奈，於長興四年二月，以知祥為東、西川節度使，封蜀王。同年十一月，明宗去世，孟知祥遂於長興五年（934）閏正月，稱帝於成都，國號仍為蜀，史稱「後蜀」。又乘後唐多難，併有山南、興元等地，聲威大震。然同年七月，知祥即因病去世，傳位太子孟昶，是為後主。

顯德二年五月，周世宗遣軍伐蜀，連下秦（甘肅天水）、成（甘肅成縣）、階（甘肅武都）、鳳（陝西鳳縣）等四州，蜀後主孟昶乃與南唐、北漢結成聯盟，以拒後周，周之征蜀行動遂暫告一段落。次年正月，後周世宗又率軍親征南方最大強權的南唐。

南唐的前身是吳，開國君主乃唐末淮南節度使、吳王楊行密，據有淮南、江東之地。楊行密卒，其子楊渥嗣位，並於朱溫篡唐後仍奉天祐年號，惟旋即遭權臣徐溫所弑，其弟隆演、溥雖先後繼立，楊溥且於後唐天成二年稱帝，然國政實為徐溫所專。後晉天福二年（937）十月，徐溫養子知誥篡位稱帝，吳亡，凡傳二世四主，立國三十一年（907-937）；若自楊行密稱霸淮南算起，則有國四十六年（892-937）。

徐知誥篡吳後，自稱為唐憲宗子建王李恪之後裔，遂復姓李氏，更名李昇，國號仍為唐，史稱「南唐」。其子李璟在位時，國力頗強，先後滅掉割據福建的「閩」及盤踞湖南的「楚」政權。李璟既亡閩滅楚，其志益驕，遂北通契丹，欲聯之以復中原，又與北漢相約合謀翦周。因此周世宗於顯德三年親征南唐，歷經三年的纏鬥，後周連陷南唐十州，南唐既屢次受挫，李璟遂於顯德五年（958）三月乞和，主動奉獻廬、舒、蘄、黃等四州予周，並去帝號，僅稱國主，奉周正朔，李璟並為避周信祖之名諱，改名李景。後周既盡得南唐江北十四州、六十縣，乃班師北還。

顯德六年三月，周世宗又率軍伐遼，連下寧（河北青縣）、莫（河北任丘市北鄭北鎮）、瀛（河北河間市）、易（河北易縣）等四州及瓦橋關（河北雄縣西南）、益津關（河北霸州市）等地，是五代各朝與契丹的戰役中，戰果最為輝煌者。無奈世宗忽染重病，不得不班師回朝，臨行之際於瓦橋關置雄州，益津關置霸州，派軍駐守。

世宗回到大梁旋薨，幼子柴宗訓嗣位，年僅七歲，是為恭帝，時為顯德六年六月。次年正月，據報北漢與契丹聯軍入寇，朝廷詔歸德軍節度使、殿前都點檢趙匡胤領軍出禦。正月四日，師行至陳橋驛（河南封丘縣東南陳橋鎮），士卒拿出預製的黃袍，加在趙匡胤身上，擁其為帝，是謂「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從御袍已經事先縫製此一史實來看，此番兵變應是早就預謀好的，較諸郭威被倉促撕裂黃旗以覆體的史事，似不可同日而語。趙匡胤旋率士卒回京，翌日即抵汴京，匡胤入朝，時早朝尚未結束，翰林學士陶穀即從衣袖中抽出一紙後周恭帝的禪位詔書，傳位於趙匡胤。於是趙匡胤即位稱帝，改國號曰宋，改元建隆，是為宋太祖。後周凡歷三世三主，傳國九年（951-960），至是遂亡，而前後紛擾了五十三年之「五代」政局，亦告終結。

二、十國政權的結束

十國政權之中的吳為南唐所篡、前蜀為後唐所滅，已稍見前節，其餘八國的興衰，依其政權被消滅之順序為次，綜述如下。

（一）閩

閩之開創者乃原屬秦宗權蔡賊集團，其後入閩之威武軍（福建）節度使王潮，乾寧四年（897），潮卒，命弟審知知軍府事，唐因而授之，審知遂繼為節度使，據福建五州之地。後梁開平三年（909）

受封閩王。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十二月，審知卒，長子延翰繼立，自稱大閩國王，奢淫殘暴，為弟延鈞所害。延鈞亦驕恣，於後唐長興四年（933）稱帝，國號大閩。清泰二年（935），為長子繼鵬所弑。繼鵬狂躁，喜為長夜之飲，屢以猜怒誅宗室。後晉天福四年（939），禁軍作亂，害繼鵬，迎立審知子延羲，而延羲復苛虐，多尋舊怨，與弟建州刺史延政相攻。八年三月，延政稱帝，國號大殷，與閩對抗。次年，閩拱宸都指揮使朱文進害延羲及宗族五十餘人，自稱留後；數年之間，變亂紛起，軍權屢更，形成建州王延政、福州李仁達對峙之局。開運二年（945）八月，南唐陷建州，延政降，閩亡，凡傳三世七主，建國三十七年（909-945）；若自唐末王潮領福建觀察使算起，則歷時五十三年（893-945）。

惟南唐雖盡得建、汀、漳、泉之地，攻福州之役，卻為吳越援軍所敗，泉州都指揮使留從效，復據泉、漳二州自立，終南唐之世，僅能羈縻而已。北宋太祖建隆三年，留從效卒，統軍陳洪進仍專軍府，直到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四月，陳洪進始以漳、泉二州十四縣納款，結束了此一小型割據政權。

（二）楚

楚之開國君主馬殷，原亦屬秦宗權蔡賊集團；隨孫儒南爭揚州，儒為楊行密所敗死，殷從劉建鋒入湖南。昭宗乾寧三年（896）四月，建鋒遇害，諸將迎殷入主潭州（湖南長沙市）；九月，唐命殷判湖南軍府事。光化元年（898）至三年，殷盡取湖南七州及桂管觀察使所轄桂、柳等五州之地，雄踞一方。朱溫篡唐，封之為楚王，又加天策上將軍，開府。殷上奉中朝，下撫士民，訓卒厲兵，拓地日廣，遂成霸業。後唐長興元年（930）十一月，殷卒，以次子希聲嗣位，並遺命諸子兄弟相繼，不意竟導致骨肉爭位相殘之悲劇。希

聲在位不久即卒，四弟希範立，剛愎奢靡，天福十二年（947）五月卒後，弟希廣越兄武平節度（朗州）希萼而立，希萼在其弟希崇挑撥下，發朗州兵，於後漢乾祐三年（950）攻陷長沙，害希廣，自稱楚王，縱酒荒淫，殺戮無度，為希崇所篡，其將劉言則自立於朗州。南唐以湖南民疲主驕，乃發兵攻楚，周太祖廣順元年（951），遂取潭州，盡遷馬氏一族於金陵，楚亡，凡歷二世六主，傳國四十五年（907-951）；若自馬殷據有武安軍以來，則歷時五十六年（896-951）。惟唐將邊鎬鎮湖南，舉措失當，盡失民心，劉言乃於次年攻取長沙，逐走唐軍。此後政權輾轉入於周行逢之手，至北宋太祖建隆四年（963），行逢子保權為宋師所俘，湖南悉平。

（三）荆南（南平）

高季興出身僕隸，後為朱溫養子，以功任唐潁州防禦使，天祐三年（906）十月，受命荆南節度觀察留後，招輯撫綏，土宇漸安，因謀阻兵自固，遂據有荆南。後唐滅梁，季興曾入朝於洛陽。同光二年（924）三月，受封為南平王，故又稱「南平」。其後反覆於後唐、楊吳之間；天成三年（928）季興卒，其子從誨嗣立，進贖罪銀三千兩於後唐，明宗乃於天成四年（929），拜從誨為節度使，應順元年（934）正月，復封為南平王。荆南地狹兵弱，介於吳、楚之間，自唐亡以後，南漢、閩、楚皆奉後梁正朔，歲時假道荆南入貢，季興常截留其貢物，諸道責請或加討，即奉還之而無愧色；泊乎吳、南漢、閩、蜀皆稱帝，從誨亦所向稱臣，以利其賜予，故諸國皆稱高氏父子為「高賴子」。後漢乾祐元年（948）從誨卒，子保融嗣立，再傳至高繼沖時，宋太祖以江陵四分五裂之國，遂藉出師湖南之機，於建隆四年二月，揮軍入江陵，滅之，荆南（南平）高氏政權亡，自受封為南平王以來，凡歷四世五主，傳國四十年。

(924-963)；自據荊南起計，則有五十八載(906-963)。

(四) 後蜀

後蜀後主孟昶時，嘗為後周所敗，前已有言。至其中歲以後，頗以奢靡為樂，用非其人，政治不修。宋太祖乾德年間，又與北漢聯絡，相約出兵共拒宋人，乾德二年冬，太祖乃下令伐蜀。宋軍自閣道而下，並由長江西進，分東、北兩路夾擊。時後蜀兵馬尚眾，然卻所在奔潰，因此後主曾嘆曰：「吾與先君以溫衣美食養士四十年，一旦臨敵，不能為吾東向發一箭！」（《新五代史》卷六四後蜀世家第四〈孟昶傳〉）乾德三年正月，孟昶開城投降，距宋軍出師不過六十六日，後主愛妃花蕊夫人有詩曰：「君王城上豎降旗，妾在深宮那得知？十四萬人齊解甲，寧無一個是男兒！」後蜀政權自孟知祥稱帝以後，傳二世二主，凡三十二年(934-965)；若自其竊據西川算起，則有四十年(925-965)。

(五) 南漢

唐天復元年(901)冬，清海軍節度使徐彥若卒，遺表薦行軍司馬當地土豪劉隱為留後，隱遂得廣州。其後隱重賂朱溫，獲命節度，且於朱溫篡唐後，先後晉封至南海王。劉隱好賢下士，時中原既亂，中朝士人，以嶺外最遠，可以避禍，多至其地；且唐代名臣謫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孫；或當時仕宦，遭亂不得還者，皆客居嶺表，劉隱皆招禮之。乾化元年(911)三月，隱卒，弟劉巖繼立（後改名龔），以求封南越王不得，乃稱：「今中國紛紛，孰為天子，安能梯航萬里，遠事偽庭乎！」（《資治通鑑》卷二六九均王貞明元年十二月條）於後梁貞明三年(917)稱帝，國號大越；貞明四年，改國號曰漢，史稱「南漢」。劉巖與閩、楚、南詔聯姻；立學校，置貢

舉，又多延中國人士於幕府。然頗妄自尊大，自言家本咸秦，恥為蠻夷之主，又呼中朝帝王為洛州刺史。晚年尤奢侈，多猜忌，專任閹人，故國中宦者大盛。天福七年(942)，巖卒，子玠立，未幾，為弟晟所害。晟即南漢中宗，荒淫殘暴，置鐵床等酷刑，號「生地獄」，諸弟及姪皆為其所殺，其餘宗室勳舊亦誅戮殆盡。顯德五年(958)，晟卒，子鋹立，是為後主，委政宦者及才人，又踵祖、父之奢靡，日與波斯女淫戲，國政大壞，開寶四年(971)，遂為北宋所滅，凡傳三世四主，立國五十五年(917-971)；若自劉隱據有嶺南以來，計有七十一年(901-971)之久。

(六) 南唐

後周世宗既奪南唐江北十四州，兵鋒轉而北向，乃允許南唐修築城隍，增防要害，李景乃營繕諸城，徙都南昌，宋太祖建隆二年(961)，李景卒，子煜嗣位，是為後主。李後主是中國史上著名的詞人，博學多藝，惟其並無處理朝政之能力，國勢日衰。煜知無力回天故尊事中原，不憚卑屈，屢遣使入貢，趙宋實師出無名，然「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宋太祖開寶八年十一月條），開寶八年(975)，終為北宋所滅，南唐亡，凡歷三世三主，傳國三十九年(937-975)。

(七) 吳越

吳越開國君主錢鏐，杭州臨安人，唐末起兵衛鄉里；僖宗光啓二年(886)，得杭州，昭宗大順二年(891)，據蘇州，景福二年(893)九月，受命為鎮海軍節度使。乾寧二年(895)二月，越州威勝軍節度使董昌稱帝；次年五月，鏐取越州，殺董昌，遂兼有浙東、浙西。

天復二年(902)五月，鏐受封為越王；兩年後，改封吳王，此時鏐已被朝廷稱為「一代偉人，三朝元老」(《全唐文》卷八五四，李憺撰〈徙封越王錢鏐為吳王勅〉)。朱溫篡唐，更以之為吳越王，故史號其國為吳越。

錢鏐機謀深遠，尊賢下士，又極節儉，留心治道，於梁開平四年(910)，築捍海石塘，並廣杭州城，錢塘富庶由是甲於東南。終梁之世，鏐已居尚父、尚書令、天下兵馬都元帥之任，且受封為吳越國王，其一貫策略乃「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資治通鑑》卷二七七後唐明宗長興三年三月甲辰條)，故能以浙江一隅之地，與吳、南唐屢尋干戈而享國久遠。

後唐長興三年(932)三月，錢鏐卒，子元瓘嗣，識量宏遠，克紹父業，在位十年而卒，子弘佐、弘倬、弘俶相繼而立。開寶八年，南唐既亡，弘俶於次年自請入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遂正式納土，吳越政權告終，凡傳三世五主，立國七十二年(907-978)；若自錢鏐據兩浙起算，則長達八十六年(893-978)。

(八)北漢

世祖劉崇(後改名旻)自被周世宗大敗於高平後，憂憤成疾，顯德元年遂卒，子承鈞嗣位。宋室既興，承鈞遣使向宋告哀，訴說其自立的不得已(蓋懼漢氏之不血食)，太祖哀其言，故終其世不大舉加兵北漢。逮及南方皆定，太宗始於太平興國四年二月率眾親征，契丹來援北漢，宋軍大破契丹於白馬嶺，進圍太原。同年五月，北漢嗣君劉繼元出降，北漢亡，凡傳三世四主，立國二十九年(951-979)，乃「十國」中最短者，至是天下重歸一統。

第二節 五代十國的政治特質與歷史意義

一、大動亂的根源及其結束

檢討五代十國分裂局面的形成，我們認為其動亂的根源應和下列三項因素有關：

第一、地理因素：蓋中國大地上多為東西向的平行河川，其間並有許多分水嶺，使各個流域之間的往來多所阻隔，各自成區，實為歷史上國土分裂的基本因素。每當中央政府控制能力大於分裂因素時，國家遂能一統；反之，則形成分裂。此期間，「五代」歷朝相繼建都於黃河下游之開封、洛陽，其地地勢平坦，自古以來號為四戰之野，故戰亂既多，易代也快；惟其交通便捷，有利漕運，是其優點。河東地區則四面環山，形勢最為完固，此所以唐、晉、漢相繼崛起於太原；北漢據之，亦能支持近三十載。而其他九國的割據，吳與南唐先後據有江淮三角洲及鄱陽盆地；前、後蜀則據四川盆地與秦嶺以南的漢水上游；楚據沅水、湘江流域所形成之兩湖盆地；吳越據錢塘江流域所形成之太湖盆地；閩有閩江、九龍江流域所包圍之東南丘陵；南漢則以嶺南丘陵為其基地；凡此數國，在地理環境上均各自形成一自然地理單位，遂能長久。獨有荊南(南平)一國，據漢水、長江之間地域，在地形上四通八達，無險可守，故國勢最弱。

第二、自然因素：中國塞北地區緯度較高，寒冷冰封季長，且雨量稀少，形成乾燥草原沙漠，僅能遊牧為生，或則掠奪中原農業民族的經濟資源，這是中國歷史上塞北邊疆民族南下牧馬的基本原因。當中原政權強大時，邊疆民族僅能於邊界草原地帶牧馬，逮春暖即北返；若中國政府力量不強時，他們便止而不返，甚至乘亂南

侵。自安史亂後，唐室威信漸失，邊疆民族乃不斷南下牧馬，尤其唐末之際，契丹民族崛起於塞北草原，嗣後不時南犯，並對華北的五代政權形成強而有力的威脅。此期間，契丹（遼）除直接影響及唐、晉、漢之興衰以外，甚且五代歷朝遲遲無法統一全國，殆以契丹民族所造成之邊防壓力最為關鍵。

第三、人事因素：李唐政權本身即雜有胡、漢血胤，自開國以來，就對外夷採取包容之態度，而太宗時代對於邊疆民族將領的重用，實乃「以夷制夷」之最高指導原則。嗣後玄宗末季蕃兵蕃將更充斥中國本土，雖為太宗以夷制夷政策之延續，惟最終釀成安史之亂與藩鎮割據，間接促成五代十國的紛擾，則為始料所未及，這是人事因素上的重大失策。加以唐末之世，宦官、朋黨、藩鎮及內亂、外患紛至沓來，唐朝中樞在用人政策上，又百般錯謬，使忠者不見信，而所信者不忠，終於造成土崩瓦解，而分裂之局遂達半個世紀之久。

故知地理、氣候因素上的缺憾，尚能以強而有力的政府組織予以彌縫；然而人事政策的疏失，遂形成難以挽回的政局，五代十國大動亂的根源，當以此為最。

至若分裂局面的結束，吾人可以從大戰略形勢的轉變來分析。蓋此期間戰略形勢的演變，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一）第一期自唐末之際以迄後唐滅梁前夕（907.4-923.3）

在唐末之際，朱溫的宣武軍集團勢力最強，連敗鄰近諸鎮，此乃其敢於篡唐之因。惟河東李克用與契丹主耶律阿保機結為兄弟，形成軍事同盟，阻止了朱梁的併有華北；而楊吳據有淮南，三敗梁軍南下攻勢，遂與朱溫、李克用鼎足而立。其後，李存勳與楊隆演仍然繼續對朱梁勢力產生牽制作用，延續了分裂的態勢。

（二）第二期自後唐滅梁以迄後周廣順年間（923.4-953.12）

本期之初，晉王李存勳併有幽州，又獲得天雄軍支持，卒能滅梁，進而取蜀，本有機會統一全國，惟內亂繼起，明宗以耄齡即位，志不在此，旋因內部析離，石敬瑭援引契丹勢力介入中原，終使各個政權在遼人武力壓迫之下，維持平衡狀態。

（三）第三期自周世宗即位以迄宋太宗統一全國（954.2-979.5）

周世宗即位以後，勵精圖治，挫契丹、伐後蜀、征南唐，所向披靡，打破戰略均勢。然天下分裂已久，復有契丹作梗，使得代周而興的趙宋仍花了近二十年的時光（963-979），始先後以武力平服荆南、湖南（周氏）、後蜀、南漢、南唐與北漢，而泉州陳洪進、吳越錢俶亦自動納土請降，全國終告一統。

就整體形勢而言，周世宗的整頓軍紀，志在匡復，終能力挫契丹，打破國際戰略平衡，奠定了日後趙宋統一工作的基礎，可說對於大動亂局面的告終，居功厥偉。

二、五代十國政局的特質

五代十國期間的政治特質，可得而言者大約有六：

（一）篡國弑君、改朝換代，有如兒戲

五代五十三年間，凡歷五朝八姓（五朝的開國君主分別姓朱、李、石、劉、郭；唐明宗原來姓氏不詳，唐末帝原姓王；周世宗與恭帝姓柴）十三君，改朝換代之迅速，空前絕後。其中為禁軍擁立者二（唐閔帝李從厚、晉出帝石重貴），由藩鎮擁立者七（梁末帝朱友貞、唐莊宗李存勳、明宗李嗣源、末帝李從珂、漢高祖劉知遠、隱帝劉承祐、周太祖郭威），而

朱溫之位篡自大唐，石敬瑭更由契丹所冊立，故繼位以正者僅有周世宗柴榮與恭帝柴宗訓二人。遇弑者有四（朱溫、李存勗、李從厚、劉承祐），自盡者二（朱友貞、李從珂），石敬瑭憂憤成疾而死，石重貴則被劫北往。繼後漢而立的北漢政權，亦見弑君之例（廢帝劉繼恩遇弑）。相對於華北政權的紊亂，南方九國雖亦有廢、弑之例（吳、吳越、楚、閩及南漢），惟未如北方政權之慘烈。

（二）君臣之義頗為淡薄

一則因五代立國皆十分短促，長者十餘年，短者僅四年，故群臣視喪君亡國有如家常便飯，未曾措意；二則因五代開國君主，多以篡逆得國，自難勸勉臣下以死節事君。學者統計，自唐迄宋的七個朝代間（907-960），通朝仕宦為吏經六朝者有七人，歷五朝者二十一人，四朝者四十一人，三朝者五十五人，兩朝者八十九人，五代之間君臣之義的淡薄，於此可見。同時這也顯示出，在這個大亂世中，一直有一個官僚體系在默默地推行政務，而列朝君主亦無意徹底摧毀此一官僚系統，方使政事不致於糜爛到不可收拾。在通朝仕宦官吏中，最著名者為馮道，歷事五朝八姓十一君，自號長樂老，當時群議尊為長者，卒年七十有三，論者美之，謂與孔子同壽，亦以其能周旋而有所存濟也。例如契丹主入汴，嘗從容問曰：「天下百姓，如何可救？」馮道曰：「此時百姓，佛再出救不得，唯皇帝救得。」（《新五代史》卷五四〈馮道傳〉）人皆以為契丹未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又如鄭韜光亦事十一君，壽八十。世運至此，何能以節義廉恥苛責當時人物！

（三）義養之風大盛

政治人物收養假子（義子）的風氣，自唐初以來即已盛行，如武

德年間的高開道有假子數百人，貞觀年間張亮有假子五百人，安祿山叛亂前夕有假子八千人，這些武夫悍將大量收養假子以為親信，無非是打算利用假子做為武力後盾。嗣後宦者亦利用假子制來沿續香火與政治權力，此自中唐以降尤為顯著。逮及唐末五代，義養之風更盛，著者如後唐武皇李克用有假子百餘人，岐王李茂貞有十餘人，前蜀高祖王建有一百二十餘人，而愛州（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將領楊廷藝至有假子三千人。這批假子，多能立功名、位將相，甚至繼位為帝，除前述五代十三君主即有八姓之多以外，南唐開國君主李昇，原為徐溫義子；北漢廢帝劉繼恩本姓薛，英武帝劉繼元本姓何，皆睿宗劉承鈞假子。由於假父子之間的結合，本係因時乘便，以利害關係相結，故亦成為五代十國期間篡弑廢立層出不窮的原因之一。無怪乎歐陽修作《五代史記》，要特別寫一篇〈義兒傳〉來記載此一時代風氣，並且感慨地說道：「世道衰，人倫壞，而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為父子」（卷三六）矣；而大量豢養假子，雖然可以達到「至其有天下，多用以成功業」之短暫目的，惟「及其亡也亦由焉」。

（四）朝廷賄賂公行

一方面因為軍興頻繁，國用不足，以致百官俸祿甚薄；再則因當時風俗趨向侈靡，均使朝廷賄賂公行。如朱溫在唐末之際，節制四鎮，關東藩守，盡由其保薦，欲得官者，須先納賄於其門庭，如是者十餘年，浸成風習，藩侯牧守罕有清白者，率皆以聚斂而事權門。後唐莊宗亦聽信宦官之言，分天下財賦為內外二府，州縣上貢門。後唐莊宗亦聽信宦官之言，分天下財賦為內外二府，州縣上貢入外府以供國用，藩鎮貢獻入內府以供遊宴及給賜左右。莊宗以天子之尊，公然索賄，實屬荒唐；而劉皇后亦視財如命，至令藩鎮貢獻，一份送予莊宗，另一份予皇后，因而寶貨山積，群臣乃紛紛效

尤，賄賂更成常態。以致盜挖陵墓、殺人越貨者，比比皆是；而群臣互陷以取財或為財而死者，亦所在多有。

(五) 君臣競相豪華

後梁宰臣敬翔之婢妾，盡珥珠翠；後唐大將蓋寓則每事膳饌，窮極海陸。晉出帝所用器皿，皆為金製；晉臣景延廣富於車馬伎樂，時作長夜之飲。無獨有偶地，南方各君主亦好此道，如楚文昭王馬希範建九龍殿，窮極奢侈；南漢高祖劉龔起玉堂珠殿，飾以金壁翠羽；前蜀後主王衍好結綵亭，燒沉香、檀木、麝香，並大建宮殿，嬉遊無度；後蜀後主孟昶至以珍寶飾其溺器，諸如此類競相豪華之舉，不僅造成風氣敗壞，並且嚴重的加深了人民的負擔。

(六) 暴虐殘殺成性

一則因執政者多為武夫悍將，二則因唐、晉、漢政權，皆為沙陀人所建，頗多殘暴好殺者。如梁主左右稍忤旨輒殺之，其吏每日得歸家門必互相稱賀；王珙為政苛刻，不論妻小、宗屬或部下，有一言不合，五刑並施，鞭笞剝斷，無日無之；契丹東丹王亡入中國，後唐納之，僕僮有過，東丹王即挑目火灼，又好吸人血；唐臣安重進更為試劍而殺人。晉臣萇從簡左右稍違忤，即加鞭笞，或至殺害，其意不可測，又好食人肉，故其吏人皆側足而行；後漢大臣史弘肇嗜殺，有斷舌、決口、折足、斷筋等酷刑。周世宗名為英主，然其為政，慘酷好殺，論者以為是其國祚不永的原因之一。而南方各國，似僅閩與南漢好殺，尤以南漢政權酷刑之多，冠於史冊，如湯鑊、鐵床、炮烙、剝剔、截舌、灌鼻、燒煮、凌遲而死與投食獅虎等是。

由此觀之，五代十國期間，政治風氣的敗壞，實為中國史罕

見。尤其黃河流域的五代政權，其為禍群黎之烈，更盛於南方諸國。殆因五代政權主要建立在軍事將領之手，而這批武夫悍將的橫行暴虐，較諸唐末大混亂不遑多讓，遂使黃河流域之民眾，疾苦日甚。以致白骨蔽地，荊棘彌望，百姓有如生活在水深火熱之困境中，其慘況實難以想像與形容。

三、五代十國史事的歷史意義

五代十國期間的歷史大勢，對於日後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六端：

(一) 關中地位傾頹，關東地區代興

自唐末以降，關中地區除李茂貞曾短暫割據之外，別無割據之雄，足證西北一帶之殘破，至是已不足構成稱雄之資，周、秦、漢、隋、唐以來，以長安為核心之歷史文化發展遂告終結。而五代之中僅後唐建都洛陽，其餘四國均都於汴京，北宋代興，仍都大梁，更可見黃河中、上游流域之氣運已衰，不僅關中以西不能復興，即中部的洛陽亦不足以再為政治、文化中心，中國社會之力量，逐漸東移至關東地區。

(二) 河、隴文教之衰歇

河西、隴右地區自漢武帝始置郡縣以降，逐漸開發，至東漢時期，其地已物阜民豐，文教風習，皆與中原不殊。十六國時期，五涼相繼龍興於此，中州人士，多往避難，尤見其風土之足樂。然自天寶以降，河、隴皆沒於吐蕃，大中、咸通號稱恢復河湟，然名存實亡。歷經五代直迄宋初，河、隴漸為党項（西夏）所據，且日益化為蠻荒沙漠之區，無復昔日的繁華。蓋長安既已殘破，中原之風氣

與聲習，文物禮樂，遂日益與河、隴隔絕，中國西北文物驟衰，實為中唐以迄五代極重要之轉變。

(三) 南方社會文化漸興

五代均在上述黃河流域，雖然五代名義上承唐啓宋，號為王室遞嬗之正統，其實前後五代，僅止五十三年，而已有八姓十三君。就其開國君主而言，三位是胡人（唐、晉、漢君主均沙陀人），一位是流寇（梁主），一位是募兵（周主），正可說明彼時的北方中國，已到了何等的時代。而長江以南的九國，任一國之立國時期，均比五代任何一朝來得長久；若上溯自唐末割據時代起，則閩、吳越、楚、南漢及荆南等五國存續之時間，皆超過五代全期（五十三年）；其他四國（吳、前蜀、後蜀及南唐），亦均超過五代全期之半。而南方九國戰禍較少，列國君主又比較注意建設，如徐知誥在吳，輕賦恤民，及篡吳立國以後，南唐文物，舉凡音樂、戲劇與都市文明之發達，尤為一時之冠；前、後蜀地區的筆、墨、紙等文具用品精美，字畫、佛經、曆書與詩文集的印刷更富盛名；而南唐與前、後蜀在純文學上的詞和繪畫方面的發展，亦無分軒輊；吳越錢鏐大興水利，兩浙一帶，多蒙其利，至宋仍為樂土；南漢劉隱所用刺史，無一武人，亦北方所萬不能及。自此以後，南方社會逐漸凌駕在北方之上。雖然中國社會、經濟、文化重心自北向南的轉移，直到北宋元豐年間始告確立，惟其基礎實奠基於此時。

(四) 沙陀、契丹民族的漢化

沙陀本屬西突厥別部處月種（《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貞觀初來朝，貞元初則降附吐蕃。至憲宗元和三年（808）復來歸於靈鹽節度使范希朝，次年六月，范希朝移鎮河東，乃選其驍騎一千二

百人號為「沙陀軍」，置於朔州神武川黃花堆，至是沙陀勢力滲入河東。其酋長朱邪赤心，以平龐勛之亂有功，賜姓名李國昌。國昌子克用在唐末大亂時，屢建奇功，自中和三年（883）八月，被唐室任命為河東節度使以後，河東地區由沙陀人控制長達九十七年（883-979），其間後唐、晉、漢及北漢政權，皆由沙陀人建立，亦均龍興於太原，直到宋太宗擊滅北漢，河東地區始重歸漢人政府掌握。惟此近百年之時間，沙陀人卻已徹底漢化，以致李存勗奉唐高祖李淵為祖，劉知遠奉漢高祖劉邦為祖，漢化之深，於此足見。揆其漢化原因，論者以為大致有五：一因沙陀人數甚少，其逐鹿中原時，大肆擴軍，吸收不少漢人入伍；二則久居河東，與漢族通婚日盛；三乃因其酋長受環境影響，在耳濡目染下，酷愛中原文化；四則後唐以至後漢政府，皆建都河南地區，所受中原文化之影響自是日深，故而所採政制全為漢制，官吏亦頗多漢人；五為沙陀人數既少，自相殘殺之例又頗不乏見，更使種落日稀。終致北宋滅北漢後，沙陀遺種幾不可考，蓋已全然融入漢民族之中，而自唐末以來，由沙陀人所建立之政權及其所遺習俗皆如煙消雲散矣。故自北宋初年始，「沙陀」種族之名遂不復見，其因在此。

契丹本屬東胡鮮卑族系，其先世據說可上溯自商朝末年的箕子，惟其部落名稱著於中國史，當始於魏晉時代。洎乎唐初，契丹雖曾遣使來朝，但自武后以迄玄宗天寶年間，頻頻為患於國境東北。唐末大亂，其八部大人耶律阿保機崛起於遼河上游，兼併契丹諸部，進而平服東北諸部族，據有今日熱河、興安、吉林、嫩江、松江、安東及蒙古西部一帶，遂於天祐元年（904）稱帝，自號天皇王。繼而入侵河東，一度曾與李克用結為兄弟。至後梁貞明二年（916）十二月，阿保機改元神冊，置百官。至耶律德光建國號遼以後，更定官制，其北面官仍保持契丹部族傳統，治理契丹人；南面

官悉仿唐制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與諸衛之官，治漢人州縣、租賦與軍馬之政，以便招徠漢人。自是漢化程度日深且速，如其有公田、私田與在官閑田之別，有賑饑恤難之政，又富於鹽、鐵、金、銀礦，牧產豐饒，其典章文物、飲食服玩之盛，盡習漢風，自謂北魏所不如。法令簡易，科役不煩，較諸北中國篡弑嬗代層出不窮來看，遼之政治、文化尚居上風，一時民眾投附者眾，亦絕無南顧之念，逮及宋室，東北地方之民眾，早已忘記自己的祖先為誰了。而契丹人漢化既深以後，遂以中國人自居，此亦元人選目遼人為漢人的重要因素。

(五) 燕雲十六州的割讓，遂使征服王朝接連登場

石敬瑭割讓燕雲十六州予契丹以前，契丹先已據有營（遼寧朝陽市）、平（河北盧龍縣）二州，嗣後晉出帝時，遼又佔有易州，加上燕雲十六州的割讓，自是以降，至元順帝退出中國以前，河朔地區長期受到異族統治達四百三十多年（936-1368）。若嚴格言之，則此十六州中之某些部分，自安史亂後，由於河北三鎮的長期割據與胡化日甚，早已不能直接受傳統中國政治、文化薰陶，先後超過六個世紀之久（周世宗雖收回瀛、莫、易三州，淪陷地區仍為十六州），遂使其地文化聲教，胡化十分嚴重。其次，河朔地區既有十六州為邊疆民族所據，從此中國東北方之天然國防線全失，大河北岸幾無屏障，中國不得不陷於天然的壓逼下掙扎。五代之中的四朝與日後的北宋，均建都於汴梁，無非意欲將全國政治中心直接置於最危險的國防重地，俾能居中制外。然汴梁為平原地區，四通八達，無險可守，國防形勢最差，宋室之不振以此。而遼（契丹）、金（女真）、元（蒙）等征服王朝（Dynasty of Conquest）與西夏（党項）此一滲透王朝（Dynasty of Infiltration）的接踵出現，可以說都是受到燕雲地區失

陷的影響。由此可見石敬瑭的割讓燕雲十六州，影響是如何重大了。

(六) 邊疆地區形勢之變革

邊疆地區形勢的變革，主要係大唐帝國崩潰後的永久性影響，此又可分三個方面說明：

1. 東北邊疆地區——首先，唐昭宗乾寧元年（894），亦即日本平安貴族時代寬平六年，日本中止派出遣唐使，不但使得日本透視世界之窗關閉，中國也終究失去了日本。其次，契丹建國，進而入侵中原，建立征服王朝。第三，後梁末帝貞明四年（918），王建建國號高麗，是為「王氏朝鮮」之始；後唐閔帝清泰元年（934），高麗滅百濟，次年滅新羅，統一朝鮮半島，自是中國政治勢力難以進入朝鮮。

2. 西南邊疆地區——交州（越南河內市）至晚唐時漸趨獨立，土豪勢力如吳權等先後崛起，至宋太祖開寶元年（968），丁部領稱帝，國號大瞿越，是為「丁朝」，正式脫離中國主權統治，展開越南自主性歷史的第一頁。按中國史上兩次大分裂以後，每次都有領土邊際過分突出之部，因地理位置的特殊，以致未能隨著中國的再統一而回復原狀。第一次即五胡亂華之後，永久失去極東方的朝鮮半島；第二次乃唐末五代的分裂，又失去了國土極南的越南地方。

3. 西北邊疆地區——原摩尼教之保護者回紇人，自晚唐以來，既失北亞霸權，遂向西遷移，通過準噶爾盆地，定居於伊犁河谷與中亞，開始接觸、信奉回教。至十一世紀時，其勢力漸擴及西亞地區，影響所及，遂使原為佛教世界之新疆塔里木盆地，轉而接受回教文化，直迄於今。

關鍵詞彙

五代	十國
朱溫	後唐莊宗
後唐明宗	石敬瑭
燕雲十六州	澶州
後周世宗	陳橋兵變
篡弒	假子
沙陀	契丹
漢化	征服王朝

自我評量題目

- 一、試申論五代十國大動亂的根源為何？
- 二、從戰略形勢變遷的角度來看，後周世宗曾做過什麼樣的貢獻？
- 三、五代十國期間的政治特質為何？試申論之。
- 四、五代十國史事的歷史意義為何？試申論之。

參考書目

- 李 唐（1982），《五代十國》，臺北：國家出版社。
- 傅樂成（1980），《隋唐五代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藍文徵（1986 臺三版），《隋唐五代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毛漢光（1979），〈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二分。
- 毛漢光（1980），〈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二分。
- 林瑞翰（1964），〈南唐之經濟與文化〉，臺北：《大陸雜誌》第二十

九卷第六期。

- （1964），〈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黷〉，臺北：《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期。
- （1965），〈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下）〉，臺北：《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三、四期。
- 傅樂成（1965），〈沙陀之漢化〉，臺北：《華岡學報》第二期。
- 蔣君章（1984），〈唐宋間的後五代之亂與宋的歷史地位〉，臺北：《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八卷第六期。

第十二章 大唐帝國覆亡的 歷史意義

學習目標

——詳細研讀本章以後，讀者應該能：

- 一、認識唐朝滅亡所引發的歷史問題，包括中國史、亞洲史。
- 二、認識歷史事件的發生絕非孤立，須作縱向、橫向思考。

摘要

從唐到宋之間的變革，中國本身的發展，由下列幾方面可得理解：政治方面是由專制政體演變為獨裁政體，社會方面是由門閥社會演變為庶民社會，經濟方面是由實物經濟演變為貨幣經濟，學術文化方面也呈現由貴族學術演變為平民學術。這些變革，實是春秋戰國以來的大變局。其對外的影響，已成為有機的變革，尤其在十世紀前半葉。此事由唐朝的衰亡，連帶引發朝鮮半島、日本乃至越南地區的動盪，以及游牧部族的自覺而紛紛建立民族國家，乃至建立「征服王朝」。

第一節 唐宋間的歷史變革

以朝代的興替而言，唐亡於西元 907 年，宋建於西元 960 年，中間的五十幾年，即所謂五代十國時期。當然歷史的發展，並非如上述時間點的出現就立刻改觀。任何一個重大歷史事件的出現，必有其前因後果及其影響，唐朝的覆亡，自不例外。只是唐朝的覆亡是否與其他朝代的覆亡一樣，象徵改朝換代而已？宋代的建立，是否也如此？關於這個問題，二次大戰後，也就是西元 1950 年代以後，學界有較多的討論。尤其日本學界，將此問題放在「時代區分論」去討論，成為五〇年代到七〇年代筆戰的主題之一。這就是所謂「唐宋變革時期」的歷史性質問題。討論這個問題，起初仍然環繞在馬克思的歷史發展階段論的框架中思考，其後才漸發展出學者獨自的解釋理論。八〇年代以來，學界已較少討論這問題了。這樣的現象，並非說明過去的討論已獲得共識，其實歧見仍然存在，只是無法再作突破性進展而已。基於此故，以下所述，盡可能就共識部分提出說明。

所謂「唐宋間的歷史變革」，正面上雖是指唐朝滅亡後五、六十年間的歷史發展，但論其歷史變革時，勢必要追溯到安史之亂（755-763）以後，也就是從唐朝後半期到宋朝初年的變化。這樣的歷史變革發展，宜有二百多年的歷程。以下所述若干新事象的出現，都是在一定的歷史背景下醞釀出來的，並非突然出現。這種包含政治社會結構等方面的變革現象，顯示新舊時代的交替，歷史意義重大，並非只是朝代更替而已。其能作為「時代區分」的依據，理由在此。只是這種新舊時代的交替，如何賦予時代性質，學界有不同看法。主要有兩說，一說以為唐朝的滅亡，是中國「古代」的結束，宋朝以後是「中古（或中世）」的開始；一說以為前者為「中

古（或中世）」的結束，後者是「近世」的開始。兩說也有其共識的地方，就是以為唐到宋的歷史發展，出現重大變革，其變革的背景，應追溯到安史之亂以後。有關兩種學說的主要內容，參看導論。此處主要針對唐到宋二百多年間的歷史變革大勢作說明。

一、政治方面

唐朝的政治體制，簡單說是由專制走向獨裁。如所周知，中央政府是建立三省（尚書、中書、門下）六部（吏、戶、禮、兵、刑、工），地方則有州（郡）、縣二級。其行事，須依律、令、格、式以及政府所頒行的禮典辦事。根據《唐律·斷獄律》（總484條）規定：「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這是行事必須依據律令的基本規定。又，隋唐律令制度的立法原則，是納禮入律、入令，違禮、違令則入律。《唐律·名例律》（總6條）規定：「（十惡）六曰大不敬。」《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此意即納禮入律。《疏》議又曰：「大祀者，依祠令（下略）。」大祀的禮儀，見於禮典，也規定於令文，所以此處即違禮、違令，依律處罰。隋唐的政治體制，從政府組織到政治的運作，是有禮、律等成文法典可遵循，按理政治的運作可以法制化。這也就是一般對唐代的政治制度評價較高的理由所在。例如有人以為唐朝的政治，是「比較合理的開明專制」，或說「貴族政治」、「世族政治」等。這些說法，都有它的道理與事實，只是論其實際時，不免令人起疑，而引發爭論。

就門下省的封駁權而言，論者常藉此制度提出唐朝的相權可與君權制衡，使君權的行使受到限制。太宗貞觀時期的某些時段，可能具體實施這樣的制度，但不能說貞觀的二十三年都履行這項制度，至少貞觀初年與晚期未必如此。貞觀年間所出現的「同中書門

下三品」，以及後來出現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以本官未達宰相之階，而令其兼任宰相之職的加銜。正面看這是皇帝彈性用人的變通做法，實際則破壞三省長官為宰相的制度。再就學界常用來說明門下省封駁權的佳例，是舉武則天時期的宰相劉禕之曾拒絕接受沒有經過中書、門下手續的「敕」，以證明相權可與君權抗衡。事實上，就此例而言，劉禕之因拒受敕書，結果以「拒捍制使」的罪名，被賜死於家。依唐律，拒捍制使的罪名，因已無人臣禮，列入十惡第六的「大不敬」，依〈職制律〉本應處絞，禕之為宰相，而賜死於家。這個例子，說明君權最後還是凌駕相權。

門下省雖有封駁權，其運行能否達到制衡君權，完全看皇帝的良知是否予以尊重。也就是說，自秦朝建立皇帝制度以來，已樹立君權是最高、最後。三省制度的出現，表面看來君權似乎受到制約，其實這只是從三省制度的文字去想當然而已，忽略皇權的本質，以及《唐律》規定：「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名例律〉《疏》議）、「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斷獄律〉《疏》議）。因為這種關係，太宗可以用「同中書門下三品」的加銜作為宰相，玄宗可以任命李林甫、楊國忠作專權宰相。所以唐朝的君權，實是專制的性質。只是在唐朝前期，政治較上軌道，所以三省制度有某種程度的作用存在。也就是說，君權不是絕對的專制，其權力核心，除皇帝本人而外，常包含若干親信大臣。甚至三省六部諸長官、次官，迫於現實，也必須多任用所謂「關隴集團」。

從這個角度看來，唐朝的君權在運行時，雖然受到某種程度的制約，但仍無法動搖其為專制的本質。由開元之治到天寶大動亂，正是這種專制本質不當運用所致。玄宗在逃亡蜀道上，曾痛悔自己「不明」，但大勢已去。中國歷史在這場大亂前後，正面臨著體制上的重大變革。其於政治方面的努力，是不讓地方的封疆大吏坐

大，同時也不再信任胡人，而設法集權於皇帝本人。在這個前提之下，家奴宦官成為皇帝最信賴的人，唐朝後半期的政治，乃成為「宦官政治」。中國的政治，於是由專制走上獨裁。

唐朝後半期的政治，朝向獨裁政治。其具體的事例，如玄宗開元十一年（723），將政事堂改稱「中書門下」，成為宰相機構。此制其實是加重中書令的權力，三省制度的平衡原則遭到嚴重破壞。其建立的時間雖猶屬盛唐，但成為中唐以後運作的依據。其次，翰林學士在玄宗時候屬於私人秘書性質，到中唐以後演變成為「內相」，也嚴重侵奪相權。再如玄宗以來所任命諸專使，如鹽鐵使、轉運使、樞密使等，代表皇帝行使權力，不但侵奪相權，也嚴重干預地方行政。其目的不外重建皇權的聲威，以及搜刮財源。

唐朝後半的皇權，實施集權、獨裁結果並不成功。除計臣搜刮財源，使國家暫時得以渡過財政危機而外，其信賴宦官，由宦官領禁軍、掌宮內財政，導致唐朝後半的皇帝大多由宦官所立（自肅宗至唐亡共十四帝，除德宗、順宗、敬宗與哀帝外，餘均由宦官擁立），而憲宗、敬宗且為宦官所殺。中央集權的結果，除破壞律令政治而外，同時也增長地方對中央的疏離與割據。安史亂後的唐朝，已逐漸演變成地方性的政府；五代十國的出現，實際上只是唐朝藩鎮割據的延長。

宋朝建國以後，重建體制，力矯唐末五代以來武人跋扈的局面，乃有所謂杯酒釋兵權，以及削弱地方權限（如軍政、財政）的措施。其相權，仍偏倚中書，但軍事歸樞密院，與宰相並稱「二府」；財政則歸三司（戶部、鹽鐵、度支），其視唐朝之相權，已大為不如。相權及地方長官權限的弱化，等於強化了皇權，所以宋朝可說在制度上具體走上獨裁政治的開始。明清時期，因為廢除宰相制度，而滿清皇帝又直領地方督撫，成為典型的獨裁政治時期。

根據以上的說明，可知政治體制由專制走向獨裁，是在唐宋變革時期。唐以前所見有關危害皇權運行的因素，如內朝的宦官、后妃及外戚等，外朝的權臣、軍閥等，宋代以後被降至最低點，說明皇權在此時已能真正有效運行其「獨斷」、「獨制」的機制。也就是說唐以前的皇權尚未達到絕對權力的地步，所以稱為專制（此處指以皇帝為中心並含少數近臣作為權力核心）；宋以後則將皇帝一人獨裁予以制度化，而曰獨裁政治。

唐至宋的政治變遷，除體制上的變化而外，並包含以下幾項：

（一）統治原理的變化

到唐朝為止，國家的統治原理是進行人頭統治，或謂個別人身統治；中唐以後直至近代，則實施戶別統治。所謂個別人身統治，指國家透過賦役制度直接對人民進行個別的、人身的掌握，尤其成丁者，秦重身高，漢到唐則依年齡多寡，分別對國家承擔不同的義務。自唐德宗實施兩稅法，改採「戶無土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為原則以後，國家徵稅的對象乃以戶為單位，戶長自然成為國家首要掌握的對象，然後依據見居、貧富原則課稅。值至今日，基本上仍依此原則進行。

這樣的變化，象徵著什麼時代意義？簡單說，是由於人口增加，產業發達的結果。人頭統治，基本上是行用於小國寡民的地區，如秦國，如元魏、北周；唐朝自武則天到玄宗時期，人口增加快速，產業隨著運河的暢通而發達起來，因此出現嚴重的戶口流動與逃亡問題。玄宗朝實際已無法做到個別人身統治，現實的壓力，迫使唐放棄府兵制、均田法、租庸調法等幾個重要的制度，兩稅法的出現，可說是時勢使然。因此，唐以前的叛亂，基本上是反勞役、反地租，直接衝著政府、王朝；唐以後，則轉而反剝削、求均

求平，直接衝著剝削階級，尤其是地主，元、清時代則又包含異族壓迫問題。

(二) 政治中心的變化

政治中心是以首都之所在而定，自秦漢至隋唐，大半時間定都在長安。所謂漢唐盛世，實是以長安君臨天下，而國力偏向西北的態勢。宋都開封，其後或都臨安、南京，乃至於北京，均在中國東半部的南北移動，長安隨著唐亡，也使其政治中心地位一去不返。

這樣的變化，又象徵著什麼意義？簡單說，是自然地理優勢的時代結束，運河時代來臨。所謂自然地理優勢，指中國的地理形勢屬於西高東低，大河自西往東流，西半部，尤其西北部，處於居高臨下的優勢。另一方面，大河使南北橫斷，自古以來，南北交通不便，尤其南方豐饒的物產，無法充分輸送到北方。西北地區雖較為貧瘠，但自從秦國實施人工河渠灌溉以後，尤其是蜀地，一躍而成為天府之國，關中地區也獲得改善。這是取天下必先爭取關中、巴蜀，而長安能夠長期定都的道理所在。但是到唐朝，如上所述，形勢改變，國力東移，乃成必然。這是時勢所趨，於是內河時代結束，運河時代來臨，下一階段，必然是走向海洋。近代的歷史，雖然在西洋砲火下被打開門戶，其實中國歷史的動力，遲早也會自動走向海洋。時代巨輪轉動的契機，就是唐宋時期的歷史變革。

二、社會方面

隋唐時代仍然是門閥社會，經過唐末五代的動亂，才告解體。宋代以後，一般說來，已成為庶民社會（或謂為科舉社會）。門閥社會的特徵，在於社會秩序是以門閥貴族為中心而展開，此等門閥貴族也可說是士族或世家大族，以其社會身分，也就是血緣紐帶集合

而成。所以它的身分來自家庭背景，可以世襲，同時有其特殊的家教門風。此等貴族（代表社會力量）與皇權（代表政治力量）的關係具有妥協性，也就是兩者本為共存共榮，相互妥協。

這樣的社會，自漢末以來既已形成，所以門閥的隆盛，常可綿延數百年。除了家門的繁榮而外，他們屬於士族，也是大地主，有許多在他們庇蔭之下的農民，成為國家的逃戶，地主的部曲、客女，在非常時期，地主將他們組成農民軍以抗敵，或以「鄉兵」集團作為地方的自衛隊。所以門閥貴族除是讀書家族而外，同時也是經濟、軍事團體，平時擁有免徭役的特權，並有任官的優勢條件。所以門閥社會的士庶，截然有別，是屬於嚴格的身分制社會。這樣的身分制社會，不是用皇權或政治力量所能改變的。

宋代以後所呈現的庶民社會，其社會中心人物雖然還是士人，但已非為士族，而是士紳。士紳身分取得的先決條件，一定要具有科舉的某種身分。這種身分，是由國家賦予，或說皇帝賜給，如殿試及第者，屬於政治性身分，及身而止，不能世襲。所以士紳與皇權的關係，是寄生存在的，本身無自立性。當成為士紳時，一切榮耀、特權隨之生；身分消失時，將沒世為老農。俗話說：「富不過三代」，通常是指宋代以後的社會。因為富不過三代，所以社會流動快速，也就不可能再出現如隋唐以前所見綿延數百年的門閥貴族。這樣的社會，有謂為「平舖社會」，是散漫的。常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通常指的也是宋代以後的社會。

門閥社會是不平等的社會，庶民社會是自由平等的社會，但前者有組織，後者卻是散漫，至少理論上是如此。以這種特質，再考量當時政治體制的特質時，可以發現到隋唐時期為止，士族可憑藉其家門與皇權抗衡，也可利用其自衛隊與外敵抗爭。門閥社會的發展，可使政治免於獨裁化；它的力量，雖不足以救國，但用來保地

方則綽綽有餘。這是到隋唐為止，漢族政權有失去半壁江山而無亡國之例的主要原因。宋代以後，因為社會力鬆散，社會結構平鋪，其政治則獨裁，一旦政治無道，或遭受外力入侵而挫敗時，社會缺乏有力的緩衝力量存在，乃呈現土崩瓦解現象，這是宋亡於元、明亡於清的主要原因所在。宋代以後，社會較有組織力量者，可舉師生學團（如明末的東林黨），或者幫會，或者祕密結社，或者非法組織（如經營私鹽之鹽商集團）等。師生學團因受大師人格感召而結合，所以此一團體的結合有其極大的限度，此即缺乏延續性，常隨著大師的去世而沈寂。其他集團不易服眾，能動員社會力量終究有限，所以整個社會看來成為疲軟無力的狀態。

就人民地位的變化而言，在唐朝均田、租庸調法實施下的農民，由於以居住本籍作為實施的基本原則，用現代的公民權來看當時的農民時，可說無遷徙自由、置產自由。中唐以後實施兩稅法，等於放棄本籍主義的實施原則，改採重視人權原則，所以承認私有制，人民有遷徙自由，宋以後亦然。就這個意義而言，人民地位上升，某些基本人權的取得，實是時代進步的象徵。若再加上宋代以後科舉盛行，政府官員絕大半來自科舉出身者，其資格又無格外限定門資，理論上清白的人都可報考，等於將參政權擴大給予一般平民。所以宋代以後的平民，理論上已擁有相當程度的公民權。

根據以上人民地位的變化，有些學者將宋代以後的歷史發展，規定為「近世」時代。另一方面，從實際發展的事例加以檢討時，可發現宋代以後的農民，雖然已從唐朝的均田法中獲得人身的解放，但兩稅法實施以後，實際上多數的農民因為生活困苦而被迫賣地，降為佃農。在解除農民與地主所訂的契約後，理論上雖可恢復為自由農，但在地主的剝削下，能夠變為自由農的機會不大。由於宋代以後的佃農不能一律以自由農來解釋，所以有些學者不贊同將

宋代以後的歷史發展規定為「近世」，而應曰「中古（或中世）」。

整個問題爭論的焦點，在於宋以後的佃農可否解為自由農？由於直接資料不足，有待今後進一步探討。但不論何種主張，其共同看法，以為宋以後的農民地位，較唐以前（含唐）提升，是無庸置疑的。

三、經濟方面

從唐到宋，在經濟方面的變遷，簡單說就是由實物（或曰自然）經濟演變成為貨幣經濟。其關鍵所在，是唐德宗實施兩稅法。建中元年（780）二月的起請條規定：「據舊徵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為夏、秋兩稅。」此即規定兩稅法主要是以錢納為原則，雖然實際仍有徵收實物。在租庸調法時期，繳稅是以實物，雖然此時政府也有發行錢幣，但仍無取代以實物繳納的原則。但兩稅法實施以後，確立貨幣經濟原則。到了宋代，由於銅錢始終供應不足，促使金銀貨幣的需要量增加，使貨幣經濟呈現多元化。此外，在北宋真宗時，四川地區首先出現「交子」，這是全世界最早發行紙幣的紀錄。除交子而外，紙幣相繼出現的還有「錢引」、「會子」、「關子」等名稱。元代更大量發行紙幣，成為主要貨幣，結果出現通貨膨脹。明清時代，仍以錢幣為主要通用貨幣。歷史上的實物經濟，到唐代已告一段落。

其次，宋代出現使用燃煤的現象，有的學者據此現象而以為宋代已具有某種程度的「近世」性。事實上，這種現象並不普遍，一般仍是燒柴為主，所以據此認定其近世性是有困難。再者，中唐以後，大土地所有的莊園經濟興起，在莊園耕作的，就是佃戶或僱庸。到宋代，這種莊園制更加發達。因此，宋代以後的土地使用，有被使用為投資生產、買賣、交易的場所。產業經營面，也有商品

化、分業化的情形，甚至合股經營，如絲織業、陶器業等。都市的型態，到宋代以後，也為之一變，轉而成為商業都市。

上述這些變遷，實是唐到宋之際，人口增加，產業發達的結果。從經濟的發展來看唐到宋的變遷時，的確有許多不同。這種新事象的出現，成為學者提出「近世」說的依據，或者成為所謂資本主義萌芽論戰的焦點所在。這些說法，到現在並無定論。因為反對者認為宋代還不至出現產業資本，至多只出現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而已。其於莊園耕作的佃戶，其身分隸屬於主戶，並無移轉自由，只是仍可獨立經營生計，所以與奴隸有別，但不能視為自由農。若干佃戶地位較高、產業較發達的例子，其實是屬於先進地區的現象，不能一概而論，進而提出資本主義萌芽現象。這些說法，對於歷史真象的辨明實有貢獻，但確切的答案，則有待來日。

四、學術文化方面

唐到宋的學術文化發展，簡單說是由貴族學術演變為平民學術。可分由幾方面說明。以經學而言，唐以前，經學有注、有疏，但以注不破經，疏不破注為原則，經的權威性不容置疑。同時唐初猶墨守漢魏六朝之風，重師法，講傳承。但自中唐以後，疑經之風興起，尤其《春秋》學。到了宋代，儒者紛紛自我解經，甚至說：「六經皆我注腳」，王安石的《三經新義》，其解釋自與傳統的注疏不同。這種懷疑古經，發揮新義，漸漸形成一種新學派，就是所謂的「理學」或「道學」，也可以說是一種新儒學。重視權威、形式，是貴族社會的特徵；否定權威，肯定自我，則為平民化社會的表現。

文學方面，由注重四六體的形式，演變成為注重自由表現的散文體，詩、詞、曲等也都由注重格律、形式的表現，轉而為自由發

揮，不守形式。韓愈在唐朝後半所提倡的古文運動，一反六朝以來文章綺靡之風，其實就是散文運動，並非復古，而是革新。他替圻者王承福作傳，柳宗元替種樹的郭橐駝和梓人作傳，絕不能認為是偶然的游戲筆墨，而是這些過去在貴族社會下被忽視的下層人物，已在變動的社會中受到肯定，因而反映在文學作品上。

文體解放的另一表現，是中唐以後傳奇小說的興起。傳奇的題材、人物，不再是皇帝與貴族、地主與農民，而是包括商人、手工業者、俠客、強盜、娼妓以及乞丐等，實是商業發達、都市興起，庶民地位上升的反映。但傳奇小說終究是士人為應貢舉，干謁權貴而出現的作品，有其現實的功利目的。宋代以後，傳奇文學轉向衰微，其因恐受到「話本」盛行的緣故。宋代的「話本」，屬於民間文學，而唐朝的傳奇小說仍不脫貴族文學氣息，所以真正影響宋代的話本，當是唐朝後半期盛行的俗文學，尤其是在敦煌流行的說唱體文學作品。

說唱體作品，是俗講的話本，其流行的地方，不限於寺院道觀，民間也很流行，今日所見材料，靠敦煌石室的遺存文書。此外，唐武宗時，日本僧人圓仁到唐求法，其《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曾記載在九世紀上半期，長安有名的俗講法師，左街為海岸、體虛、齊高、光影四人，右街為文淑及其他二人。這些俗講法師中，以文淑最為著名，屬於京城第一人。其他雜記，也有記載文淑的故事，說他作俗講時，讓聽眾感動的痛哭流涕。只是他們所講的話本，今日已不傳了。圓仁還記載了道教的俗講。俗講的內容，有取自佛經，有民間傳說，也有歷史故事。由於俗講是以接近口語的文字表達，有說有唱，有文字，也有附圖，對於人物的心理及其動作也有分析、描寫，所以為宋代的話本與白話小說提供發展的線索，元以後的章回小說，乃至於整個中國文學史，找到發展的脈絡。過

去對宋代話本的淵源並不甚明瞭，透過敦煌石室殘卷的研究，才解開這個問題的答案。但因俗文學太淺顯，雖是大眾所喜愛的新文學，終究不見賞於文人學士，所以到宋真宗時，明令禁止僧人講唱變文。此後，這種俗講的新文學乃湮沒無聞，直到敦煌石室發現殘卷，才被世人所知。

無論如何，就庶民文學的發展而言，唐朝後半盛行的俗文學，啓發宋代的說故事、話本以及民間文學。其特徵，是為自由奔放，不受拘束。從文學發展史來看唐到宋的發展時，可確知時代在變動。

藝術方面，令人矚目的變化，就是山水畫取代了壁畫、石窟藝術。壁畫、石窟藝術，需要雄大財力、人力以及土地空間才能完成，不是一般百姓所能建造、欣賞，可說是貴族社會及其所支持政權的產物。中唐以後，一方面受到安史之亂破壞的影響，門閥社會結構雖不致崩潰，但已開始動搖。在庶民意識抬頭之下，藝術的創造也發生變化，山水畫成為民眾最愛。山水畫在隋以前還處於萌芽狀態，到唐玄宗時期，吳道子、李思訓、昭道父子出來後才形成。而王維將詩情畫意兩者結合的山水畫，對此後文人畫產生莫大影響。過去盛行的人物畫，五代以後成為山水畫的點綴品。山水畫可大可小，對民眾而言，置於房間的山水畫，人人欣賞得起，無異將藝術普及於民間，而不是選於特定地點的石窟才能創造藝術，這就是庶民社會來臨的象徵。

意識形態方面，唐至宋的變遷，主要在於夷夏之防由淡薄而趨於嚴厲。其因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受到安史之亂的影響，一是受到科舉制度的影響。安史之亂是中國境內胡族的大叛亂，唐朝經過八年的浴血抗戰，雖勉強平定，但已使盛世時光一去不返。唐朝後半期，國內成為藩鎮割據，外族則有吐蕃、南詔入侵不已，唐朝窘

於應付，因而引起國人對外的仇恨。

國人仇視外族的動機，在於漢族主義的興起，也就是民族主義的興起。漢族主義的興起，在於漢族的自覺，而以對漢族傳統文化的熱愛為前提。其政策上的誘因，則為科舉制度的實施。隋唐實施科舉制度結果，朝野形成重文輕武的風氣，進而產生以中國文化為本位的觀念，對於外族的尚武精神及其文化，自然輕視卑棄。唐朝後半時期，在這樣的背景下，若干士大夫為提倡儒學而排斥佛教，自不感意外。韓愈成為唐朝科舉制度培養出來的士大夫，起來對外來文化猛烈抨擊的第一人。

韓愈闡發儒學的權威性和正統性，開啓唐代及其後的儒學復興機運。令人注目的表現，就是韓愈所提出的道統論與排佛主張。他在〈原道〉一文中，提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一貫的道統論，同時推崇孟子，以為得到孔子的正傳。這種主張，再經其弟子李翱的發揚，尤其在〈復性書〉所談的心性問題，對日後宋儒的理學發展產生重大影響。韓愈的排佛行動，主要針對憲宗有意迎佛骨於鳳翔（今陝西鳳翔縣），並準備在宮中存放三日，以求福祉。愈當時任職刑部尚書，乃上表（〈論佛骨表〉）痛詆佛教，以為：

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道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以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乞以此骨，付之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舊唐書》卷一六〇、《新唐書》卷一〇一〈韓愈傳〉）

韓愈完全以傳統儒家的立場，極諫朝廷崇奉佛教之不當。憲宗

見之大怒，要處死韓愈，經群臣力爭才免於死，被貶為潮州（今廣東潮州市）刺史。韓愈的崇儒抑佛主張，對當時的學術、政界雖沒發生多大影響，但在舉世滔滔之際，能言人所不敢言，對後世則開啓儒學復興運動，以及樹立中國文化本位主義的先聲。從這個例子看來，韓愈及其所處時代，的確已與唐朝前期大不相同了。

宋代因為提倡文人政治，科舉受到崇重，儒學興盛。當時外患嚴重威脅，促使民族意識高昂。因此，中國文化本位主義到宋代達到極致，其對外族文化益加仇視。宋人好談《春秋》，朱熹著《資治通鑑綱目》，就是踵事《春秋》，而以蜀漢為正統，其意即在否定北方外族政權的正統性與合法性。宋人雖然對外戰敗，屢訂屈辱條約，但從未效法漢唐，與外族和親，這些都是宋人民族意識的具體表現。

唐到宋的中國人意識型態，對於外族及其文化已由唐初不加設防、排斥，演變成爲卑視乃至仇視的態度。此後大規模的民族融合不再出現，中國人的心胸，也不再有如唐人的包融、豪放。宋以後對於外來文化的吸收，幾達停滯狀態。直至近代，對於外來文化的態度，均難持平、理性，甚至偏狹淺陋，其長遠的背景，也當來自唐宋變革時期的影響。

第二節 十世紀前半葉亞洲局勢的動盪

一、十世紀前半葉亞洲局勢的動盪

十世紀前半葉，隨著唐朝的滅亡，在亞洲出現極大的動盪。先看以下的大事記：

907年 唐亡。後梁建立。

916年 契丹耶律阿保機稱帝。

918年 朝鮮建立高麗王朝。

923年 後唐建立。

926年 契丹滅渤海國。

932年 阿拉伯內亂，自此至946年凡易五主。

935年 高麗滅新羅。

936年 後晉建立。高麗王朝統一朝鮮半島。契丹得燕雲十六州。

937年 雲南建立大理國。

939年 越南吳權稱王，建立獨立政權。日本有承平、天慶之亂。

946年 後漢建立。

947年 契丹改國號為遼。

951年 後周建立。

960年 宋朝建立。

從唐亡到宋朝建立的這段期間（907-960），是所謂「五代十國」的局面，中國本土陷入長期混戰。唐朝後半期興起的外族，如回紇、吐蕃、南詔等，到唐末時均已衰微，不構成威脅，但由另一批新興外族取而代之。此一時期的亞洲，除中國出現激烈的動盪而外，其他各地區，尤其亞洲東部，也是陷入風雲變色時期。茲略加說明於下：

（一）東北地區的契丹

先說明契丹。契丹自唐玄宗末年被安祿山重創後勢衰，直至唐末，族眾復盛。當時諸部並立，其中以八部最強，相約共推一人為主，號稱「八部大人」。昭宗時，盧龍節度使劉仁恭則為契丹所畏忌。西元907年，耶律阿保機被推為八部大人後，殺盡諸部大人，

成為契丹永久領袖。同年，劉守光囚其父仁恭而繼其位。阿保機則與李克用結為兄弟，但不久背盟，轉而附朱溫（後梁）。西元 916 年，阿保機稱帝，自號天皇王，定都上京（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鎮東南林東鎮南古城）。他採用中國制度，設置百官。後唐莊宗以叔父禮事之，但仍入寇不已。西元 926 年，阿保機攻滅渤海國。

渤海國為靺鞨的粟末部人於西元 698 年建立，其勢力大時，據有今東北地方，包括蘇俄的沿海和朝鮮北部的一部分。唐朝在粟末靺鞨居住的牡丹江流域設置忽汗州，並置忽汗州都督府（或稱渤海都督府），以其首領為都督，封渤海郡王，歷史上稱為渤海王國。契丹消滅渤海王國後，更名為東丹，以其長子突欲鎮之，號人皇王。

此時契丹的版圖，東至遼東，西有陰山及河套之地。同年，阿保機死，次子德光繼立，是為契丹太宗。後唐石敬瑭叛唐，並乞援於契丹，上表稱臣於耶律德光，並請事以父禮，約定事捷之日，割盧龍節度使區及雁門關以北諸州，即所謂燕雲十六州給契丹，契丹許之。契丹敗後唐，乃立敬瑭為皇帝，國號曰晉。石敬瑭為叛後唐稱帝而喪權辱國，影響後世深遠，北宋因無力恢復燕雲，北方門戶洞開，終為女真人的金朝所佔。契丹於西元 947 年改國號曰大遼，至西元 1125 年被金所滅。

契丹自唐初以來經常入侵，但因唐朝重兵駐防西北及北方，對於東北則多採防禦性措施，因而促使東北諸異族的坐大。大致說來，到唐玄宗時代為止，唐朝對東北的經營，仍能維持一定的成果，並無重大挫敗。安祿山起兵前，先重創契丹，以解除後顧之憂。但安史亂平之後，由於河北三鎮的跋扈，河北地區逐漸疏遠中央，民風亦趨向胡化，乃至後晉將燕雲十六州割予契丹時，不見當地土庶有何激烈反抗的行動。燕雲十六州地區此後在契丹統治下達二百多年，繼之者為女真人的金朝，往後則為蒙古元朝，直至明朝

建立，驅逐北元後，才再回到漢族政權統治下。若以安史之亂（755）計起，至明克大都（1368）為止，河北地區遠離漢族政權達六百年之久。唐宋間的變革，對燕雲一帶的影響可謂極為深遠。

（二）朝鮮半島的動盪

朝鮮半島方面，羅末麗初的史家，將新羅史分為上、中、下三代，上代指始祖（赫居世）至第廿八代之真德女王（西元前 57?-654），中代指第廿九代武烈王至第三十六代惠恭王（654-780），下代指三十七代宣德王至五十六代敬順王（780-935）。上代是由傳說的新羅始祖計起經三國鼎立到統一前夕時期，中代為統一後的全盛時期，下代為衰落時期。新羅在西元 668 年統一半島，積極吸取唐朝文明以後，逐漸隆盛。但至惠恭王時代（765-780）以後，因內部的腐敗，財政困竭，以及凶年歉收等問題，引起地方性叛亂。至五十一代的真聖女王以後，釀成全國性大亂。

羅末的全國性大亂，指自真聖女王六年（893）起，進入所謂「後三國」時代。此即由邊將甄萱所領導的「後百濟」，以復興百濟為口號，據有全州為中心的錦江流域，含忠清道之一部、全羅道全境，並以全州為都。由曾經出家的新羅王子（憲安王子，一說景文王子）弓裔所領導的「後高句麗」，是以復興高句麗為口號，據有今日之江原道、京畿道、黃海道絕大部分，以及平安道、忠清道一部分，並以松岳（今開城）為都。新羅王朝本身的領土，僅保有今之慶尚道一帶。全國於是再形成三國鼎立的局面，而且以「後高句麗」勢力最強。弓裔揚言：「往者新羅請兵於唐，以破高句麗，故平壤舊都鞠為茂草，吾必報其讎。」（《三國史記·弓裔列傳》）這是以報仇唐及新羅作為興復高句麗的號召，其背景自是唐及新羅的衰微。甄萱的作法則不同，反而頻頻向吳越及後唐朝貢稱藩，以提高

其地位，或爭取奧援。新羅也是如此。但高麗也經由山東半島朝貢於後唐。只是當時的中國諸王朝，自身難保，實無力協助解決半島的紛爭。

半島在新的三國鼎立局面下，一開始新羅王朝就處於劣勢，而後高句麗的弓裔暴虐、專制，不得人心，終於被部下逐殺，其眾改擁立部將王建，即此後的高麗太祖。後百濟的甄萱亦行專制領導，其子反叛，乃投靠王建。後三國鼎立之局，於西元 934 年至 936 年之間，先後被王建所統一，此後朝鮮半島進入王氏高麗王朝時代。

(三) 日本的動亂

日本方面，在西元 894 年（寬平六年，唐昭宗乾寧元年）九月，菅原道真建議停派遣唐使，官方的遣唐使派遣自此斷絕。菅原氏是根據前一年（893）在唐朝留學的日僧中權的報告書（託唐朝商人王訥等帶回），說：「大唐凋弊」，也就是在黃巢、秦宗權之亂以後，唐朝社會所呈現的凋弊現象，使日本卻步。菅原氏的上奏文，並提到「或有渡海不堪命者，或者遭賊遂亡身者」的情形，說明航程相當危險。整個遣唐使的歷史，約有四分之一左右的遇難率，比率甚高，因而後期的遣唐使派遣，被視為畏途。另一方面，九到十世紀之際，唐朝商人到日本經商漸多，日本貴族可由他們取得珍貴的物品，因而倚賴遣唐使節團的程度相對降低。再者，日本在此時逐漸形成所謂的國風文化，其與唐朝的關係，遂漸疏遠。

十世紀前半葉，日本發生二件地方大叛亂，因為發生在承平、天慶年間，又稱承平、天慶之亂。此即西元 935 年（日本承平五年），關東土豪平將門與其平氏之間發生領地爭奪，進而攻擊地方政府。平將門自稱「新皇」，並在猿島郡石井鄉營建王城，任命文武百官。西元 940 年（天慶三年）被消滅。另一叛亂在關西，即西元 936

年（承平六年），前伊予掾藤原純友，以伊予日振島為據點，率船千餘艘，在瀨戶內海掠奪官、私財物。一度佔有筑前、大宰府。西元 941 年（天慶四年）被消滅。此二起叛亂，是日本古代最大的叛亂，正面上打擊了律令國家的權威，但也顯示地方武士團的成長以及封建秩序的形成。所以這兩個叛亂事件，被史家認為日本由古代走向中世的里程碑。但若對九世紀末到十世紀前半的日本史發展作通盤的考察時，外在環境的變化，也就是唐朝的凋弊，引發中止遣唐使事件，則又是促使時代轉變的催化劑。

(四) 越南的獨立

越南方面，其與中國的關係，可分為兩個時期，一是北屬時期，一是獨立時期。北屬時期，始於西元前 214 年秦始皇在越南設置象郡以後，到西元 938 年南漢的統治被逐出為止，中間除秦亡後，由真定（今河北正定縣）人趙佗據嶺南三郡所建的趙朝（計五世，九十七年，西元前 207-111）外，越南之為中國郡縣，將近一千一百年之久。獨立時期，指西元 939 年安南人吳權擊敗南漢後，自立為王起，經歷吳、丁、前黎、李、陳、後黎、阮諸朝，直到西元 1885 年，中國承認安南為法國之保護國為止，將近八百五十年。此期之越南，雖名獨立，實際仍為中國之藩屬，即外臣地位，對中國執禮甚恭。

(五) 其他地區

南詔方面，十世紀以後，王室蒙氏被推翻，直至西元 937 年由段思平建立大理國。阿拉伯方面，西元 932 年內亂，自此至西元 946 年，凡易五主，國內混亂不堪，此時各地總督形同自立為國王。直至西元 949 年才再統一，而重振阿拉伯。

二、大唐帝國覆亡與亞洲變局的歷史意義

(一) 民族意識與民族自覺

玄宗開元初年，突厥毗伽可汗即位，其勢尚弱，所屬諸部落有頗多歸唐，而奚、契丹也相率款塞，不免憂心。乃有意入寇，其謀主噉欲谷阻之，以為唐主英武，而且「人和年豐」，不可動干戈，宜息養三數年再說。這時可汗又有意要修築城壁，造立寺觀，噉欲谷說：

不可。突厥人戶寡少，不敵唐家百分之一，所以常能抗拒者，正以隨逐水草，居處無常，射獵為業，又皆習武。強則進兵抄掠，弱則竄伏山林，唐兵雖多，無所施用。若築城而居，改變舊俗，一朝失利，必將為唐所併。且寺觀之法，教人仁弱，本非用武爭強之道，不可置也。（《舊唐書·突厥傳上》）

可汗終於接受其策。這一段話，實是歷史上游牧部族所以能威脅中原的基本道理。反過來說，如果改變其舊俗，有被中國吞併的危機。唐朝前期，雖有太宗對異族愛之如華夏，不分彼此的胸襟，玄宗對異族亦不加設防，終於引發安史大動亂。亂後，唐人對異族已大加戒心，激發漢族的民族意識，乃有排斥外來文化之舉，如韓愈諫迎佛骨、武宗之廢佛等事件。大順元年（890），沙陀人李克用曾上表昭宗，指責朝廷對他的偏見，已見第十章第三節，所引，朝廷對胡族的疑忌，於李克用此表表露無遺。這個疑忌的背後，正是漢族民族意識的高昂。

在唐人民族意識的刺激下，必然引起異族的反彈。例如平定安

史的名將李光弼是契丹人，因擔心宦官魚朝恩加害而不敢入朝。僕固懷恩是鐵勒人，李懷光是靺鞨人，也因為朝廷的疑忌而反叛。整體而言，異族民族意識昂揚，最具體的指標，就是文字的創造，以自己的文字寫下自己的文明。東亞鄰邊的日本、新羅，在八、九世紀的時候都有自己的文字，或表音方法。從敦煌莫高窟所發現的殘卷中，可知八、九世紀以後，中國周邊民族如突厥、回紇、吐蕃、粟特等，都有留下民族文字及其文書，至為珍貴，並還有一些無法解讀的少數民族文字。有了文字，就能保存自己的文明，才能延續游牧部族的特點：「隨逐水草，居處無常，射獵為業，又皆習武。」這樣才不被農耕民族所吞沒，同時藉此得以進一步團結內部，甚至實施專制統治。此後興起的遼國，首先就是以實施「兩元統治」的方式，進行征服中國，並且小心保存自己的優點。往後的金朝、元朝、清朝莫不如此，除元朝較特殊外，各朝都能享國久遠。

(二) 一元化天下秩序的變形

自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天無二日，地無二王」的天下秩序觀念，初次獲得實現。西漢以後，對於一元化的天下秩序，有了較豐富的內容，例如和親政策的實施。此即中國除以政治、軍事力量作後盾，而與外族建立君臣關係以外，再藉和親政策的實施，與外族建立翁婿關係。這樣一來，中國的天下秩序，有公的政治關係，也有私的倫理關係（或曰家人之禮），中國皇帝乃以君、父的身分，君臨天下。漢末天下大亂，陷入長期分裂，一元化天下秩序崩潰，直至隋唐時代才再重建。唐朝的覆亡，中國再度陷入分裂、混戰的局面，此時一元化的天下秩序又出現崩潰現象。

所謂天下秩序的崩潰，指一元化的政治秩序解體，但局部的秩

序仍然存在。例如朝鮮半島的新羅王朝，雖然進入後三國時代，仍有分別對南方的吳越、北方的後唐稱臣、朝貢。相反的，後晉的石敬瑭為稱帝建朝，竟父事契丹並稱臣，就中原漢族政權建立天下秩序而言，可謂史無前例。只是為達到政治目的而父事恩主，也就是作為他人養子（或曰假子）之風，自安祿山胡族兵團成立以後，蔚為風尚，至五代更盛。石敬瑭為沙陀人，在假子風尚盛行之下，父事契丹並稱臣，應不令人感到意外。只是作為一國之君，對異族稱子又稱臣，實同喪權辱國，在漢人社會裡難以令人接受。宋以後，對於西夏雖然還能維持君臣關係，但對遼則降為兄弟關係（1004年的澶淵之盟）。其對女真的金朝，更是卑下。欽宗靖康元年（1126）的宋、金之約為姪、伯關係；高宗紹興十一年（1141）的宋、金之約，宋向金稱臣；光宗隆興二年（1164）的宋、金之約，成為姪、叔關係，國書平等而不稱臣。由此可見宋代國力雖弱，仍隨時在調整彼此關係，只要國力稍強，其關係即獲上升，如由姪、伯而姪、叔，由稱臣而平等。元、明、清時期，因國力強盛，一元化秩序再獲重建。

（三）東亞文化圈依舊存在

東亞文化圈最具體的指標是漢字，所以也可稱做漢字文化圈。十世紀以後的東亞，雖有如上的變動，但其文化的發展，仍無動搖東亞文化圈所賴以形成的諸共通要素。尤其是漢字，仍是各國、各族在公方面的共通文字。此外，儒學、法制、科技與佛教等要素，仍然以中國文化為其基本內涵。所以，東亞文化圈共通要素在各該地的發展，可以修正的吸收，但不像政治秩序那樣會發生崩潰現象。這是因為文化的傳播，不是以強迫方式讓對方接受，而是以對方主動吸收為前提，並藉由各該國的教育事業予以落實的緣故。

例如以王氏高麗王朝而言，其都開城建有成均館（後來改稱國子監）；李氏朝鮮時代，遷都漢城，仍有成均館（就是今日首爾的成均館大學所在地）。《高麗史·百官志》說：「成均館，掌儒教誨之任。」宋徽宗時，徐兢奉派出使高麗，後來撰成有名的《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在卷十六〈國子監〉條描述他所看到的國子監，有這樣的記載：「國子監，舊在南會賓門內，前有大門，榜曰國子監；中建宣聖殿，兩廡闢齋舍，以處諸生。」這是典型的「廟學」制、中國式，或者說唐式的學校教育在朝鮮半島具體展開，也是實踐高麗太祖（王建）晚年的「訓要」，它的第四點說：「惟我東方，舊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自王氏高麗王朝到李氏朝鮮王朝時期，宋學在朝鮮大放異彩。

日本方面，十世紀以後，律令政治衰落，權移貴族而逐漸成為武家政治。這個時候與中國的關係，在民間方面，尤其商人、僧侶活動仍然熱絡，但在公的方面卻逐漸疏淡。雖然如此，公私的儒學教育活動也還是不斷進行。以大學寮教育而言，1177年被燒毀後，沒有再重建，說明中央官學的衰微。儒學教育成為家學，尤其博士教官，例如明經，以清原、中原兩家最為主要；紀傳，以菅原、大江兩家最為主要。本來在學校的祭孔禮儀，則改在太政官廳舉行，並繼續舉行講經儀式，其經典仍以儒家《論語》、《孝經》以及五經為主。中世以後，逐漸傳入宋學，尤其是朱子學，在禪林的教學，也不例外。被認為首倡宋學的日僧俊芿，1211年自宋返國時，共帶回書籍二千多卷，其中屬於儒道書籍有三六卷，可惜到今日都已散逸。幕府時代以後，各藩以藩學為中心發展教育，朱子學因而大為發達。

越南方面，潘輝注的《歷朝憲章類誌》（撰於1821年）卷十四〈職官志·國子監〉條說：「李初已設國子監，其官名未詳。陳

時，始設司業職（注曰：「如明宗時朱安為國子司業」）。黎初，又置祭酒、直講、博士、教授等職。」這一條已簡單說明越南獨立以後國子監教育的情形。各王朝的年代是：李朝（1009-1225）、陳朝（1225-1400）、後黎朝（1428-1789）。事實上，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全書》卷〈李紀·聖宗〉神武二（1070）年秋八月條說：「修文廟，塑孔子、周公及四配像，畫七十二賢像，四時享祀。皇太子臨學焉。」足見越南在獨立後，建立較穩定的李朝後，也建置屬於「廟學」的學校制度，並不因為脫離中國統治而疏遠中國文化圈，直至被法國佔領前夕，這樣的主動吸取中國文化的發展，一直持續不變。這就是所謂東亞文化圈或者中國文化圈的特色。

傳統時代裏，我們不否認中國文化所扮演的先進性，因為具有強勢力量，所以能夠使東亞鄰近國家主動來攝取。即使在衰世之際，仍能扮演強勢文化。例如宋代雖是積弱，但宋錢仍成為東亞地區的通用貨幣。這一點與中國的天下秩序是由中國主動去推展者不同。我們回顧隋唐及其後的中國文化，有其光輝燦爛的一面，但不等於說今日中國文化還是一樣光輝燦爛，相對的，就前面所說的中國文化圈賴以構成的五要素而言，今日我們還能拿出多少足以自豪的要素呢？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國文化圈解體，直到今日，新秩序未建立，關鍵之一，就是傳統教育的作用完全被忽視，甚至輕視，今後有必要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關鍵詞彙

唐宋變革	實物經濟
貨幣經濟	門閥社會
庶民社會	壁畫
山水畫	俗文學

後三國

承平天慶之亂

自我評量題目

- 一、試說明唐宋間在政治方面的變遷。
- 二、何謂俗文學？其對宋代以後的文學有何影響？
- 三、試問十世紀前半葉的東亞地區有何重大事件發生？

參考書目

- 邱添生（1979），〈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頁83-111。
- 高明士（1996），《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
- 高明士（1984），《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
- 呂士朋（1964、1977），《北屬時期的越南》，臺北：華世出版社。
- 鄭樵生（1991），《日本通史》，臺北：明文書局。
- 李丙燾著、許宇成譯（1961），《韓國史大觀》，臺北：正中書局。

附 錄

一、隋帝世系表

文帝堅(581-603)

煬帝廣(604-617)

二、唐帝世系表

太祖虎

世祖昺

(一)高祖淵
(618-626)(二)太宗世民
(627-649)(三)高宗治
(650-683)(四)中宗顯
(705-709)

殤帝重茂

則天后武曌(684-704)

(五)睿宗旦(710-711)

(六)玄宗隆基(713-755)

(七)肅宗亨(756-761)

(八)代宗豫(762-779)

(九)德宗適(780-804)

(十)順宗誦(805)

(十一)憲宗純(806-820)

(十二)穆宗恒(821-824)

(十三)宣宗忱(847-859)

(十四)敬宗湛(825-826)

(十五)文宗昂(827-840)

(十六)武宗炎(841-846)

(十七)懿宗漼(860-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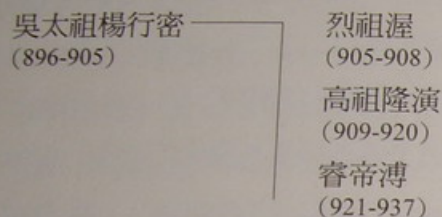
(十八)僖宗儂(874-887)

(十九)昭宗晔(888-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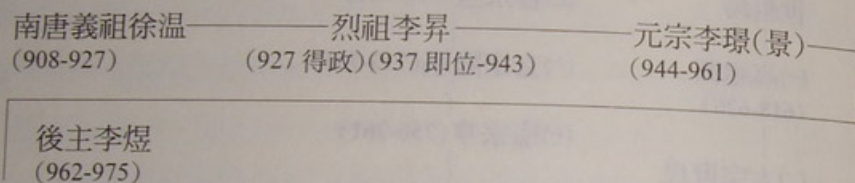
(二十)哀帝祝(905-907)

三、五代十國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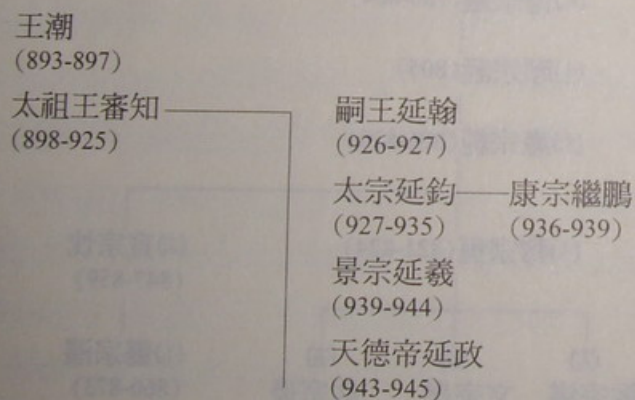
吳楊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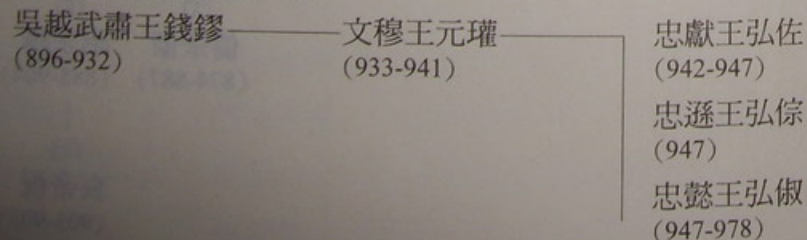
南唐李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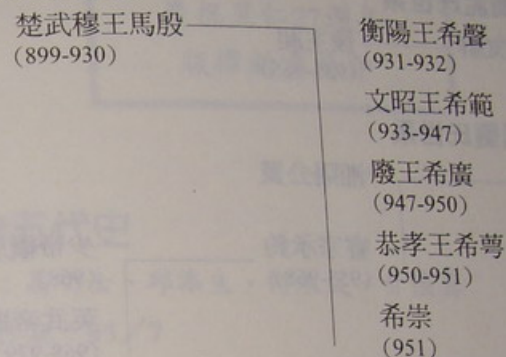
閩王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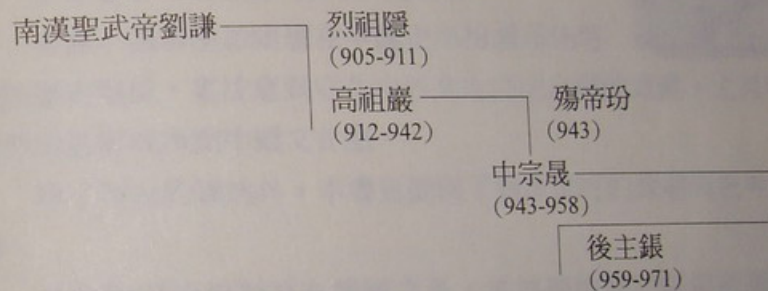
吳越錢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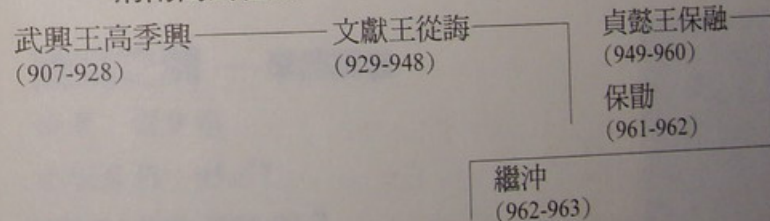
楚馬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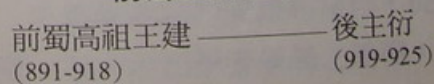
南漢劉氏世系



荊南高氏世系



前蜀王氏世系



後蜀孟氏世系

後蜀高祖孟知祥 (925-934) ——— 後主昶 (935-965)

北漢劉氏世系

北漢劉崇 (951-954) ——— 湘陽公贇

睿宗承鈞 (955-968) ——— 少帝繼恩 (968)

英武帝繼元 (968-979)

慶祝里仁27週年
版權新書簡介

隋唐五代史

作者：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懷真

出版日期：95/7

ISBN-13: 978-986-7908-95-7

參考售價：400元/18開軟皮精裝

本書不僅著墨於隋唐在中國史所扮演承先啓後的歷史地位，更注意到它在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貢獻，尤其在東亞地區形成所謂中國文化圈。

除了歷史的陳述外，本書更提供了很多很好的課題與思考方向。

此次增訂除核對原有錯陋之外，並增補地圖12幅與彩圖16面。



讀寫之間——學詞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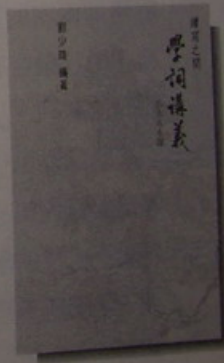
作者：劉少雄

出版日期：95/7

ISBN: 986-7908-93-7

參考售價：380元/25開平裝

本書論述詞的閱讀與寫作，提綱挈領，闡釋義理，旨在示初學者學詞之途徑。上篇，論詞的



里仁書局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TEL: (02)2321-8231, 2391-3325, 2351-7610

FAX: (02)3393-7766

郵政劃撥: 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E-mail: lernbook@ms45.hinet.net

銀行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 119-10-003493-8「里仁書局」帳戶

LE JIN BOOKS LTD.

5F-2, NO. 98, Jen Ai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Please T/T To Our Account: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SHIN YIH BRANCH

No. 183, Sec. 2, Shin Yi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Address: HNBK TW TP

A/C NO:102-97-002651-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隋唐五代史／高明士等著．——增訂一版．——

臺北市：里仁，2006〔民95〕

面：公分

ISBN 978-986-7908-95-7（精裝）

1.中國—歷史—隋唐五代（581-960）



624

95013917

·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隋唐五代史（增訂本）

高明士·邱添生
何永成·甘懷真 編著

校讎者：張容寧·蔡榮凱

徐少知·作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02) 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02) 3393-7766

Email：lernbook@ms45.hinet.net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傳興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日增訂一版

參考售價：精裝 400 元

ISBN 978-986-7908-95-7（精裝）